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
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目錄

目錄

壹、校長報告	1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2
參、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10
肆、專題報告--多房間職務宿舍，客座宿舍及國際學生宿舍之都更案	11
桃園觀音校區及馬祖校區規劃和執行重要事項	11
伍、報告事項討論	11
陸、提案討論	11
柒、臨時動議：無。	15
捌、散會：11 時 40 分。	15
[附件]	15
附件 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16
附件 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37
附件 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45
附件 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80
附件 1.....	99
附件 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108
附件 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125
附件 七 紘書室報告事項.....	129
附件 1.....	133
附件 2.....	134
附件 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139
附件 九 主計室報告事項.....	141
附件 1.....	142
附件 2.....	151
附件 3.....	152
附件 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153
附件 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事項	154
附件 十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報告事項	159
附件 十三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163
附件 十四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165
附件 十五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169
附件 十六 工學院報告事項	172
附件 十七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175
附件 十八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180
附件 十九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報告事項	186
附件 二十 共同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188
附件 二十一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192
附件 1.....	194
附件 二十二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告	196
附件 二十三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報告	202
附件 二十四	203
附件 二十四～一	205

附件 二十五	206
附件 二十五~一	207
附件 二十五~二	209
附件 二十六	210
附件 二十六~一	214
附件 二十七	217
附件 二十七~一	230
附件 二十八	243
附件 二十八~一	254
附件 二十九	264
附件 二十九~一	266
附件 三十	268
附件 三十一	270
附件 三十一	271
附件 三十一~一	274
附件 三十二	276
附件 三十二~一	278
附件 三十三	279
附件 三十三~一	28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主席：張校長清風

紀錄：廖嘉慧

壹、校長報告

一、暑假期間學校各項校務仍快速有節奏進行，利用本次會議與各位分享，本校現有祥豐校區、北寧校區、濱海校區、馬祖校區及桃園觀音校區，感謝總務處迅速的把「北寧校區」的校園馬路重新鋪設，「宏廣書屋」也正加緊施工，未來五南書店將移至此，該處空間也將提供咖啡輕食等服務，成為新亮點；「濱海校區」的海洋生物培育館已取得使用執照，未來由海洋中心統籌利用並提供部分空間給食安所、正在興建的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已經多次空間討論，未來將整合電資學院相關科系，校區空間也將更有效率運用。餐廳已正名為祥豐校區「第一餐廳」、北寧校區「第二餐廳」、濱海校區「第三餐廳」。

二、深具歷史意義的「自由中國號」原置於海科館可望爭取移回本校。

三、感謝各單位齊心努力，「馬祖校區」從土地取得、環境整理、學生安頓、課程及生活安排等從無到有，逐步克服困難實屬不易，預計 8/27 正式上課，8/25 學生將一起搭船到校區正式入住，未來將籌建國際學舍，還可供小型國際會議使用。馬祖校區目前還規劃實施書院制度，另也請三系儘量找專業教師英語授課，期望將來在馬祖校區落實教育理念，成為小而美的亮點校區。

四、印尼高教資深研究團蒞校參訪，期待未來本校與印尼學校合作辦學，請國際處持續密切連絡，辦理學士雙聯學位。

五、本校 108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教育部通過 10 件補助案(較去年 6 件進步)，請教務處未來持續輔導並協助老師申請。

六、本校目前三個科系師資未符教育部規定，誠懇呼籲食科系(與食安所)、海法所(與法政系)開放互相協調支援師資，落實空間共享資源整合，避免影響全校招生名額。

七、學生反應增加宿舍設備等問題，請學務處評估如有需要應更開放積極協

助購置。

八、感謝學務處輔導並帶團參訪中國大陸學校，學生在接待、表演等均表現優異。

九、桃園觀音校區預計明後年興建藻礁暨海洋生態館，前於6月20日已與桃園市政府及台電、中油等單位開會研商，協調有關經費補助事宜，中油及台電原則已同意補助部分工程經費，請總務處儘速準備規劃書向桃園市府提出。

十、暑期期間颱風來襲機率高，請各單位留意防災及學生安全，尤其學生營隊活動、交通、實驗室、防火等各安全事項也務請特別留意。

十一、請教務處加速規劃推動暑假第三學期制度，將部分課程分散授課，另研議制定收費辦法，讓學生可提前規劃，提早準備實習及就業。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請各學院、系所進行課程檢討與調整，期能因應時代改變並與時俱進，培養具競爭力、前瞻性及解決問題能力的學生。

海運學院執行情形

本學院將就此案與各系主管研商、交換意見。另本學院將請各系提案送交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一)商船學系：

本系課程均經過業界代表一同與會審核，並經過每年外部稽核及每五年一次獨立評估作業做些微調整，符合現行國際公約規定。

(二)航管系：

預計下學期召開課程委員會，檢討本系課程。

(三)運輸系：

本系已調整108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以因應時代改變。

(四)輪機工程學系：

將於系相關會議中討論並預計下學期召開課程委員會檢討課程。

(五)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081於大二(馬祖校區)開設觀光行銷學選修課程，結合當地觀光資源，以至場域實作課程設計取代課堂講授(規劃至馬祖酒廠、芹壁等場域)，以培養學生實踐力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生命科學學院執行情形

學院適時於系所主管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與各系所檢討與取得共識後執行。

(一)食科系：

本系每學期都會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除了提案討論外，與會委員會針對課程部份進行檢討，若有課程調整，會做成決議並執行。

(二)養殖系：

除配合學校於週期性課程檢討時，進行適度調整外，也透過配合執行教育部「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動植物農業產業創新領域」，開設相關課程，使之能因應時代改變並與時俱進，培養具競爭力、前瞻性及解決問題能力的學生。

(三)生科系：

每學期召開課程委員會，對系所課程全面檢討與調整，透過邀請產官學界針對專業課程進行檢討，學生代表的意見交流回饋，持續因應時代改變並與時俱進改善課程架構，相關會議也會融入課程議題。

(四)海生所：

本所每一個學期都有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課程的安排，並因應時代的變化，教師會開設新的課程讓學生瞭解目前研究的領域與方向。

(五)食安所：

本所每學期召開課程委員會進行提案討論，導入更多實作元素的課程，培養腳踏實地的行動力。安排業界實地參訪，冀望從業界需求段反饋，進行客製化的探討與學習，由此增進解決問題的能力；針對課程進行檢討，開設英文、證照相關食品安全專業課程來提升老師與學生的素質與國際競爭力。

(六)海洋生技系：

定期於課程委員會議依時勢所趨與學生需求進行課程檢討與調整。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執行情形

本院定期開課程委員會進行檢討及調整，並鼓勵本院系所間相互參考所列的意見，並加強實施宣導。

(一)環漁系：

環漁系每學期均召開至少一次之課程委員會議，針對漁業的發展願景、漁業時事議題、漁業政策與管理等，進行滾動式的課程檢討，同時開設新課程或調整教學內容，培養學生之競爭力、創造力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二) 海洋系：

每學期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 1-2 次，並視檢討議案內容需要，邀請校外委員及學生代表與會討論，約 3 年定期針對系上現有海洋、環境及資訊等領域課程安排及未來課程是否朝教師專長領域分組教學(必修課輪流開授)或針對學生需求擬採課程考用合一之方向規劃開授，並落實課程滾動式檢討修正。另 1072 學期定於 7 月 4 日召開課程檢討會議，就海洋系特色課程的配置與產業需求連結，及課程規劃能否滿足學生多元選擇且與國際與社會需求接軌之面向討論。

(三) 地球所：

每學期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並邀請校外委員及學生代表參加，定期審視並修正本所課程。此外，老師也會依據學生論文所需與就業需求開設相關課程。

(四) 海資所：

1. 定期於所務會議向授課教師宣達此課程檢討與調整規劃，及培養學生能力之目標。
2. 目前之多項課程(如專題討論、海洋事務總論課程等)，皆要求學生選讀新近發表之科學期刊報告，及討論國際關注之海洋事務議題(如海洋廢棄物、資源永續等)，以口頭報告或分組討論方式研討互動，培養學生思考問題及解決問題之專業能力。
3. 每年皆舉辦英文演講比賽，使學生能精進英文表達能力，培養國際競爭力。

(五) 環態所：

1.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課程委員會檢討並調整課程。
2. 目前開設之「專題討論」與「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與生態系統整合研究」課程，除了讓學生研讀英文論文增學生在海洋科學上的知識、規劃簡報、上台習得演講技巧外，同時在每學期至少邀請 2 位國內

外海洋專家學者介紹海洋領域最新之教學與研究現況，期能因應時代改變與時俱進。

3.106 學年度與 107 學年度本所新聘陳宗岳老師與曾筱君老師，均考量最新研究趨勢開設新課程如「海洋溫室氣體專題研究」、「海洋有機碳循環專題研究」。

工學院執行情形

(一) 機械系：

本系每學期均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因應時代變遷與新興議題，持續調整並規劃課程供學生修習；另於每學年度定期召開校外諮詢委員會，依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與校外代表之建議，作為課程改進之依據，以培養本系學生具備相關能力。

(二) 造船系：

本系為因應今年工程認證，已於 6 月 19 日召開諮詢委員會，邀請業界專家與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藉由會議討論提出問題及產學界未來發展重點，以達到滾動式漸進式課程調整，以便更加貼近產學界所需。目前產業提出相關課程建議，已彙整後提交系務會議，後續將就部分課程再實行調整。

(三) 河工系：

本系為通過「IEET 工程認證」之系所，所有課程皆已符合認證要求並通過各週期認證檢討與調整，故本系課程已符合時代改變並與時俱進。

(四) 材料所：

本所將於 108 年 8 月 1 日與本校光電所合併為光電系，為因應時代產業之改變與競爭，新系所籌辦過程中已召開多次課程委員會以開設符合學生需求之課程。

(五) 海工系：

1. 已配合馬祖校區教學調整實習課及部分課程至暑假上課。
2. 之後會針對課程屬性鼓勵授課老師儘量能以英文教學，也會依據課程需要與相關產業進行學生實習合作計畫。

電資學院執行情形

1. 院上每學期皆召開「院課程委員會議」，針對系所課程進行檢討與調整，並因應時代改變而修正各學系必、選修課程科目表，以培養具競爭力、前瞻性及解決問題能力之學生。
2. 108 年 5 月 8 日本學院也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並針對微學分、微學程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及修訂，以期讓學生透過完善的多元化學習，達到具有成效的學習效果。

(一) 電機系：

1. 每學期均有召開「工程認證諮詢委員會議」與「課程委員會議」，進行課程評鑑回饋改進、必修科目表調整及開課檢討，以應變時勢及教學成效，培養學生達成以下八項能力：
 - (1) 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
 - (2) 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
 - (3) 撰寫專業論文的能力。
 - (4) 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 (5) 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的能力。
 - (6) 良好的國際觀。
 - (7) 領導、管理及規劃的能力。
 - (8)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2. 本系 1072 學期已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並擬於 1081 學期開學後召開諮詢委員會。

(二) 資工系

系上每學期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針對現行課程進行檢討與調整。

(三) 通訊系：

108 年 6 月 25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其中為增加本系學生實務經驗，新增碩士班「企業實習」課程，提供碩士班同學實習機會。

(四) 光電系：

本系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進行課程檢討與調整，期能因應時代改變讓學生的學習更具有前瞻性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人文社會科學院執行情形

(一) 應用經濟研究所：

1. 本所核心能力為：具備應用經濟學門之學問知識、創新與研究能力、具備應用經濟於海洋產業及國際經貿之專業能力、具有推動社會關懷與行動力。
2. 本所課程規畫上特別分成應用經濟與海洋經濟兩領域，提供學生具備兩個以上專業學科的基本知識和能力的跨領域的學習機會，以培養學生成為應用與海洋經濟管理知識與研究能力。
3. 本案轉知本所各教師知悉，請授課教師針對課程之設計更能因應時代改變並與時俱進，以期培養具競爭力、前瞻性及解決問題能力的學生。
4. 本所不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對課程規劃檢討作滾動式修正。

(二) 教研所：

1. 本所核心能力之一即培養學生「具備批判及解決問題的能力」，相關課程設計亦均能符應本項核心能力。
2. 另經本所 107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討論決議，因應時代改變並與時俱進，請授課老師於課程中增加實作及科技等內容，培養具競爭力、前瞻性及解決問題能力的學生。

(三) 海文所：

本所目前課程為因應時代改變並與時俱進而陸續有修正，並陸續新增適合學生修讀之課程，相關的提案會於所務會議討論。

(四) 應英所：

1. 本所的教育目標為「訓練學生發現、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核心能力為「發現問題的能力以及持續學習、運用知識的能力」，相關課程設計亦符合上述核心能力以及教育目標。
2. 本所每學期依應英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討論課程規劃以及有關課程事項之檢討與推動，俾以培養具競爭力、前瞻性及解決問題能力的學生。

(五) 文創系：

1. 本系為新成立（三年）的學系，成立之背景即為因應時代的快速變化與世界各國均大力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潮流，遂以「培養具有海洋人文素養、數位知能、國際化」等競爭力、前瞻性及獨立解決問題能力的「文創設計與產業經營人才」為成立宗旨。

2. 在課程設計上，亦針對上述核心能力著重四大重點：(一) 基礎課程－強調海洋素養、外語能力與數位知能；(二) 專業課程－以海洋文創資源、文創產品設計、文創產業經營為重點；(三) 統合本校既有學院系所之相關教學資源；(四) 強化產學連結與跨領域實作學習。具理論與實作並重、跨領域教學（人文、設計、科技皆有）、重創意思考、成果導向教學、專題式的整合課程、致力於尚待解決的議題等特色，鼓勵同學隨時運用創意，培養以新方法、新技術解決問題的前瞻思維。
3. 本系今年五月底亦已整合相關課程，向教育部提出前瞻計畫，希望能透過教育部經費的挹注，使跨領域課程的運作更有效能，以使學生更具競爭力、前瞻性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4. 本系亦會配合學校行政會議之決議，對課程作滾動式的修正，亦將於系務會議與系課程會議中討論，以因應時代的急遽改變，並與時俱進，培養出具有高度競爭力、前瞻性及解決問題能力的文創人才。

(六) 觀光系：

1. 本系發展的重點在於培育具有國際觀、海洋觀光實務與管理素質的中高階管理與實務人才，核心能力即培養學生具備「海洋觀光專業與技能」、「領導統御與執行能力」、「行銷企劃與創新」、「人際溝通與協調」、「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等，相關課程設計亦均能符應此幾項核心能力。
2. 因應觀光產業日新月異發展，以及本系即將於 108 學年度新增一名專任教師，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並由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本系課程規劃表與新增和調整課程內容，以培養具競爭力、前瞻性及解決問題能力的學生。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執行情形

本學院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在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海洋法律與教育趨勢論壇」，邀請產官學研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會，探討全球教育發展趨勢與新時代海洋法政人才培育的方向，主要針對「海洋政策人才培育」及「海洋法律人才培育」兩大主題進行全球教育發展趨勢的探討，並開放本院學生報名參加，期能夠與時俱進掌握全球海洋法律與政策的教育發展

趨勢，同時開創與領導國際海洋法政教育的發展並培養具競爭力、前瞻性及解決問題能力的學生。

(一)海法所：

1. 本所於每學期安排三次導生會時間，藉由導生會了解學生在生活、學習及研究等方面所遇到問題、成效不錯的學習方法與同學分享及希望可以在課程中學習到哪些方面的學識。
2. 本所專任老師積極參與校外各公家機關相關會議並擔任委員、參與校內外多場次研討會及邀請相關產業到校演講，對於時代改變等時事議題相關資訊可說是非常的了解，並能將這方面的資訊帶回課餘時間、所務及所課程會議互相研討，集思廣益。
3. 本所藉由上揭 1.2 點為參考基底，每學期對於課程進行檢討與調整，期能因應時代改變並與時俱進，培養具競爭力、前瞻性及解進問題力的學生。

(二)法政系：

本系每學期由各年級導師分別召開數次導生會，藉由開會來更加了解學生在課業或是生活上碰到的困難，鼓勵學生並提供適時的幫助。學期間，舉行數次演講活動鼓勵學生多加參與吸收新知，以期培養具獨立思考並勇於解決問題之學生。另外，本系專任教師亦常常透過開會進行課務調整與檢討，期望本系課程能更加豐富完整且與世界接軌。

(三)海政所：

本所每學期召開導生會，藉由開會來更加了解學生在課業或是生活上碰到的困難，鼓勵學生並提供適時的幫助。學期間，舉行數次演講活動，鼓勵學生多加參與吸收新知，以期培養具獨立思考並勇於解決問題之學生。另外，本所專任教師亦常常透過開會進行課務調整與檢討，期望本所課程能更加豐富完整且與世界接軌。

二、暑期修課為另一學期的概念及實務操作，請教務處持續規劃研議。

教務處執行情形

- (一) 為使學校教學資源、師生時間的靈活分配，並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強化學習效果，註冊課務組持續協助各系推動暑假期間，開設專業必、選修課。暑期開課的落實將可提供同學們進行輔系、雙主修、與跨領域次專長之課程修讀。

(二)1073 學期開設之暑期課程，橫跨三個學院三個學系，共計 6 門必、選修課程(其中必修 4 門、選修 2 門)，開課課程如下表，可供同學學習修讀。註課組將繼續協助並宣導暑期開課措施。

學期	開課單位	年級班別	課名	選別	學分	人數	授課老師
1073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 年 A 班	生物化學(一)	必修	3	30	陳永茂
		2 年 A 班	生物化學實驗(一)	必修	1	27	陳永茂
		2 年 A 班	發酵槽操作原理	選修	1	13	陳永茂
1073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 年 A 班	電工學	必修	3	30	陳俊隆
		2 年 A 班	工程材料實習	必修	1	30	黃然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3 年 A 班	Python 科學計算	選修	3	13	王和盛

三、有關行政人員之聘任制度，請人事室研議修正相關法規及配合事項。

人事室執行情形：召集相關單位研議。

四、有關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應思忖相關規範之合宜性，許副校長及人事室著手研議及檢討。

人事室執行情形：召集相關單位研議。

五、請保管檢討有關財產轉移之問題及規範，作一全面修正。

總務處執行情形：

擬提 108 年 7 月行政會議，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離職或退休教師財產或物品處理要點」。

參、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一、副校長報告：

二、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16 頁](#))

三、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37 頁](#))

四、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45 頁](#))

五、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80 頁](#))

六、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108 頁](#))

七、國際事務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125 頁](#))

八、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129 頁](#))

九、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139 頁](#))

十、主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141 頁](#))

- 十一、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153 頁)
-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154 頁)
- 十三、產學營運中心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159 頁)
- 十四、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163 頁)
- 十五、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165 頁)
- 十六、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169 頁)
- 十七、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172 頁)
- 十八、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175 頁)
- 十九、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180 頁)
- 二十、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186 頁)
- 二十一、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 188 頁)
- 二十二、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92 頁)
- 二十三、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196 頁)
- 二十四、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202 頁)

肆、專題報告--多房間職務宿舍，客座宿舍及國際學生宿舍之都更案 桃園觀音校區及馬祖校區規劃和執行重要事項

伍、報告事項討論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馬祖行政處、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運作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第三、四、六點，並新增第十點有關馬祖書院講座，第十一、十二點為條次變更。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203 頁)。

決議：

- 一、修正第十點「本校區．．．，得支付相關講座費用。」。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十四~一 第 205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演講費用支給標準」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206 頁)略以，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故刪除本校演講費用支給標準第二點有關「雜費」項目。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五~一 第 20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十五~二 第 209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修正內容業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2 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校以長期性計畫聘任且滿兩年並已改列為計畫專任行政人員之同仁，因改列後其相關工作規範及權責單位已非研究發展處管控，為符合是類人員之權益及義務規範，擬修正本管理要點部份條文。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21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十六~一 第 214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9 點（含附件一職務序列表、附件四勞動契約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本校第 2 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協議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21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十七~一 第 230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24 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第 2 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協議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24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十八~一 第 254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汽車停車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前來本校辦理業務之人員，有較充裕處理時間，擬依本校 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會議決議，將現行規定之免收費用時間，由 15 分鐘調整為 30 分鐘。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264 頁)。

決議：

一、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學生：…停放**濱海**校區館舍後方停車場…。」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十九~一 第 266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離職或退休教師財產或物品處理要點」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本校離職或退休教師經營之財產或物品順利完成處理，發揮財物最大效能，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離職或退休教師財產或物品處理要點」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 第 268 頁)。

決議：

一、第三點修正為：「由本校校務基金或捐贈全額購置之財物，或由校務基金、計畫經費、捐贈共同購置之財物，不得移撥（贈與）」。

二、第五點修正為第六點，第六點修正為第五點。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十一 第 270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要點」第三、九、十一及十二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08 年 6 月 18 日「107 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議」決議，委員建議將教學單位列入行政品質評鑑，俾利提升全校之行政服務品質。

二、另因應「107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院校務評鑑」委員之建議「宜檢討『行政品質評鑑要點』，適當調整優良和待改善的門檻標準，以有效提升行政單位的服務品質。」擬修正優良單位之滿意度整體平均分數從原本 4.5 分下修至 4.0 分，若該學年度未達 4.0 分以上或 3.0 分以下時，委員得擇優推薦優良單位給予獎勵或待改善單位進行複評。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8 日「107 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27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十一~一 第 274 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商品收費及

支用細則」第六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獲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簡稱價創計畫)共計 2 案，分別為「開發一條龍應用之新型態水產添加劑」補助新台幣 4,500 萬元及「精炭粒(Sc-Dot)新型態安全高效除菌劑計畫及其延續案」，共計補助新台幣 5,755 萬元。並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5 月 31 日執行結束並完成結案。

二、為辦理本計畫產出商品之業界推廣販售營運與管理特修訂本要點第六點。
本次修訂精神係為橋接校園技術團隊與業界進行技術商品行銷。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二 第 27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十二~一 第 278 頁)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社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檢討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三 第 27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十三~一 第 282 頁)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修正母法-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將專案教師納入具投票資格，屆時一併修正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 時 40 分。

[附件]

附件 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109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訂於 1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召開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會議，並依決議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
- 二、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共 781 名，截至 108 年 7 月 3 日止，共有 735 名繳交就讀意願書。
- 三、108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共 55 名，截至 108 年 7 月 3 日止，共有 51 名繳交就讀意願書及 1 名申請逕修讀博士班。
- 四、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40 名，第一階段篩選 113 位通過；第二階段 95 位完成報名，正取 38 名，備取 57 名。離島外加名額：17 位名額，第一階段篩選 7 位通過；第二階段 4 位完成報名，另有 7 位具離島身分考生一般生通過篩選，正取 8 名，備取 3 名。
- 五、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名額 207 名，共 572 名報名，於 7 月 5 日舉行考試，7 月 30 日放榜。
- 六、108 學年度日間學制暑修第 1 期受理申請件數共 2289 件，審核通過件數共 1,758 件，校內實際修課件數共 891 件，共計開設 34 門課程，學分費總收入 366 萬 1,827 元整。
- 七、本校 110 年度系級自我評鑑教學品保實施計畫已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公告。預計於 108 年 9 月辦理評鑑相關核心指標操作平臺教育訓練。
- 九、108 學年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商船學程):招生名額 60 名，於 5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報名，截至 7 月 4 日已 68 人完成報名。108 學年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輪機專班):報名期間與商船學程相同，截至 7 月 4 日平日組報名 47 人(招生名額 30 名)、假日組 15 人(招生名額 30 名)。
- 十、本校 108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10 件，核定補助額度總計 277 萬 2,000 元。
- 十一、108 年 6 月 8 日辦理 2019 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包括「海大 USR 及地方創生特展」、「經驗分享與討論-女性與海洋」、「淺談海廢與減塑」、「母親的海洋」教育活動、以及“生命東北角”海洋紀錄回顧等，共計 180 人參加。

招生組

一、109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訂於 1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召開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會議，並依決議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教育部預計於 8 月下旬函復本校 109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本校再依此進行第二次調整並予提報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

二、研究所招生業務

(一) 108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錄取生繳交就讀意願書情形：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共 55 名，截至 108 年 7 月 3 日止，共有 51 名繳交就讀意願書，將於 108 年 7 月 9 日至各錄取系所辦理報到，預期報到率 94.55% 【=H/A】。

	核定 名額 A	實際 錄取 B	逕修讀 C	缺額 D	放棄 E	流用 考試 F=D+E	已繳交就 讀意願書 G	預期報到 H=G+C
甄試 入學	28 (含 在職生 1)	23 (含 在職生 1)	-	5	1	6	22	22
考試 入學	27	31	1	1	-	-	29	30
合計	55	-	1	-	-	-	51	52

備註：

- 1.逕修讀學生無須繳交就讀意願書。
- 2.甄試入學核定名額 28 名，實際錄取 23 名，5 名缺額（生科 1、海生科技 1、造船 1、海法 2）及 1 名放棄名額（資工 1），共 6 名額流用至考試入學名額。甄試入學已繳交就讀意願書 22 名。
- 3.考試入學核定名額 27 名，加甄試流用 6 名額，應錄取 33 名，實際錄取 32 名（內含資工系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 1 名），1 名缺額（機械 1）。考試入學已繳交就讀意願書 29 名。

(二)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錄取生繳交就讀意願書情形：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共 781 名，截至 108 年 7 月 3 日止，共有 735 名繳交就讀意願書，將於 108 年 7 月 9 日至各錄取系所辦理報到，預期報到率 94.11% 【=G/A】。

	核定 名額 A	實際 錄取 B	缺額 C	放棄 D	流用 考試 E=C+D	已繳交就 讀意願書 F	預期報到 G=F
甄試 入學	468 (含 在職生 8)	462 (含 在職生 4)	6 (含 在職生 0)	33 (含 在職生 0)	39 (含 在職生 0)	414	414
考試 入學	313 (含 在職生 7)	337 (含 在職生 5)	15 (含 在職生 2)	-	-	321	321
合計	781	-	-	-	-	735	735

備註：

- 1.甄試入學核定名額 468 名，實際錄取 462 名，6 名缺額（商船 4、教研 2）及 33 名

放棄名額（商船 3、食科 1、養殖 2、生科 2、海生 2、地球 2、海資 3、環態 4、造船 4、河工 3、光電 3、運輸 4），共 39 名額流用至考試入學名額。甄試入學已繳交就讀意願書 414 名。

2. 考試入學核定名額 313 名，加甄試流用 39 名額，應錄取 352 名，實際錄取 337 名，15 名缺額（商船 7、海洋 1、地球 1（在職生）、海生 1（在職生）、海資 4、環態 1）。考試入學已繳交就讀意願書 321 名。

(三) 暑假期間至大碩補習班進行研究所招生宣傳，共安排 4 個場次，宣傳日期及參與教師如下：

編號	日期	系所	參與教師
1	108/07/07	養殖系	黃章文老師
2	108/07/08	生科系	黃志清老師
3	108/07/11	通訊系	王和盛老師
4	108/07/12	資工系	蔡國輝老師

三、大學部招生業務

(一)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於 108 年 7 月 10 日統一分發放榜。本校各類名額招生結果如下：

- (1)一般生：今年首度向教育部申請將名額增加至 40 位(原為 25 位)，第一階段篩選 113 位通過；第二階段有 95 位完成報名，正取 38 名，備取 57 名。
- (2)離島外加名額：17 位名額，第一階段篩選 7 名通過；第二階段 4 位完成報名，另有 7 位具離島身分考生一般生通過篩選，正取 8 名，備取 3 名。

2. 本校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各系組招生結果一覽表

校系名稱	招生群	考生類別	招生名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報名人次	通過人數			
商船學系	海事群	一般生	6	15	18	15	6	9
		金門縣	1	0	0	0	-	-
		澎湖縣	3	5	2	1	3	1
航運管理學系	商業與管理群	一般生	3	30	9	7	3	4
輪機工程系動力工程組	海事群	一般生	12	38	36	29	12	17
		澎湖縣	6	3	0	0	3	0
輪機工程學系能 源應用組	海事群	一般生	3	2	2	1	1	0
食品科學系食品 科學組	食品群	一般生	3	19	11	8	3	5
		澎湖縣	1	5	5	3	1	2
水產養殖學系	水產群	一般生	5	19	15	15	5	10
		金門縣	1	0	0	0	-	-
		澎湖縣	1	0	0	0	-	-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水產群	一般生	5	12	13	12	5	7
		金門縣	1	0	0	0	-	-
		澎湖縣	3	1	0	0	1	0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設計群	一般生	1	6	3	2	1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械群	一般生	2	17	6	6	2	4
一般生合計			40	158	113	95	38	57
離島外加合計			17	15	7	4	8	3

(二) 108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108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名額共 7 名，錄取 7 名，分別為生科系 1 名、資工系 2 名、通訊系 2 名及法政系 2 名，皆已完成網路報到。

(三) 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 逾放棄截止日(108 年 5 月 21 日)後，羽球項目缺額 2 名(其中 1 名由橄欖球項目流用)、足球項目缺額 1 名、游泳項目缺額 1 名，業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告缺額並辦理後續改補分發事宜。
- 計有 10 人申請改補分發，其中 2 名獲改分發，4 名獲遞補分發，並已完成報到程序。

(五) 暑假轉學考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業於 108 年 7 月 5 日辦理完畢，後續重要日程表如下：

項 目	日 期
放榜	108 年 7 月 30 日
錄取生報到	108 年 8 月 12 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行事曆開始上課日

四、委辦考試業務_108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10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舉行，本校受大考中心委託辦理基隆考區試務工作，考生人數共計 686 位，試場共計 20 間(冷氣試場 17 間、特殊試場 3 間)，另有備用試場 2 間，設置於本校技術大樓、航管大樓。巡場人員、監試人員、試務中心工作人員及總務支援工作由本校教職員擔任，圓滿達成任務，謝謝各單位支援協助。

五、招生專業化

- 107 成果報告暨 108 計畫申請書撰寫：107 年成果報告將依限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陳報教育部，108 年招生專業化亦將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申提。

(二) 公布 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參採項目：

- 教育部預定全國各校系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分三階段完成公布，公佈時程如下表。

時程	重要事項
108 年 7 月	本校呈報教育部：「學習歷程」參採項目(草案) (包含：高中修課記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108 年 8 月	教育部公告「學習歷程」參採項目(草案)
108 年 11 月	教育部公告「學習歷程」參採項目(定案版，不能更改)
109 年 4 月	教育部公告「參採考科(僅數學考科)」、「學習歷程備註」、「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公告後不能更改)

- 第 2 次公佈 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項目會議將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召開，會議決議之內容，將於 108 年 7 月底前依限報部。

五、暖中海洋人文科技研究課程計畫：本校與基隆市立暖暖高中將於 108 年 7 月 23 日簽訂合作備忘錄。

六、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聯合招生文宣：由本校主導完成四校聯合文宣製作，於 108 年 8 月 21 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委員會提送初稿。

七、大學院校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一) 領袖菁英培育營隊

108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辦理 108 年領袖菁英培育營，共 63 位學生參加，7 所高中參與，學校包含：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基隆市私立二信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二) 海洋探索課程

邀請海大教授前往秀峰高中授課，修課學生未來進入海大可抵免通識學分，鼓勵高中學子就讀海大。

1.108 年 5 月 23 日由本校羅倫新老師講授「海洋藝術（船舶之美與歷史）」，共計 80 位高一、高二數理資優班學生參與。

2.108 年 6 月 13 日由本校胡健驛老師講授「海洋是蝦米？」共計 80 位高一、高二數理資優班學生參與。

(三) 高中教師社群

辦理高中教師研習課程，藉以建立互動平台，擴大交流成效，俾利高中職端與大學端能更強化教學資源分享與交流。

1.108 年 4 月 30 日辦理生物科教師社群，由本校黃章文教授帶領高中社群教師討論課程，講授「觀賞蝦」主題課程，共計 10 人參加。

2.108 年 5 月 15 日辦理「數學素養導向命題評量工作坊」，由本校李孟書教授、李舒昇教授帶領高中社群教師討論課程，並邀請建國中學曾政清老師客座演講，共計 20 人參加。

3.108 年 5 月 22 日辦理高中數學科教師社群，由本校李孟書教授、李舒昇教授帶領高中社群教師至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討論課程，並邀請羅東高中退休教師主講「GGB 工作坊(三)」，共計 20 人參加。

4.108 年 5 月 28 日辦理生物科教師社群，由本校何立平教授帶領高中社群教師討論課程，講授「益生菌」主題課程，共計 10 人參加。

5.108 年 6 月 25 日辦理生物科教師社群，由本校胡清華教授帶領高中社群教師討論課程，講授「表觀遺傳-演化」主題課程，共計 10 人參加。

八、招生活動及宣導

(一) 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講座：108 年 1 月截至 7 月底止，所進行宣導活動如下表所示，感謝各位種子教師支援：

No	學校	主題	日期	教師
1	苗栗縣私立建台高	大學升學面試資料準備方	108 年 02 月 13 日 (三)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中	向及應對技巧	13：00~15：00	
2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	108年02月27日(三) 12：00~13：00	資工系丁培毅老師
3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生科學群)	108年03月12日(二) 12：00~13：00	生科系黃培安老師
4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08年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面試技巧	108年03月15日(五) 14：00~16：00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5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中	大學升學面試資料準備方向及應對技巧	108年03月29日(五) 13：30~16：30	共教中心謝玉玲老師
6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中	大學升學面試資料準備方向及應對技巧	108年03月30日(六) 13：30~16：30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7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模擬面試)	108年03月30日(六) 9：00~11：00	資工系蘇育生老師
8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模擬面試)	108年04月10日(三) 10：00~12：00	電機系林正凱老師
9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模擬面試)	108年04月12日(五) 9：00~10：00	資工系葉春超老師

(二) 高中自辦或各縣市政府舉辦之升學博覽會：自 108 年 1 月截至 7 月底止，所參與之升學博覽會如下表所示：

No	學校	日期	時間
1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中	108年01月28日(一)	13：00~17：00
2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中	108年01月29日(二)	08：00~12：00
3	國立宜蘭高中	108年01月31日(四)	10：00~12：00
4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中	108年02月15日(五)	13：00~15：00
5	國立虎尾高中	108年02月20日(三)	09：00~15：00
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08年02月27日(三)	09：00~13：00
7	基隆市私立二信中學	108年03月08日(五)	13：00~16：00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新北市各高中	108年03月08日(五)	10：00~16：00
9	臺南市私立港明高中	108年03月09日(六)	09：00~13：00
10	國立鹿港高中	108年05月15日(三)	10：00~12：00
11	台中市立東山高中	108年05月20日(一)	09：00~13：00
12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108年06月04日(二)	13：00~15：00

(三) 高中師生蒞校參訪：108 年 1 月截至 7 月底止，所安排的蒞校參訪場次如下表所示，感謝各單位協助相關事宜：

No	學校	參訪點	日期	時間
1	國立基隆高中 (師生共約 21 人)	校史博物館、創校紀念公園、食科系罐頭工廠	108 年 1 月 4 日(五)	09：30~11：30
2	新北市私立東海高中 (師生共約 70 人)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108 年 5 月 16 日(四)	09：00~11：00
3	致理科技大學 (師生共約 43 人)	校系簡報	108 年 6 月 4 日(二)	13：30~14：00

(四) 其他招生宣傳活動：108 年 1 月截至 7 月底止，所辦理活動場次如下所示，感謝各

單位協助相關事宜：

- 1.大學博覽會：108年02月23日(六)-108年02月24日(日)，參展區域為台北。
- 2.2019 Hi-Young 新鮮人說明會：108年05月04日(六)，報名參加學生及家長人數：789人。

註冊課務組

- 一、為使學生得順利畢業，日間學制108學年度暑修第1期受理申請件數共2289件，審核通過件數共1,758件，校內實際修課件數共891件，共計開設34門課程，學分費總收入366萬1,827元整。
- 二、108學年度日間學制研究所新生入學須知已編製完成，電子檔可於本校首頁「在校生」→「行政資訊」→「新生專區」下載，研究所新生入學須知簡要說明資料及健康檢查紀錄卡已通知各系所領取，供各系所研究生報到當日發送，學士班新生入學須知簡要版將配合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由學務處協助寄發。
- 三、108學年度全國大學院校『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本校計有13人次參加。
- 四、1081學期日間學制各學系預定復學生272名，本組已寄送1081學期相關復學通知。
- 五、1072學期博、碩士班學生應於108年8月15日前辦妥離校序後，始得發予學位證書，若本學期不畢業者，應於108年7月31日前提出申請並經行政程序核定，相關公告已於4月26日海教註內字第0019號公告。

學術服務組

一、系級及院級自我評鑑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0年度系級自我評鑑教學品保實施計畫」於教務處教務會議(108年6月12日)中進行計畫說明。
-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0年度系級自我評鑑教學品保實施計畫」已於108年6月12日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公告。

(三)預定期程：

- 1.108年6月：公告本校系級(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教學品保)實施計畫書及自我評鑑辦法。(已完成)
- 2.108年9月：各級評鑑相關核心指標操作平臺教育訓練。
- 3.109年6月：辦理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及相關研習會。
- 4.110年8月：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書及佐證資料。
- 5.110年11~12月：系級實地訪評。

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 (一)於108年9月26日參加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辦理之「2021年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說明會，了解後續IEET認證辦理方式，以提供本校受認證系所準備方向之參考。
- (二)108學年度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 1.本組派員出席108年3月18日「IEET受認證學程座談會(北區)」，了解本校本年度

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及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三個學程之期中審查撰寫重點及內容。

2.本組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提供工學院等三學程 108 學年度之書面審查格式，敬請依該格式進行報告書準備，並於 108 年 7 月 29 日提交至本組。

(三)107 學年度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期中審查)

1.IEET 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來信通知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之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等二個學程之 107 學年度受認證系所的認證結果-通過認證有效 3 年限。並於 108 年 3 月 6 日函送相關「認證意見書」、「認證結果意見書」、「認證費用繳費通知單」。

2.本組已完成兩系所認證費用繳費作業。

三、教學評鑑：

(一)本學期教學評鑑調查作業，已於 107 年 6 月 5 日完成施測，本次回收率為 69.84%(不含進修推廣教育，下表為各系所問卷回收率)，並於 6 月 10 日進行統計彙整，教師已可上網查詢本學期評鑑結果及學生意見。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填答問卷數	回收率
全校(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59,417	41,499	69.84
海運暨管理學院	17,113	12,137	70.92
商船學系	4,610	3,384	73.41
航運管理學系	4,774	3,765	78.86
運輸科學系	3,312	2,413	72.86
輪機工程學系	3,810	2,037	53.46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07	538	88.63
生命科學院	15,407	11,218	72.81
食品科學系	6,082	4,089	67.23
水產養殖學系	5,072	4,390	86.55
生命科學暨生物技術學系	3,010	1,956	64.98
海洋生物研究所	135	103	76.30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65	61	93.85
海洋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學程	1,034	612	59.19
海洋生物技術博士學位學程	9	7	77.78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901	3,287	84.26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189	2,189	100.00
海洋環境資訊系	1,545	952	61.62
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55	34	61.82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37	37	100.00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72	72	100.00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3	3	100.00
工學院	9,250	5,462	59.05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填答問卷數	回收率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990	1,223	61.46
河海工程學系	3,167	1,594	50.3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453	2,016	58.38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77	77	100.00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553	548	99.10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0	4	40.00
電機資訊學院	9,660	6,363	65.87
電機工程學系	3,351	2,064	61.59
資訊工程學系	3,630	2,232	61.49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745	1,133	64.93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934	934	10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2,630	2,052	78.02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78	55	70.51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68	168	100.00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42	42	100.00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50	42	84.00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073	817	76.14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219	928	76.13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1,456	980	67.31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196	93	47.45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1,240	876	70.65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20	11	55.00

(二)本學期參與教學評鑑教師共計 620 位，其中專任教師 388 位(含 4 位教官)，兼任教師 232 位；參與評鑑課程數 2,105 門，有效科目共 1,524 門(大學部 1,195 門，研究所 329 門)。前標值：4.65，均標值：4.40，後標值：4.15。

(大學部前標值：4.56，大學部均標值：4.33，大學部後標值：4.10；研究所前標值：4.84，研究所均標值：4.64，研究所後標值：4.45)。

四、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一)本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已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四)假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進行遴選。

(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分為遴選制及推薦制，依業辦單位提供相關遴選資料，經委員們評分後討論審議，本屆共選出 6 位得獎教師，遴選制選出 5 位，推薦制選出 1 位，分別為：

商船學系吳珮琪專案助理教授；河海工程學系蕭松山教授；
河海工程學系李應德助理教授；資訊工程學系李孟書教授；
應用英語研究所林澄億專案助理教授；共教中心體育組黃智能副教授。

(三)教學傑出教師由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三年內未獲此獎者，並由業辦單位提供相關遴選資料，遴選出 1 位得獎教師為商船學系薛朝光助理教授。

五、校務研究

(一)辦學資訊公開化：6月15日完成二校，目前進行三校中。校務研究績效報告為揭露學校辦學經營績效，利用一系列詳實的數據、完備的指標，進行長時間資料的蒐集、綜整、比較與分析，提供實證性分析結果以作為管理決策的重要依據，進而增加辦學透明度、回應各相關責任的訴求提供支援。

(二)將匯入教育部建立之「全國大學院校校務資料庫」，內含學生、教師、職員、研究、校務等面向之基本資料，除提供各系所、行政主管使用外，亦可作為校內推動系所教學品保之重要資訊平台。並於108年1月1日正式上線(<http://irweb.ntou.edu.tw:20000/mashup-ui/page/home>)，平台包含65個模組(如下表所示)，目前建立之校務資料庫及其他議題等65項模組已驗證完成。

模組屬性	表號	內容
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學	3	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	4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	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學	7	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10月填報)
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學	14	年齡別學生人數表(10月填報)
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
學	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表(10月填報)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10月填報)
學	20	畢業總學生人數表(10月填報)
學	20-1	畢業總學生人數表
學	22	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10月填報)
學	23	學校「博士畢業滿1年學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
學	24	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研	2	專任教師或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
研	3	專任教師獲Fellow會士、院士榮譽獎項統計表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
研	6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研	7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統計表
研	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
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3月填報)
研	10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3月填報)

模組屬性	表號	內容
研	11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3月填報)
研	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3月填報)
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
研	15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3月填報)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3月填報)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
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
校	2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10月填報)
校	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10月填報、3月維護)
校	4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表(3、10月填報)
校	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10月填報)
校	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統計表(10月填報)
校	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統計表(10月填報)
校	8	購買圖書經費及捐贈圖書冊數統計表
校	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3、10月填報)
校	10-1	補助弱勢學生助學金統計表
校	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
校	11	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
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校	15	畢業學分結構表(10月填報)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3月、10月填報)
教	2	專任教師評鑑辦理情形表
教	3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10月填報)
職	1	職技人員表(10月填報)
職	3	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職	4	學生輔導情形統計表
職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統計表
校務研究 議題分析	1	轉學生學習成效分析
	2	特殊生學習成效分析
	3	教室使用率統計
	4	不同入學管道入學、在學成績分析
	5	特殊選材學生在學成績分析
	6	畢業生流向分析模組
	7	特殊選才分析模組
	8	轉系分析模組
系所品保相 關分析模組	1	各學年實際開課清單
	2	課程綱要表與教師教學大綱
	3	師資結構與聘用情形之相關統計資料（分專兼任、專案、職級、學位、教學年資等）
	4	教師授課鐘點名冊及彙整表
	5	支援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運作與成效之相關資料

(三)結合教學品保模組目前正建立中：

預計於 7 月底完成建置，8 月份期間完成數據驗證，並於 9 月份公開向各系所主管進行公開報告，後續將規畫辦理三場教育訓練，屆時歡迎各系所主管、助教踴躍參加。

(四)高教深耕計畫協助事宜：教育部來文通知將於 109 年 3 月到校進行該計畫實地訪評作業，且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須完成計畫執行年度成果報告，故學術服務組已根據教學中心所需提供高教深耕計畫業務列表，並提供相關數據資料表，預計建立相關平台，並匯入至校內推動教學品保之數據平台。

(五)其他校務研究相關交辦事宜：

1.完成校長關心議題分析：包含進行提早畢業、二一廢除制度後二一學生人數、被當課程比率、延畢生人數與繳交學費分析、運動績優生學習成效及其延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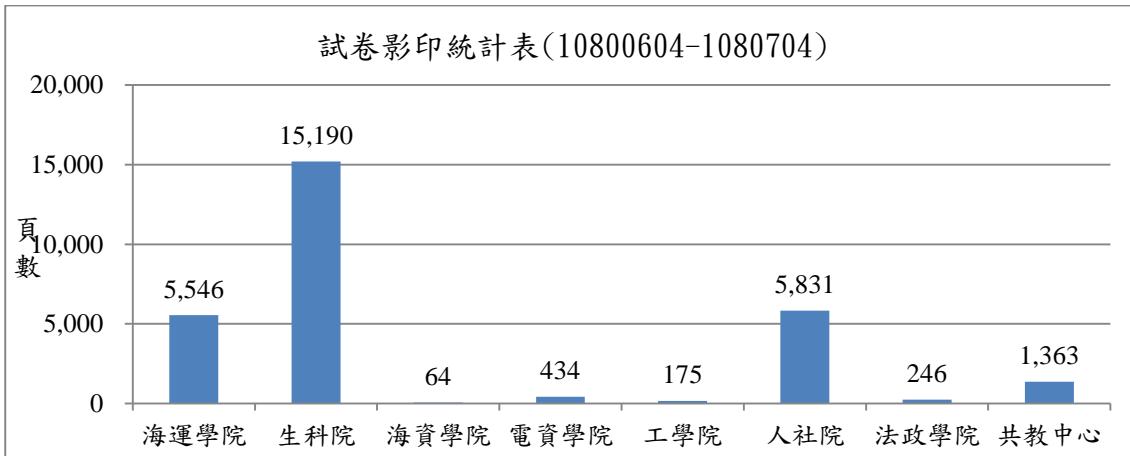
2.108 年 4 月 10 日教務會議討論修改提前畢業法規，校長建議分數訂為 82 分以上，經各系所主管建議調整系排百分比，最後校務研究分析結果於教務會議確認，以班排 25% 為提前畢業門檻。

六、公務影印

統計自 108 年 6 月 4 日至 108 年 7 月 4 日止，影印合計 3,108 頁。

七、試卷影印

統計自 108 年 6 月 4 日至 108 年 7 月 4 日止，影印合計 28,849 頁(含化學會考 5,680 頁)。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一、就業

(一)108 年勞動部青年達人班

為協助應屆畢業學生了解就業趨勢，提升就業能力，以多元課程主題幫助青年配合興趣專長進行適性發展之職涯規劃，提供就業、求職重要資訊，本組申請勞動部 108 年度青年就業達人班就業講座 3 場；下學期規劃於 9、10、11 月進一步針對大三大四學生職涯規畫為主題邀請講師入校分享。

(二)108 學年海大萬里路計畫

著手籌備 108 學年第 1 學期之【海大萬里路計畫】，目前仍與各企業廠商寄送邀請並詢問讓學生參訪意願，且暫訂於 9/27 日前往企業進行參訪。

(三)102、104、106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

108 學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追蹤回收時程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今年

由各校建置平臺調查追蹤，第一階段先透過信件發送邀請各校友到平臺上自行填答；第二階段依往年方式邀請各系所提供之讀生作後續訓練及追蹤。目前已完成各電訪工讀生的教育訓練，預期全校平均回收率達 65%。

(四)大一學習促進

經第一次籌備會議後，暫定 30 場大一學習促進課程，比照 107 學年度辦理方式，與圖資處以及諮詢輔導組協同各系所商談新生班時間，入班舉行各別講座。目前已安排好邀約校外講師與同學分享課程，課程時間 50 分鐘，包職涯網宣導和講師課程。

二、海上實習

(一)108 年度商船系「3+1」學生海上進階實習

商船系申請學生共計 30 位，共錄取 16 名。

(二)108 年航輪學生暑期赴大陸實習船實習，其各系推派教師及學生人數、實習日期及天數

如下表所示。

編號	校名	本校參加人數	實習時間	天數
1	大連海事大學育鯤輪	16 位學生(商船 9 位, 輪機 7 位)劉謙老師帶隊	7/21-7/31	11
2	武漢理工大學	10 位學生(輪機 5 位, 商船 5 位)古忠傑主任帶隊	6/23~7/13	20
3	集美大學育德輪	10 位學生(輪機 5 位, 商船 5 位)曾維國老師帶隊	6/27-7/15	20

(三)長榮海運預選海上實習生及暑期陸勤實習生徵選活動，共錄取 29 名。

(四)台塑海運預選海上實習生，共錄取 19 名。

(五)本校各系所海上實習行程安排說明如下表：

編號	學系	實習船名	學生、教師人數	實習時間
1	海洋觀光系所	盛世公主號	30 位學生、2 位教師	5/1~5/4(4 天)
2	運輸系	中遠之星	70 位學生、4 位教師	7/1~7/6(6 天)
3.	輪機系	中遠之星	91 位學生、5 位教師	7/1~7/6(6 天)
4	商船系	育英二號	76 位學生、3 位教師	8/4-8/11(8 天)
5.	輪機系	育英二號	76 位學生、3 位教師	8/26-9/2(8 天)
6.	商船系	台華輪	63 位學生、2 位教師	8/18-8/23
7.	商船系	台華輪	63 位學生、2 位教師	8/25-8/30
8.	環漁系	漁訓貳號	40 位學生	8/4-9/5

進修推廣組

一、學位班

(一) 招生業務

1.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不含商船及輪機學系)，正備取生已完成登記入學意願，已公告並完成意願登記及遞補順序名單，6 月 18 日至 6 月 27 日正備取生上網登錄入學意願，報名費收入 64 萬 6,000 元。7 月 8 日親送或郵寄學歷證件。人數統計如下：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人數統計表					
招生系所	組別名稱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正(備)取人數	已填就讀意願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	不分組	21	22	21(0)	20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組	不分組	21	27	21(1)	20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1	19	20(0)	18
運輸科學系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0	24	20(1)	19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2	24	22(0)	22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不分組	18	19	17(0)	1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3	17	13(4)	11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4	17	14(3)	12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8	21	18(0)	17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4	27	24(1)	18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9	9	8(0)	8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7	82	27(44)	26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	10	4	4(0)	7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乙組	10	11	10(0)	9
合計		268	323	239(54)	224

2.108 學年度商船及輪機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收入 5 萬 4,000 元，正備取生已完成登記入學意願，已公告並完成意願登記及遞補順序名單，7 月 4 日至 7 月 12 日正備取生上網登錄入學意願，7 月 22 日親送或郵寄學歷證件。人數統計如下：

招生系所	組別名稱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5	11	11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3	16	13(3)
合計		28	27	24(3)

3.進修學士班：

(1)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報名人數如下：

系組/項目	核定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報名人數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組	50	1	74
航運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30	1	37
航運管理學系物流管理組	25	0	10
食品科學系	34	1	41
合計	139	3	162

(2)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甄試招生，錄取人數如下：

系組/項目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組	3		1
航運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2		1
航運管理學系物流管理組	2		-
食品科學系	3		-
合計	10	2	2

4.108 學年度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續辦招生，招生名額 60 名。108 學年度輪機工

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專班已獲教育部通過，招生名額 60 名。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仍與本校合作，提供輪機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專班平日組 30 名學生學雜費及部份住宿費補助。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排輪機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專班假日組 5 名優秀畢業學生進入公司實習。108 學年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商船學程)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輪機專班)皆於 5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報名。報名人數如下表：

系組/項目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7 月 4 日)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商船學程)	60	68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輪機專班)(平日組)	30	47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輪機專班)(假日組)	30	15
合計	120	130

(二) 註冊課務業務

1.配合校內單位提供資料

(1)配合教育部，提供生活輔導組 108/6/1~108/6/30 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調查名冊(含轉學、休學、退學、畢業、亡故)。

(2)配合出納組提供學分費已繳交名單，陸續刪除選課黑名單。

2.107-2 畢業學生資格本組先行審核，業經系所辦公室審核完成。預計 107-2 可畢業學生已先行印製學位證書。107-2 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時間為 7 月 1 日，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聘函陸續製發。

3.108-1 復學生共 87 名已請出納組先行處理繳費單，並寄送復學通知請學生於 8 月 8 日至校辦理復學。

4.107-2 學年度碩專班學生，修讀「學術研究倫理」必修課程，e-mail 畢業生校內及校外電子信箱請學生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選讀。107-2 已選課尚未修讀完成學生請於 7 月 31 日前修讀完成，本組將於 8 月 1 日再匯入成績。

5.107 年 3 月教育部來函通知本校有 1 位 101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疑似論文抄襲案，經多次召開學術審定委員會討論，終於在 108 年 5 月獲得教育部認可抄襲不成立，但請該生需修正論文內容。敬請各單位主管協助宣導學術倫理，以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案件。108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教育安排「學術研究倫理專題演講」。

二、推廣班別

(一) 108 年大學英文預備課程第一次報名 60 人，課程已結束。第二次英文預備課程預計 8 月 12 日上課相關報名作業進行中。本課程為 2 學分共 36 小時，凡全程參與成績考核及格之同學，將由本校頒發學習認證證書，入學後可以免修本校大一英文(上)課程，無故缺課或考核不及格者，恕不核發學習認證證書且不得免修本校大一英文(上)課程。

(二) 研習班：辦理 108 年大學英文預備課程第一次報名 60 人，課程已結束；第二次籌備中。研習班 108 年第 1 期開設 19 班，16 班開班，3 班未開班；課程總收入 24 萬 3,750

元。108 年第 2 期開設 19 班，11 班課程已結束，5 班上課中，3 班未開班，目前課程總收入約 40 萬 9,123 元。108 年第 3 期目前開設 20 班，正在招生中，已確定 10 班開成。

- (三) 英文多益 A 班 23 人報名，B 班 4 人班名。微積分基礎篇 A 班 30 人報名，B 班 10 人報名，預計暑假期間開設各 2 班，報名訊息已寄送 108 年新生知悉。
- (四) 教職員工子女 108 年暑期育樂營暑假期間開設 1 期，分成高年級及低年級 2 班共 52 人，皆已繳費完成。7 月 1 日至 3 日在夢泉商場三樓環保教室書寫暑期作業，7 月 4 日正式上課。

三、樂齡大學：

- (一)107 學年度結案報告目前正在處理。
- (二)108 學年度計畫書已送教育部審核。教育部如同意本校續辦將公告並進行招生工作。

教學中心

一、教師發展與課程精進

(一)教師跨域知能

- 1.夥伴教師制度：107 年度第 2 學期共 10 名新進教師執行「飛鷹翱翔計畫」，該計畫為協助新進教師適應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實施夥伴教師制(Mentor&Mentee)，以期新進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領域適切發展。並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公布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之「飛鷹翱翔計畫」實施要點，增列飛鷹翱翔第二階段計畫，以起聘五年內之新進教師，且已執行完成第一階段計畫，得申請第二階段教學精進計畫，每位教師以申請一次為限，以協助新進教師適應教職生涯。
- 2.臺北聯合系統大學跨校社群：本校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之教師共同籌組 4 組教師社群，促進四校教師彼此交流與跨域合作，如表 1。

表 1 本校教師參與臺北聯合系統大學跨校社群情形表

社群名稱	社群成員組成
海大北科大之寶玉石課程開發	本校 2 位教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 位教師
在電動機驅動控制方面的學術交流活動	本校 2 位教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 位教師
USR UP! 大學社會實踐與地方創生教師成長社群	本校 4 位教師、臺北醫學大學 1 位教師
海洋休閒運動研究團隊	本校 3 位教師、國立臺北大學 2 位教師

- 3.人工智能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為鼓勵本校教師跨域合作人工智能相關課程，展現人工智能領域多元應用與不同的技術之間的連結與相依關係，並規劃出合適的學習歷程，故推動本計畫，共 4 案執行第一期課程規劃期，應用產業及領域分別為

生物影像辨識、機器人、深度學習視覺應用及類神經網路在土木水利工程上的應用等。

4. 主題式課群先導計畫：本校鼓勵學系重新檢視教學目標及課程地圖，以真實問題串聯課程，課程可跨院系，由教師重新建構主題式課群，並設計適當之教學教材，共 6 組課群執行中，如表 2。

表 2 「主題式課群先導計畫」教師參與情形表

課群名稱	課群教師成員
下世代無線通訊系統實作課群	5 位教師(通訊系)
水產生物科技與產業課群	11 位教師(生科系 5 位、養殖系 3 位、食科系 3 位)
水產資源學課群	6 位教師(環漁系)
食品安全與物流人才培育課群	5 位教師(運輸系 2 位、食科系 2 位、造船系 1 位)
食品優質產業人才鏈結課群	6 位教師(食科系)
海洋能源探勘課群	5 位教師(造船系 3 位、河工系 1 位、海洋系 1 位)

(二) 推動教材數位轉型

- 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推動數位學習及學生自主學習資源，鼓勵教師製作開放式課程教材，108 年度共「數位邏輯」、「生物化學實驗(一)A 班」、「生物化學實驗(一)B 班」、「微積分」、「智慧電網」等 5 案執行中。
- 主題式數位教材開發：鼓勵教師開發主題式數位教材，各主題之影音教材以 3 個單元為原則，每單元約 5 至 10 分鐘，本學年度共 6 案執行中，如表 3。

表 3 各單位執行「主題式數位教材開發計畫」情形表

單位	教材主題名稱
海運暨管理學院	生產與作業管理之品管七大手法
生命科學院	分析化學實驗及儀器操作
電機資訊學院	App Inventor 2 入門、物聯網 OM2M 平台、物聯網實務應用
共同教育中心	桌球基本動作教學

(三) 創新教學培力增能

1.推動智慧載具教學：鼓勵教師改變教學方式，透過科技設備、智慧行動載具等運用，創造新式教學模式，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 11 案執行中，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 9 案申請，如表 4。

表 4 各學院執行「智慧教學計畫」統計表

學院	1072 件數	1081 件數
海運暨管理學院	2	1
生命科學院	1	1
工學院	1	0
電機資訊學院	1	3
人文社會科學院	4	4
共同教育中心	2	0

- 2.教師增能培訓：108 年 5 月 23 日邀請楊鎮華教授分享「從精準醫療到精準教育」；108 年 5 月 31 日辦理「教師私塾-激發教學創意工作坊」；108 年 6 月 3 日邀請劉易蓁講師分享「大學社群的網路行銷」；建置「Teacher Plus」教師經典影片，目前已完成兩部，分別由教育研究所吳靖國教師拍攝「新時代教育理念的轉變」，應用英語研究所黃如瑄教師拍攝「Kahoot 課程中之運用」；建置「教師 e 學院」數位課程，以實體與數位課程提供教師學習發展。
- 3.教學實踐研究：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並輔導教師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特規劃校內型先導養成計畫，本年度共 16 案執行中，如表 5。

表 5 各學院執行「教學實踐研究先導養成計畫」統計表

學 院	件數
海運暨管理學院	2
生命科學院	1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
工學院	1

電機資訊學院	4
人文社會科學院	3
共同教育中心	4

4.教學觀摩：建置教學觀摩資訊系統，推動教師開放課堂與教學觀摩，經由同儕學習精進教學，108 年度教學觀摩執行情形(截至 1072 學期止)，共計 27 場開放課堂、45 人次教師參與觀課，如表 6。

表 6 108 年度教學觀摩執行情形表

學院	開放課堂數	觀課教師人數
海運暨管理學院	6	8
生命科學院	5	6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	3
工學院	5	9
電機資訊學院	5	13
人文社會科學院	1	3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1	1
共同教育中心	2	2

(四)課程實踐應用

- 1.師資培育探究與實作導向課程：本校鼓勵以問題導向設計師資培育課程，引導師培生將所學應用於真實情境，培育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等能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案執行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2 案申請。
- 2.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本校推動學院跨域整合及強化學系的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術與產業並進，養成自主學習能力，透過「跨領域學習方案」、「學術與實務鏈結方案」、「學習強化方案」及「招生精緻方案」四大類型組成，本年度共 7 個學院 20 個學系提出申請，皆獲得補助。
- 3.程式設計系列課程：為鼓勵學院完善程式設計課程規劃及連結性，寇汀書院「python 新手村」、「python 深度學習」及「遊戲開發 unity」等學生學習社群，提升校內學生自主學習程式設計風氣，截至 108 年 6 月 22 日參與人次約 273 人。6 月 14 日本校

參與台北醫學大學程式設計競賽共計 7 組參賽，全數獲獎。

二、學生學習

(一)境外研修與實習

- 1.境外研修與實習:學生境外學習，本學期 1072 境外研修與實習截至目前(108 年 05 月 31 日)申請學生共計 74 位，人數詳情如表格所示，1072 學期度持續接受本校同學申請中。目前辦理在案經費已全數申請完畢。
- 2.108 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共收件 105 件。審查後預計通過 90 件。其中，工學院 19 件、海資院 8 件、海運及管理學院 17 件、生科院 24 件，電機學院 38 件。已完成初審與公告手續，並在暑期後預計辦理作品複審與成果發表。
- 3.積極性補強:本學期積極性補強教學助理－共同基礎必修科目申請英文 17 門，微積分 27 門，程式設計 16 門，普通化學 12 門，普通物理 14 門，永續能源 1 門；專業必修科目 33 門。總計 120 門。
- 4.校園多益考試及補助: 108 年度第二次英文檢定考試(六月份)補助 117 人，獎勵金 37 位(32 位為優異獎勵金，5 位為特優獎勵金)，共補助 79500 元。
- 5.弱勢輔導(璞玉發光獎助學金):
 - (1)已發布公告收件，今年度獎助學金包含：璞玉學習服務助學金、享薦 MOOCs 璞玉獎勵計畫、璞玉實習助學金及一般及專業證照考照補助，第一梯次身分資格收件至 7/5(五)止，第二梯次為 9/9(一)至 9/23(一)。
 - (2)擬於開學後辦理 2-3 次獎助學金說明會。
- 6.創客計畫(搏浪計畫):
 - (1)108 年 4 月 27 日（六）09:00-16:30 創業歷程的財務與經營：經營桌遊體驗、經營和財務的關鍵。
 - (2)108 年 5 月 04 日（六）09:00-16:30 產品或服務的設計：創意思考方法、使用者中心的產品和服務設計。
 - (3)108 年 5 月 11 日（六）09:00-16:30 產品的研發和管理方法：敏捷式的專案管理思維、SCRUM 專案管理體驗。
 - (4)創客競賽初賽隊伍共計 13，後續培訓課程進行中，複賽將於 6/1（六）以簡報審查形式進行，細節另行通知。

三、行政事務

- 1.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助學金
 - (1)108 年 6 月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學金 1,127 人，總計 204 萬 9,900 元整。
 - (2)108 年 5 月研究生與預研生助學金 601 人，總計 276 萬 6,078 元整。
- 2.服務學習:本校鼓勵學生透過服務從中獲取習得經驗，培養學生對學校的認同感與向心力，讓學生從服務學習中獲得自我成長與提升對社會的關懷，本案 6 月份共開 16 件服務學習項目。

四、USR C 類計畫

- 1.地方創生學苑:
 - (1)108 年 5 月 28 日辦理 2019 世界海洋日 - 母親的海洋記者會，共計 30 人參加。
 - (2)108 年 6 月 8 日辦理 2019 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包括「海大USR 及地方創生特展」、「經驗分享與討論-女性與海洋」、「淺談海廢與減塑」、「母親的海洋」教育活動、

以及“生命東北角”海洋紀錄回顧等，共計 180 人參加。

2.八斗子國際海洋村：

- (1)女性海洋職人探訪：108 年 5 月 29 日與 108 年 5 月 30 日。
- (2)Hi 八斗 攝影展：108 年 6 月 14 日於區探 2 樓舉行開幕式，共計 50 人參加，預定展至 9 月份。
- (3)中小企業在地創生講座：108 年 6 月 18 日於區探 2 樓會議室辦理，共計 50 人參加。
- (4)海洋志工培訓：108 年 5 月 25 日、108 年 5 月 26 日兩日於區探 2 樓會議室及八斗子社區舉辦，共計 40 人參加。

3.北海優蟲整合計畫：

- (1)預定 108 年 8 月 14 日舉辦第五次義診(主題：高齡長者 CPR+AED 急救教學)、10 月份進行漁工義診或衛教宣導。
- (2)漁創松計畫：第三、四次內部規劃會議(維萱老師與女巫團隊)於 108 年 6 月 6 日、6 月 11 日召開。
- (3)薯榔海水染種子教師培訓計畫：108 年 6 月 16 日開課，為期 8 周，於 9 月底舉辦成果展，預定培養 30 位種子教師。
- (4)漁工/移工議題紀錄：
 - A.正式拍攝：108 年 5 月 23 日與 108 年 5 月 24 日。
 - B.後製剪輯：108 年 6 月 28 日完成初版，預定 108 年 7 月 7 日完成。
- (5)108 年 6 月 20 日與新北市福連國小共同舉辦畢業生橫渡卯澳灣技花枝九孔苗放流活動，共計 25 名人員參加。

4.生態優蟲整合計畫：

- (1)108 年 6 月 16 日至海大 USR 暨地方創生-八斗子基地辦理海大政大 USR 跨校共學活動，由林泰源副教務長領軍，曾聖文老師分享臺灣海大 USR 計畫在場域中的夥伴辨識與團隊建立，共計 40 人參與。
- (2)預計 108 年 8 月 19 日至 108 年 8 月 26 日與北醫共同合作，至馬祖場域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由曾聖文老師帶領團隊，進行健康促進育樂營及義診等活動。

5.三創學程課程：

- (1)108 年 6 月 3 日辦理 1072 校外參訪暨業師指導大會，學生參與人數 38 人，兩班共分八組，由 3 位業師進行指導，地點大武崙毅太科技。
- (2)108 年 6 月 6 日辦理海大北科校外參訪暨跨校創意創業競賽，學生參與人數 80 人，兩校共九組，由 6 位業師進行指導，地點中國砂輪鶯歌場。
- (3)108 年 5 月 24 日至大稻埕地區、世代文化公司辦理「地方文化與社區營造」及「創意行銷企劃實務」課程創新創業與地方創生企業參訪活動，由曾聖文老師帶領課程學生，進行企業參訪使學生了解企業創業歷程與企業家精神、了解街區開發與地方創生的關係，尤其是青年創新創業活動如何與地方文化資產結合的歷程，共計 34 人參與。

6.其他

- (1)108 年 5 月 23 日至臺灣大學辦理臺日大學地方連結與社會實踐研究論壇，由教務長領軍，分享在地連結與社會實踐的實作經驗，及研究議題開展，共計 50 人參與。
- (2)108 年 5 月 24 日上傳本校 108 年度 USR 計畫修正計畫書及 107 年 USR 計畫審查意見研復表，至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網站，以提供 USR 推動中心後續作業事宜。
- (3)108 年 6 月 4 日與 USR 推動中心共同辦理「當大海著陸---場域經營夥伴關係發展」，以加速跨校經驗交流，擴大 USR 計畫之社會影響力，共計 150 人參與。

附件 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一、研發處重點彙報

(一)研發能量及各項補助統計

- 1.本校 108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以出刊日統計)：截至 108 年 6 月止，總計 SCI 篇數為 201 篇、SSCI 篇數為 26 篇，SCI+SSCI 總篇數為 214 篇。
- 2.本校 108 年研究計畫統計(以計畫啟始日統計)：截至 108 年 6 月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42 件，金額 7,713 萬 3,733 元。農委會計畫共計 65 件，金額 1 億 1,593 萬 1,100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286 件，金額 2 億 3,914 萬 5,571 元。教育部計畫共計 5 件，金額 3,083 萬 2,600 元。綜上統計本校 108 年計畫共計 398 件，金額為 4 億 6,304 萬 3,004 元。
- 3.108 年「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至 108 年 6 月止，申請案共計 47 件；海洋暨管理學院 2 件 3 萬 4,216 元、生命科學院 20 件 51 萬 0,894 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 件 3 萬 9,002 元、工學院 11 件 37 萬 8,095 元、電機資訊學院 13 件 39 萬 4,074 元，補助金額共計 135 萬 6,281 元。
- 4.108 年度 1-6 月本校學生申請出席國際會議機票、註冊費及生活費補助者共 70 人次，約計新臺幣 136 萬 4,990 元。
- 5.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至 108 年 6 月止，申請案共計 18 件；生命科學院 4 件 8,000 元、工學院 10 件 20,000 元、電資學院 4 件 8,000 元，獎勵金額共計 3 萬 6,000 元。
- 6.教育部 108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補助經費，本校學海飛颺計畫獲補助 360 萬元、學海築夢計畫獲補助 77 萬 2,421 元、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獲補助 195 萬 3,743 元。
- 7.科技部核定 108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共 27 件，共計補助 129 萬 6,000 元。

(二)海研二號：108年6月份海研二號共執行6個航次，合計15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科技部計畫有5航次14天，實習課程有1航次1天。

二、企劃組

(一)持續辦理教育部109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案：

- 1.表7-2A一「青年儲蓄帳戶組名額申請」完成線上填報，並於108年5月29日以海研企字第 1080010239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
- 2.表7-4一「外國學生外加名額規劃表」與「外國學生招生情形調查表」完成線上填報，並於 108 年 5 月 28 日以海研企字第 1080010240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

(二)10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業於108年5月29日辦理，會議決議通過計畫書內容新增之「產學育成中心」建物設計規劃案。本案業已通過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後計畫書刻正送校內流程審閱後，再函報教育部核定。

(三)辦理第六屆海洋貢獻獎：

- 1.第六屆海洋貢獻獎頒獎典禮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舉行完畢，本次現場產官學界與會嘉賓雲集，包括海洋委員會莊慶達副主委、遴選委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蕭丁訓講座教授、蔡宗亮講座教授、李健全講座教授、中央研究院吳金淵客座講座、臺灣港務公司劉詩宗總經理、日勝生活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景鵬總經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總會王光祥總會長以及本校師生共同參與，典禮圓滿完成。

2.刻正整理第六屆海洋貢獻獎頒獎紀實資料，預計於 108 年 7 月初送交宇泰公司先行審閱後，再送校內流程核定。

(四)持續辦理馬祖校區相關業務：

- 1.業於108年6月4日以海研企字第1080010833號函，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籌計畫」第三年第三期核定補助款新台幣540萬元收據乙紙及「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各1份，報教育部請撥108年第三期款540萬元。
- 2.教育部108年6月17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083739號函，准予照撥本校108年度第3期核定補助款新臺幣540萬元(經常門)，該款業於108年6月19日核撥至校。
- 3.業於108年6月19日以海研企字第1080011552號函，向教育部申請108年度經費調整及變更。
- 4.業於108年6月19日以海研企字第1080008154號函，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辦學成果與未來發展計畫」修正後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回覆表各1式6份，報教育部審查。

(五)辦理本校107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

- 1.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師資質量考核包含：專任講師比例、專任師資數、生師比值與研究生生師比值共4項指標。
- 2.師資質量考核中，只要有其中一項指標未達標準，經連續2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教育部將視學校下一學年度規劃改進情形調整招生名額。調整原則為“調整未達標準系所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如此影響的將會是學校在該學制的招生名額總量。
- 3.本校107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考核未達標準系所有光電系(專任師資數與生師比不符)、食安所(專任師資數不符)與海法所(專任師資數不符)；其中食安所與海法所已連續2年(106與107學年度)師資質量不符規定。
- 4.茲據總量標準，未符合師資質量標準系所請依規定補足專任師資員額，以避免本校被扣減招生名額。

(六)教育部108年6月24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80090877號函，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108-110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並公布於「產業人力供需資訊平台」網站(<http://theme.ndc.gov.tw/manpower>)未來3年重點產業人才調查及推估/依推估期間區分/108至110年調查及推估（107年辦理成果）。相關調查及推估結果，可作為未來增設、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規劃及產業專班開設與課程規劃等人才培育之參考依據。

(七)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並於 108 年 6 月 24 日海研企字第 108000 號令發佈施行。

三、計畫業務組

(一)法規增、修訂

- 1.108 年 6 月 13 日於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並將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2.108 年 6 月 13 日於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獎勵辦法」，並將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3.108 年 6 月 13 日於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並將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4.108 年 6 月 13 日於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並將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5.108 年 6 月 13 日於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 6.108 年 6 月 13 日於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

(二)本校研究計畫及期刊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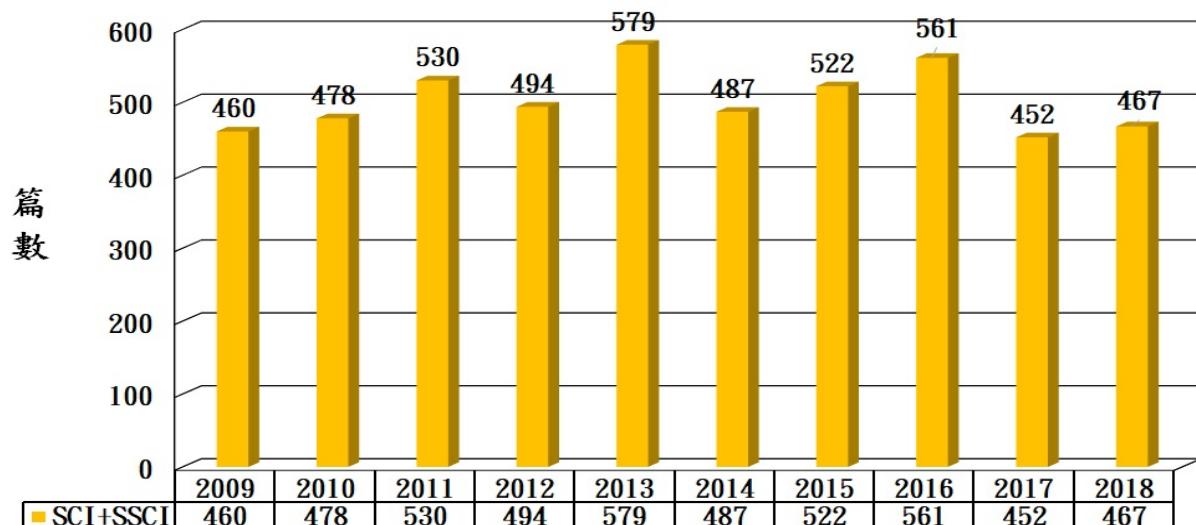
- 1.本校 108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以出刊日統計)：截至 108 年 6 月止，總計 SCI 篇數為 201 篇、SSCI 篇數為 26 篇，SCI+SSCI 總篇數為 214 篇。
- 2.本校 108 年研究計畫統計(以計畫啟始日統計)：截至 108 年 6 月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42 件，金額 7,713 萬 3,733 元。農委會計畫共計 65 件，金額 1 億 1,593 萬 1,100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286 件，金額 2 億 3,914 萬 5,571 元。教育部計畫共計 5 件，金額 3,083 萬 2,600 元。綜上統計本校 108 年計畫共計 398 件，金額為 4 億 6,304 萬 3,004 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統計						
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						
年度	SCI	SSCI	SCI+SSCI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教師人數
2009	448	22	460	0%	1.257	366
2010	463	28	478	4%	1.295	369
2011	508	41	530	11%	1.398	379
2012	474	39	494	-7%	1.293	382
2013	561	48	579	17%	1.470	394
2014	457	45	487	-16%	1.221	399
2015	499	36	522	7%	1.315	397
2016	533	46	561	7%	1.410	398
2017	428	39	452	-19%	1.130	400
2018	449	32	467	3%	1.162	402
2019	201	26	214			

資料檢索日期：108.07.02

資料來源：SSCI 及 SCI 從 W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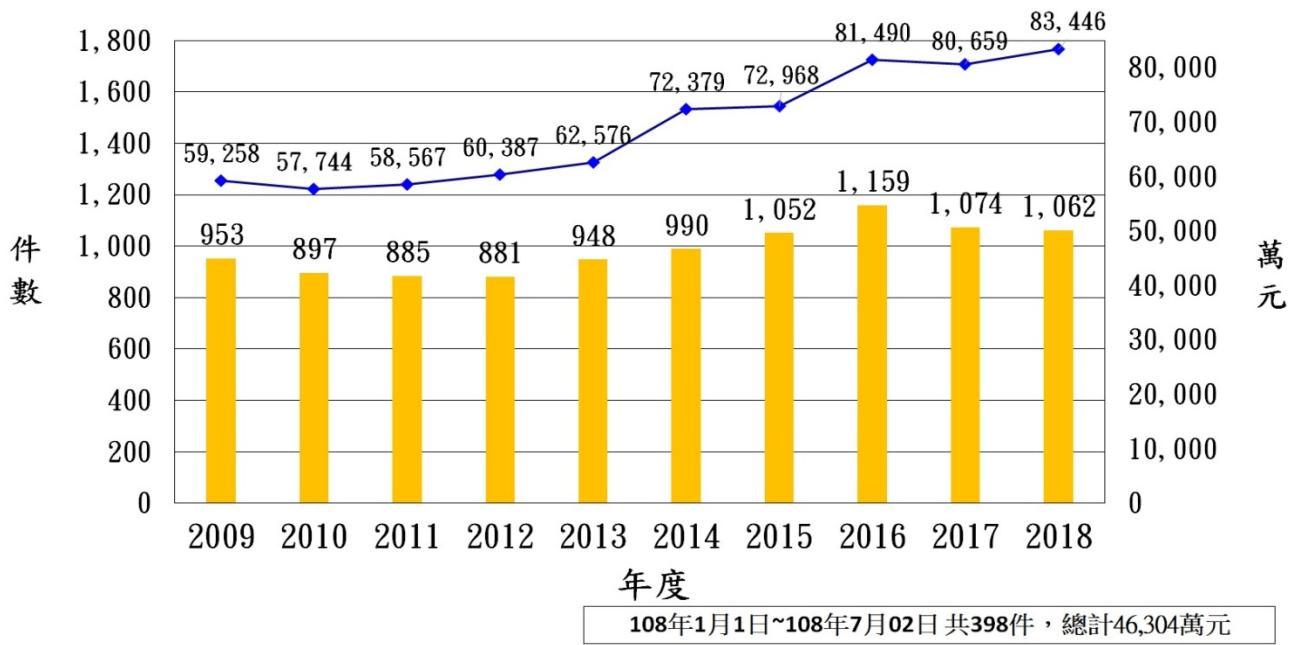
本校2009~2018年研究期刊統計圖 (SCI+SSCI期刊論文)



108.01.01 ~ 108.07.02 SCI:201篇 ,
SSCI:26篇 SCI+SSCI共214篇

海洋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108.07.02製作			
年度	科技部		農委會		建教合作		小計		教育部		合計		成長率	教學人員人數	計畫收入/人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09	245	265,104,478	67	90,325,600	638	233,589,711	950	589,019,789	3	3,559,036	953	592,578,825	0%	366	1,619,068
2010	249	252,113,873	72	102,713,575	576	222,616,659	897	577,444,107	0	0	897	577,444,107	-3%	369	1,564,889
2011	261	263,229,100	49	62,569,940	573	259,077,306	883	584,876,346	2	796,875	885	585,673,221	1%	379	1,545,312
2012	267	272,287,170	55	59,917,994	558	265,842,894	880	598,048,058	1	5,818,000	881	603,866,058	3%	382	1,580,801
2013	257	278,111,722	60	59,805,098	620	275,312,317	937	613,229,137	11	12,530,663	948	625,759,800	4%	394	1,588,223
2014	258	300,522,899	56	56,170,320	665	346,241,501	979	702,934,720	11	20,855,862	990	723,790,582	16%	399	1,814,011
2015	289	323,518,339	73	103,103,369	676	260,906,837	1,038	687,528,545	14	42,153,885	1,052	729,682,430	1%	397	1,837,991
2016	289	326,831,433	94	128,446,617	758	320,365,932	1,141	775,643,982	17	39,258,569	1,158	814,902,551	12%	398	2,047,494
2017	274	335,322,589	92	150,010,579	687	286,721,512	1,053	772,054,680	21	34,535,203	1,074	806,589,883	-1%	400	2,016,475
2018	249	370,761,905	79	116,440,055	711	286,637,871	1,039	773,839,831	23	60,624,358	1,062	834,464,189	3%	402	2,075,782
2019	42	77,133,733	65	115,931,100	286	239,145,571	393	401,377,804	5	30,832,600	398	463,043,004			

本校2009~2018年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圖



(三)科技部業務

- 1.辦理科技部107學年度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申請案，108年7月印領清冊造冊撥款。
- 2.申請科技部國際合作研究計畫3件，環漁系王佳惠老師、環態所蔡安益老師、海生所黃將修老師。
- 3.申請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5件、水下科研專案計畫8件、哥倫布研究計畫3件、貴重儀器中心計畫1件。
- 4.辦理科技部產學研究計畫簽約請款：養殖系陸振岡老師，請款金額90萬元；海洋系魏志強老師，請款金額26萬1,500元；食科系方翠筠老師，請款金額50萬；食科系周信佑老師，請款金額60萬；輪機系黃國銘老師、航管系鍾政棋老師，請款金額38萬7,000元。
- 5.辦理科技部科普計畫簽約請款：光電所周祥順老師、教研所張正杰老師，請款金額64萬500元。
- 6.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簽約請款1件，生科系吳金冽老師，請款金額255萬。
- 7.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費108年度第2期款共5件，請款金額1,043萬5,500元。
- 8.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費多年期請款共2件，請款金額60萬元。
- 9.通知科技部產學研究計畫核定通過5件。
- 10.通知科技部多年期請款9件，計畫支用百分比達70%以上者，或未達70%已敘明原因經科技部同意者，得請撥下一年計畫經費。請撥每一計畫第2年、第3年計畫經費之第1期款時，須檢附每一計畫已撥付款之支用明細報告表。
- 11.科技部核定108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共27件，辦理請款共計129萬6,000元。

(四)其他單位

- 1.陳報教育部備查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 2.辦理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請款，資工系趙志民老師。
- 3.函文教育部繳交「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108年度計畫書。
- 4.農委會108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核定通過1件，並通知共教中心周維萱老師。
- 5.辦理電機系王榮華老師申請之「109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五)其他事項

- 1.108年「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至108年6月止，申請案共計47件；海洋暨管理學院2件3萬4,216元、生命科學院20件51萬0,894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1件3萬9,002元、工學院11件37萬8,095元、電機資訊學院13件39萬4,074元，補助金額共計135萬6,281元。
- 2.107學年度第2學期獎勵「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至108年6月止，申請案共計18件；生命科學院4件8,000元、工學院10件20,000元、電資學院4件8,000元，獎勵金額共計3萬6,000元。
- 3.辦理教育部108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至108年6月止，扣除保險到期，補助共177人之申請。
- 4.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研究成果聯合發表會於108年6月20日假臺北醫學大學舉行。
- 5.辦理108學年度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申請案，全校共計150位老師申請。
- 6.中央研究院108年第2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核定通過1件，並通知環態所周文臣老師。
- 7.108年6月3日辦理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審查會，通過續聘7人，108年8月1日新聘1人，待校教評會通過聘任之。
- 8.為使本校計畫項下聘雇之計畫專任人員享有每月10次跨行轉帳與10次跨行提款免收手續費之優惠，公告通知是類人員於期限內配合辦理第一銀行開戶事宜。
- 9.辦理核算106年9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校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及行政單位未改敘之計畫人員，於上述加班期限內未補休完成之請款作業。
- 10.108年6月21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會議審查補助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共計2件、教師赴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案1件、增進社會服務獎勵案共計7件。

四、學術發展組

(一)學生出國短期研修(究)

- 1.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實習計畫
 - (1)協助辦理107年度學海飛颺學生返國相關事項。
 - (2)協助辦理108年度學海飛颺、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學生出國相關事宜。
 - (3)教育部108年5月31日核定公告108年度學海系列計畫補助經費，本校學海飛颺計畫獲補助360萬元、學海築夢計畫獲補助77萬2,421元、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獲補助195萬3,743元。

2.108 年度 1-6 月本校學生申請出席國際會議機票、註冊費及生活費補助者共 70 人次，約計新臺幣 136 萬 4,990 元。

(二) 學術交流案件

1.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本校附屬高中一案修正計畫書業於 108 年 6 月 6 日分別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基隆海事職校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函報教育部。
2.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第一次委員會議訂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假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召開，本次會議議程包含推選下屆系統校長、四校聯合招生文宣案等。
3. 108 年 6 月 17 日完成本校生科系林翰佳教授兼職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學術回饋金簽約事宜。

(三) 科技部申請案件

1. 科技部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108 年至 6 月止共 34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共 16 件，10 件不通過，8 件審查中。
2.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研討會申請案：108 年至 6 月止共 6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共 4 件，2 件不通過。
3. 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申請案：108 年至 6 月止共 3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共 2 件，1 件審查中。
4. 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自今(108)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開放線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船務中心

(一) 108 年 6 月份海研二號共執行 6 個航次，合計 15 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科技部計畫有 5 航次 14 天，實習課程有 1 航次 1 天。

(二) 108 年 6 月份海研二號建教委託航次船租應收金額為新台幣 298 萬元，實收金額為新台幣 290 萬 5,000 元。

(三) 海研二號 108 年 6 月份出海協助各航次研究人員搜集物理、化學、生物及地質等實驗資料，配合計畫主持人共執行下列計畫：

1. 海洋系-洋流觀測分析實習。
2. 大地電磁觀測系統測試與時序資料分析。
3. 副熱帶陸棚浮游生物食物網生態過程研究一子計畫：副熱帶陸棚浮游生物食物網生態過程研究-東海浮游植物對無機氮鹽的吸收特性分析。
4. 海底地震儀震測資料分析跨越台灣海峽之地殼 P 波速度構造研究(III)。
5. 以海底熱泉為模式生態系探索全球生物變遷與未來海洋-龜山島海底熱泉生物的生理生態適應與生物歧異度研究。
6. 黑潮研究(III)：水團層疊交錯、內潮、不穩定波動之研究-子計畫：黑潮流域地形引發之流場不穩定研究。

(四) 108 年 5 月 29 日舉辦輪機長、二管輪、水手長及幹練水手甄選面試會議，經委員面談評估後，輪機長一職正取李志揚先生；二管輪一職正取李宥廷先生，幹練水手一職正取劉漢忠先生，自 108 年 6 月 3 日起進用。水手長一職正取邱國政先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進用。

(五) 108 年 6 月 6 日探測技正、電子技正至台船參加新海研 2 號吊放公試。

- (六)108 年 6 月 6 日安排海洋系曹俊和老師帶領學生參與洋流觀測分析海上實習課程，進行北部海域海洋物理、化學、生物、地質、環境科學及海洋觀測等海上課程，服務人數總計 12 人。
- (七)108 年 6 月 10 日大副、新輪機長、新二管輪、新幹練水手、二管輪及探測技正至台船參加新海研 2 號動態教育訓練-甲板機械及液壓系統。108 年 6 月 18 至 19 日船長、大副、二副(18)、新輪機長、二管輪(18)、新二管輪、新幹練水手及探測技正、電子技正(18)、探測技士至台船參加新海研 2 號動態教育訓練-主發電機引擎、推進器、航海設備、無線電設備、電力推進系統、抗酸鹼抽風櫃超低溫冷凍櫃 SCBA 及 EEBD 空壓機。
- (八)108 年 6 月 13 日蔡安益主任、龔國慶老師及保管組林淑慧組長至科技部參加新研究船驗收、移撥相關行政作業協調會議，討論事項有：研究船竣工、驗收(學校一起參與)、移撥入帳事宜及移撥後保固問題(依契約規定，驗收合格之日起廠商保固一年)。
- (九)108 年 6 月 14 日新輪機長、新二管輪、新幹練水手、二管輪至台船參加新海研 2 號動態教育訓練-主推進器調整。
- (十)本校海洋研究船海研二號幹練水手江寬正先生經評估無法勝任新海研 2 號工作，已同意於 108 年 8 月 1 日終止聘雇。依「海研二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第 100 點之本校依第 36 點第 5 款規定研究船人員對於所擔任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予以資遣。該員資遣後之職缺，以本校校務基金經費僱用 1 名專案工作人員遞補。
- (十一)108 年 6 月 17 日的項目原為主推變頻廠商的調整測試過程程序，已於海試期間調整完成並於海試、公試中完成主推項目測試，但因台船設計處送審船籍社時亦將該過程程序列入項目，Class 要求需再執行，故安排出海測試。參加人員為新輪機長李志揚、二管輪徐誌謙、新二管輪李宥廷、新幹練水手劉漢忠。
- (十二)108 年 6 月 20 日蔡安益主任至科技部參加新研究船工作小組第廿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新研究船驗收、移撥相關行政作業協調說明、第二案：3 艘新研究船進度報告(天星)：1. 執行現況、節點檢討及因應、驗收訓練期程表、2. 新海研 2 號交船相關證書及竣工文件準備情形、3. 海洋大學參與新海研 2 號海上公試試航報告後續具體解決方案(附件 2)、第三案：三校(台灣大學、海洋大學、中山大學)ISM 作業進度。討論事項第一案：新海研 2 號驗收程序說明(天星)、第二案：新海研 2 號交船後船員教育訓練計畫(審查情形，含學校建議的後續辦理)(天星)。
- (十三)108 年 6 月 25 至 28 日、6 月 30 日至 108 年 7 月 2 日探測技正至台船參加新海研 2 號研究設備公試第二航次。108 年 6 月 29 日，電子技正參與 ADCP(船載式都卜勒流剖儀)檢查。
- (十四)新海研 2 號已於 108 年 5 月 25 至 31 日進行公試，而公試完畢後亦於 108 年 6 月 10、6 月 18 至 19 日起進行動態教育訓練，以及暫訂 108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22 日交船後船員訓練等相關期程與課表。
- (十五)船務監督於 108 年 7 月 2 日至台灣大學參加科技部 108 年度 8 至 11 月份海研一、二、三號研究船用船船期分配協調會議，擬定海研二號研究船預定作業之天數。

附件 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各組重點彙報

(一)馬祖校區學生宿舍相關事宜

1. 馬祖三系學生暑假於校本部上實驗課，需住宿學校宿舍者，比照第一屆學生，每位學生住宿費酌予減收 1,000 元。
2. 於校本部上課至學期末或暑期課結束前，同學可自行至中華郵政自費逕將個人必要之行李寄至馬祖校區，馬祖校區將有專人協助點收行李等事宜。惟馬祖地勢高低落差相當大，衡酌同學安全，禁止寄送機車至馬祖校區。
3. 馬祖校區學生宿舍總副幹事奉核示於學生到馬祖校區再選幹部。

(二)宿舍重大維修項目

男三女二舍電梯汰換更新，預定 8 月 28 日完工。

(三)108 年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

為使新生及家長瞭解海大的學習與生活環境，援例辦理 A、B、C 三個行程供選擇報名，行程包含校長與家長座談會及各系座談會，以認識各學系特色及促進教師與新生家長之雙向溝通，並安排前往宿舍、創校紀念公園與校史博物館參觀，以產生認同本校及安心就讀的效益。並藉由系學會協助導覽介紹，凝聚新生對院、系之向心力與認同感，期發揮同儕輔導之學習與成長成效。本年度活動訂於 8 月 17 日(六)假本校海洋廳、育樂館、第一演講廳、學生宿舍及各學系系館辦理。

(四)108 級社團領導人增能培育訓練

108 級社團領導人增能培育訓練於 8 月 28 日(三)至 8 月 30 日(五)假桃園復興青年活動中心舉辦，營期中於 8 月 30 日(五)上午 11 時起至 12 時 30 分舉行『親師座談會』活動邀請校長與一級長官蒞臨與會。另 6 月 28 日(五)已報名截止，參與人數為服務員 15 人、學員 103 人，共計 118 人。社團幹部訓練培育計畫籌備小組已規劃相關課程及活動，並確認相關授課講師。

(五)新生入學教育週

1. 第 1 次籌備會議業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完畢，「海 Young 新生入學教育週」時程表及典禮程序詳如附表 1、2。
2. 第 2 次籌備會議暫定於 108 年 8 月上旬辦理，建請相關單位務必指派人員出席。

附表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海 Young 新生入學教育週」時程表

日期	時段	項目內容	舉辦地點	承辦單位
8 月 31 日(六)	08:00-12:00	進修學士班新生註冊	育樂館	進修推廣組
	08:00-10:10	碩專班新生座談	第一演講廳	
	09:00-10:10	碩專班新生註冊	育樂館	
	10:10-12:00	進修學士班新生座談會	第一演講廳	
	08:00-11:00	進修學士班、碩專班新生體檢	育樂館	衛生保健組
8 月 31 日 ~9 月 1 日(六 ~日)	09:00-17:00	學生宿舍開放	各棟 學生宿舍	住宿輔導組
9 月 2 日(一)	08:00-12:00	日間部學士班、碩博士班新生體檢	育樂館	衛生保健組

	13:00-16:30			
	09:00-16:00	日間學士班心理健康日 開啟圖書館的旅程-認識圖書館、資訊安全	第一演講廳 海洋廳	諮商輔導組 圖資處
9月3日(二)	09:00-16:30	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報到暨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申辦	展示廳	註冊課務組 生活輔導組 各系所
	09:20-15:10	日間學制新生選課、教學評鑑說明會暨就學獎補助措施宣導 系上座談時間	海洋廳 各系所	
	16:00-18:30	社團迎新博覽會	育樂館	
				課外活動指導組
9月4日(三)	08:50-10:00	大一新生入學典禮	育樂館	生活輔導組
	10:00-11:00	校務工作說明會暨品德教育宣導 (節能減碳宣導、衛生保健宣導、教學中心資源簡介、品德微電影)		
	10:00-12:00	研究所新生開學典禮	海洋廳	註冊課務組
	13:20-16:20	研究所新生註冊報到暨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申辦	展示廳	註冊課務組 生活輔導組
	13:00-15:30	新生安全日 一、反詐騙常識宣導 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三、校園安全防災教育-職業安全暨消防安全	育樂館	軍訓室 職安中心 環安組
		複合式防災實況演練		
9月19日(四)	新生幹部講習		第二演講廳	生活輔導組

附表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8學年度「海Young新生入學典禮」程序表

時間	程序	備註
08：10-08：20 〔10分鐘〕	全體新生集合	地點：學生宿舍前
08：20-08：50 〔30分鐘〕	新生集合進場 發放學習護照	現場持續播放校歌或校歌影片 地點：育樂館 1.08：20集合完畢 2.08：20-08：50彩排
08：50-09：00 〔10分鐘〕	開場表演	08：50前師長預備進場 社團表演
09：00-09：05 〔5分鐘〕	歡迎師長蒞臨會場	典禮司儀宣布以熱烈掌聲歡迎校長、3位副校長暨各教學、行政單位一級主管蒞臨會場(懇請工程組播放歡迎音樂)。

09:05~09:10 〔5分鐘〕	典禮開始	典禮司儀宣布108學年度新生入學典禮開始。 全體師長、新生請起立 唱國歌 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全體與會人員請坐下
09:10~09:25 〔15分鐘〕	師長介紹— 給新生的一句話	由司儀介紹師長同時，配合ppt逐一播放師長個人簡介及給新生的一句話(司儀讀稿)
09:25~09:35 〔10分鐘〕	校長致詞	
09:35~09:45 〔10分鐘〕	校長致贈 大一新生見面禮 新生宣言	1. 校長見證新生宣言 2. 新生宣言(學院代表1名帶領新生進行) 謹在我新的學習階段開始前， 鄭重期許自己一個未來。 從今天開始， 我願以真誠、樸實、博大、毅勇之胸懷， 努力實踐「誠樸博毅」之校訓精神。 在這裡，我將學習獨立自主，對自己及他人負責。 在這裡，我願意尊重師長、友愛同學。 在這裡，我將認真探究學識，樂觀謙虛面對學習考驗。 當我學有所成時，我將秉持入學時的初衷，盡我所能奉獻。 以上謹誓。宣誓人： 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 3. 校長依序致贈大一新生見面禮予7名學院代表(海young 新鮮人護照)
09:45~09:50 〔5分鐘〕	唱校歌	全體新生起立唱校歌
09:50	禮成	由典禮司儀宣布後續活動

(六)108學年度社團迎新博覽會

108級社團迎新博覽會訂於9月3日(二)下午4時假育樂館盛大舉辦，活動已開放本校學生團體踴躍報名參與，鼓勵社團積極準備招生擺攤以及表演相關事宜，目前總計已有65個學生團體踴躍報名參與。

(七)新生班級幹部講習

為培養新生班級幹部服務與負責之精神、精進工作與領導知能及提高人際溝通效率，本校訂於108年9月19日15時20分舉辦「新生班級幹部講習」(考量研習時間適逢開學，擬核予學生公假參與)。藉由各單位業務簡介及分組課程，促使各新生班級幹部認識各幹部職掌，引導班級幹部作為校方及同學間之聯繫管道，以俾班務推動。活動流程規劃詳如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8學年度新生班級幹部講習

時間	項目	地點	備註/幹部執掌
15:20~15:40	各班幹部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教學中心)	行政大樓 第二演講廳	綜合宣導業務時間

15：40~17：00

分組課程

	班代、副班代 (軍訓室) (住宿輔導組)	行政大樓 第二演講廳	<p>1. 職責 - 班代表承班會之決議，在導師輔導之下，對內綜理全班會務，對外代表本班。</p> <p>2. 現階段工作任務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全班相關事宜。 ➤ 遇偶發事故，立即通報系教官、導師。 ➤ 經常與系教官、導師保持聯繫。 ➤ 建立學生聯絡名冊。 ➤ 反映全班意見。 ➤ 負責宣達學校重要事項。
	學藝股長 (註冊課務組)	行政大樓 四樓會議室	<p>1. 職責 - 掌理學藝研究、文教宣傳及出版刊物事項。</p> <p>2. 現階段兼具工作任務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聯繫校內外相關教學資源、學藝研究資訊鼓勵班上同學參與。協助校內相關文教、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傳及出版刊物等事項。
	康樂股長、公關股長 (課外活動指導組)	學生活動中 心 B01	<p>1. 職責 - 掌理班級對外關係之建立、尋求班級相關福利資源，及服務事務。</p> <p>2. 現階段工作任務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各系助教轉達相關資訊及辦理班上同學服務事宜。 ➤ 尋求相關福利資源及主動聯繫校內外學生代表等，建立班上對外關係。
	總務股長 (環安組)	全校校園 (輪機工廠 前集合)	<p>1. 職責 - 掌理文書、財務、採購、佈置及不屬各股事項。</p> <p>2. 現階段工作任務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宣導總務處之政令。 ➤ 協助提報有關總務處相關設備之修繕事宜。 ➤ 提報途徑：系所承辦人(行政人員)、班會。 ➤ 協助辦理班上文書、財務、採購佈置及不屬各股事項。
	倫理股長 (生活輔導組)	學生活動中 心 B05	<p>1. 職責 - 掌理品德教育、公序良俗及紀律維繫事項。</p> <p>2. 現階段工作任務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推行班上建立公序良俗、紀律維繫相關事項。 ➤ 協助推展品德、法治教育相關事宜。
	體衛股長 (體育室) (衛生保健組)	學生活動中 心 B06	<p>1. 職責 - 掌理班上體育訓練、比賽、環境衛生及協助學校推展衛生保健工作。</p> <p>2. 現階段工作任務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體育教育場地、器材租借、活動公告、課程異動資訊。 ➤ 參加各項醫療訓練學習基本醫療知識技能，以協助班級醫務服務。協助推

				<p>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及參與各項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 協助分發體檢報告。 ● 協助體檢缺點矯治及追蹤。 ● 協助B型肝炎疫苗注射。 ● 公告相關衛生資訊及注意事項。
	輔導股長 (諮詢輔導組)	諮詢輔導組 團體室		<p>1. 職責 - 協助宣導學校各項活動與可使用的資源。</p> <p>2. 現階段兼具工作任務 -</p> <p>➤ 協助諮詢輔導組辦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繫各班實施輔導活動項目及時間。 ● 宣導諮詢輔導組所舉辦之活動訊息傳送。 ● 反應班上同學心理需求。 <p>➤ 積極宣導實習暨就業輔導組開辦之職涯課程訊息，並鼓勵同學踴躍參加。</p>

(八)辦理「107學年度傑出、優良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

107學年度優良導師獎共計6名，依序為運輸系蘇健民老師、食科系林泓廷老師、海洋漁系魏志強老師、造船系關百宸老師、光電系林泰源老師、商船系薛朝光老師。傑出導師獎共計1名：通訊系王和盛老師。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獎：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擬於教師節慶祝活動請校長頒獎。

(九)校園安全

1.5月23日，○系○生疑似偷拍女生裙底。

2.5月24日，○系○生吸食毒品遭警查獲。

(十)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

1. 全校各單位甲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支用情形詳如下表：

108 年度全校各單位甲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支用情形					
編號	單位	甲類			
		原始分配 金額(元)	1至5月 執行數(元)	剩餘 (元)	1至5月 執行比例
1	莊副室	694,150	369,537	324,613	53.24%
2	許副校長室	224,100	128,862	95,238	57.50%
3	蔡副校長室	224,100	86,927	137,173	38.79%
4	教務處	1,171,296	493,752	677,544	42.15%
5	研發處	556,889	198,561	358,328	35.66%
6	學務處	1,496,801	627,370	869,431	41.91%
7	總務處	941,220	393,965	547,255	41.86%
8	圖資處	1,895,513	941,931	953,582	49.69%
9	國際事務處	159,485	48,192	111,293	30.22%
10	體育室	745,133	593,329	151,804	79.63%
11	人事室	213,082	83,936	129,146	39.39%

12	主計室	213,082	110,288	102,794	51.76%
13	事務組	318,969	92,246	226,723	28.92%
14	住輔組(含學生宿舍)	1,764,788	735,437	1,029,351	41.67%
15	海運學院	448,387	177,779	282,608	38.62%
16	生科院	951,020	330,603	620,417	34.76%
17	海資院	556,889	213,840	343,049	38.40%
18	工學院	593,492	108,480	485,012	18.28%
19	電資學院	738,596	269,252	469,344	36.45%
20	人社院	873,243	319,765	553,478	36.62%
21	法政學院	364,723	205,263	159,460	56.28%
22	共同教育中心	505,906	222,272	271,634	45.00%
23	職安中心	159,485	64,549	94,936	40.47%
24	產學營運總中心	105,887	48,322	57,565	45.64%
25	海洋中心	105,887	0	105,887	0.00%
26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105,887	0	105,887	0.00%
27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105,887	0	105,887	0.00%
28	課外活動指導組	147,975	147,975	0	100.00%
合計		16,381,872	7,012,433	9,369,439	42.81%

2.丙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核定金額詳如下表：

108 年度丙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		
單位	事由	審核金額
許副校長室	辦理本校教師升等著作外審業務	88,751
	合計	88,751
學務處	課指組兼任助理助學金	72,436
	108 學年校歌比賽	
	108 學年迎新博覽會	100,000
	108 年社團評鑑	
	新生家長日	131,100
	Fun4 活動	46,470
生活輔導組	住宿輔導組 配合辦理暑期營隊輪值宿舍櫃臺	86,412
	108 級畢業典禮	2,760
		39,675
		69,345
		16,560
	新生入學教育週	27,600

	合計	592, 358	
國際事務處	海外僑校師生來訪接待	34, 500	
	辦理外國學生聯誼活動	13, 800	
體育室	合計	48, 300	
	水上運動會	14, 260	
人事室	合計	14, 260	
	協助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128, 000	
主計室	合計	128, 000	
	協助搬運 89-94 年度會計憑證銷毀整理等事宜	9, 660	
秘書室	合計	9, 660	
	新聞公關	54, 000	
法政學院	合計	54, 000	
	20191122 海洋法政新趨勢研討會	20, 520	
	合計	20, 520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新生註冊及研究所開學典禮	13, 000
	進修推廣組	進修學士班新生入學典禮及註冊	10, 000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電訪	100, 000
合計		123, 000	
總計		1, 078, 849	

(十一)獎助學金

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8 年 7 月 3 日止，共計辦理 92 項校外獎學金，各項校外獎學金申請日期依公告辦理。
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30 項獎學金，共計核發 204 人，獎學金金額總計新臺幣 256 萬 3,000 元整。
3. 107 學年度日本海事協會 ClassNKAward 獎助學金頒獎典禮業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假佳渝廳辦理，由日本海事協會臺灣區總經理山口欣弥及臺北事務所許財福經理蒞校頒授獎狀，造船系及輪機系共計 4 位同學獲獎。
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萬海航運育才助學金頒獎典禮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假畢東江廳辦理，由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莊斐斐執行長蒞校頒授獎狀，除了本校 12 名受獎學生，並邀請基隆海事(師生 7 名)及蘇澳海事獲獎學生(師生 25 名)共同參與典禮，會中亦安排萬海航運產業分享及交流，故開放海運學院學生觀禮旁聽，藉此讓同學更加瞭解產業概況，共有 12 位商船系學生報名參加，並在座談中針對產業及海上實習踴躍發問。
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建華海運獎學金頒獎典禮業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假第二演講廳辦理，由建華海運公司李曙光董事長率領台灣區總經理宗心安、吳鴻達人資長等一行四人，親自蒞校頒授獎狀，海運學院學生共計 21 人獲獎，獎學金每名新臺幣 1 萬元整。
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馮台源校友暨夫人邵玉花女士伉儷獎助學金頒獎典禮於 108 年 5 月 21 日假佳渝廳辦理，共計 10 位同學獲獎，每名獲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能源航運助學金頒獎典禮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假第二演講廳辦理，由

能源航運公司船務部伍幼邨副理及陳立言資深輪機長蒞校頒授獎狀，共計 25 名學生獲獎，獎學金每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十二)肺結核個案(立案號 20190522-A)於 108 年 5 月 21 日長庚醫院確診肺結核後開始用藥，匡列接觸者 18 名於 108 年 6 月 6 日施行「結核病衛生教育」發給胸部 X 光檢查轉介單請個別進行胸部 X 光檢查，衛生所預計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始開始個別通知進行「抽血檢查」。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對於個案持續給予關懷與追蹤。

(十三)戒菸健康班活動成效：報名計 41 名(含 23 名吸菸者及 18 名陪伴戒菸之健康守護天使)，活動成效顯著：戒菸成功前 3 名之一氧化碳檢測值前測高達 27ppm、24ppm 及 23ppm，後測檢測皆為正常值以下，另有 13 名吸菸者後測之檢測值皆於正常值以下，戒菸參與者成功率近 70%。

(十四)增肌減脂競賽：參加之團體組及個人組報名共計 150 人次，經前後測以體脂肪下降平均百分比與肌肉組成增加平均百分比 2 項評分，總計體重減輕共 153.1 公斤、腰圍減少共 354 公分及體脂肪下降共 54%。

二、住輔組

(一)各宿舍輔導事項

1. 男一舍

(1)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5 月 7 日	消防廠商將滅火器全數收回更換，5 月 10 日送回。
5 月 7 日	2、3 樓陸續出現蟻害，廠商需擇日將靠近宿舍的樹枝一併剪除，觀察是否有效。廠商將頂樓女兒牆下一空蜂巢摘除。
5 月 13 日	202 寢室報修冷氣機，經檢查為同學誤設定為暖氣，導致無法開啟，修正功能後已能正常運作。
5 月 13 日	為有效抑制蟻害，環安組請廠商處理靠近男一舍的樹枝。
5 月 13 日	1 樓廁所 3 座小便斗又發生糞便水滿溢的狀況，環安組緊急派廠商前來疏通管道。
5 月 16 日	本學期的漏水處理，僅剩 539 及 327 寢室皆為宿舍結構性問題。下午住輔組黃千華小姐與營繕組蘇昱維技士偕同廠商到現場規劃漏水維修工程計畫。
5 月 20 日	商船系同學中午因發現金錢短少來調閱監視器，查閱兩個小時無所獲，下午該同學來櫃臺告知金錢已經找到。
5 月 29 日	校長蒞臨，聆聽宿舍學生需求。

(2)自治幹部考核：無違規記點事項。

(3)宿舍違規記點：

日期	系級	姓名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情形
5 月 9 日	機械系	侯○○	首次於非吸菸區吸菸	記 10 點	待服務
5 月 14 日	生科系	林○○	亂丟垃圾	記 4 點	待銷點
5 月 20 日	經管系	許○○	亂丟垃圾	記 4 點	待銷點

2. 女一舍

(1)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5月2日	3樓脫水機跳電，查無異狀後協助復歸電源。
5月6日	4樓飲水機、洗烘衣機跳電，查無異狀後協助復歸電源。
5月7日	1. 消防廠商回收滅火器，說明將於一周後再放回。由於宿舍未留滅火器以備不時之需，故聯絡環安組吳智源先生，了解更換流程，當日吳智源先生立即請廠商送來5支滅火器暫放各樓層樓梯口。5月10日檢測維護完的滅火器全數送回宿舍。 2. 102寢室B床位漏水，廠商需要在漏水當下前來查看，因學生未反應，經確認，目前該處無滴水情形。 3. 2樓前棟廁所之坐式馬桶周遭滲漏水，查為管路漏水，於5月10日更換新馬桶。
5月8日	1. 12:20遇到212寢室○同學，觀察其臉色非常不好，經詢問，學生告知，於凌晨感到頭非常的痛，胸口很悶，自行叫車欲前往長庚醫院施打高劑量嗎啡(因病歷資料在長庚醫院，僅有長庚醫院可為其施打此管制類藥劑)，並於連絡完UBER之後再電聯告知駐警隊，但車輛到達後，已逾管制時間(00:00之後)駐警隊無法讓車輛進入校園。故○同學只好自行走到校門搭車。○同學希望學校能夠針對學生需求而人性化。 2. 由於○同學有心臟病史，乃重點關心之學生，業請其若身體不適，應找室友或是樓長陪同就醫，可撥打「大象」計程車專線或打119叫救護車。
5月9日	1至5樓全面更新飲水機，共計5臺。
5月14日	11:57318寢室B床同學左小指在寢室被蜈蚣咬傷，前來櫃臺借用冰袋，請同學前去衛保組查看是否需要就醫。至晚上小指仍腫脹，但已無大礙。寢室也找不到蜈蚣。
5月21日	各樓層浴廁排風扇因窗戶被窗戶鎖卡住無法開關移動，廠商將窗戶鎖拆除。已於5月22日完成排風扇位移作業。
5月25日	1. 13:39403寢室D床陳同學，前一天晚上在4樓冰箱有冰義美珍珠奶茶雪糕，今天早上找不到，要求積極找小偷，希望查房檢查垃圾桶，否則她將報警。 2. 5月57日中午12時與陳同學面談，該生要求查房，並請宿舍幹部加強巡邏。業已告知該同學，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老師非經緊急危難、帶領維修或是預先公告的情況下無法進入學生寢室內進行查房。同學建議加裝監視器，告知宿舍監視器的裝設位置主要為保障同學之人身安全為考量，並非防止偷竊為目的，建議同學可使用下列方式減少被偷之機率：放在1樓冰箱或是使用小型置物盒上鎖。陳生聽完後雖然情緒一時激動落淚，表示不能接受找不到偷竊者，但也表示無計可施。安撫其情緒後讓其離開。
5月28日	1. 10:104樓樓長通報420寢室C床蔡同學於廁所暈倒並撞到頭，已送回寢室休息，樓長回報，該生不想就醫，已自行電聯家長。15:30宿舍輔導老師前往關心蔡同學狀況，學生表示已經好多了，也有前往衛保組檢查，目前先休息。 2. 12:18拾獲一支手機，業由218寢室A床學生前來認領。 3. 20:30222寢室B床張同學反應衣櫃內又出現沙粒狀屑屑，已建議同學先行換至201寢室，但學生表示太麻煩，希望可以換衣櫃。告知張同學更換衣櫃無法完全解決問題，因為其他衣櫃或是床板若是有存在

	蟲蟲，可能無法完全解決，將會再產生蟲蛀之情事，仍是需要用除蟲的方式處理。學生仍願意睡在原寢室。
5月30日	廠商至宿舍區進行除蟲蛇藥粉之放置。
5月31日	9:40414 寢室火災警報器誤報，故將警報器聲響解除。於6月1日上午更換新品。

(2)自治幹部考核：無違規記點事項。

(3)宿舍違規記點：共2件。

日期	系級	姓名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
5月10日	河工系	葉○○	雨傘張開放置走廊晾曬	3點	已申請
5月15日	食科系	孫○○	垃圾放置房門前走廊	4點	未銷點

3. 男二舍

(1)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5月2日	1. 9:00 宿舍幹部於櫃臺值班時，見1樓交誼廳有疑似外人於沙發上睡覺，叫醒後，該生態度不佳，宿舍幹部聯絡軍訓室羅育芳教官，協助以電話溝通。經詢問，黃生為僑生，早上6點由同學帶進宿舍，他在交誼廳等待時睡著了，由於黃生未進入寢室，已告知需配合宿舍訪客時間，且1樓交誼廳屬於公共區域，不宜睡覺 2. 下午19:00~21:00 辦理108學年度中籤選填室友大會，計162人登記。
5月7日	1. 出借擴音器材及場地提供地下室自學中心于男三舍舉行選填床位大會。 2. 晚間發現子母車旁地上有亂丟之垃圾，係召開會議食用後之便當餐盒，導致環境髒亂，已請清潔人員協助打掃。
5月9日	學務處蔡欣慧秘書通知，8樓碩士班○同學有意申請更換至下鋪床位，唯該生未至櫃臺申請更換床位，故由諮詢組進行後續關懷。
5月21日	垃圾子母車區域常有垃圾滿溢情況，為加強管制，環安組擬於子母車放置區域位置規劃圍籬，避免任意丟棄垃圾。預計9月前完工。
5月24日	20臺飲水機更換新機完成，需待新機使用約1個月再開始進行每月保養。

(2)自治幹部考核：

職稱	缺失
6樓樓長	5月30日宿舍聯合慶端午節請假。
9樓樓長	5月30日宿舍聯合慶端午節請假。 6月5日晚間18:00值班未到。
副幹事	5月30日宿舍聯合慶端午節請假。
總幹事	6月5日宿輔會因睡過頭未到場，已督促。

(3)宿舍違規記點：無違規記點事項。

4. 男三女二舍

(1)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5月4日	00:30 所有指紋機皆無法感應，將指紋機重新啟動後恢復正常。
5月6日	環安組派廠商更換宿舍1~10樓長側飲水機；5月13日更換1樓短側飲水機。
5月7日	鍋爐廠商進行例行性保養，並告知目前其中一臺鍋爐馬達運作聲較大，但尚不影響使用。
5月10日	1~10樓滅火器送檢，廠商於各樓層放置1支滅火器備用；於5月14日檢修完畢並置於原處。
5月10日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委員會決議：為維護校內安全管理，夜間僅緊急救護之車輛（包含救護車、校內指定之計程車）可以進入校園，此規定將於宿舍加強宣導。
5月13日	飲水機廠商告知，目前宿舍內所更換的飲水機於每週一、三凌晨2~3點皆會開啟自動殺菌系統，故於此時段若發生水溫與機身溫度過高的情形屬正常現象，請同學放心。
5月28日	16:20023 寢室A床高同學，於等候電梯時不慎將手中的籃球滾落至陽臺，使其掉落至1樓正門出入口處，所幸並無造成人員受傷，但卻使一位女同學受到驚嚇，已告誡同學，此行為非常危險，若砸傷人後果不堪設想。念及同學勇於認錯且態度佳。僅開立違規單記5點懲處，同學也知錯，並向女同學致歉。
6月4日	1. 16:00 男同學（非男三女二住宿生）至櫃臺表示212 寢室D床蘇同學情緒激動，想請輔導老師協助至該房查看，當至該寢室關心同學時，寢室內另有一名室友陪同蘇同學，該生表示因與男朋友有情感上的糾紛，故情緒較為激動崩潰，先行安撫同學情緒後，沒隔多久該生在室友陪同下又下樓與此男同學見面，當下宿舍方僅能聯繫國際處陳佩岑老師協助排解，於17:00 陳佩岑老師抵達宿舍，並陪同蘇同學返回至212 寢室關懷輔導，17:30 離開。 2. 6月5日聯繫陳佩岑老師瞭解狀況，其告知仍是因男女情感上的問題，已建議雙方往後盡量避免見面，而宿舍輔導老師也會再留意蘇同學的狀況。
消防異常情形	1. 1~10樓滅火器送檢，廠商於各樓層放置1支滅火器備用；於5月14日檢修完畢並置於原處。5月21日廠商檢修火災受信總機，表示連接B1餐廳的迴路斷線，會再通知環安組吳智源先生做後續的處理。 2. 5月23日火災受信總機開關定位燈不停閃爍，廠商告知此因機器老舊而導致。
電梯異常情形	1. 5月3日17:13女電梯停於3樓不斷關門後又自動開門，廠商於20:00修復完畢，廠商表示因電梯門卡有異物（石塊），故導致電梯外門無法關閉，目前已排除異物，可正常使用。 2. 5月16日09:00與廠商反應女電梯中的緊急通話鍵按鈕皆無法使用，於5月28日廠商修繕時表示，係因接點氧化而導致線路故障，已更換新的按鈕，排除無法響鈴的情形。

(2)自治幹部考核：無違規記點事項。

(3)宿舍違規記點：共4件

日期	系級	姓名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
4月29日	航管系	爐○○	未經報備核准持有（快煮鍋）	5點	無銷點
4月29日	航管系	張○○	未經報備核准持有（快煮鍋）	5點	無銷點
4月29日	航管系	陳○○	未經報備核准持有（快煮鍋）	5點	無銷點
5月8日	食科系	高○○	未經報備核准持有（電鍋）	5點	有銷點
5月28日	運輸系	高○○	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	5點	無銷點

5. 國際學舍管理

本月均為一般修繕，無違規事項。

6. 夜間輔導

(1) 輔導事項

日期	宿舍別	輔導與協助個案內容說明
5月6日	男三舍	23：44時接獲駐警隊來電，祥豐校門口對面雞排攤老闆拾獲本校學生證一張，值班駐警詢問是否能確認是不是本校住宿生，經查詢為男三舍10樓電機系新生，已致電聯絡前往駐警隊領回。
5月17日	男二舍	01：03時接獲男三舍住宿生來電，表示未帶寢室鑰匙，欲前往協助時，再次接到該生通知，表示室友已回來開門，問題已解決。
5月28日	女二舍	03：22時接獲女二舍住宿生來電，表示未帶寢室鑰匙，欲前往協助時，再次接到該生通知，表示已在背包中找到鑰匙，可進入寢室。
5月31日	男二舍	03：10時接獲男二舍住宿生來電，表示5樓交誼廳有人講電話，聲音頗大，前往巡查時，發現該處並未有同學在場。

(2) 特殊個案(情況)追蹤事項

宿舍別	特殊個案追蹤情況說明
女二舍	有關女二舍住宿生服食過量助眠劑一案，目前住輔組的應因措施，至學期結束前，暫由夜間輔導老師除值班時間內正常值班外，非值班日之21：00至06：00亦備勤待命。至目前並無接獲任何該生需要協助之通報，亦與男三女二舍張儀安宿舍輔導老師保持聯繫，以備突發狀況再次發生時能盡速協助。

(3) 108 年 5 月 實施深夜時段男生宿舍抽巡工作結果：

夜巡宿舍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夜巡日期	05.03	05.27	05.03	05.27	05.03	05.27
夜巡時間	03： 50-04:00	03： 30-03:50	02： 00-02:20	02： 30-02:50	03： 00-03:20	02： 00-02:20
已就寢	94 間	90 間	132 間	123 間	42 間	30 間
未就寢	80 間	84 間	75 間	84 間	33 間	45 間

註：本表統計至 108.05.27

(4) 108 年 5 月 實施深夜時段宿舍菸害防治抽巡工作結果：

抽巡日期	抽巡時間	抽巡宿舍	巡視地點	菸害防治	夜間安寧
05.07	03：00	男二舍	大門口		喧嘩勸導 1 人次
05.08	01：00	男一舍	大門口		
05.17	02：30	男三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1 人次	喧嘩勸導 1 人次
.05.18	02：00	男二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1 人次	
05.21	01：00	男一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2 人次
.05.24	03：00	男三舍	大門口		

05.25	02:00	男二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1 人次	
05.28	02:00	男二舍	大門口		宣導 1 人次

註：本表統計至 108.05.28

(二)各宿舍輔導老師考核清潔人員

1. 男一舍：

- (1)5月20日2樓廁所垃圾桶因遭同學丟棄個人垃圾，清潔人員余小姐遂將2樓3間廁所垃圾桶丟置在馬桶內，至下班結束仍未清除，因此宿舍輔導老師代為清除。
- (2)5月20日因週末清潔人員只有上半天班，回收桶常會發生滿溢的狀況，余小姐詢問櫃臺幹部是否可以協助整理週末回收桶，宿舍輔導老師告知，服務學習同學無法成為常規的清潔人力，目前亦暫無考量幹部協助支援。

2. 女一舍：無違規事項。

3. 男二舍：無違規事項。

4. 男三女二舍：無違規事項。

(三)宿舍綜合業務

1. 108學年度學生宿舍各項住宿申請及活動預定辦理時程，如下表所示：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情形
108.07.18-108.07.24	108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床位保留申請	規劃辦理中
108.08.01-108.08.08	108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床位抽籤申請	規劃辦理中
108.08.09-108.08.15	108學年度日間大學部新生床位申請	規劃辦理中
108.08.16-108.08.19	108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暨轉學生新生抽籤申請	規劃辦理中
108.08.17	新生家長日	規劃辦理中
108.08.31-108.09.01	108學年度學生宿舍開放	規劃辦理中

2. 宿舍滿意度調查

為提升學生宿舍住宿品質，於108年5月1日起至5月25日針對住校生實施問卷調查，做為日後辦理參考改進之依據。總計發出1,200份問卷，回收1,050份，回收率為87.5%。問卷內容分成五大部分：針對宿舍服務人員、公共區域清潔、洗烘衣機設置滿意度、整體宿舍滿意度、宿舍建議事項等項目進行調查。

- (1)宿舍人員滿意度分析部分，106學年度及107學年度皆有九成以上的總體滿意度(含非常滿意、滿意、尚可)。
- (2)公共區域滿意度分析部分，106學年度除廁所衛生(87.7%)、浴室衛生(88.1%)，其餘皆有九成五以上的滿意度。107學年度除廁所衛生(86.7%)、浴室衛生(88.2%)，其餘皆有九成以上的滿意度(含非常滿意、滿意、尚可)。對於整體宿舍環境亦達到近九成七的滿意度。
- (3)洗烘衣機設置使用滿意度部分，106學年度與107學年度除設置數量(106學年度為83.8%，107學年度為87.2%)略低以外，其餘皆有九成二以上的滿意度(含非常滿意、滿意、尚可)。
- (4)宿舍整體滿意度部分，106學年度(99.8%)與107學年度(97.5%)皆有九成以上的總體滿意度(含非常滿意、滿意、尚可)。
- (5)宿舍建議事項：

- A. 希望增加設備：洗衣機、烘衣機、除濕機、冰箱、監視器、電梯等。
- B. 其他建議：宿舍環境清潔、電梯更新、冰箱設置與管理、垃圾子車開放時間、設備修繕問題等。

3. 108 年暑期營隊住宿安排

(1) 108 年辦理 13 個校內特色營隊，如下表所示。

營隊名稱	承辦單位	招生人數	工作人員	活動期間	住宿期間	住宿天數
跑跑法政人	法政系	20	20	7/4-7/6	7/4-7/5	2
食品生技科學營_大時代： 食品中的科學秘密	食科系	40	15	7/4-7/6	7/4-7/5	2
201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商船營	商船系	50	35	7/4-7/7	7/4-7/6	3
養殖生物科技營	養殖系	60	21	7/4-7/8	7/4-7/7	4
2019 環遊海洋我漁你-海洋 生態營	環漁系	42	4	7/5-7/7	7/5-7/6	2
2019 海洋文創體驗營	文創系	36	26	7/5-7/8	7/5-7/7	3
2019 海大航管營	航管系	30	0	7/5-7/7	7/5-7/6	2
運輸科學系暑期營隊	運輸系	80	25	7/6-7/7	7月6日	1
2019 海洋科學營- 海洋探索者	海洋系	40	40	7/8-7/12	7/8-7/11	4
海大暑期生科營隊	生科系	30	2	7/8-7/12	7/8-7/11	4
新北市高中(職)學生電資 體驗營	電資院	60	40	7/8-7/12	7/8-7/11	4
海大輪機工程營	輪機系	15	15	7/9-7/10	7月9日	1
SITCONCamp	資工系	60	40	8/7-8/11	8/5-8/10	6

(2) 108 年暑假除校內特色營隊外，援例提供微積分營、英文營住宿，另外尚有 1 個海洋中心辦理營隊，如下表所示。

營隊名稱	承辦單位	招生人數	工作人員	活動期間	住宿期間	住宿天數
「108 年度生醫產業與 新農業創新創業人才 培育計畫」暑期初階課 程	海洋中心	6	0	7/6-7/27	7/6-7/26	21
微積分營、英文營	進修推廣組	50	0	7/29-8/9	7/28-8/9	13
大學英文預備課程	進修推廣組	60	0	暫定 8/12-8/20	暫定 8/11-8/20	10
微積分營、英文營	進修推廣組	60	0	暫定 8/21-8/30	暫定 8/21-8/30	10

4. 男二舍除營隊住宿期間外，不另提供住宿。

5. 新生家長日

新生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辦理宿舍參觀活動訂於 108 年 8 月 17 日(六)辦理，本次參觀時
間分上午 10:40-12:10、下午 15:10-17:10 兩場次，預定開放各宿舍進行參觀，參觀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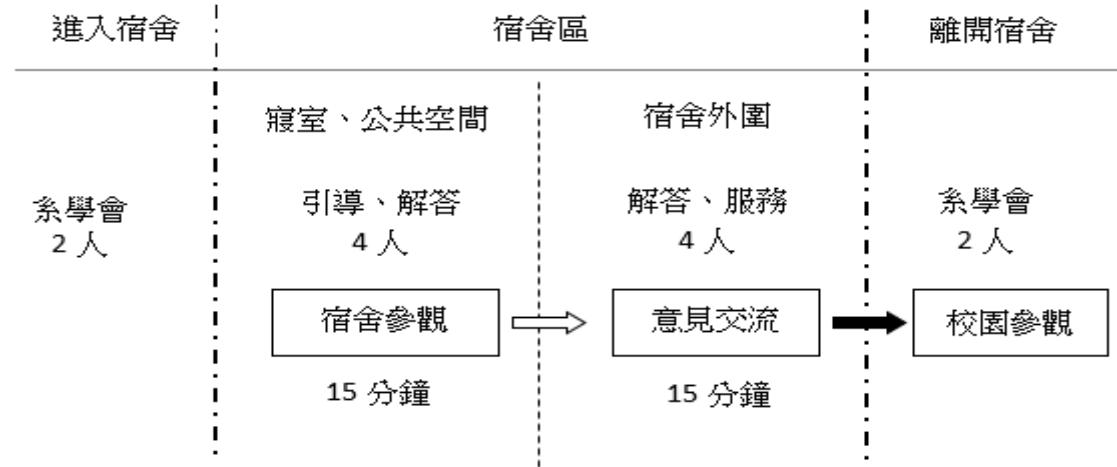
所分配及流程如下：

(1) 參觀時間：10:40—12:10、15:10—17:10，參觀系所分配如下：

場次	梯次	時間	男一舍(男生)	男二舍(男生)	男三舍(男生)	女二舍(女生)	女一舍(女生)
上午		10:40 12:10	海洋系、生科系、養殖系、食科系、環漁系、機械系、商船系、光電系、文創系、海洋生技系、海洋經管系	造船系、河工系、資工系、輪機系、航管系、通訊系、海洋觀光系、海工系、法政系	運輸系、電機系	海洋觀光系、法政系	海洋系、生科系、養殖系、食科系、環漁系、機械系、商船系、造船系、河工系、資工系、輪機系、航管系、通訊系、運輸系、電機系、光電系、文創系、海洋生技系、海洋經管系、海工系
下午	第一梯	15:10 15:40	15:10 海洋系、文創系 15:20 生科系、海洋生技系 15:30 養殖系	15:10 海洋觀光系、法政系 15:30 航管系		15:10 海洋觀光系、法政系	15:10 海洋系、文創系 15:20 生科系、海洋生技系 15:30 養殖系、航管系
	第二梯	15:40 16:10	15:40 食科系 15:50 海洋經管系 16:00 環漁系	15:50 輪機系	15:40 運輸系		15:40 食科系、運輸系 15:50 輪機系、海洋經管系 16:00 環漁系
	第三梯	16:10 16:40	16:10 機械系 16:20 光電系 16:30 商船系	16:10 資工系 16:20 海工系 16:30 造船系	16:10 電機系		16:10 機械系、資工系、電機系 16:20 光電系、海工系 16:30 造船系、商船系
	第四梯	16:40 17:10		16:40 河工系 16:50 通訊系			16:40 河工系 16:50 通訊系

(2) 參觀流程：

預定各系參觀時間 30 分鐘(含宿舍參觀 15 分鐘、意見交流 15 分鐘)，參觀流程如附圖。



6. 學生宿舍開放

學生宿舍開放日期訂於 10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為使學生辦理退宿搬運行李更加流暢，於各宿舍開放垃圾子車(暫放)，及開放汽、機車進出校園，並彈性安排交通管制人員協助管制，各項開放時間如下表所示。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備註
108. 08. 29 108. 09. 03	各宿舍開放垃圾子車(暫放)	女一舍放置 2 臺、男一舍 4 臺、男二舍及男三女二舍放置 6 臺
108. 08. 30(五) 10:00-12:00	安排貨車協助搬運行李	協助暑期住宿同學由男一舍、女一舍搬運至男二舍、男三女二舍
108. 08. 30(五)、 108. 08. 31(六)、 108. 09. 01(日)、 108. 09. 07(六)、 108. 09. 08(日)	開放汽車進入校園	需依住輔組製發票證並加註各宿舍圓戳章為憑，不收取停車費。依事務組建議，已於 108 學年新生入學手冊新增汽車免收費票證，同學亦可自行列印
	開放機車進入校園	於校門口抵押個人證件後，可進入校園搬遷
108. 08. 29-108. 09. 09	各宿舍協助代收包裹	女一舍一樓暫留 1 寢室放置代收包裹
108. 08. 31(六)、 108. 09. 01(日)	安排交通管制人員協助管制	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安排交通管制人員協助引導，預計每日安排 15 位同學。

(四) 宿舍活動

1. 宿舍聯合慶端午活動

(1)本年度宿舍聯合慶端午節活動於 5 月 30 日(四)晚間 17:40 假男二舍地下室自學中心舉辦。

(2)參加人數約 200 人次，境外生人數約 12 人，因同日晚間舉辦化學會考，故參與人數較去年略少。

2. 學生宿舍幹部訓練

108 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訓練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一)辦理完畢。

3. 新宿民之旅

(1)為使新宿民了解其不僅就讀於依山傍海，學習環境及人文素養極佳的海洋大學，且週邊交通便捷，生活機能便利，擬於 9 月 29 日(星期六)及 9 月 30 日(星期日)08:30~16:00 辦理「新宿民之旅」活動。

(2)兩日行程預定 09：10 自校門口出發→海門天險→大武崙砲臺→情人湖(午餐)→仙洞巖→佛手洞→潮境公園→16:00 返抵圖書館前。

(五)宿舍修繕

1. 热水系統檢測

男一舍、男二舍鍋爐間溫水製造機汰舊更新，因工程延宕，預計 7 月 6 日完工。

2. 宿舍修繕

(1)男一舍

A. 寢室摺合椅維修更換後頂式固定組零件 15 張。

B. 2 樓 3 號浴室地磚破裂打除重鋪與 2 樓小便斗堵塞疏通完成。

C. 寢室電扇損壞更新 2 臺。

(2)男二舍

寢室電扇損壞更新 2 臺。

(3)男三女二舍

A. 9 樓電視面板維修完成。

B. 8 樓短邊浴室地板排水堵塞疏通、9 樓長邊廁所水箱及零件更換完成。

C. 寢室電扇損壞更新 3 臺。

(4)女一舍

A. 3 樓前棟洗手臺疏通完成。

B. 寢室電扇損壞更新 3 臺。

(5)國際學舍

A. 5 月 14 日中華電信公司網路光纖更換完成

B. 501~503 寢室電熱水器故障更換完成。

C. 1 樓交誼廳網路分享器故障更換完成。

D. 205 寢室冷氣修理完成。

(六)清潔人員人事管理：

1.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54377 號書函，「行政院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之執行事宜」會議決議：「…基於各校財務狀況不同，尊重各校自行斟酌是否比照本方案調整其薪資…」。經調查本校宿舍 8 名原住民族專案清潔人員符合資格，考量 8 名專案清潔人員採固定薪資，不逐年晉級，且近年物價飛漲，念其辛勞，業已奉核准，8 名清潔員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各晉一級調薪，並溯及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日後聘任者則以行政書記第二級為固定薪資敘薪，以配合行政院政策，落實提高低薪族薪資之施政目標。

2. 考量今年暑假男三女二舍關閉，擬調整該棟清潔人員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週六、日休息。

(七)賃居安全

1. 校外賃居學生訪視

(1)108 年 3、4 月校外賃居學生訪視

A. 108 年 3、4 月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共計 32 戶，業將「安全訪視紀錄表」郵寄校外賃居生家長。

B. 上項訪視結果教育部租屋安全 6 大要點項目計 26 件：門禁管制 3 件、安全照明 2 件、停車場照明 1 件、滅火器 6 件、偵煙器 10 件、逃生通道 1 件、熱水器安裝 3 件。

C. 本次校外賃居訪視之 32 處中，23 處未與本校合作，佔 72%；與本校合作之房東有 9

處，僅佔 28%。

(2)108 年 5 月校外賃居學生訪視

- A. 108 年 5 月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共計 31 戶(含基隆市相關單位聯合訪視 7 戶)，業將「安全訪視紀錄表」郵寄校外賃居生家長。
- B. 上項訪視結果不符合教育部租屋安全 6 大要點之處所計 20 件，分別為門禁管制 2 件、安全照明 3 件、滅火器 6 件、偵煙器 6 件、逃生通道 1 件、熱水器安裝 2 件。
- C. 本次校外賃居訪視之 31 處中，20 處未與本校合作，佔 64.5%；與本校合作之房東有 11 處，僅 35.5%。

(3)3-5 月校外學生賃居處所不符教育部租屋安全 6 大要點之之租屋處，除已以信函通知房東於 7 月 31 日前將改善情形通知本組，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校外賃居生之導師知悉。

2. 賃居建物聯合安全評核

- (1)評核工作業於 108 年 5 月 21 日以租屋安全 7 大要點結合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本校軍訓室與住宿輔導組等完成聯合稽查。
- (2)本次針對 5 床 6 戶及 4 床 1 戶共七戶之學生賃居住所進行聯合訪視，待改善建物已於 6 月 25 日完成複檢。
- (3)108 年大專校院賃居評核成效業於 6 月 28 日函報教育部。

(八)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 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三)12：10 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辦理完畢。
- 2. 應出席委員(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學生委員)27 人，實到委員 18 人，出席率 66.67%；列席 10 人。(107-1 出席率 77.8%)。
- 3. 修正條文業已奉發布施行。

(九)宿舍凌晨 2 至 5 點外出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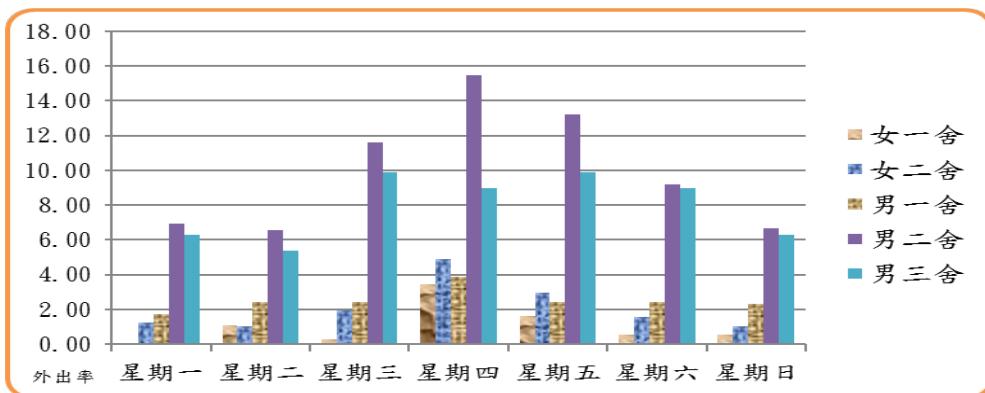
- 1. 本校宿舍並無實質門禁管制，然為考量住宿學生進出宿舍安全，住輔組於夜間(0200 時後)施行外出者以按押指紋機之措施，並列入相關數據統計。
- 2. 本校宿民總計 2659 人，108 年 5 月夜間宿民外出 912 人次，外出率 34.3%，統計如下表圖：

(1)108 年 5 月夜間宿民外出統計表

星期	女一舍		女二舍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宿民總數	375	宿民總數	573	宿民總數	694	宿民總數	794	宿民總數	223
星期一	外出人次	0	外出人次	7	外出人次	12	外出人次	55	外出人次	14
	外出率	0.00	外出率	1.22	外出率	1.73	外出率	6.93	外出率	6.28
星期二	外出人次	4	外出人次	6	外出人次	17	外出人次	52	外出人次	12
	外出率	1.07	外出率	1.05	外出率	2.45	外出率	6.55	外出率	5.38
星期三	外出人次	1	外出人次	11	外出人次	17	外出人次	92	外出人次	22
	外出率	0.27	外出率	1.92	外出率	2.45	外出率	11.59	外出率	9.87

星期四	外出人次	13	外出人次	28	外出人次	27	外出人次	123	外出人次	20
	外出率	3.47	外出率	4.89	外出率	3.89	外出率	15.49	外出率	8.97
星期五	外出人次	6	外出人次	17	外出人次	17	外出人次	105	外出人次	22
	外出率	1.60	外出率	2.97	外出率	2.45	外出率	13.22	外出率	9.87
星期六	外出人次	2	外出人次	9	外出人次	17	外出人次	73	外出人次	20
	外出率	0.53	外出率	1.57	外出率	2.45	外出率	9.19	外出率	8.97
星期日	外出人次	2	外出人次	6	外出人次	16	外出人次	53	外出人次	14
	外出率	0.53	外出率	1.05	外出率	2.31	外出率	6.68	外出率	6.28

(2)108 年 5 月夜間宿民外出統計圖



三、軍訓室

(一)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1. 5-6 月份校安事件計 7 件；車禍、性騷擾、其他各 2 件、遭竊 1 件。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6 月校安事件統計表(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 23 日-6 月 30 日)												
類別 件數 月份	車 禍	門 毆 事 件	火 警 (疑 似)	疾 病 照 料	生 (含 活 情 緒 關 懷)	恐 嚇 詐 騙	行 竊	遭 竊 (協 尋)	租 屋 糾 紛	偷 窺 (含 性 騷 擾)	其 他	合 計
5月	1	0	0	0	0	0	0	1	0	1	2	5
6月	1	0	0	0	0	0	0	0	0	1	0	2
合 计	2	0	0	0	0	0	0	1	0	2	2	7

2. 校安事件處理說明

(1)5 月 22 日 1535 時，衛保組告知○系○師於 5 月 21 日至長庚醫院就醫，確診為肺結核，

立即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其他)

- (2)5月23日0200時，○系2位同學於中正路與武昌街口發生機車事故，學生已自行報警且完成就醫返回住所，囑其可至衛保組傷口護理及生輔組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等相關事宜。(車禍)
- (3)5月23日臺北市教育局來函，○系○生疑似於4月19日偷拍女生裙底舉動；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偷窺偷拍)
- (4)5月24日0945時，○系○師來電反映，5月21、22、24日凌晨時段，水生動物實驗中心飼養魚類遭竊，同學發現制止並遭竊賊恐嚇，已報警處理。(遭竊)
- (5)5月24日1600時，○系○生吸食毒品(大麻)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查獲，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其他)
- (6)6月10日1530時，接獲駐警隊通知，○系○生(女)如廁時，發現遭偷拍，經調閱監視錄影帶後，疑似○系○生所為。1700時男生至軍訓室說明原因且願向女生道歉；女生表示，將提出性平處理。(性騷擾)
- (7)6月20日1500時，○系○生(僑生)於北寧加油站前與○系○生發生擦撞，由救護車送三總正榮院區。醫師表示，○生下巴撕裂傷縫合三針、左手食指骨裂並打上石膏、左膝擦傷，須休養數周方可復原，後會系輔導教官持續關懷(車禍)

3. 校安通報公告：

軍訓室針對詐騙校安事件及可能影響校安之社會事件，相關因應、示警及案例宣教措施，公告師生週知，期能未雨綢繆，妥為因應。107-2學年度迄今宣導資料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2 學期校安通報發布情形(校安報報及 FB 網頁)(資料時間：108. 6. 30)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網路援交、假綁票、假警察、假檢察官詐騙宣導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108 年海大寒假期間注意事項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詐騙手法大公開(防詐止騙 3C 絶招)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進行小額付費詐騙頻傳，切勿代收簡訊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謹防詐騙，牢記五不一打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瓦斯燃燒通風好，生命安全才可保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近年來感情詐騙類型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轉貼內政部警政署防詐案例宣導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小心詐騙，熊熊告訴你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防溺十招

4. 校園巡查安全維護

- (1)值班同仁，白天不定期實施校園巡查。
- (2)夜間除值班同仁不定時巡查外，編組服務學習同學實施校園區域巡查，自開學期初至今計登記服務學習 13 人，巡查 81 人次。

(二)反詐騙安全教育

針對詐騙防治作為上，持續透過各項文宣及網路宣導外，並透過系輔導人員、僑輔承辦人，提醒同學注意。

(三)交通安全教育

1. 對學生肇生車禍原因及可能影響交安之危險因素，適時擬定相關因應措施，以案例宣教並與駐警隊合作，期警惕同學減少車禍肇生。107-2 學期迄今交安通報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2 學期交通安全通報發布情形(交安報報)(資料時間：108.6.30)	
交通安全通報 107004 號	零酒精才上道
交通安全通報 107005 號	行人穿越車道可說是強盜行為
交通安全通報 107006 號	喝得醉醉撞的碎碎
交通安全通報 107007 號	轉彎請打方向燈
交通安全通報 107008 號	帽帶要緊扣，生命有保障

2. 本學期交通安全服務學習，計有 13 員同學登記，完成 51 人次協助實施宣導。

(四)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

6 月份執行校園巡查 21 人次，柔性勸導違規抽菸 5 人次。(10 日*2，雨水公園、18 日*1、24 日*2，商船大樓，對象均為學生)

(五)校外僑居生輔訪

107-2 學期 6 月份校外僑居訪視學生共計 32 戶 75 人次如附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6 月份校外僑居訪視統計表(資料時間：108.6.30)						
路段 單位	新豐商區	愛買商區	八斗子區	祥豐校門區	中正路區	合計
戶數	10	1	1	10	10	32
人數	28	2	4	17	24	75

(六)僑生輔導

1. 5-6 月份協助 42 員僑生，辦理工作證申請相關事宜。

2. 5-6 月份協助 3 員僑生，辦理居留證延期相關事宜。

3. 5-6 月份協助 40 員僑生，辦理健保卡申請相關事宜。

4. 僑生活動

6 月 1 日 1800 時，假基隆市彭園會館辦理僑生畢業送舊晚會。

(七)系教官學生輔導

107-2 學期 92 人次，分別計有情緒疏導 2 人次、生活關懷 8 人次、其他 82 人次等項次。

輔導記錄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2 學年度 6 月份軍訓室輔導服務學生紀錄統計表(資料時間： 108.6.1-30)																									
輔導系所 人 類 別	航 管 系	機 械 系	海 洋 系	環 漁 系	運 輸 系	觀 光 系	資 工 系	商 船 系	生 科 系	養 殖 系	食 科 系	造 船 系	河 工 系	電 機 系	光 電 系	養 殖 所	法 政 系	海 資 所	食 科 進	輪 機 系	通 訊 系	航 管 系	文 創 系	僑 生	合 計
疾病照料																								0	
急難救助																								0	
情緒疏導																		2						2	
轉介服務																								0	
意外事件處理																								0	

與學生家長聯繫																				0			
賃居糾紛																				0			
教官服務他校學生																				0			
學業關懷																				0			
生活關懷		2															5	1		8			
其 他	2																		80	82			
合 計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5	1	0	0	80	92

(八)校安會報

107-2 學期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於 6 月 19 日(星期三)1210 時，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完畢，共計 30 人與會。

四、諮詢組

(一)「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1. 個別諮詢

本學期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個別諮詢共服務 580 人次(諮詢個案人數共計 109 人)，主要為學生自行預約來談，統計各類諮詢議題以精神情緒(29.66%)、人際關係(14.66%)以及家庭關係(14.31%)佔大多數，其議題內容詳如下表。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個別諮詢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

議題	精神 情緒	人際 關係	家庭 關係	自我 探索	愛情 關係	生涯 發展	課業 學習	生活 適應	其他	性別 議題	生理 健康	危機 狀況	網路 沉迷	高關懷	總計
總計	172	85	83	78	55	39	25	17	13	8	4	1	0	0	580
百分比 (%)	29.66%	14.66%	14.31%	13.45%	9.48%	6.72%	4.31%	2.93%	2.24%	1.38%	0.69%	0.17%	0.00%	0.00%	100%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3	N

本學期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海運學院人次(21.90%)、電資學院人次(18.97%)與生科院人次(17.24%)佔多數，各學院個別諮詢來談人次統計如下表。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各學院個別諮詢來談人次統計

單位	海運	電資	生科	工	人社	海資	教職員	法政	校友	其他	總計
人次	127	110	100	88	59	58	26	12	0	0	580
百分比(%)	21.90%	18.97%	17.24%	15.17%	10.17%	10.00%	4.48%	2.07%	0.00%	0.00%	100%

2.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

(1)107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檢討會業於 108 年 3 月 4 日召開，檢視課程辦理情形，並研議商船系及輪機系學士後新生心理健康篩檢具體措施。會議決議如下：

- 入班行前溝通除原有方式外，亦加強 e-mail 及輔導股長聯繫溝通，以提升行前聯繫效益。
- 擬於 108 學年起開學第一週安排商船系及輪機系學士後新生心理健康篩檢，並進行高關懷追蹤輔導。針對即將出海之學生，擬於航輪實習前(約 2-3 月及 6-7 月)安排情

緒壓力調適暨性平宣導講座。

3. 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 106-107 學年度疑似高關懷生篩檢結果比較表

學年 度	疑似 高關懷 總人數	同意告 知相關 輔導人 員	不 同 意 告 知 相 關 輔 導 人 員	追 蹤 人 數	追 蹤 比 率	初談/ 諮商	進 入 諮 商 比 率
106	121	115	6	121	100%	13	10.74%
107	143	118	25	143	100%	9	6.29%

針對疑似高關懷新生的關懷方式，以協同輔導的方式進行，由導師、系主任、院長及心理師進行協同輔導，流程如下：

- (1) 諮商輔導組心理師依照測驗分數篩檢疑似高關懷學生名單，針對 107 學年度 143 位疑似高關懷新生進行首次電話關懷。業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聯絡 143 名疑似高關懷學生，適應良好可結案為 101 名，適應不佳排入諮詢 9 名，後續不定期關懷為 33 名。
- (2) 諮輔組進行首輪關懷後，業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將勾選「願意告知相關輔導人員」的疑似高關懷新生名單以密件方式寄給各班導師，並由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 107 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進行後續關懷，於 108 年 7 月 2 日收回 33 名後續關懷資料。

4. 小太陽志工團

小太陽志工團為本組輔導志工暨學生與本組之橋樑，預計於 108 年 9 月 2 日招募新血，未來將持續辦理專業培訓課程、校外機構參訪…等，並持續舉辦相關志工培訓活動，使其學習輔導相關知能，以落實輔導種子之功能。

5. 「快樂為首，憂鬱不再有」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特色主題計畫

為協助學生學習情緒調適、培養健康舒壓管道，向教育部申請第一年計畫，業於 108 年 3 月 13 日核定計畫金額為 37 萬 8,348 元(含補助款 190,848 元、配合款 187,500 元)，預計辦理 30 場大一新生心理衛生宣導、1 場次輔導種子培訓、3 場次專題講座及 1 場次導師輔導知能。

6. 生命教育推廣

業於 108 年 5 月 14、21 日辦理「化漸凍為見動」生命教育活動，包含電影欣賞及生命教育主題講座各 1 場。透過影片欣賞及漸凍人生命故事分享，協助學生認識漸凍人生命圖像，尊重身心障礙族群差異，拓展人文視野與生命關懷精神，總計 42 人次參與。

7. 網路沉迷防治

- (1) 為落實網路沉迷防治教育，向教育部申請 108 年度「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計畫，業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核定計畫金額為 16 萬元整(補助經費 15 萬 2,000 元整，自籌款 8,000 元整)，預計開設 1 門網路沉迷防治通識課程，辦理 1 場宿舍樓長培訓、1 場工作坊、2 場專題演講及 3 場入班宣導。
- (2) 108 年 7 月 1 日業辦理「網路沉迷防治專題」輔導種子培訓講座，透過諮詢心理師經驗分享與小組演練，提升宿舍幹部網路沉迷防治相關知能，共 34 位宿舍幹部參與，活動滿意度 87.5%。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107 學年第 2 學期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召開性平會防治組會議、3 月 27 日、4 月 16 日、5 月 29 日召開性平大會。
2. 自 107 年起，期初由性平會承辦人至「社團負責人會議」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業於 108 年 3 月 5 日完成。108(1)學期擬於 108 年 9 月 24 日辦理。

3. 海大性平字第 20160120 號案(師生重啟調查案)，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 (1)監察院 108 年 2 月 19 日去函教育部並副知本校，本案處置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專任教授服務規則與教師倫理守則所定之相關規定，爰依法提案糾正，並請教育部督導本校檢討改善。
- (2)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5 日、3 月 21 日來函請本校依監察院糾正函文檢討改善，本校業於 108 年 3 月 14 日、3 月 29 日函復教育部相關檢討改進說明。教育部再於同年 4 月 3 日來函，請本校針對 3 月 29 日所檢附之檢討說明內容，訂明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及處理流程，本校業於 4 月 12 日、4 月 18 日及 4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相關資料。

4. 海大性平字第 20160613 號案(師生案)，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 (1)申訴人(本案被申請調查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107 年 2 月 8 日相關行政訴訟卷宗業經裁定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2)107 年 6 月 27 日進行第一次開庭，委任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黃旭田律師擔任指定代理人，後依據律師倫理規範於 7 月 12 日轉由馥詠德章法律事務所郭德田律師委任。
- (3)業於 107 年 6 月 27 日、12 月 26 日、108 年 2 月 20、3 月 27 日進行四次開庭。
- (4)108 年 4 月 18 日接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結果：A. 原告之訴駁回。B.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5)108 年 5 月 6 日接獲行政聲明上訴狀，上訴人(本案被申請調查人)不服該院 107 年度簡字第 5 號事件，依法提呈上訴聲明狀事，上訴聲明：A. 原判決廢棄。B. 求撤銷 105 年 10 月 26 日海學諮字第 1050021129A 號行政處分、105 年 12 月 21 日海學諮字第 1050025171 號申復決定、106 年 4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60005158B 號申訴決定、106 年 9 月 25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60090511 號再申訴決定。C.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6)本案行政訴訟二審程序委任馥詠德章法律事務所郭德田律師辦理，委任費用共計 60,000 元整。

5. 有關本校學生 A 男疑似涉及性騷擾事件，處遇如下(校安通報序號 1463756)

- (1)108 年 5 月 15 日本校接獲台北市教育局來函，本校○○系學生 A 男疑似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在台北市某地做出妨礙秘密的舉動。
- (2)108 年 5 月 23 日(四)13:00 軍訓室教官約談該生，學生坦承疑似作出偷拍女生裙底的動作。因未知被害人身分，業由本校性平會函請信義分局協助本校將性平相關權益轉知被害人。

6. 有關本校學生 B 男疑似涉及性騷擾事件，處遇如下(校安通報序號 1477379)

- (1)申請調查人(C 女)於 108 年 6 月 10 日下午進入本校某棟樓之女廁後，覺察廁所隔間縫下有陰影晃動，懷疑有人偷拍。後其至系所辦公室調閱監視器，發現行為人出入女廁，因此提出調查申請。
- (2)業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召開性平防治組會議受理本案，並於 6 月 21 日前將書面受理通知交由雙方當事人簽收。擬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調查會議。

(三)導師業務

1. 辦理「107 學年度傑出、優良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

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獎共計 6 名，依序為運輸系蘇健民老師、食科系林泓廷老師、海洋漁系魏志強老師、造船系關百宸老師、光電系林泰源老師、商船系薛朝光老師。傑出導

師獎共計 1 名：通訊系王和盛老師。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獎：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擬於教師節慶祝活動請校長頒獎。

2. 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線上調查

- (1) 107 學年度「學生對導師滿意度回饋調查」業統計完畢，學士班 137 個班級全數參與填答，大學部填答率為 78.18%、進修部填答率為 45.75%，全校總填答率為 75.59%。
- (2) 107 學年度滿意回饋調查之學士班導師共 231 位，全校滿意度總平均 41.35 分、總平均值為 4.135。
- (3) 待回收統計報告簽案核可後，以書面送各系(所)及學士學位學程酌參。各班導師之學生回饋調查評分及學生意見以電子郵件寄送給各導師酌參。

3. 學生班級活動費

- (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共授權各系(所、中心)學生班級活動費 \$767,855 元，截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執行率為 77.48%。
- (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學制共授權學生班級活動費 \$49,455 元，截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執行率為 52.31%。

(四) 班會統計

- 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4 條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學生之班會 2 次。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統計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班會召開次數如下表。生科系班會達成率居冠，為 225.00%。學院則以生科院班會達成 127.27% 居冠。

學院	科系	班級數	應開班會次數	已開班會次數	系達成率 (%)	院達成率 (%)
海運學院	商船系	8	16	12	75.00%	98.53%
	航管系	8	16	18	112.50%	
	運輸系	8	16	18	112.50%	
	輪機系	8	16	15	93.75%	
	經管系	2	4	4	100.00%	
生科院	生科系	4	8	18	225.00%	127.27%
	食科系	8	16	17	106.25%	
	養殖系	8	16	18	112.50%	
	海洋生技系	2	4	3	75.00%	
海資院	海洋系	4	8	6	75.00%	87.50%
	環漁系	4	8	8	100.00%	
工學院	河工系	8	16	16	100.00%	115.91%
	機械系	8	16	18	112.50%	
	造船系	4	8	10	125.00%	
	海工系	2	4	7	175.0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8	16	14	87.50%	100.00%
	資工系	8	16	15	93.75%	
	通訊系	4	8	10	125.00%	
	光電系	4	8	9	112.50%	
人社院	文創系	3	6	7	116.67%	86.37%
	師培中心	4	8	8	100.00%	
	觀光系	4	8	4	50.00%	
法政院	法政系	4	8	5	62.50%	62.50%
進修部	科系	班級數	應開班會次數	已開班會次數	系達成率 (%)	部達成率 (%)
進修學士班	食科系	4	8	5	62.50%	70.84%
	航管系	8	16	12	75.00%	

(五) 內部控制

1. 轉銜輔導及服務

107學年度共有6位新生列入轉銜輔導名單，截至108年6月30日共5位排入諮詢。

2. 自我傷害防治

- (1)108年4月23日本校發生學生墜樓事件，4月24日發放安心文宣給全校教職員工生，並張貼於諮詢組首頁，4月26日於校園多處公布欄張貼自殺防治宣導海報，5月2日針對當事人之班級進行安心輔導講座，5月14日進行輔導人員安心團體。
- (2)108年4月24日至5月3日期間，針對目睹墜樓事件之7位學生進行輔導關懷，並於5月10日召開自傷防治委員會議。

(六)二一學分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

- 1.108年3月25日收到教務處提供之二一學生名單，比對106-1、106-2及107-1連續三學期二一名單，重疊者計79人。
- 2.截至6月30日止共聯繫上59位，聯繫方式有誤共8位，經電話關懷後統計學習成效不佳因素，以其他(24.05%)、出席狀況不佳(20.25%)、課業困難(17.72%)佔大多數，其議題內容詳如下表。

學習成效不佳 因素向度		其他*	出席 狀況 不佳	課業 困難	沒興趣	家庭 因素	語言 因素	休退學	精神 情緒	人際 關係 因素	簡訊/ e-mail 關懷	持續 聯繫	總計
107-2	人數	19	16	14	4	3	2	1	0	0	20	0	79
	比例	24.05%	20.25%	17.72%	5.06%	3.80%	2.53%	1.27%	0%	0%	25.32%	0%	100%

*其他：已排入諮詢、考試焦慮、經濟因素、感情因素、網路沉迷…等。

(七)轉復學生輔導

- 1.107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共計54位(含進修部7位)，復學生共計23位(含進修部8位)。
- 2.108年2月14日進行「寒轉新生座談會」，介紹與轉學生相關之校內資源，並施測身心適應調查表，增進其學習與生活適應，共計48人參與，高關懷對象共計16人，施測率88.9%。
- 3.108年3月26日辦理「轉復生輔導座談會」，邀請復學生及未受測轉學生參與，進行心理健康宣導，並施測身心適應調查表，總計7位轉復生參與(轉學生4位，復學生3位)。
- 4.受測情形：截至108年6月19日止，轉學生共計52位受測，2位不便受測改以電話關懷評估。復學生共計6位受測，8位不便受測改以電話關懷評估，9位以簡訊或e-mail關懷。
- 5.追蹤關懷情形：107學年第2學期轉復學生高關懷共計18位(轉學生17位，復學生1位)，由本組心理師電聯邀請至本組關懷解測，截至108年6月19日止，15位高關懷轉復生關懷評估後結案，1位排入諮詢，1位由院心理師持續追蹤關懷，1位持續聯繫中。

(八)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務處諮詢輔導組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要點」之規定，召開課業輔導申請審查會議，詳如下表：

會議時間	主持人	受理案量及審查結果
6月25日	諮詢組組長	1案；通過。

- 2.107學年度第2梯次特殊教育需求提報鑑定學生共計14位(含新增1名疑似生)，書審結果10位通過鑑定，4位未通過。
- 3.業於7月1日假學生活動中心原民廳辦理「選擇性緘默症」特教宣導活動，參與對象為

宿舍幹部共計 36 人，滿意度 100%。希望透過增進宿舍幹部的特教知能，發揮輔導種子之功能。

4. 108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於 108 年 7 月 4 日舉行，含各項目書審檢核表及附件佐證資料，以視訊方式並傳送掃描資料至高教評鑑中心供書審委員現場審查。
5. 擬於 108 年 7 月 24 日舉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到校輔導訪視事宜，以利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廣與辦理。

(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業於 5 月 27 日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中由諮詢組資源教室輔導員報告身心障礙經費使用概況。
2. 本次會議紀錄已簽核並使用電子郵件寄送給各委員參閱。

(十)「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一案

1. 本案業已提送教育部審查受理完成，計畫期程為核定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依據教育部此專案補助標準，核定計畫總經費 18 萬元整，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17 萬 1,000 元整，學校自籌款 9,000 元整。
2. 主要增設項目：諮詢 E 化系統(含系統建置與後續檢核)，協助提升諮詢效能及促進工作效率。
3. 取最有利標精神以公開取得之形式辦理採購，業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辦理招標公告，108 年 4 月 30 日開標並就廠商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審查，共 3 家投標廠商。
4. 業於 108 年 5 月 8 日辦理評審會議，由各委員就各評審項目、受評廠商資料逐項討論後辦理評審作業，決議序位第一之三金科技有限公司為第 1 符合需要廠商。
5. 業於 108 年 5 月 21 日進行決標會議，由三金科技有限公司協助建置諮詢 E 化系統。
6. 業於 108 年 7 月 2 日辦理諮詢 E 化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並於 108 年 7 月 4 日進行諮詢 E 化系統驗收。

五、生輔組

(一)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1. 學生團體保險

- (1) 本校 108 至 109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保險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理賠件數計 99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1,719,674 元整。各理賠項目統計詳如下表所示：

理賠月份	理賠件數	理賠項目類別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	備註
2 月	16	普通傷病醫療	11	84,426	理賠總金額 267,164
		癌症暨重大疾病	2	165,925	
		交通事故理賠	3	16,813	
3 月	17	普通傷病醫療	12	40,980	理賠總金額 79,923
		癌症暨重大疾病	2	21,587	
		交通事故理賠	3	17,356	
4 月	31	普通傷病醫療	16	78,268	理賠總金額 155,707
		癌症暨重大疾病	2	20,351	
		交通事故理賠	13	57,088	

5月	35	普通傷病醫療	21	118,117	理賠總金額 1,216,880
		癌症暨重大疾病	1	11,563	
		交通事故理賠	12	87,200	
		死亡	1	1,000,000	

(3)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團體保險」學生每人每學期應繳保費新臺幣269元整(一般生每人自繳新臺幣219元整；學校補助新臺幣50元整)，(部份減免學雜費類別學生上學期自繳新臺幣113元整、學校補助新臺幣156元整；下學期自繳新臺幣112元整、學校補助新臺幣157元整)。

2. 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

- (1)本校108學年第1學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申請時間如後，新生自108年8月1日起至各學制註冊日；舊生自108年8月1日起至9月4日止。
- (2)在學舊生就學貸款得「線上申貸」或「臨櫃對保」雙軌方式，惟須同一學程曾至臺銀貸款成功之學生，業於近期將本校在學曾辦就貸學生資料，上傳臺灣銀行彙報系統，俾學生「線上申貸」免至銀行往返奔波。

3. 各類就學優待減免

- (1)業配合教務處完成各學制108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規定彙編作業。
- (2)業依據教育部期程，於108年6月7日前將「107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補助款彙整表」陳報教育部。教育部復於108年6月25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80082200號函同意本校辦理核備作業。
- (3)108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第2階段換發單據減免作業訂於108年7月4日起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制註冊日止受理申請。

4.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1)助學金(每學年度)

107學年度本校通過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總計219人(日間學制199人；進修學制20人)符合資格，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2,911,500元整。108學年度申請期限自108年9月9日起至10月21日止。

(2)生活助學金(每月)

107學年度生活助學金業經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查通過40人，核發期限自107年12月起至108年6月止，共計7個月，每月新臺幣6,000元整助學金，每月須服務30小時。108學年度申請期限自108年9月16日起至10月18日止。

(3)住宿優惠

108年度暑期「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業於108年6月14日截止受理，經審查計3人符合資格，由本校提供暑期免費住宿(減免金額總計新臺幣12,090元整)。凡通過審核者，須配合住宿輔導組安排於108年8月31日前完成合計36小時之暑期宿舍生活服務學習。

申請對象	申請項目	減免住宿費用	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備註
本校低收入戶在學學生	暑期住宿 (整個暑假)	新臺幣4,030元 (不含冷氣費)	12	3位申請

	暑期住宿 (第一期)	新臺幣 2,080 元 (不含冷氣費)	7	
	暑期住宿 (第二期)	新臺幣 1,885 元 (不含冷氣費)	5	

5. 僑生獎補助

- (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獲教育部核定補助名額 3 名，審查會議業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召開。
- (2)107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核定名額為 67 名，補助日期自 107 年 9 月起至 108 年 8 月止(畢業生補助至 6 月)，每名每月可獲新臺幣 3,000 元整補助。
- (3)107 學年度僑務委員會頒發獎勵學行成績優良畢業生，本校共計 9 位僑生同學獲獎，每名獲頒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臺幣 1,000 元整。
- (4)108 年度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本校獲得補助 8 個員額，每名每月核給新臺幣 2,090 元整(含健保補充保費)，補助期間自 108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

6. 學生急難救助

107 學年度截至 108 年 7 月 2 日止，學生申請急難救助獲核定補助情形詳如下表。考量直系親屬死亡、重病易產生創傷壓力症狀，故除轉知教官、心理師及導師，並提供諮商輔導組擬定之信函予個案學生，表達關懷之意，協助其瞭解此創傷期間一般之反應與行為，提醒得聯繫院心理師洽談。

救助項目	救助原因(人次)							總計	
	學生死亡	學生重大疾病	家長雙方死亡	家長一方死亡	家長一方重大疾病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	其它變故	人數(人次)	金額(元)
校內急難救助	1	1	1	2	6	1	4	16	210,000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0	1	1	1	4	0	0	7	160,000
民間單位急難救助	0	0	0	0	0	0	0	0	0
個人捐助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	2	2	3	10	1	4	23	370,000

(二)107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1.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70140325F 號函，本校申請「10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業經審查通過，核定部分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整。
2. 結合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 計畫」，透過與社區、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跨教育階段別之「品德教育策略聯盟」合作，藉由多元設計之服務系列活動，實踐校園品格教育，打造微笑友善城市，延續品德教育之廣度及深度。系列活動規劃如下表：

推展內容	
跨教育階段別合作	<p>合作學校：</p> <p>(1)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基隆市東光國小、基隆市東信國小、基隆市和平國小、基隆市八斗國小、基隆市中正國小、基</p>

	<p>基隆市正濱國中、基隆市百福國中、基隆市成功國中、基隆市信義國中、基隆市八斗高級中學、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影藝科技大學。</p> <p>合作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結合策略聯盟學校於基隆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志工服務-基隆特教品德知能趣味競賽」。 B. 結合策略聯盟學校共辦校園品德徵稿比賽。 <p>(2) 海大馬祖分校暨北竿塘岐國小：</p> <p>合作方式—多元教育育樂營、品格教育、大地遊戲、生活科學、海洋環保與生態保育課程及成果發表會等互動課程。</p>
與社區合作	<p>(1) 基隆奇浩社區合作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結合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社區營造志工課程，培訓有志從事社區服務之基隆市各級學校及社區志工。 B. 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講授社區營造理念、社區活動參與、規劃、環境綠化及角落美感服務事宜。 C. 開放民眾參加本校藝文中心的活動。 <p>(2) 馬祖塘岐社區、馬祖坂里社區合作方式：</p> <p>配合本校USR計畫至透過多元活動設計，辦理多元教育育樂營，為當地社區學童設計品格教育、海洋環保與生態保育課程。</p>
與民間團體合作	<p>(1) 基隆市原民會館與原住民族家庭中心合作方式：愛馨課輔。</p> <p>(2) 基隆部落大學合作方式：多元文化包容講座。</p>
與所在縣市合作	基隆市政府：合作方式一大城小愛・心感動-友善校園徵稿。
基隆市品德策略聯盟 學校系列服務活動	<p>(1) 品德策略聯盟會議(108年3月22日)。</p> <p>(2) 品德知能趣味競賽(108年5月)。</p>
友善城市	<p>品德策略聯盟學校共辦校園品德徵稿比賽，比賽主題並分一般組「新詩創意比賽」及特教組「品德標語創意著色比賽」。</p> <p>107年12月4日：品德策略聯盟會議(討論草案)</p> <p>108年2月：規劃(比賽細則)。</p> <p>3月：推廣(海報)。</p> <p>4月26日：截止收件。</p> <p>5月13日：公佈名次。</p> <p>5月28日：頒獎典禮。</p>
校園品格教育實踐	<p>「邁向成功之道」課程</p> <p>107年11月：課程規劃(志工使命、環境教育、生命教育)，師資邀請。</p> <p>107年11月30日：課程大綱業已上傳共教中心。</p> <p>108年2至6月：課程執行內容。</p>
品德績優畢業生遴選	<p>108年4月22日遴選表收件截止。</p> <p>108年4月29日遴選品德績優畢業生。</p>

(三)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業務推動

1. 業於108年5月27日-30日辦理原民週文化宣導活動。

2. 108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活動規劃如下表：

原住民族籍 學生輔導	生活輔導	每月辦理慶生會活動除增進原民學生間情誼外，也協助原民生了解自身祭儀文化，並協助歲時祭儀假申請。
	課業輔導	辦理原民生英語補強班，增進原民生英語能力。

	就業輔導	結合本校時就組及原民會辦理原民職涯講座，增進原民生就業軟實力。
原民文化參訪		參訪原鄉及鄰近大專院校原資中心，增進對自我族群的認同感並豐富學生的原民族文化涵養。
返鄉蹲點紀實		預計結合教育部「MATA 獎—108 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開設影片拍攝技巧相關講座，並鼓勵原民學生於暑假期間返鄉蹲點。
區域整合		結合原民家扶中心，辦理基隆地區原民孩童課輔。

(四)108 級畢業典禮

本校「108 級畢業典禮」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假育樂館辦理完竣，本屆畢、結業生總計 2,207 人(含樂齡大學及大陸交換生結業生)，各學制正冠代表、學業成績優良獎、品德楷模獎、體育表現優異獎及課外學習表現優異獎等績優獎項受獎代表於典禮中接受校長親自正冠及頒獎。

本屆典禮暖場表演節目計畢業歌曲「雨中嘉年華」演唱、扯鈴表演及太鼓團表演等項，均為與會人員留下深刻的印象。校長於典禮中期勉全體畢業生敢於作夢、追尋夢想、築夢踏實。本屆典禮致詞貴賓為空中英語教室彭蒙惠創辦人、校友總會王光祥總會長、臺中校友會林允進理事長，分別以「勉 108 級畢業生」、「心想事成的秘密」主題鼓勵畢業生。此外，空中英語教室彭蒙惠創辦人更偕同天韻合唱團為畢業生帶來「My life is in your hands」、「Your aise me up」兩首曲目，為畢業生獻上滿滿的祝福。

畢業生致詞代表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許致嘉、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力亞司 Ilyas Erbey 亦於典禮尾聲代表全體畢業生致畢業感言，本屆校歌領唱由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擔任，帶領全體畢業生最後一次在校生的身份與同學、師長大聲高唱校歌。典禮最後在畢業生致詞代表帶領全體畢業生「衝向未來」，將畢業帽拋向天際，育樂館外廣場更施放絢麗的煙火慶賀畢業，為典禮劃下圓滿句點。

六、課指組

(一)社團輔導

1. 暑假期間社團活動，已提報本學期校園安全會議及軍訓室協助列管，並持續宣導提醒社團注意暑期活動安全，依規定事先辦理活動申請，以便掌握所有社團動態。
2. 海雁服務隊於 7 月 15 日(一)至 7 月 21 日(日)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B01 教室辦理暑期營隊服務員培訓籌備會議。

(二)志工群輔導

1. 工程組暑假期間協助本年度各系暑期特色營隊，於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及展示廳兩個場地架設燈光音響，以協助各系營隊晚會及活動進行。另訂於 8 月 27 日(二)起至 8 月 30 日(五)進行新進工程組員暑訓，以傳承延續燈光音響專業知能，暑訓後馬上準備新生入學典禮以及社團迎新博覽會等全校性活動支援。
2. 親善大使團於 5 月至 6 月中旬，支援校內外活動共計 13 場次，活動順利圓滿。另於 5 月 29 日(三)邀請中華航空公司空服員洪寧翊學姐蒞校進行空服員服務禮儀及儀態訓練相關課程，俾利提升親善大使校內外服務之技巧。
3. 生態解說群預計於 7 月 27 日(六)至 7 月 28 日(日)辦理幹部訓練活動，並規劃 20 屆解說員徵選相關事宜。
4. 太鼓團預計於 8 月 26 日(六)至 8 月 31 日(日)辦理幹部培訓活動，並規劃太鼓團新生徵

選相關事宜。

(三)學生活動中心維護

1. 學生活動中心電梯更換工程，已於 6 月 17 日(一)動工拆除，預計 9 月 28 日(六)完工。
2. 108 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中心休館時間為 6 月 21 日(五)23 時起至 8 月 31 日(六)9 時止。有關社團舉辦暑訓或活動借用，使用時間限於平常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另每週五、六、日、夜間社團辦公室及活動中心場地皆不開放。

(四)畢聯會輔導

1. 108 級畢業系列活動-畢業路跑業於 5 月 30 日(四)順利圓滿完成，共計有 234 名同學共同參與。
2. 108 級畢業系列活動-iLOOK 電癮派對業於 6 月 4 日(二)順利圓滿完成。
3. 109 級畢業生班級第一批團照樣本及個人學位照業於 6 月 21 日(五)前將到貨商品通知相關畢業班前來領取。

(五)2019 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赴中國海洋大學參訪團」

本活動參訪時間為 7 月 10 日(三)至 7 月 17 日(三)，共計 8 天，已遴選 20 名學生由本組潘玲莉行政專員帶團員前往中國青島交流。本次交流結合青島山海文化等特色，凸顯海洋魅力，積極推動現代海洋文化合作領域。本交流團特準備開營舞蹈及手語表演活動，另有吉他、小號、火舞及熱舞等相關表演，期使透過交流方式展現本校學生海洋知能與多元學習發展，期使活動交流圓滿順利。

(六)2019 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赴江蘇海事技術學院參訪團」

本校於 5 月 21 日(二)受邀前往中國南京參加首屆海峽兩岸航海文化節交流活動，參訪時間為 7 月 7 日(日)至 7 月 13 日(六)，共計 7 天，安排航海文化講座、參觀國家級實訓基地、航線設計大賽、游泳、撇纜競賽及文化參訪等行程，預計遴選具航輪專業背景之同學共計 14 名參加，由本組李意婷行政專員帶領團員前往中國江蘇參訪交流，藉以建立海洋觀念及發展航運意識，推動海員發展理念。

(七)108 年教育部教育優先區中小學暑假營隊活動

學生社團-「博幼社」及「海雁服務隊」、將於 7 月 2 日(二)至 7 月 29 日(一)期間，前往宜蘭縣員山鄉湖山國小及連江縣塘岐國小舉辦暑假服務營隊，共計 2 個營隊，26 位同學參與服務活動，服務營隊名稱及地點如下表：

編號	服務隊 名稱	營隊名稱	服務日期	服務地點	服務 人數	隊長
1	博幼社	108 年夏令 湖山國小夏 令營	108.07.02- 108.07.04	宜蘭縣員山鄉湖山國 小(宜蘭縣員山鄉枕 山村坡城路 54 號)	13	連姿詒
2	海雁服務隊	108 年塘岐 國小暑期育 樂營	108.07.26- 108.07.29	連江縣塘岐國小(連 江縣北竿鄉塘岐村 56 號)	13	王亮惟

(八)「傳愛馬祖公益音樂會」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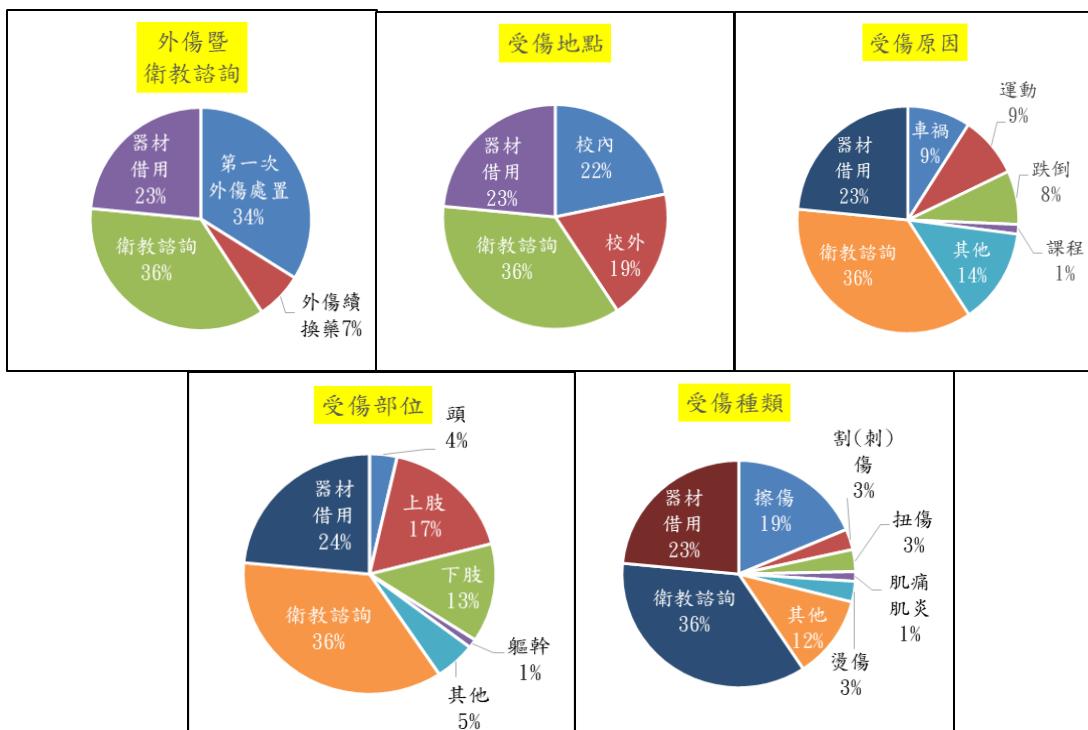
為促使馬祖當地區民與本校學生社團交流，增進海大與當地之情感聯繫，預計於 10 月 5 日(六)假海大馬祖校區舉辦「傳愛馬祖公益音樂會」活動，以樂會友，結合古典與流行及舞蹈表演等元素，帶給馬祖最棒的音樂饗宴。另邀請本校馬祖三系同學一同參與，預計於音樂會當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假本校馬祖校區廣場辦理園遊會，同時邀請伊甸基金會

一同響應發票捐贈及關懷弱勢議題等宣導活動，為音樂會展開序幕。

七、衛保組

(一)外傷暨衛教諮詢服務

- 由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統計外傷處置(41%)、醫療器材借用(23%)及衛生教育諮詢(36%)服務共計 511 人次，第 1 次外傷處理為 173 人。
- 外傷處置之受傷原因包含車禍、跌倒、運動受傷及其它因素等意外；受傷部位以下肢占最多數；受傷種類以擦傷為多。



(二)夢泉商場血壓量測健康服務：夢泉商場設置全自動血壓機，提供教職員生血壓量測並自我健康管理。使用統計由 108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857 人次。血壓量測結果統計經回收血壓記錄紙 665 張分析：收縮壓異常(>140mmHg)計 112 人次占 17%，收縮壓正常(<140mmHg)553 人次占 83%。

(三)外送就醫：統計 108 年 5-6 月份外送就醫計 8 人次。

編號	系別	原因	就醫醫院所與處置	後續追蹤
1	食科系	化學藥劑灼傷	陳怡穎皮膚科	經醫師診視，予傷口處置，開立藥膏後返校。
2	海洋系	虎頭蜂叮咬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急診室	經醫師診視，予針劑後，開立口服藥返校。
3	海洋系	過度換氣心跳過速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急診室	經醫師診視，安排 X 光檢查，予輸液治療，待症狀改善後返校。
4	機械系	撕裂傷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急診	經醫師診視，左眼皮傷口縫合，開立藥膏後返校。
5	電機系	撕裂傷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急診室	經醫師診視，予傷口包紮、針劑施打，開立藥膏後返校。

6	文創系	上腹痛	聖母聯合醫院	經醫師診視，安排 X 光與抽血檢查後返校。
7	電機系	蛇咬傷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急診室	經醫師診視，安排抽血檢查，開立口服藥後返校。
8	養殖系	幻覺	維德醫院	住院治療。

(四)傳染病防制

- 麻疹防制：108 年 4 月 30 日有一學生為麻疹確診個案，個案於 5 月 5 日已康復，匡列接觸者計 28 名，經聯繫確認自我健康監測至 5 月 15 日止無異常健康狀況後結案。持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
- 結核病防制：肺結核個案(立案號 20190522-A)於 108 年 5 月 21 日長庚醫院確診肺結核後開始用藥，匡列接觸者 18 名於 108 年 6 月 6 日施行「結核病衛生教育」發給胸部 X 光檢查轉介單請個別進行胸部 X 光檢查，衛生所預計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始開始個別通知進行「抽血檢查」。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對於個案持續給予關懷與追蹤。
- 登革熱、茲卡防制：防範登革熱衛生教育業於網頁公告宣導，注意個人防蚊防護，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並請各單位協助孳生源巡查清除作業，提醒孕婦避免前往疫區。
- 非洲豬瘟：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網頁、餐廳及宿舍張貼宣導非洲豬瘟相關防疫資訊，持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防制措施。

(五)菸害防制

- 服務學習活動：該活動結合服務學習學生，優先加強夢泉商場旁近哲學步道及海音咖啡旁空地區域菸蒂之撿拾，由 108 年 3 月 1 日起截至 108 年 6 月 26 日止，愛校園撿菸蒂服務志工計 109 人次參加，總計服務 173 小時。
- 戒菸健康班
 - 活動於 108 年 5 月 2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2 日止，邀請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修金萍戒菸衛教師帶領戒菸衛生教育、拒菸與戒菸技巧與方法介紹等資訊提供，並施行 3 次一氧化碳檢測，以評估戒菸成效。活動安排於 108 年 5 月 2、9、16 日及 6 月 12 日(12：10-13：00)假學生活動中心原民廳辦理 4 場次課程活動。另於 5 月 30 日搭配棉花糖節活動擴大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學生踴躍參與高達 100 人。
 - 戒菸健康班活動成效：報名計 41 名(含 23 名吸菸者及 18 名陪伴戒菸之健康守護天使)，另有主動參與單場次活動者 2 名，共有 154 人次參加。衛保組於戒菸過程追蹤及關懷輔導學員，建立關懷團體相互支持，學員們經過為期 1 個月的努力，活動成效顯著：包含戒菸者「每日吸菸減量」、「一氧化碳檢測值下降」及全體學員皆能夠「認知菸品對健康的危害」。「戒菸成功獎」依序頒發獎勵商品禮券(卡)2,500 元、2,000 元及 1,500 元鼓勵。

(六)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聯合會議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聯合會議業於 108 年 6 月 4 日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完畢。
- 會議討論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 學生宿舍規章列入禁用電子煙。
 - 請同學協助宣導避免接觸毒品並且不要出入複雜之場所。
 - 有關學生於校長有約中建議於馬祖校區設吸菸區，請衛保組洽詢教育部，本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該會議列提案討論。

(七)健康塑身有氧體適能—健康體適能增重減重班活動：108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13 日止

1. 健康塑身營養講座：於 108 年 5 月 2 日(四)15:00~17:00 假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一樓原民聽舉辦，邀請孫曉文營養師擔任講座。課程內容包括健康體型概念、減重策略(運用飲食、運動、睡眠、情緒/壓力的影響力)、如何採地中海飲食方式及增加肌肉的重要性等，讓參與活動的教職員工生建立正確減重觀念，參加人數總計 143 人。
2. 有氧體適能運動：每週四 15:00~17:00 同一時段安排「健身房運動」與「活力有氧舞蹈」課程，邀請本校體育室教師群擔任體適能運動及活力有氧舞蹈教練，參與者可視個別體能狀況選擇當日適合的課程。健身房運動 6 場次參加人數計 250 人次，有氧舞蹈 6 場次參加人數計 218 人次，活動總計 468 人次參與。
3. 增重減重班活動競賽
 - (1)增肌減脂競賽：成績計算由前、後測成績相比較，以體脂肪下降平均百分比與肌肉組成增加平均百分比 2 項評分，分團體賽與個人賽。參加「增肌減脂競賽」團體組及個人組報名共計 150 人次，其中 76 人參加個人賽，團體賽有 28 組，於 108 年 5 月 2 日及 6 月 13 日進行活動前後測，參加學員有 79 人完成後測，總計體重減輕共 153.1 公斤、腰圍減少共 354 公分、體脂肪下降共 54%、肌肉量增加-62%、平均體脂肪百分比下降 2%、平均肌肉量百分比增加-2%。經過 6 週的運動及營養控制，體重與體脂肪下降成效顯著，肌肉量的增加未達預期效果。
 - (2)體塑增重競賽(個人賽)：體重過輕者參加，成績計算由前後測成績相比較，以體重與 BMI 值趨於正常百分比 2 項評分。參加體塑增重競賽共 15 人報名，其中 10 人完成後測，參加學員總計體重增加-5 公斤，腰圍增加-28 公分、體脂肪維持不變、肌肉量增加 6%。經過 6 週的營養攝取與運動雕塑，體重與體脂肪增加效果未彰，肌肉量與腰圍的體塑成效顯著。

(八)餐飲衛生管理

1. 餐具抽查檢驗：本校 108 年 5 至 6 月餐具檢驗抽檢 146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項目，含複檢次數共計 460 項次。
2. 餐飲衛生檢查：本校 108 年 5 至 6 月餐飲場所衛生稽查計 145 家次，輔導改善事項計 18 家次。
3. 油炸油檢測：本校 108 年 5 至 6 月份抽驗油炸油之品質檢測(正常油炸分析儀<24% 或酸價<2.0)計 67 家次，無不合格。

(九)健康煮「素食美味教學」

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假本校食品科學系實習工廠辦理「健康煮～素食美味教學」，活動採雙主廚制，邀請曾擔任基隆稻香田素食館的謝月嬌女士為主廚，協同陳麗坤女士擔任副主廚，教導師生們製作「素蝦鬆、串燒杏鮑菇、烤方、紫米花卉壽司捲、牛蒡薏仁腰果湯及五彩春捲。」料理來品嚐。期藉由素食料理的推廣，為地球的環保盡一份心力，以美味、健康、天然素食料理為訴求，教導師生們做出可口健康的素食料理，活動計 30 人參與。

附件 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馬祖校區設置案：

1. 馬祖校區周邊公有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業經內政部通過由縣府發布實施，其中位於校門口部分土地其使用分區包含道路用地和學校用地，縣府將申請土地分割作業，嗣後本校再辦理撥用事宜。
2. 馬祖校區臨近區塊五之周邊軍方土地取得一案，縣府已進行連繫調查中，俟縣府調查取得相關資料方能提供本校據以評估撥用之可行性。
3. 本校於108年5月22日海總保字第1080008810號函送本校「連江縣公私立大學設置馬祖校區補助經費申請表」一份，向連江縣政府申請本校馬祖校區初期建置補助費用，縣府於7月1日召開審核會議，補助本校約新台幣400萬元設備費用，學生生活津貼部分則另案於10月檢據造冊，於11月底前向縣府申請撥款。
4. 108年5月14日連江縣政府函原坂里國小財產盤點清冊，本組於108年5月21日以海總保字第1080009398號函復移撥財產清冊共計200件。並於108年5月24日至馬祖校區與塘岐國小（原坂里國小經管之財產暫由塘岐國小管理）再次確認清點財產數量、存置地點及安排清運財產事宜，以因應營繕組辦理後續校舍整修，並於財產上黏貼臨時標籤，以利後續入帳後之清點作業，財產移撥入帳程序需俟連江縣政府函送移撥清冊至本校方能辦理。
5. 馬祖校區依連江縣政府「連江縣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已請保險公司辦理估價。

(二)貯木池增租案：

本校擬增租貯木池周邊土地共計兩處，一處為原租用範圍外側近水域之土地面積300平方公尺及碼頭65公尺，租金費用新台幣24萬7,204元及履約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13萬元整。另一處為臨近夢想基地旁土地共計1,200平方公尺，租金費用新台幣34萬5,511元及履約保證金18萬1,400元，本組已續辦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用印事宜。

(三)桃園土地撥用案：

有關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擬租用本校土地作為停放車輛一案，已與該公司取得聯繫，7月3日該公司承辦人已回復擬租用1/2區域，已簽辦陳核中。

二、文書組工作報告

(一)108 年 1-6 月份收發情形如下：

1. 公文電子交換：

月份	收文			發文								全部公文電子發文比率
	收文總件數	電子收文	電子收文比率	一般公文及專案列管件數	發文總件數	不適用電子發文件數	電子發文件數	電子公文交換件數	電子郵件件數	非電子發文件數	公文電子發文比率	
108年1月	1356	1163	85.77%	454	442	12	154	128	26	288	34.84%	33.92%
108年2月	1009	857	84.94%	241	220	20	83	69	14	138	37.56%	34.44%
108年3月	1594	1388	87.08%	456	437	19	199	165	34	238	45.54%	43.64%
108年4月	1436	914	63.65%	345	336	9	186	129	57	150	55.36%	53.91%
108年5月	1642	1276	77.71%	449	430	19	348	141	207	82	80.93%	77.51%
108年6月	1285	1125	87.55%	389	376	13	313	142	171	63	83.24%	80.46%
合計	8322	6723	80.79%	2334	2241	92	1283	774	509	959	57.25%	54.97%

2. 公文線上簽核：

月份	電子收文	紙本轉線上 簽核數	自創簽稿數	線上簽核數	線上簽核 比率	電子公布 欄件數	發文平均 使用日數
108年1月	1163	53	745	1377	70.22%	26	3.02
108年2月	857	38	499	1025	73.53%	14	2.89
108年3月	1388	56	772	1657	74.77%	34	3.32
108年4月	914	51	623	1511	95.15%	57	3.28
108年5月	1276	45	875	1804	82.15%	207	3.11
108年6月	1125	47	725	1423	75.01%	171	3.28
合計	6723	290	4239	8797	78.82%	338	3.15

3. 電子化會議(無紙化)：

月份	所有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比率
108年1月	140	77	55.00%
108年2月	94	54	57.45%
108年3月	148	81	54.73%
108年4月	146	72	49.32%
108年5月	155	75	48.39%
108年6月	169	95	56.21%
合計	852	454	53.29%

4. 電子發文附件 ODF 檔案比例：

月份	Word	Excel	Power point	ODF	ODF檔案比例
108年1月	58	30	0	1	1.12%
108年2月	11	26	0	1	2.63%
108年3月	46	48	0	1	1.05%
108年4月	28	6	0	0	0.00%
108年5月	43	23	0	0	0.00%
108年6月	38	3	0	2	4.65%
合計	224	136	0	5	1.37%

(二)檔案歸檔管理：

- 10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2 日，共編目歸檔檔案計 9,885 件，其中紙本掃描 2,512 件，密件 87 件，永久保存 152 件。
- 配合學校組織調整，修正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封面編制說明，已以本校 108 年 6 月 25 日海總文字第 1080012341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後轉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定。
- 108 年 1 至 6 月檔案目錄彙送共計 71 卷，已於 108 年 7 月 1 日上傳彙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檔案局，並將「檔案目錄彙送說明表」email 教育部承辦人。

(三)郵件收發作業：

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合計收件 15,133 件、寄件 18,063 件；郵資累計金額 42 萬 1,309 元，折扣 0 元，實付 42 萬 1,309 元，個案郵資 9 萬 8,062 元，文書組實付郵資 32 萬 3,247 元。

月份	收件(件)	寄件(件)	郵資	折扣	郵資實付	個案郵資	文書組郵資
1	2,644	1,713	46,941	0	4,6941	0	46,941
2	1,742	1,524	23,554	0	23,554	0	23,554
3	2,661	5,167	120,238	0	120,238	31,842	88,396
4	2,781	2,947	100,817	0	100,817	66,220	34,597
5	2,788	4,688	87,391	0	87,391	0	87,391
6	2,517	2,024	42,368	0	42,368	0	42,368
總計	15,133	18,063	421,309	0	421,309	98,062	323,247

註：個案郵資係指各處室支付所寄送之大宗公務郵件郵資。

(四)用印申請：

108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合計用印 2,919 筆。

(五)研擬本校「馬祖校區」之題記，於本(108)年 6 月 20 日簽送陳核，幾經修正後已於 7 月 2 日定稿，目前送廠商製作中，預計於 8 月初送達馬祖。

三、事務組工作報告

(一)水電修繕與節能措施：

1. 6月4日接獲環安組通知綜合三館第一餐廳側邊水溝下方供水管路破裂，已緊急處理，減少水資源浪費。
2. 6月6日配合海生所廢棄貨櫃處理，斷水斷電作業。
3. 6月12日接獲駐警隊通報行政大樓三樓男廁天花板漏水，經查係四樓男廁隔壁管道間進水管破裂，已緊急處理，減少水資源浪費。
4. 6月20日配合108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檢視考場照明、通風扇及冷氣機是否正常運轉，如發現照明不亮及時更換。
5. 海洋生物培育所一樓3處空間擬增設220V電力箱，在6月24日上午與廠商會勘高壓電力室，研商由電力室MP-2盤提供用電位置，確保該棟用電安全。現勘發現高壓電力室低壓線槽上方放置雜物(油漆桶)、線槽蓋未固定，恐有安全之虞，已在該系所請購單加註請督導廠商卻是做好善後處理。
6. 6月25日配合產學技轉中心會勘小艇碼頭新設貨櫃屋用電事宜，有關電力採購、配線施工等工項須符合電業法規定，如有電氣等問題，本組會提供專業協助。
7. 海空大樓及航管大樓公共區域照明燈具由本組購置LED燈具自行更換，以達到節能效益。

8. 馬祖校區宿舍及淋浴間設備規劃建置採購案進度：

4月30日	5月2日	5月7日	5月20日至5月21日	6月12日	6月15日	6月18日至6月21日	7月31日
第二次評選會議及廠商簡報	決標	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	施工前至馬祖現場勘驗	第一批貨運至現場施作	第二批貨運至現場施作	至馬祖校區現場進行施工監查	預計完成履約

9. 馬祖校區低壓用電增設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及施工採購案進度：

3月29日	4月1日	4月15日	4月23日	5月6日	5月21日	5月22日	5月29日	7月31日
-------	------	-------	-------	------	-------	-------	-------	-------

設計監造服務開資格標及廠商簡報	設計監造服務決標	設計技師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變更契約容量	完成施作規格供本校審查	辦理採購公告	第一次開標流標	辦理第2次採購公告	決標	預計完成履約
-----------------	----------	---------------------	-------------	--------	---------	-----------	----	--------

10. 學校共用主要高壓變電站由總務處負責檢視及管制，各館樓層空間之低壓配電盤及用電設備等則由館舍管理人負責檢視、管制及通報，故障或異常請至本處報修系統線上報修，則本組會盡快處理修。

11. 校園公共區域夜間照明時間從當日18時30分至次日05時。

12. 截至6月30日止完成全校修繕路燈(含公共走廊、樓梯間及庭園燈)計43盞。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6	0	15	4	7	11						

13. 截至6月30日止完成全校水電維修件數共計768件。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45	68	92	146	148	169						

14. 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劃EUI基準值，本校新核定EUI基準值：98（全年用量／樓地板面積），至112年用電量效率需低於此標準，本校107年用電效率EUI為 99.8，仍需加強節能以達標準值。

15. 敬請依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節約用電、用水。

(1) 節水從點滴開始，水龍頭開一半，水省一半。

(2) 遇漏水請隨時反映、報修。

(3) 隨時關燈、關冷氣，冷氣機溫度勿低於26°C。

(4) 室內溫度未超過28°C，請勿開啟冷氣機，請多利用風扇及自然風。

(5) 開啟冷氣機請關閉門窗，定期清洗冷氣機濾網。

16. 依103.05.08行政會議決議，新購冷氣機需設定最低溫僅能至25°C（由冷氣機原廠直接設定），變頻冷氣機則不需設定，敬請配合辦理。

17. 依台灣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每月用電、用水帳單，108年6月與去年同期相較（如附件2），用電負成長 291,400 度 -13.16%，電費較107年同期減少新台幣 828,391元；用水正成長 1,519度 3.87%，水費較107年同期增加新台幣19,215元，敬請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加強節能。

18. 校內各建築物過去3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及108年6月份水電較去年同期變動情形（詳如附件1 第99頁）。

(二)採購業務：

1. 108年度截至6月30日止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10萬元以上採購案計84件，總決標金額為新臺幣102,065,163元，預算金額為109,676,195元，經招標議比價後節省 7,611,032元。

2. 108年度截至6月30日止依據本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辦理10 萬元以上標案計30 件。

3. 108年度截至6月30日為止，依據環保署公告指定選購環保標章產品項目(共計48項)採購金額為7,698,955元，採購比率為100%，請同仁於請購前先於「綠色生活資訊網」查詢商品是否取得環保標章。

4. 優先採購業務：

- (1)108年度截至6月30日為止，各單位配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物品及服務」之採購及執行上網公告金額合計：904,095元。
- (2)請各單位務必於核銷時，同步上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登打採購資料，以利統計。

(三)技工工友：

1. 本現有技工4人、工友19人，合計23人。
2. 依基隆市政府函調查有關舊制工友退休提撥金，本校已足額提撥退休金。

(四)餐廳總務業務：

1. 辦理夢泉商場餐飲場地出租續約事宜。
2. 辦理學生活動中心餐飲場地出租續約事宜。
3. 勇泉商場朕記粥品天花板漏水，1樓為男三舍浴廁地板，已請營繕組查修。
4. 夢泉商場暑假期間辦理整修，期間用餐改至第二餐廳，有關暑假期間營業情形，請參閱本校網頁餐飲資訊。
5. 夢泉商場、勇泉商場及便利商店提供各項行動支付，歡迎多加利用。
6. 各項餐飲資訊，請隨時參閱本校首頁「餐飲資訊」，連結「本校餐廳委外經營與管理網頁」，網址為 <http://www.oga.ntou.edu.tw/restaurant/index.php>，各餐廳公佈欄亦已張貼連結「QR CODE」，敬請隨時瀏覽最新資訊。



QR CODE：

(五)停車管理收支業務：

6月洽公臨停含廠商工作證收入共計\$333,170元；來賓通行證核准共計459張，累計核發2,244張。各單位1~12月核發統計如下：

核發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教務處	141	9	109	37	87	56	81	0	0	0	0	0
研發處	4	0	4	7	22	2	0	0	0	0	0	0
學務處	7	1	5	8	68	5	0	0	0	0	0	0
總務處	0	0	8	3	3	6	0	0	0	0	0	0
圖資處	1	0	1	1	0	0	0	0	0	0	0	0
國際處	3	11	12	5	2	7	0	0	0	0	0	0
體育室	0	3	0	0	1	17	0	0	0	0	0	0
秘書室	81	3	17	37	20	13	0	0	0	0	0	0
人事室	1	0	5	0	1	1	0	0	0	0	0	0
主計室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智慧生活 育成平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藻類中心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發展	0	19	0	4	7	4	0	0	0	0	0	0

訓練中心											
職安中心	1	13	7	1	2	1	0	0	0	0	0
產學營運總中心	12	17	13	8	9	5	0	0	0	0	0
海運學院	37	12	55	67	83	39	15	0	0	0	0
生科院	35	11	39	35	52	56	23	0	0	0	0
海資院	22	6	23	23	44	33	12	0	0	0	0
工學院	15	10	12	24	17	22	1	0	0	0	0
電資學院	5	3	4	8	4	11	5	0	0	0	0
人社院	33	3	10	12	27	40	3	0	0	0	0
法政學院	8	5	20	13	21	30	1	0	2	1	2
共教中心	3	1	25	15	20	15	0	0	0	0	0
海洋中心	3	2	3	4	2	0	0	0	0	0	0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1	0	5	2	0	2	0	0	0	0	0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0	1	1	0	0	0	0	0	0	0	0
合計	414	130	378	314	494	365	141	0	2	1	2

(六)場地管理業務：

1. 截至6月30日止，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723場次場地管理、設施操作、清潔及茶水等服務。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85	61	131	112	201	133

2. 截至6月30日止，不定期場地核准外借共計10場次，收益金額22萬2,805元。

(七)公務車管理業務：

1. 截至6月30日止，公務車輛核准調度派用總計68車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0	1	16	14	16	11

2. Hi Bike自行車借用，108年6月止共205人次(付費人次14)借用。

108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借用人次	23	10	36	41	45	50			
付費人次	0	0	3	1	5	5			

(八)交通服務(【1800】「基隆-中崙」)：

1. 107年各月平均運量統計如下：

- (1)1月共計載客數535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138人次。
- (2)2月共計載客數638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160人次。
- (3)3月共計載客數3,288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143人次。
- (4)4月共計載客數2,066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129人次。
- (5)5月共計載客數3,201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139人次。
- (6)6月共計載客數2,413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134人次。
- (7)8/1至9/6(暑假，每日2班次)共計載客數762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35人次。
- (8)9/10至9/28(14天)共計載客數2,648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189人次。
- (9)10月共計載客數4,070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185人次。

(10)11月共計載客數3,857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175人次。

(11)12月共計載客數3,704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185人次。

2. 108年各月平均運量統計如下：

(1)1月共計載客數1,239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155人次。

(2)1/14~2/14(寒假，每日2班次)共計載客數435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27人次。

(3)2月共計載客數1,438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180人次。

(4)3月共計載客數3,481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174人次。

(5)4月共計載客數3,000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167人次。

(6)5月共計載客數3,899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170人次。

(7)6月共計載客數2,471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137人次（平時6/1~6/21計2,320

人次，平均155人/日，暑假6/24~6/27計151人次，平均38人/日），暑假每週

一至週四上午07:10及下午16:50各行駛一班次。

四、出納組工作報告

(一)學、雜分費繳費單發放作業：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

1. 舊生自6月11日起開放列印繳費，截至108年7月4日止學雜費繳費單產出5,961筆。

2. 繳費單截止日，一銀、ATM、信用卡新生至108年9月4日止，舊生至108年9月9日止，使用超商繳費一律至108年9月4日止。

3. 108學年度第1學期住宿保證金繳費單，配合學務處住宿輔導組辦理實施繳費單轉檔、製單，期間自108年1月7日起陸續作業，截至108年7月4日止合計辦理住宿保證金繳費單1,367筆

(二)本校各專戶截至7月4日止，收支情形如下：

1. 機關專戶(26365)業務，截至7月4日止，支出筆數共計3萬7,635筆，金額16億6,519萬3,106元整。收入筆數共計9,623筆，金額20億1,134萬4,083元整。

2. 保管品帳戶業務，截至7月4日止，結存計有定期存單5筆，金額264萬5,057元整；銀行連帶保證書1筆，金額2,628萬6,686元整。

3. 零用金業務，截至7月4日止，支出筆數共計12,051筆，金額3,635萬5,116元整。

4. 國科會計劃(26616)專戶業務，截至7月4日止，支出筆數共計11,987筆，金額2億3,362萬2,900元整，收入筆數共計451筆，金額2億857萬955元整。

5. 保管金(26667)專戶業務，截至7月4日止，支出筆數共計17筆金額144萬2,418元整，收入筆數共計101筆，金額164萬3,228元整。

6. 育成中心(28686)專戶業務，截至7月4日止，支出筆數共計360筆，金額652萬4,922元整，收入筆數共計58筆，金額1,012萬6,723元整。

7. 農委會(26586)專戶業務，截至7月4日止，支出筆數共計2,569筆，金額4,389萬1,056元整，收入筆數共計147筆，金額6,685萬2,130元整。

8. 離職儲金帳戶業務，截至7月4日止，結存計有222筆，金額1,516萬4,437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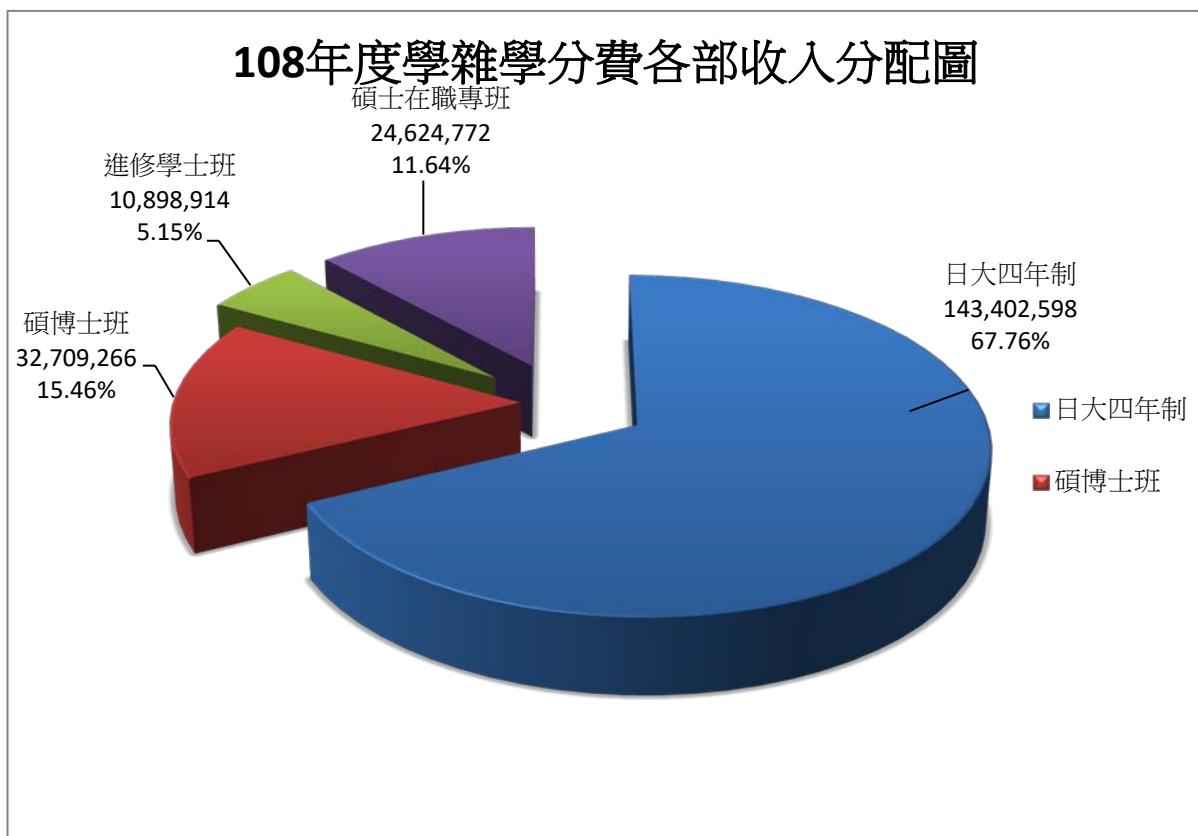
9. 學雜費(30001)專戶業務，截至7月4日止，收支筆數共計198筆，金額合856萬6,445元整。

- (三)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作業，截至 7 月 4 日止，共 27,551 筆，金額共計 7 億 4,298 萬 8,201 元整，扣繳稅額共計 1,782 萬 1,691 元整。
- (四)電子支付作業，截至 7 月 4 日止，支付 152 筆，金額 634 萬 8,660 元整。
- (五)付款查詢系統自 100 年 4 月啟用，106 年 9 月系統改版，新版付款查詢系統截至 108 年 7 月 4 日瀏覽人次共計 15 萬 730 人次。
- (六)開立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7 月 4 日止，收入共計 8,335 筆，金額共計 30 億 2,564 萬 5,252 元整。
- (七)108 會計年度學生學雜(分)費收入截至 7 月 4 日止累計收費共計 2 億 1,163 萬 5,550 元整。

108 年度學雜費收入統計表

月份 \ 學制	日大四年制 (減免後)	研究所 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 職專班	合計(減免 後金額)
108 年 01 月	20,091,957	3,529,068	1,340,688	4,489,930	29,451,643
108 年 02 月	103,320,704	17,325,011	6,024,566	13,582,338	140,252,619
108 年 03 月	2,359,995	1,195,692	216,541	775,711	4,547,939
108 年 04 月	1,443,321	8,208,032	1,499,733	3,994,195	15,145,281
108 年 05 月	97,726	227,712	135,472	161,200	622,110
1072 就學貸款	16,088,895	2,223,751	1,681,914	1,621,398	21,615,958

部別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金額	143,402,598	32,709,266	10,898,914	24,624,772	211,635,550
百分比	67.76%	15.46%	5.15%	11.64%	100.00%



- (八)本校 108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 7 月 4 日止為 19 億 5,391 萬 1,966 元整(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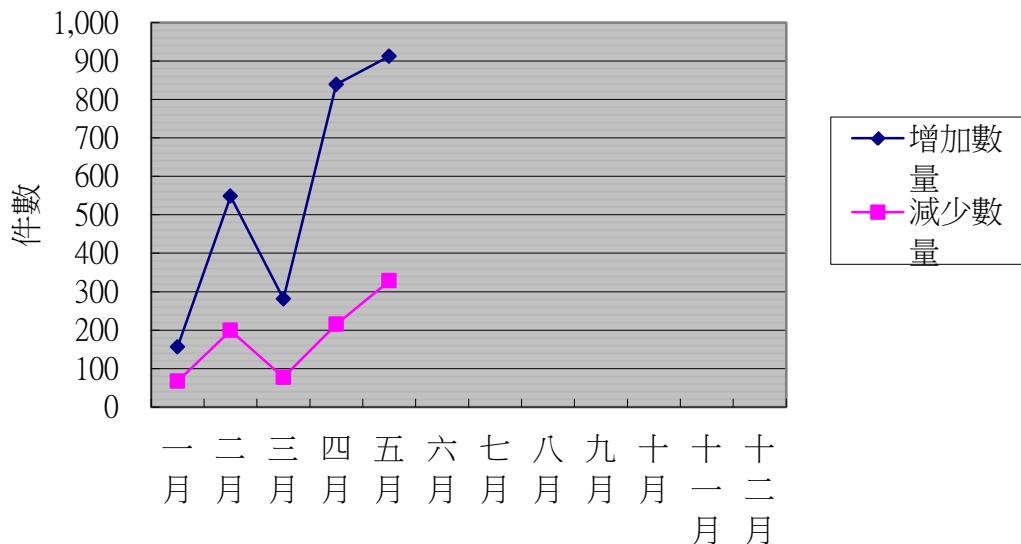
含美金定存 150 萬元，約合新台幣 4,650 萬 3,000 元整），累計利息收入計 1,307 萬 0,199 元整。

五、保管組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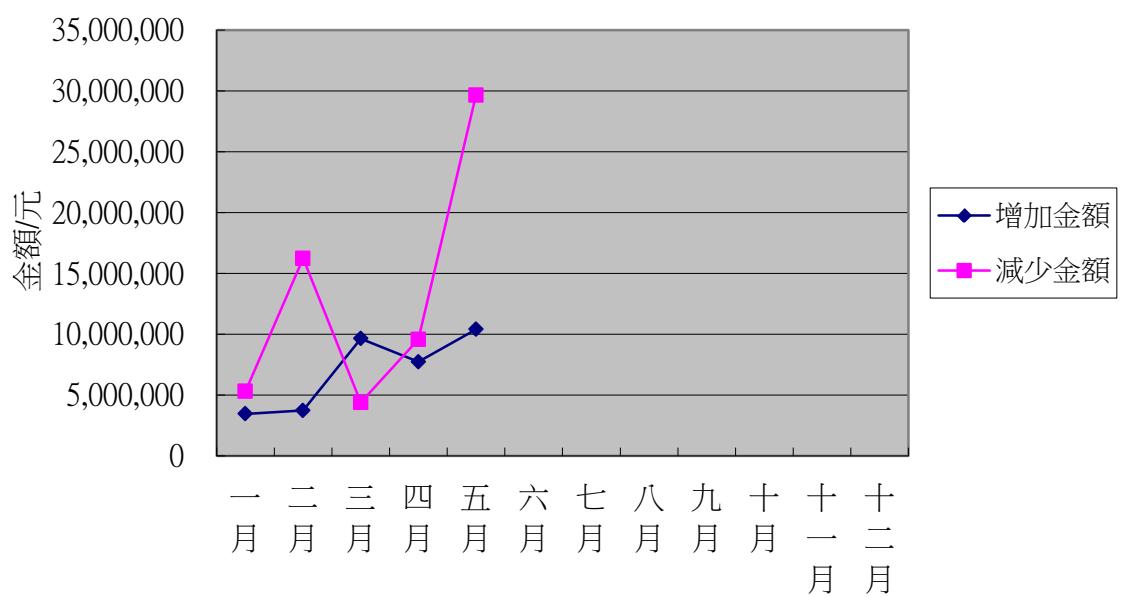
(一)財物管理業務：

1. 108年5月購置財產（含圖書及增值）912件，價值107,401,869元整；報廢財產328件，原值29,648,198元整（圖1 & 圖2）；購置非消耗品為295件，價值是878,046元整；報廢非消耗品374件，價值1,042,052元整（圖3 & 圖4）；購置無形資產軟體11件，價值385,661元整；報廢無形資產軟體6件，原值1,444,617元整（圖5&圖6）。財物移動財產899件，非消耗品1936件(圖7)。
2. 完成財產月報彙報工作，製作財產增減結存、增減表報表，依規定陳報教育部。
3. 配合本校50萬元以上新購財產、興建工程會驗工作。
4. 5月採購信封中大型2,000個及西式信紙40本。
5. 完成財產108年5月報表，於108年6月12日函送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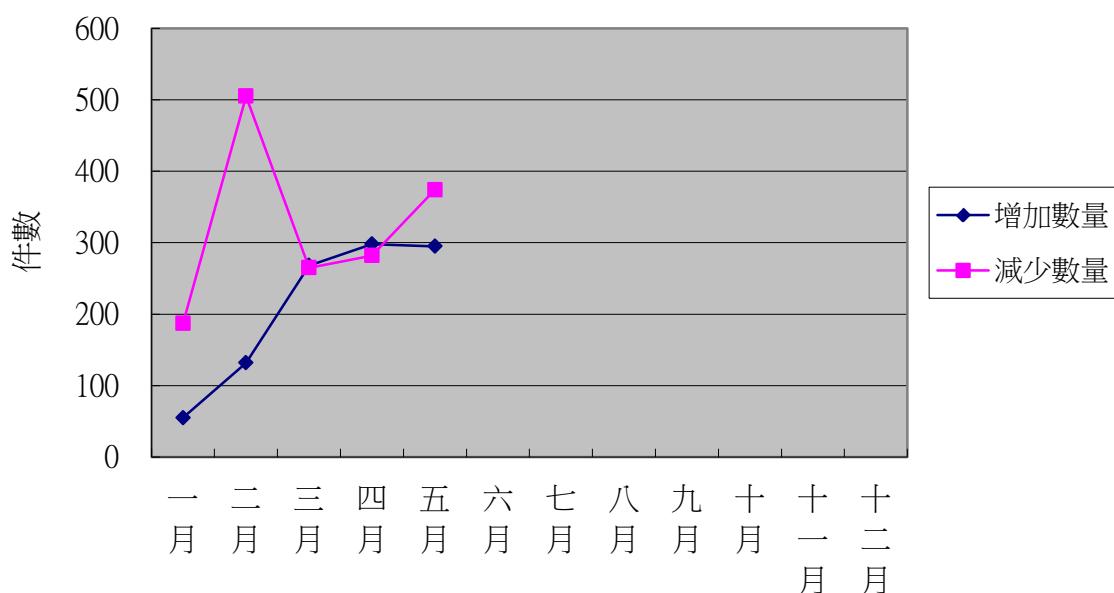
圖一 本校108年1-12月財產增減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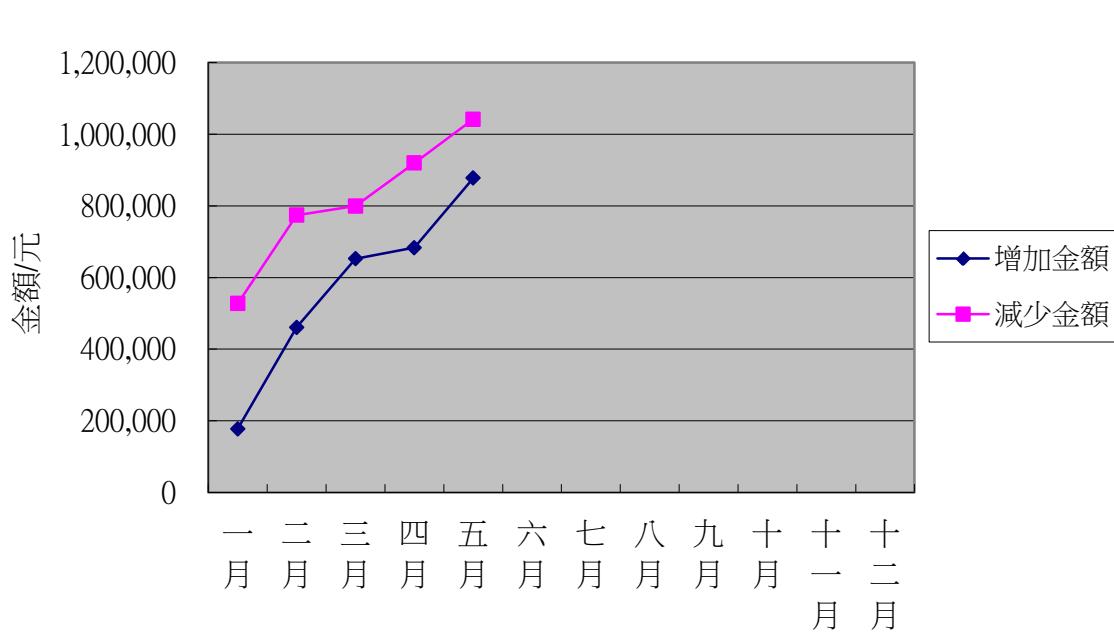
圖二 本校108年1-12月財產增減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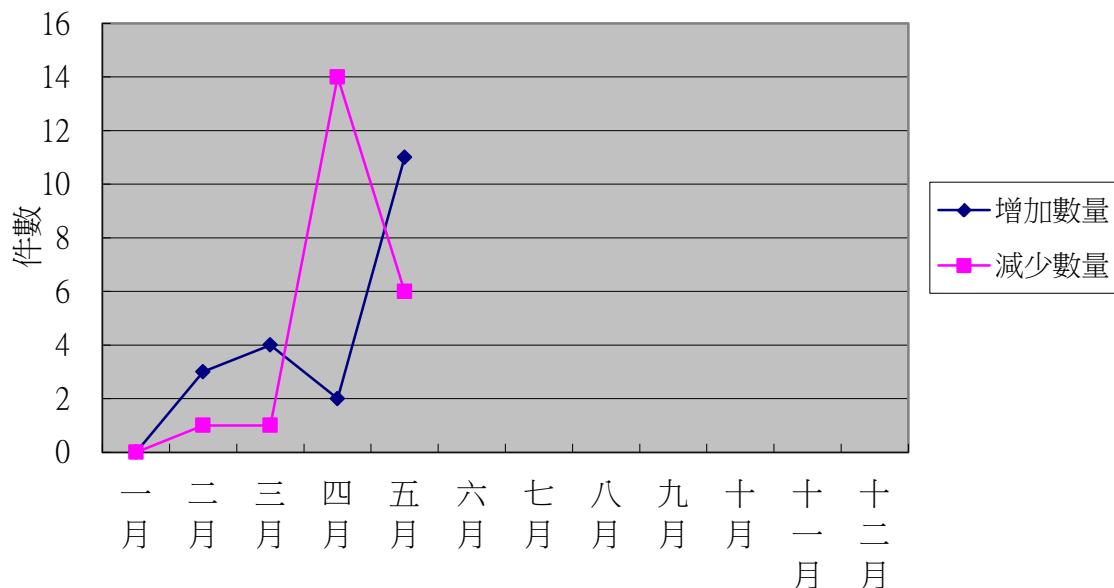
圖三 本校108年1-12月非消耗品增減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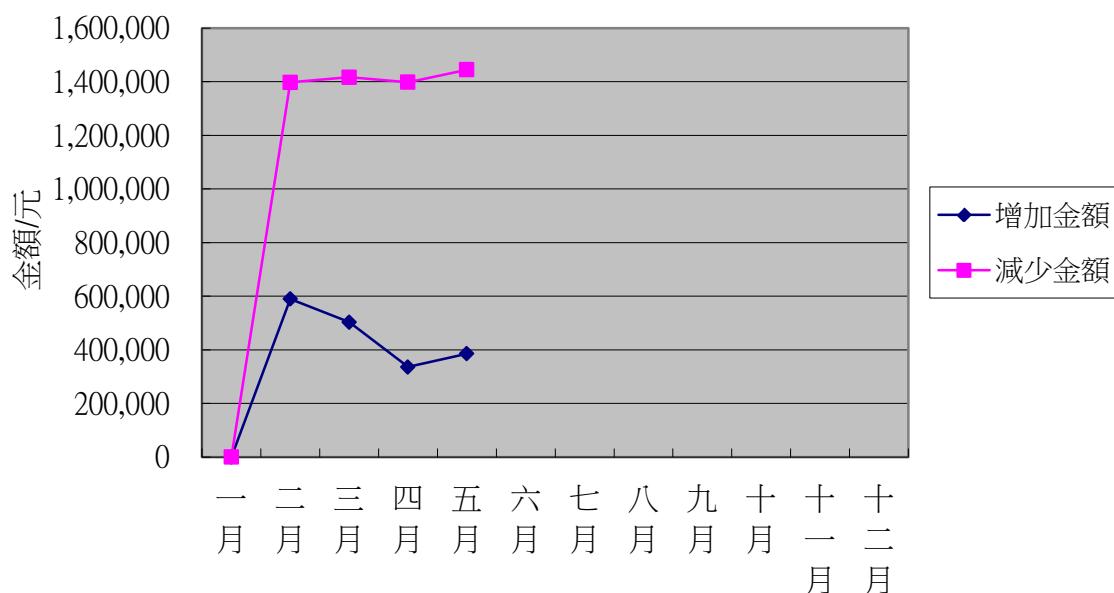
圖四 本校108年1-12月非消耗品增減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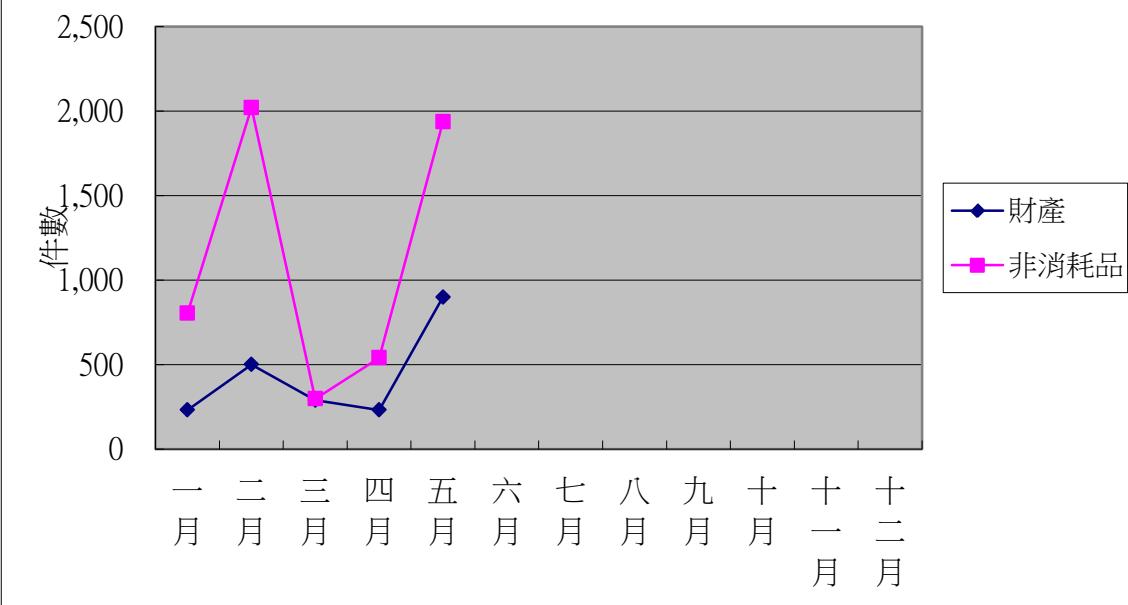
圖五 本校108年1-12月無形資產增減數量



圖六 本校108年1-12月無形資產增減金額



圖七 本校108年1-12月財物移動數量



(二)不動產及場租管理業務：

1. 108年1月至5月場地租用收入總計161萬581元，繳納營業稅（含年繳）合計7萬6,685元整。
2. 108年5月23日海總保字第1080009704號及海總保字第1080009707號函通知租用本校土地架設行動電話基地台電信業者繳納電費，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費3萬6,719元整；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之星股份有限公司電費1萬8,359元整，已全數繳納。
3. 臺灣水產學會與本校續約事宜，已於108年6月21日海總保字第1080011938號函送契約書一式3份予該學會，續辦契約公證事宜。
4. 有關本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辦理出險，理賠田小姐體傷案及陳老師財損案業已結案。
5. 基隆市政府108年6月18日基府都計貳字第1080245468A號函，訂108年7月8日上午9時30分舉辦「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說明會（中正、仁愛、信義、中山場次），由林淑慧組長與吳晴香行政專員參加說明會。
6. 教育部108年6月10日臺教資(六)字第1080080805號函，為因應國家能源轉型，教育部要求各校持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本校「建議設置目標量」215KW，其辦理方法有二，一為本校自行採購維護辦理太陽能設備光電發電，二為自行辦理標租作業，本組出席6月27日教育部舉辦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作業工作坊」，以利後續辦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事宜。

(三)宿舍管理業務：

1. 108年1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止，客座有眷宿舍借用4間次，多房間職務宿舍業於108年5月15日公告行政訊網開放具申請資格者借用，共有2位老師申請，依規定辦理積點高者優先，並於6月26日辦理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契約公證。另單房間職務宿舍共有16間，6月份有1位老師申請借用，已於6月26日辦理宿舍契約公證，目前共辦理借用14間。

2. 108年6月3日進行祥豐街單房間宿舍汰換洗衣機4台。
3. 108年6月13日進行祥豐街265、267、269、269-1號多房間宿舍以及177巷130號單房間宿舍水塔清理與抽化糞池。
4. 108年6月17日購置客座宿舍單人床寢具組包含：可水洗枕頭、床包、被單、被套、被胎組。
5. 108年6月25日進行祥豐街269-1號5F屋頂排水管破損維修。
6. 108年6月28日祥豐街269-1號2F客座宿舍汰換冷氣機及電冰箱各1台。

(四)學位服借用業務

1. 108年5月23日新購XL、S尺寸博士袍各6件。
2. 108年6月28日辦理108級提前畢業生借用學位服，以特殊方式借用學位服，經填寫書面資料及繳交押金方式辦理借用學位服，學位服歸還後，造冊將押金退還至借用人金融帳戶。
3. 截至108年7月8日止依教學務系統統計資料共計1,446名學生借用學位服，已辦理歸還學位服有850名，尚有596名尚未歸還學位服。

(五)財物管理綜合業務

1. 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31日臺教秘(一)字第1080079121號函，機關學校經管宿(眷)舍如有被占用、待借用或用途廢止情形，請依財政部函示積極檢討加強處理。本校經管國有宿舍待借用情形，經查現有多房間職務宿舍五樓4間，因修繕費用不貲，研擬修繕中；其餘客座宿舍9間，職務宿舍6間借用中，1間現已完成整修並辦理借用登記，業已完成借用契約公證；單房間職務宿舍16間，待借用2間，確有繼續留作宿舍使用之必要。
2. 108年6月4日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開放「全國宿舍管理系統」提供各機關學校使用，有關108年第2季宿舍管理例行性報表及清冊之線上申報日期為6月1日開始至6月20日結束，業已依規定時程辦理線上申報。

(六)物品管理業務：

108年5月份辦理各單位領用物品申請與發放總計29件：

領用單位	領用人	申請日期	物品編號	物品名稱	規格	單位
招生組	羅郁鈞	108/05/28	10104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約 B4 大 4K 150P	捆
招生組	王韻雅	108/05/10	10103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A4 大小 (33*24.5cm)	捆
學術服務組	余莞婷	108/05/10	10101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23x11.5cm) 100P	捆
學術服務組	余莞婷	108/05/10	10102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23*16cm) 100P	捆
住宿輔導組	許景涵	108/05/17	10103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A4 大小 (33*24.5cm)	捆
住宿輔導組	許景涵	108/05/21	10102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23*16cm) 100P	捆
住宿輔導組	許景涵	108/05/21	10501	機密傳遞公文封 10 個/	36cm*30cm (150P 牛皮)	捆
文書組	張雅惠	108/05/10	10101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23x11.5cm) 100P	捆

出納組	鄒少萍	108/05/08	10203	紅公文夾 10 個/捆	紅，含膠套	捆
人事第二組	謝佳芸	108/05/03	10103	中大型公文 封 50 個/捆	A4 大小 (33*24.5cm)	捆
生命科學院	林素連	108/05/02	10101	小型橫式信 封 50 個/捆	(23x11.5cm) 100P	捆
生命科學院	林素連	108/05/02	10102	中型橫式信 封 50 個/捆	(23*16cm)10 0P	捆
生命科學院	林素連	108/05/02	10105	有底大型公 文袋 25 個	約 B4 大小 ----大 4K150	捆
食品科學系	吳奕智	108/05/27	10103	中大型公文 封 50 個/捆	A4 大小 (33*24.5cm)	捆
工學院	石昱真	108/05/14	10105	有底大型公 文袋 25 個	約 B4 大小 ----大 4K150	捆
電機工程學系	向慧雯	108/05/08	10104	無底大型公 文袋 50	約 B4 大 4K 150P	捆
電機工程學系	向慧雯	108/05/08	10401	西式信封 50 個/捆	適用國外 (23*11.5cm)	捆
電機工程學系	向慧雯	108/05/08	10402	西式信紙 100 張/本	A4 大小	本
電機資訊學院	陳裕源	108/05/27	10102	中型橫式信 封 50 個/捆	(23*16cm)10 0P	捆
電機資訊學院	陳裕源	108/05/27	10103	中大型公文 封 50 個/捆	A4 大小 (33*24.5cm)	捆
電機資訊學院	陳裕源	108/05/27	10104	無底大型公 文袋 50	約 B4 大 4K 150P	捆
電機資訊學院	陳裕源	108/05/27	10105	有底大型公 文袋 25 個	約 B4 大小 ----大 4K150	捆
輪機工程學系	沈麗珠	108/05/22	10103	中大型公文 封 50 個/捆	A4 大小 (33*24.5cm)	捆
人文社會科學 院	鍾宜玲	108/05/28	10102	中型橫式信 封 50 個/捆	(23*16cm)10 0P	捆
師資培育中心	戴碧玉	108/05/06	10501	機密傳遞公 文封 10 個/	36cm*30cm (150P 牛皮)	捆
師資培育中心	戴碧玉	108/05/06	10502	機密檔案專 用封套	25*37.7cm(1 0/捆)	捆
海洋文創設計 產業學士學位 學程	許瑛玳	108/05/20	10101	小型橫式信 封 50 個/捆	(23x11.5cm) 100P	捆
海洋文創設計 產業學士學位 學程	許瑛玳	108/05/20	10103	中大型公文 封 50 個/捆	A4 大小 (33*24.5cm)	捆

海洋文創設計 產業學士學位 學程	許瑛玳	108/05/2 0	10106	開窗中型橫 式信封	(23*16cm)-5 0 個/捆	捆
------------------------	-----	---------------	-------	--------------	----------------------	---

六、營繕組工作報告

- (一)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至 108/6/30 進度 26.75%，超前 19.6%，預計 7 月中旬進行二樓版灌漿，109 年底實體竣工，110 年初取得使用執照。108/6/25 召開第 3 次室內使用空間討論會議。
- (二)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經二次公告招標結果均無廠商投標，已於 108/6/15 簽准增加經費，並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審議，於 108/6/20 函報教育部，108/6/25 先行第 3 次招標，108/7/16 開資格標，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及教育部同意增加經費後再行決標。基隆市政府於 108/7/5 開會審議本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 (三)聲學實驗中心新建工程至 108/6/30 進度 15.79%，落後 0.02%，預計 7 月底前完成基礎柱及地梁，109 年初實體竣工申請使用執照。
- (四)桃園觀音校區海洋生態環境暨藻礁中心與產學育成中心委託建築師招標案於 108/7/4 開資格標，訂於 108/7/10 進行評選。另 108/6/20 校長率隊與桃園市長、桃園市府相關局處、台灣中油公司、台電公司、桃園航勤公司開會討論藻礁暨海洋生態館工程規劃，會議結論略為請本校將興建及營運計畫書函送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府將核轉中油及台電公司並協助向經濟部國營會爭取支持，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原則同意補助工程經費。
- (五)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至 108/6/30 進度 15.63%，落後 2.87%，已請廠商加速工進。
- (六)綜合二館與圖書館間雨遮及周邊環境整修工程(宏廣書屋)至 108/6/30 進度 78%，落後 8.3%，主因為氣候不佳所致，已請廠商加速工進，務必於 7 月底前竣工。
- (七)北寧校區道路(包含展示廳至航管系、舊北寧路、男三舍圍牆外側道路)刨鋪工程訂於 108/7/14 至 7/17 進行施工。
- (八)食品工程館屋頂防水工程於 108/6/18 決標，已於 108/7/3 開工，預計 9 月底前竣工。
- (九)海事大樓甲棟屋頂防水工程於 108/6/27 決標，即將開工，預計 9 月底前竣工。
- (十)電機一館 1、2 樓廁所整修工程於 108/7/6 簽准招標文件，預計 7/22 開標。
- (十一)機械系 A 館廁所及 A401 室整修工程委託建築師招標案於 108/6/28 議價決標，目前進行設計作業，俟完成後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 (十二)公共藝術設置案(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海洋生物培育館、聲學實驗中心、工學院地下道雨遮等四件新建建築工程)於 108/6/5 完成邀請比件徵選作業，將進行後續鑑價會議並將徵選結果報告書基隆市政府審議。
- (十三)馬祖校區：
-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建築師招標案於 108/6/6 議價決標，建築師已繪製圖說申請基地內綜合教學大樓 B 棟之拆除執照，目前預定 9 月底進行拆除工程。初步設計進行中，預計有 22 間 4 人套房、3 至 4 間雙人套房，每間約 6 坪。
 - 新建教學大樓變更使用用途案已於 108/6/18 完成建管初審，預計 7 月中旬通過建管複審，並接續進行消防審查，已要求建築師加速辦理。
 - 校區修繕包含「倉庫地坪墊高及更新壁板」、「教職員宿舍門窗更新及漏水處理」、

「教職員宿舍中庭排水改善」、「全校區廁所更新改善」、「各建築物室內油漆」、「水電埋管開挖復原」等工項施工中，已請施工廠商務必於 7 月底完成主要工項。

七、環安組工作報告

(一)環境保護與環境教育：

1. 108 年 6 月份共計辦理 8 場次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詳如下表。

108 年 6 月份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辦理統計表

日期	人數	蒞校參訪對象
6月5日(星期三)	15	日本團體(13:30~15:30)海廢及講座
6月14日(星期五)	95	僑委會員工(12:00~16:00)
6月28日(星期五)	92	環境教育講座簡報、環保 DIY、雨水公園導覽
6月19日(星期三)	30	台北港員工(8:30~12:30) 環境教育講座簡報、環保 DIY、雨水公園導覽
6月19日(星期三)	40	本市幼兒園(14:00~16:30)海廢及講座
6月21日(星期五)	30	台北港員工(8:30~12:30) 環境教育講座簡報、環保 DIY、雨水公園導覽
6月25日(星期二)	30	台北港員工(8:30~12:30) 環境教育講座簡報、環保 DIY、雨水公園導覽
6月27日(星期四)	35	本市幼兒園(13:30~16:30)海廢及講座

- 本校於 108 年 6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8：00~12：00 配合參加由基隆市政府主辦之世界海洋日「無塑風起・清淨海洋」活動，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主題館及其室外廣場舉辦，本次活動由環保志工 30 人參與，現場設置「海洋廢棄物創作展示」、「環保手作 DIY」、「動手淨灘愛台灣」等 3 個海洋環境教育宣傳推廣活動攤位。
- 本校於 108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下午 13：00~17：00 配合參加由基隆市環保局主辦之「基隆世界海洋保護月淨灘活動」，師生 35 人參與本次淨灘活動，辦理地點外木山汎水澳龍蝦麻糬灣周邊海岸區域，除配合「世界海洋日」宣導海洋環保，藉由淨灘活動推廣環境教育宣導，帶領社區民眾共同培育關心海洋資源、維護自然環境之正確觀念以實際行動愛海洋、保護海洋，維護海岸整潔。

(二)校園環保及環境綠美化：

- 完成 108 年 6 各全校放置指定地點之大型廢棄物之清運。
- 完成 108 年 6 月全校各單位完成報廢程序之財產清運。
- 完成 108 年 6 月全校各單位報廢清運之化學廢液。
- 完成 108 年 6 月全校各單位實驗室清運之非有害廢棄物。
- 完成 108 年 6 月(年度第 2 次)全校各單位實驗室化學廢空罐。
- 完成 108 年(第 4 次)第一餐廳身障電梯保養，維護設備安全運作。
- 完成大學指考及本校進修學士暨轉學考之全校整體公共區域及館舍清潔與考試當天之上下課鐘聲排程等維護工作。
- 完成畢典前圖書館前九宮格花圃及部份植生牆植栽補植，配合慶典提供美麗校園景緻。
- 完成女一舍前雙心造型植生牆及紅樓前幸福驛站地景，提供應屆畢業生拍照打卡留念之需。

10. 完成看書小僮後方步放置造型石板，增加綠地美觀及有利雨天通行。
11. 協助產學營運總聯盟位小艇碼頭之貨櫃屋基地遭佔用之菜園與雜物清除。
12. 協助主計室及出納組待銷毀公文共計 168 件，順利送往天外天垃圾焚化廠進行銷毀。
13. 完成校園內 4 處蜂窩、2 處鼠患及 1 處白蟻等有害動物及昆蟲之清除工作。
14. 完成單身宿舍正面各窗口小陽臺及屋頂之栽植與積水清潔，另外亦主動將國際學生宿舍後方一株全樹切除清運。

(三) 消防及其廣播設備安全設施管理維護：

1. 完成 108 年度消防檢修申報消防隊於 6 月 6 日受理申報，預計於 7 月中旬前會派員至校辦理申報內容之復查。
2. 完成 108 年 6 月全校共計 18 棟大樓消防設備損壞報修案件之修繕。
3. 因消防水帶認證法令改變，現為水帶及進出水銅頭雙認證，故進行全校性檢視，初步針對宿舍及較高樓層水帶以重點式進行部份替換，未來利用平日修繕或年度申報機會再以漸進式進行整理，維持設備整體品質。
4. 完成 108 年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教育訓練，增加各棟防火管理人之消防智能及對防災之敏感度。
5. 完成行政大樓、女一舍及海事丙棟室內外消防水系統管線之防腐防鏽工作。

八、駐警隊工作報告

(一) 本校公共區域、女廁求助按鈕及各大樓電梯監視系統年度保養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保養完畢，本次保養損壞部份已於 108 年 6 月 18 日維修完畢。

(二) 校園維安部份(108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份止)：

1. 請求警察局協助及 119 消防局救護共有 4 件：
 - (1) 5 月 24 日 06 時 50 分本校水生動物中心來電稱遭疑似偷竊疑犯(車號 AMJ-7170)丟東西並出言恐嚇，基隆市警方已於 5 月 30 日偵破此案。
 - (2) 6 月 10 日 15 時 23 分商船系助教來電稱有位商船系王姓女同學在 6 樓女廁發現有人在偷窺，王姓女同學追出女廁後已經找不到人，立即向駐警隊報案，值班同仁立即前往處理。經調閱商船系監視系統查看，已找到偷窺者為商船系王○端，後續交由教官室處理中。
 - (3) 6 月 20 日 15 時 10 分本校養殖系郭技士來電稱生科院地下室發生車禍，立即請值班同仁前往處理，養殖系劉老師車子(ANB-6359)擦撞到環漁系莊老師車子(6255-VF)立即請正濱派出所前來協助處理。
 - (4) 6 月 26 日 20 時 00 分萬華區漢中派出所員警來電稱本校航運系學生張○軒悠遊卡被人拾獲送去派出所招領，已請值日教官通知張同學前往領取。
2. 遺失物品招領共有 5 件：
 - (1) 6 月 12 日 18 時 22 分本校不具名同學於校區內拾獲手機乙只(SONY 紅色)送交本隊招領。(許同學已將手機領回)
 - (2) 6 月 13 日 15 時 09 分本校同學於行政大樓男廁拾獲國際牌手機送交本隊招領。(基隆市民蕭先生已將手機領回)
 - (3) 6 月 15 日 18 時 50 分本校環安組吳先生於 X 廣場拾獲白色手機送交本隊招領。(學生家長黃小姐已將手機領回)
 - (4) 6 月 16 日 15 時 50 分基隆市民在籃球場上拾獲藍色手錶乙支送交本隊招領。

(5)6月19日14時48分本校陳寶怡同學於展示廳前拾獲現金500元送交本隊招領。(本校海文所潘同學已將現金500元領回)

附件 1

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

電錶位置/日期	108年4月	108年5月	108年6月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工學院 1 錶	24887	27756	27845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2 錶	121877	155952	148651	河工系、造船系
電機二館 1 錶	4219	4844	4744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2 錶	34616	57216	30000	資工系
海工館	2538	3263	4156	河工系
河工二館	23611	29077	34087	河工系
空蝕水槽	64384	64919	59275	造船系
航管系館	11614	13299	12657	航管系
航管二館	9813	11873	11741	航管系
海空大樓	35484	38700	34185	海運學院、法政學院、海法所、職安中心、事務組(水電)、游泳池、空大、海洋觀光管理學系
技術大樓	45300	53503	53614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商船系館	54026	57046	57497	商船系、機械系 A、操船模擬室
海洋夢想基地	4530	4231	4125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海洋觀光管理學系
綜合研究中心	49887	56419	58014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保管組
綜合二館	64784	120650	88351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人文大樓	22222	31111	30000	人社院、教研所、共同教育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
綜合一館	32489	34177	34394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海洋系、養殖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養殖系館	18347	14380	11881	養殖系、環態所、技轉中心
海洋系館	6706	7341	7888	海洋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海事甲棟	23935	25714	24554	應經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海洋生物實驗室
漁學館	20112	23555	27000	海資所、環漁系
食科工廠	20680	22117	22224	食科系、動物實驗中心
食科系館	23000	24665	24476	食科系
生科院(舊)	1200	1050	1050	藻類研發中心
生科院館	34206	35093	32227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中心、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輪機工廠	334	267	677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85430	69986	60754	養殖系
環態所	3690	4665	4441	環態所
游泳池	23766	25021	19452	體育室
育樂館	8510	17855	18111	體育室
體育館	52401	66179	59751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
行政大樓	21401	25024	24052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照明、路燈、男一

				舍揚泵浦水、大型 LED 電視看板
電算中心	36535	34033	28126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海音咖啡
海洋廳	6480	7777	5111	海洋廳、展示廳、大型 LED 電視看板
圖書館	14951	15742	14317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五 南書局
學生活動中心	48576	19322	17269	學務處(OK 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男一舍	43061	47498	45179	住輔組、綜合三館(教學中心、營繕組、環安 組)、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二舍	92933	106965	116793	住輔組、全家便利商店 (海洋店)
男三女二舍	99002	104829	91785	住輔組、勇泉商場(第二餐廳)
女一舍	22269	25858	27546	住輔組
總計	1,313,80 6	1,488,97 2	1,378,00 0	

註：

- 一、108 年 4 月份 108 年 4 月 30 日抄錶。
- 二、108 年 5 月份 108 年 5 月 31 日抄錶。
- 三、108 年 6 月份 108 年 6 月 28 日抄錶。

表一 108 年 6 月校內自設電錶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館舍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7 年 6 月 用電量(度)	108 年 6 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1 錶	32,563	27,845	-14.49%
	河工系、造船系	工學院 2 錶	148,748	148,651	-0.07%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1 錶	4,749	4,744	-0.11%
	資工系	電機二館 2 錶	29,716	30,000	0.96%
	河工系	海工館	3,639	4,156	14.21%
	河工系	河工二館	34,168	34,087	-0.24%
	造船系	空蝕水槽	58,421	59,275	1.46%
	航管系	航管系館	14,579	12,657	-13.18%
	航管系	航管二館	13,721	11,741	-14.43%
	海運學院、法政學院、海法所、事務組 (水電)、空大	海空大樓	34,947	34,185	-2.18%
	輪機系、通訊系、運輸系	技術大樓	57,237	53,614	-6.33%
教學館舍	商船系、機械系 A 館、操船模擬室	商船系館	57,021	57,497	0.83%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臨海工作站	4,164	4,125	-0.94%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保管組	綜合研究中心	85,461	58,014	-32.12%
	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生命科學暨生物科學系	綜合二館	107,399	88,351	-17.74%
	人社院、教研所、師培中心、共同教育中心、應英所、光電所&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生所實驗室	人社院大樓	30,102	30,000	-0.34%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海洋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綜合一館	33,209	34,394	3.57%
	養殖系、環態所、技轉中心	養殖系館	15,404	11,881	-22.87%
	海洋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海洋系館	8,028	7,888	-1.74%
	應經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物實驗室	海事甲棟	25,578	24,554	-4.00%
	海資所、環漁系	漁學館	27,216	27,000	-0.79%
	食科系、動物房	食品工程館	22,969	22,224	-3.24%
	食科系	食品科學館	24,306	24,476	0.70%
	藻類研發中心	養殖系	2,100	1,050	-50.00%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中心、生命科學暨生物科學系	生科院館	120,211	32,227	-73.19%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運動中心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輪機工廠	1,236	677	-45.23%
	養殖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62,325	60,754	-2.52%
	環態所	環態所	5,911	4,441	-24.87%
	合 計		1,065,128	910,508	-14.52%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7 年 6 月 用電量(度)	108 年 6 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運動中心(游泳池)	體育室	19,644	19,452	-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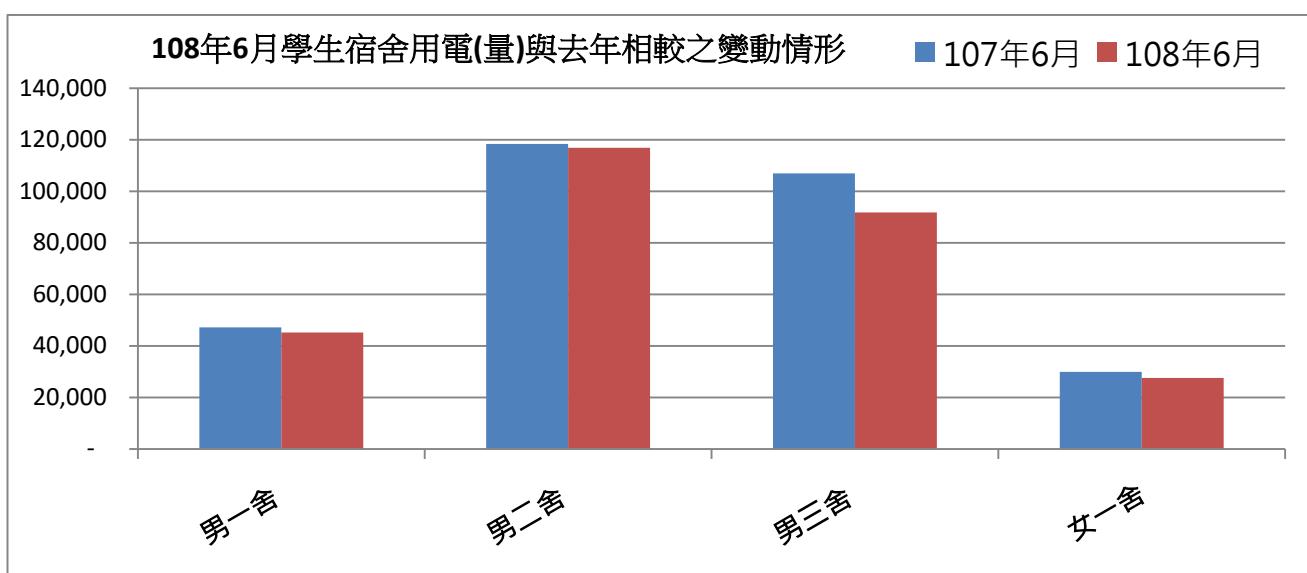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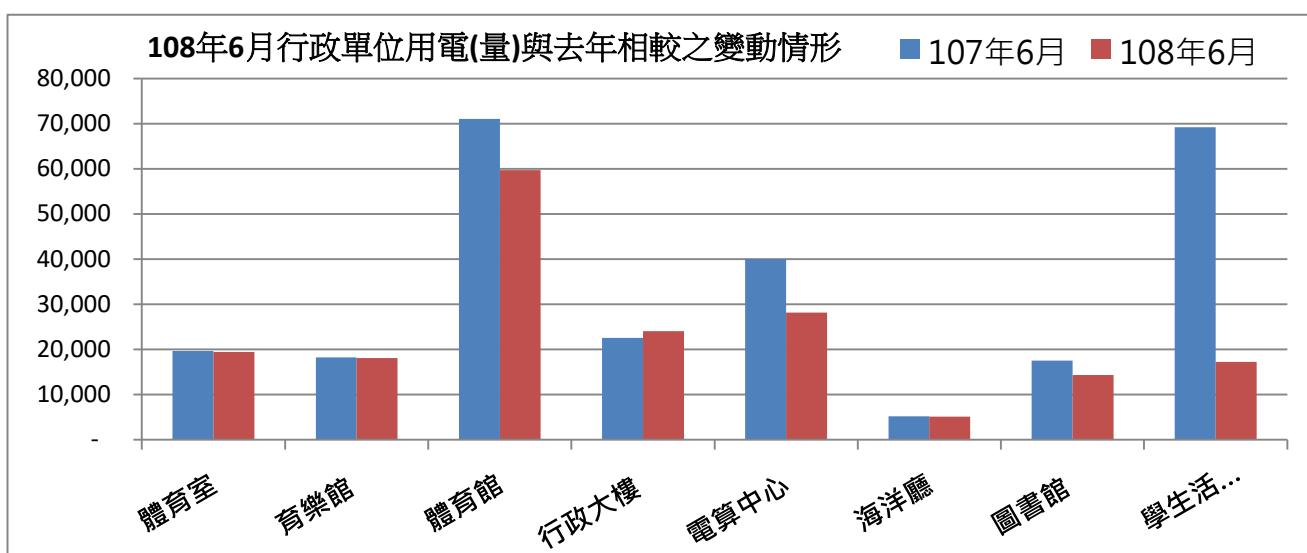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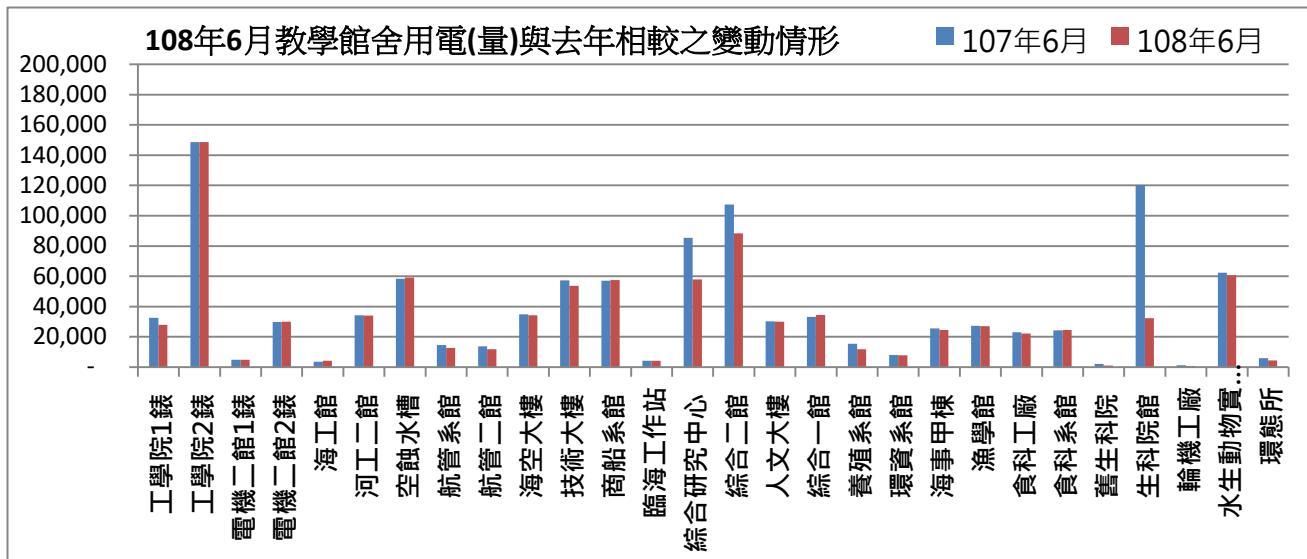
行政單位 館舍	體育室	育樂館	18,235	18,111	-0.68%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	體育館	71,094	59,751	-15.95%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行政大樓	22,571	24,052	6.56%
	電算中心、機械系B、風鈴巷餐廳	電算中心	40,004	28,126	-29.69%
	海洋廳、展示廳	海洋廳	5,176	5,111	-1.26%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五南書局	圖書館	17,511	14,317	-18.24%
	學務處、OK商店、貴族世家	學生活動中心	69,197	17,269	-75.04%
	合計		263,432	186,189	-29.32%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7年6月 用電量(度)	108年6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學生宿舍	住輔組、綜合三館、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一舍	47,168	45,179	-4.22%
	住輔組、全家便利商店	男二舍	118,396	116,793	-1.35%
	住輔組、勇泉商場(第二餐廳)	男三舍	106,896	91,785	-14.14%
	住輔組	女一舍	29,938	27,546	-7.99%
	合計		302,398	281,303	-6.98%
	總計		1,630,958	1,378,000	-15.51%

表二 108年4月~108年6月校內總用電(量)之變動情形

日期	108年4月	108年5月	108年6月
總用電量(度)	1,313,806	1,488,972	1,378,000
較去年同期之 變動百分比(%)	-5.47%	-10.75%	-15.51%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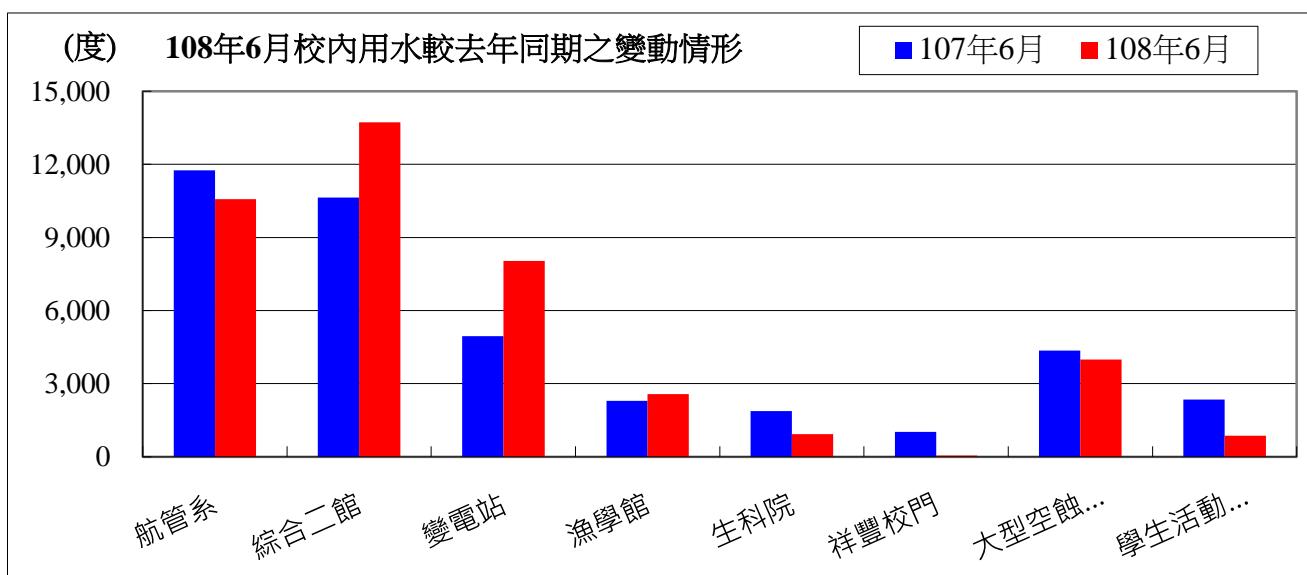
總務處107年11月底建置電能節能需量控制系統，各館舍用電(含電壓、電流、即時功率及累計用電度數)可透過系統傳輸紀錄，經與現場電錶顯示度數比對後，確認以下用電度數異常情形：108年6月用電量較去年少。



表三：108 年 6 月校內用水(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每月用水(登載資料為當月耗水量)			107 年 6 月	108 年 6 月	變動百分比%
航管系	水號 11-01-0452-002	實用度數(度)	11,751	10,575	-10.01%
綜合二館	水號 11-01-0453-006	實用度數(度)	10,635	13,725	29.06%
變電站	水號 11-01-0453-095	實用度數(度)	4,949	8,041	62.48%
漁學館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2,292	2,572	12.22%
生科院	水號 11-01-0463-103	實用度數(度)	1,874	922	-50.80%
祥豐校門	水號 11-01-0463-009	實用度數(度)	1,014	51	-94.97%
大型空蝕水槽	水號 11-01-0453-100	實用度數(度)	4,359	3,985	-8.58%
學生活動中心	水號 11-01-0453-158	實用度數(度)	2,342	864	-63.11%
		總用水量(度)	39,216	40,735	3.87%

資料來源：自來水公司 108 年 6 月自來水費收據（計費期間：108/4/19~108/05/17）



備註：用水大幅增加自來水供水區及使用館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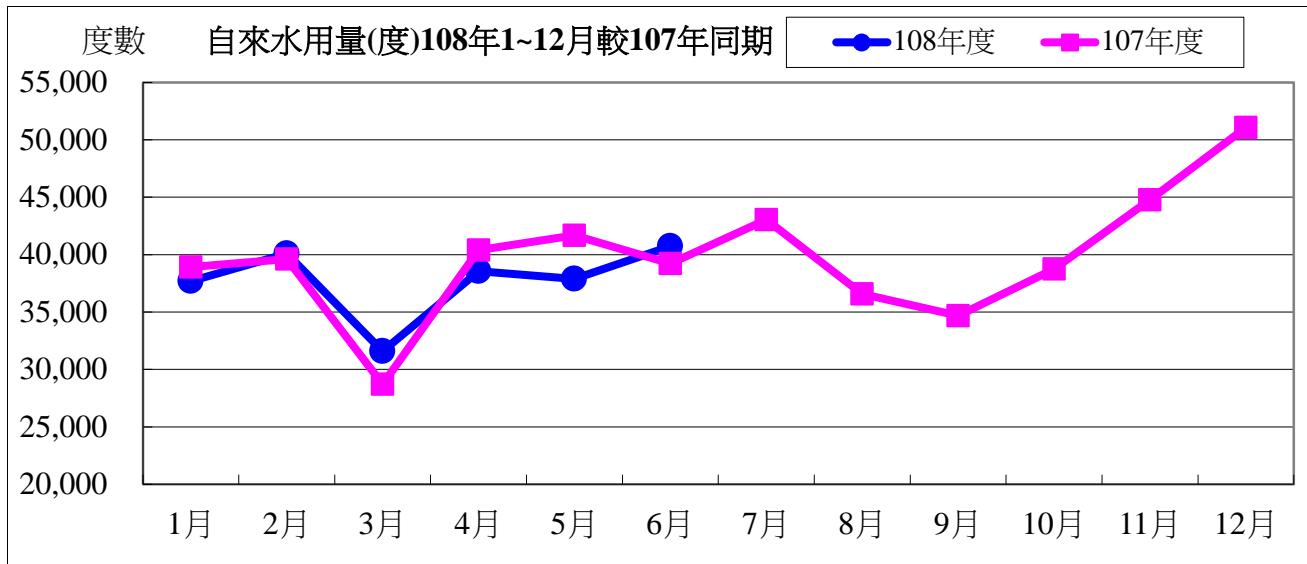
一、用水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供水區域及館樓為：

綜合二館、變電站、漁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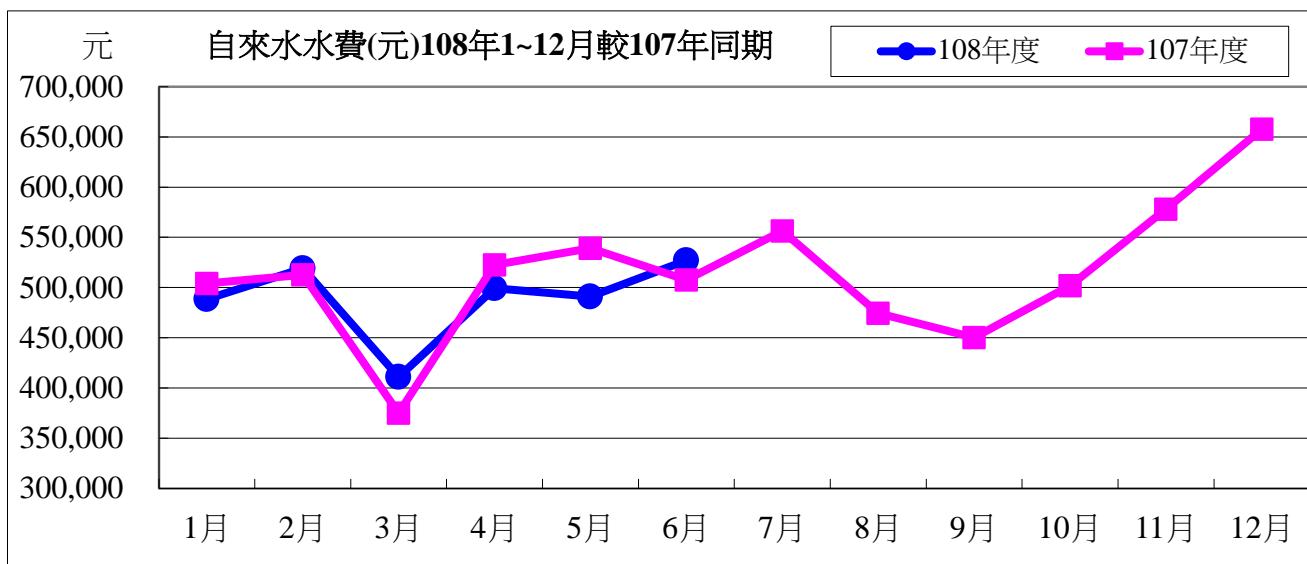
二、持續追蹤記錄各供水區及館樓用水量，減少自來水管路漏水。

三、生科院漏水情形查修改善後用水量減少，再持續追蹤觀察。

用水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小計
108 年度	37,689	40,099	31,575	38,547	37894	40735	226,539
107 年度	38,930	39,619	28,728	40,396	41692	39216	189,365
相差	-1,241	480	2,847	-1,849	-3,798	1,519	-3,561



水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小計
108 年度	488,544	519,027	411,086	499,281	491,026	526,960	2,935,924
107 年度	504,134	512,845	375,082	522,678	539,067	507,745	2,961,551
相差	-15,590	6,182	36,004	-23,397	-48,041	19,215	-25,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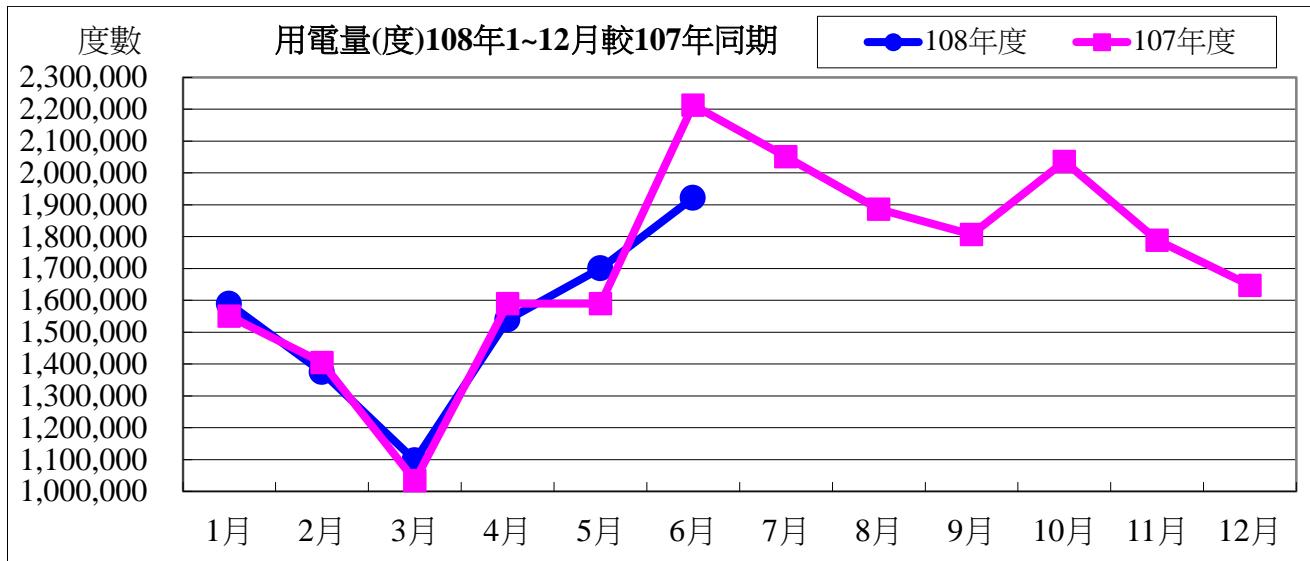
108 年度 6 月自來水用水與 107 年度同期相較

用水度	1,519 度	成長率	3.87%
用水費	19,215 元	成長率	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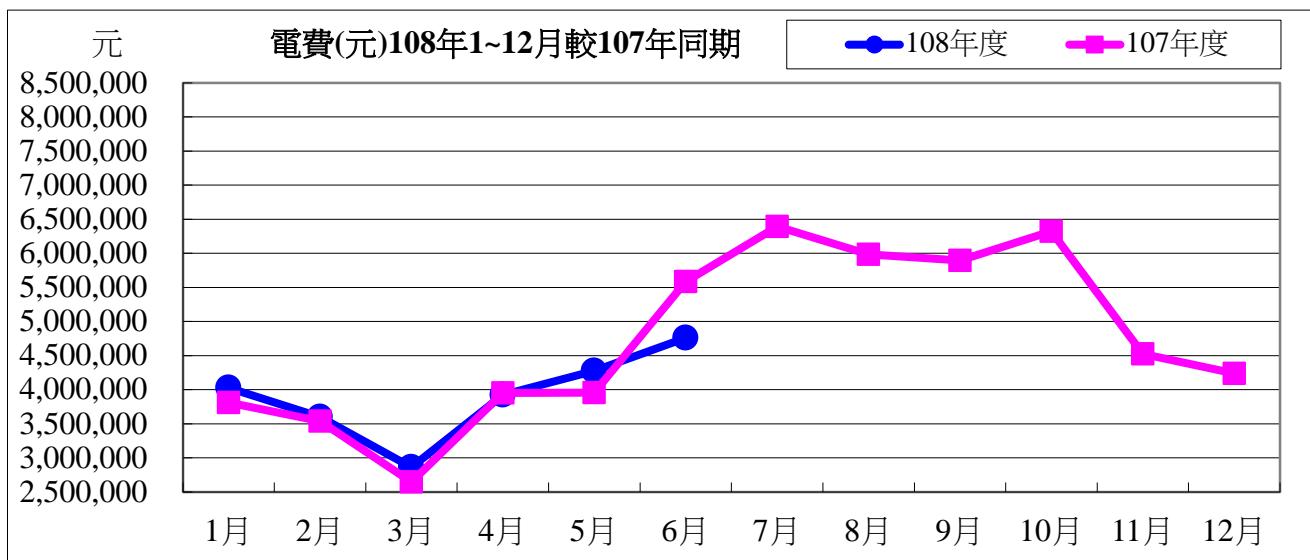
表四：108 年 6 月校內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用電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小計
108 年度	1,589,200	1,375,200	1,097,400	1,539,600	1,700,400	1,922,000	9,223,800
107 年度	1,550,400	1,405,000	1,034,200	1,589,800	1,589,800	2,213,400	9,382,600
相差(度)	38,800	-29,800	63,200	-50,200	110,600	-291,400	-158,800

用電資料來源：電力公司 108 年 6 月電費收據（計費期間：108/5/1~108/5/31）



電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小計
108 年度	4,029,184	3,598,822	2,860,986	3,924,298	4,275,346	4,758,885	23,447,521
107 年度	3,809,502	3,540,535	2,646,667	3,950,818	3,955,657	5,587,276	23,490,455
相差(元)	219,682	58,287	214,319	-26,520	319,689	-828,391	-42,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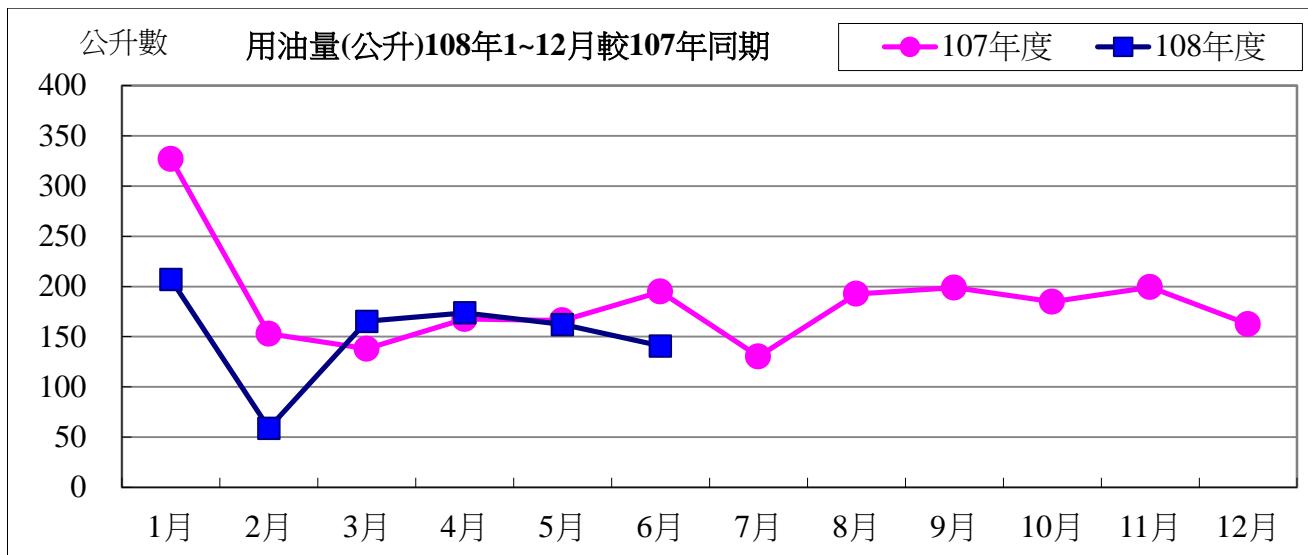
108 年度 6 月用電與 107 年度同期相較

用電度	-291,400 度	成長率：	-13.16%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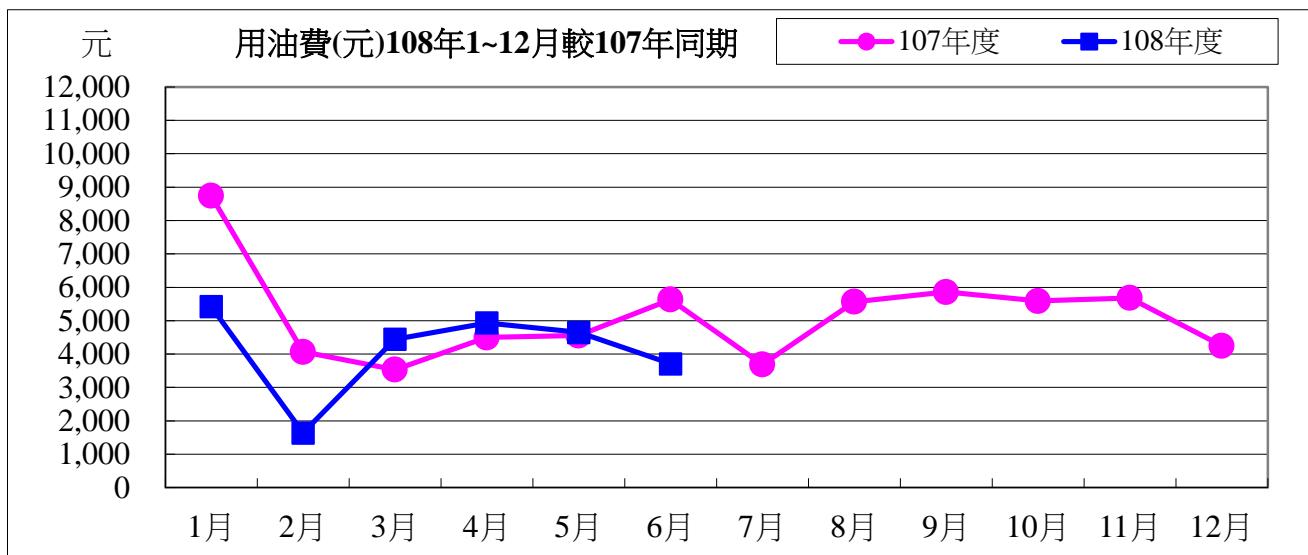
用電費	-828,391 元	成長率：	-14.74%
-----	------------	------	---------

表五：108 年 6 月用油量與 107 年度同期相較

用油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08 年度	207.14	58.87	165.38	173.85	162.17	140.85
107 年度	327.05	152.98	138.00	167.52	166.22	194.92
相差(度)	-119.91	-94.11	27.38	6.33	-4.05	-54.07



用油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08 年度	5,422	1,639	4,445	4,933	4,649	3,712
107 年度	8,739	4,065	3,534	4,496	4,556	5,633
相差(元)	-3,317	-2,426	911	437	93	-1,921



附件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圖資處重點彙整報告

(一) 108 年 5 月圖書諮詢服務統計表

108.06.28 統計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0	0	館際合作	20	0
圖書經費	2	0	推廣活動	18	0
館內閱覽	23	0	電腦使用問題	1	0
館藏諮詢 (實體+電子館藏)	92	0	空間借用	40	0
資料借還相關 流 通	111	0	館舍環境與品質	36	0
圖書代尋	10	0	指示性諮詢	52	0
典藏諮詢	3	0	其他服務	0	0

(二)教學務系統增修(系統組)

專案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年度
特殊生關懷擴增功能	6/17 15:00 與學務處參加教務處所主辦專案協調會議。	預估 1091 學年度上線，實際上線日期因執行狀況提早或延後，後續規劃持續進行中。
全人護照、課程活動比賽暨五育護照功能整合介接。	6/10 10:00 與課指組進行需求討論 6/10 16:00 參加圖資處秘書主辦專案盤點會議。 6/20 10:00 協同課指組、體育室、教學中心、參考組、諮詢組進行第一次專案範圍討論會議。	
出國管理系統	1. 依先前之「學生出國擬新增之相關欄位」做出學生申請介面，於6月17日與國際處、研發處、教務處及秘書室相關人員開會討論介面是否合適，以利之後開發及完成申請功能。 2. 擬定學生出國系統之功能，預計有出國地區國籍資料維護、姊妹校資料維護及出國方式維護功能，現已於測試機資料庫建好相關資料。	待廠商訪談估價結果確認可行性與開發範圍，再行估算。
社團(球隊)	6/19 與課指組及體育室進行訪談及需求欄位確認完成。	
全人學習護照資料納入系統	規劃全人學習護照資料庫的學習資料匯入教學務資料庫，執行資料分析比對，進行中。	
單一認證	規劃採取單一認證方式，宣導各單位未來開發的新系統使用教學務系統帳號密碼或電子信箱帳號密碼登入系統。	

※6/26 廠商到校進行第二階段需求訪談。

(三)北聯大「Nature封面故事展」展覽及有獎徵答活動推廣。展出期間自5月13日至7月15日止，歡迎至圖書館一二樓參觀。(參考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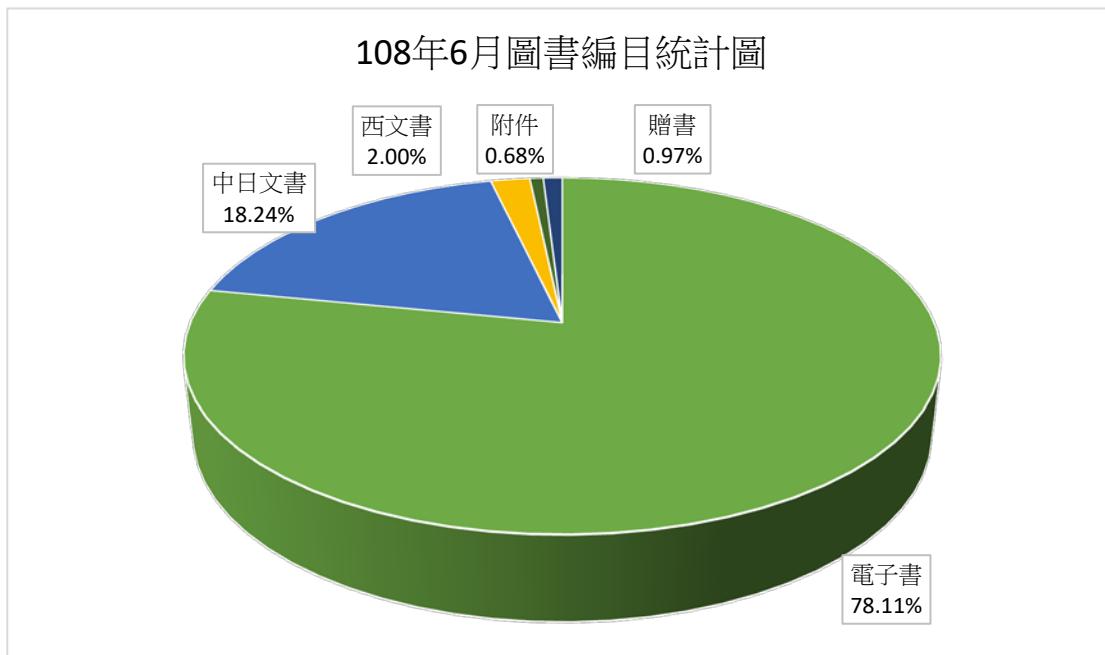
(四)三樓夢幻海洋水下載具模擬系統 ROV，歡迎師生向圖書館三樓期刊室登記使用，6月6日有1

位同學登記體驗。

- (五) 圖於圖書館典藏空間有限，於107年11月26日提請圖書暨資訊委員會審議通過，學位論文收藏1本上架供閱，但限館內閱覽；圖書館即日起收1本學位論文，並配合修訂借書規則第6條條文，自108年8月1日起，學位論文限館內閱覽，不予外借。
- (六) 演講公告API原始來源為行政資訊網與教務處演講公告網站之資料，增加擷取全人學習護照平台活動資料，以利瀏覽者取得各式演講資訊。(教學組)
- (七) 依據校長有約座談會中同學提出之內容，協助事務組調整及更新校園平面圖。(教學組)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 (一) 協助移送馬祖校區圖書挑選與整理。
- (二) 進行3批次新書狀況轉檔更新作業後移交閱覽組進行展示上架。
- (三) 採編組108年6月份新編圖書資料384冊(件)，總金額新臺幣181,935元，包括中日文紙本圖書320冊、西文紙本圖書35冊、附件12筆、贈書17冊及電子書1,370筆，紙本新書展示即時借出270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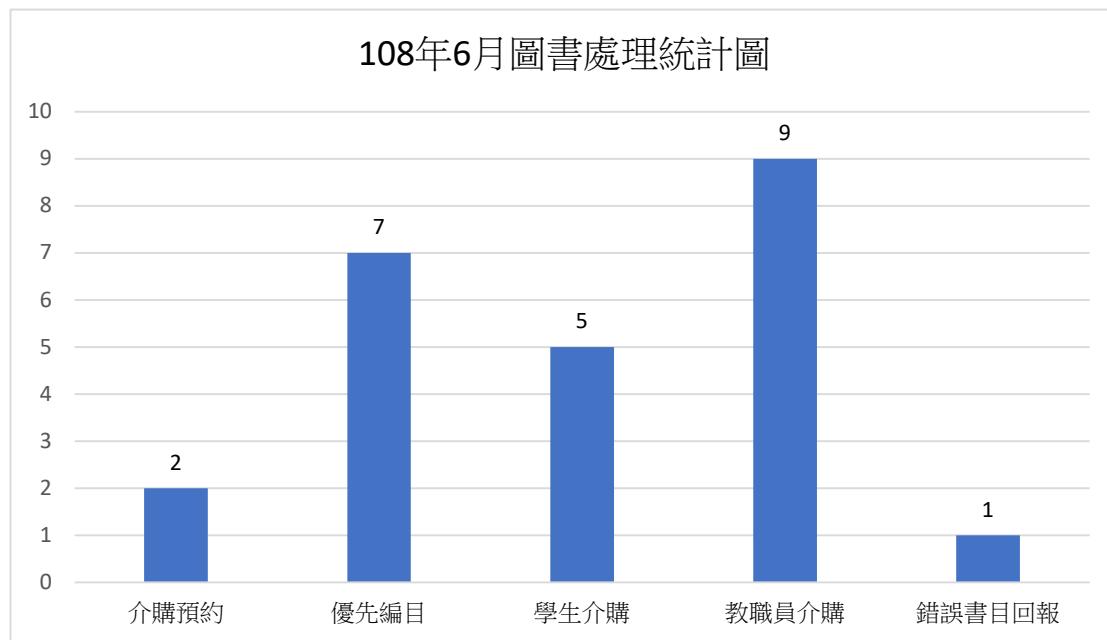


- (四) 108年6月各類圖書增加冊數如下：

108年6月中日文圖書各類增加統計(中國圖書分類法)		
類號	類別	冊數
000-099	總類	1
100-199	哲學類	29
200-299	宗教類	6
300-399	自然科學類	35
400-499	應用科學類	63
500-599	社會科學類	35
600-699	中國史地	8
700-799	世界史地	61
800-899	語文	81

108 年 6 月西文圖書各類增加統計(杜威十進分類法)		
類號	類別	冊數
000-099	總類	6
100-199	哲學類	1
200-299	宗教類	1
300-399	社會科學類	6
400-499	語言類	0
500-599	自然科學類	10
600-699	應用科學類	9
700-799	藝術類	0
800-899	文學類	1
900-999	史地傳記類	1

(五) 採編組 108 年 6 月份接受教職員介購圖書 9 件（其中訂購中 3 件、送圖書館處理 2 件、送圖委審核 3 件及處理完畢已流通 1 件）；學生介購 5 件（訂購中 2 件、送圖委審核 2 件及處理完畢已流通 1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2 件。編目中圖書優先處理 7 件，錯誤書目回報 1 件。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一) 108 年 4 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全興書苑)	17,942 人次
圖書流通冊數	10,041 冊

借書人次	1,725 人次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9 次/56 人次
違規停權/復權	0 人 /0 人
證件申請(含校友、館合證、眷屬借書證…等)	12 張
校外人士「夜間、假日無線網路服務」帳密申請	31 次
讀者資料建檔 (含門禁)、更新及內碼補正	680 件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	6 冊
預約書撤架	76 件
期刊人工借閱	23 冊
代尋圖書	8 件
新書展示	647 冊
還書箱冊數/人次	612 冊/314 人次
點收登錄及加工中、外文現期期刊	431 冊

- (二) 圖書館第三批 8 冊合訂本已於 5 月 22 日送回，第二批及第三批裝訂好之合訂本已全部整理完成並上架。
- (三) 整理 2019 年需拍賣及裝訂之期刊，目前已將 2018 年以前中文及西文期刊依拍賣及裝訂整理分類後放置於待裝室。
- (四) 三樓夢幻海洋水下載具模擬系統 ROV，歡迎師生向圖書館三樓期刊室登記使用，6 月 6 日有 1 位同學登記體驗。
- (五) 圖於圖書館典藏空間有限，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提請圖書暨資訊委員會審議通過，學位論文收藏 1 本上架供閱，但限館內閱覽；圖書館即日起收 1 本學位論文，並配合修訂借書規則第 6 條條文，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學位論文限館內閱覽，不予以外借。
- (六) 添購圖書館二樓視聽資料櫃，辦理中文 DVD 重整、排架。
- (七) 挑選下學期送至馬祖校區用書 100 本，並將清冊 email 紿秘書室陳校長，秘書室後續有加 8 本新書(本校出版)，業請採編組編目完成，目前本批書在網頁呈現館地為馬祖校區，狀態為編目中，避免被其他讀者借出。嗣後，送馬祖校區圖書借期為校長指示之 150 天。
- (八) 辦理休退學離校查核欠書欠款 175 件。
- (九) 圖書館門禁及全興書苑門禁資料更新 291 件，補基本資料 4 件、新進教職員工建檔(含兼任)7 件、申辦校友借借書證 3 件、申辦眷屬借書證 1 件、基隆市中小學借書證展期 10 件、學生資料個別鍵檔 7 件、補發證件 116 件。
- (十) 夜間及假日申請 Wi-Fi 計 38 件、夜間及假日借用討論室 110 件 444 人次、借用團體視聽室 7 件 29 人。
- (十一) 賈續辦理圖書報廢及新增報廢視聽資料作業。
- (十二) 夜間協助藝文中心關閉愛樂廳等業務 3 次、協助採編組關閉館前廣場電箱 1 次。
- (十三) 報紙管理業務原由處本部及閱覽組共同辦理，因業務調整，由閱覽組專責辦理，並修訂報紙管理流程，業請圖系組協助上傳圖資處網頁暨通知秘書室更新連結之網頁。
- (十四) 為使影印機管理業務推展順利，經與參考組協商後，影印機租賃業務由參考諮詢組主辦，

閱覽組於夜間及假日協助讀者影印及列印簡易問題排除。另，屋頂維修業務由參考諮詢組移閱覽組辦理。

(十五)二樓門禁系統因經常被讀者撞壞，門禁系統門片5月16日、17日、22日、29日維修4次，為提升刷卡進館功能，已於6月13日進行系統升級作業。

(十六)館舍安全與環境品質維護：

1. 每日清潔巡視，遇有不潔處，上網填報清潔工作改善。
2. 每日安全巡視檢測。
3. 請修各樓層燈管、桌燈，遇有故障，上網填報修繕。
4. 全館飲水機清潔。
5. 領取衛生紙，洗手乳更換及備品。
6. 請環境清潔公司來館估價，預於暑假8月初辦理全館環境消毒作業。

四、圖系組工作報告

(一) 系統維護開發方面：

1. 圖資處網頁：
(1)修改網頁相關資訊共15次。
2. 博碩士論文系統：
(1)服務人次11次。
3. 館藏系統：
(1)有關館藏系統 SIP2 模組於6月14日完成議價作業，後續廠商安排系統安裝。
4. 圖書館管理系統(mylib)：
(1)完成馬祖校區學生借閱系統原型開發，後續請閱覽組功能測試。
(2)馬祖校區學生借閱系統功能如下

a. 學生借閱功能

- 預約館藏

- 借閱紀錄
- 預約查詢
- 馬祖校區-借閱紀錄
- 馬祖校區-歷史借閱

b. 工讀生功能

● 寄送馬祖

內部系統	外部系統	Mail管理	馬祖校區																				
<p>許培倫 您好，登入帳號：W0006。目前線上人數：3。將於 2991 秒後自動登出 登出 前往後台 回前台</p> <p>馬祖校區 > 流通櫃台 > 寄送馬祖</p> <h3>寄送馬祖</h3> <p>請刷入條碼：</p> <p>登錄時刻：<input type="text" value="2019-06-20 10:19:05"/></p> <p><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5">預約冊數：1 冊</th> </tr> <tr> <th>書名</th> <th>條碼</th> <th>預約時間範圍</th> <th>索書號</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fedora linux系統管理與架站實務 / 施威諾研究室 館藏地：五樓中文書庫區 / 館藏資料說明：印刷型資料</td> <td>C203791</td> <td>到期：2019-07-08 00:00:00</td> <td></td> <td><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td> </tr> <tr> <td colspan="5">預約處理狀態：送至書館處理中 / 預約姓名：許培倫</td> </tr> </tbody> </table>				預約冊數：1 冊					書名	條碼	預約時間範圍	索書號		fedora linux系統管理與架站實務 / 施威諾研究室 館藏地：五樓中文書庫區 / 館藏資料說明：印刷型資料	C203791	到期：2019-07-08 00:00: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	預約處理狀態： 送至書館處理中 / 預約姓名：許培倫				
預約冊數：1 冊																							
書名	條碼	預約時間範圍	索書號																				
fedora linux系統管理與架站實務 / 施威諾研究室 館藏地：五樓中文書庫區 / 館藏資料說明：印刷型資料	C203791	到期：2019-07-08 00:00: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																			
預約處理狀態： 送至書館處理中 / 預約姓名：許培倫																							

- 馬祖點收
 - 借書
 - 還書
 - 寄送基隆
 - 基隆點收
 - 取消預約清單

c. 管理功能

- 流通櫃台功能(與工讀生功能相同)

許培倫 您好，登入帳號：W0006。目前線上人數：3。將於 2995 秒後自動登出

臺出 [回前台] 助理介面]

馬祖校區 > 流通櫃台 > 借書

借書

請刷入條碼：

查詢

關閉 讀者姓名 許培倫 | 條碼 W0006 | 身分 職技人員 | 單位 行政單位

編號	書名	申請日期
1 C203791	fedora linux系統管理與網站實務	2019-05-28 16:03:13
2 G175783	預覽處理狀態：送圖書館處理中 預覽操作員：二 旁人與海 瑞英長奉	2019-06-17 10:47:27
3 C142418	破解達文西密碼 cracking the da vinci code with chiong hsun 預覽狀態：取消預約(送圖書館處理中)	2019-05-23 08:38:50

許培倫 已點收未借冊數：0 冊

書名	條碼	索書號
----	----	-----

● 系統管理功能

- 開放單位
 - 讀者凍結
 - 流通規則
 - 流通規則決定要素

許培倫 您好，登入帳號：W0006。目前線上人數：3。將於 2986 秒後自動登出

退出 [回前台] 助理介面

系統管理 > 流通規則決定要素

新增流通規則決定要素

新增流通規則決定要素	
* 館藏地	五樓中文書庫區(chibk)
* 讀者系所	,200,182,183,184,
* 讀者類型	,1,2,7,
* 館藏類型	,1,
* 規則代碼	mazu
* 啟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修改

館藏地	讀者類型	讀者身分	館藏類型	規則代碼	啟動
1 chibk	200,182,183,184,	,1,2,7,	1	mazu	Y

■ 流通文句

■ 權限管理

5. 圖書資料倉儲系統專案：

(1) 研究資料倉儲系統架構。

6. 機構典藏系統

(1) 108年5月21日~108年6月20日期間，新增書目108筆、全文128筆、使用人次87368次。。

(二) 電腦硬體維護：

1. 更新資訊公用區電腦軟體共 2 部。

2. 支援6/15畢業典禮活動之圖書館作業。

(三) email系統：

1. 郵件系統5月21日~6月20日，新增10個帳號，目前帳號計43045。

2. 6月無發現有帳號被盜用。

3. 5月21日~6月20日協助本校各單位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相關訊息予全校教職員生知悉，計共73次。

4. 新增83個本校gmail帳號，目前帳號計7305個。

5. 信件收信分析表

	108年5月21日~108年6月20日
正常信	367851 (63.05%)
垃圾信	224414 (37.86%)
病毒信	539 (0.09%)
信件總數	592804(100.00%)

6. 6月11日和12日系統偵測約400封疑似社交釣魚信件，來自3個寄件帳號，6個不同標題，標題如：公務員懲戒新制實施處罰爛公務員多三把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喝咖啡易得食道癌？香、檳、酒、燙才是關鍵、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公保給付簡明表等，請全校同仁加強注意與防範，避免未來受害。

(四) 圖書館冷氣及發電機維護：

1. 108/06/04完成發電機例行性保養。

2. 完成機房箱型冷氣保養。

(五) 北聯大圖書共享平台系統

1. 有關北聯大圖書共享平台系統維護事宜，6月12日(三)召開臺北聯合大學圖書組系統工作會議，會議討論「臺北聯合大學圖書資源共享平台採購案」，其平台後續維護之期間、費率暨採購。

2. 6月17日提出請購北聯大圖書共享平台系統之臨櫃借書服務功能模組。

- 3.6月18日依會議紀錄提出維護採購事宜，因維護期間為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故將於今年度進行採購，經費將編列於明年度本處預算核銷。
- (六)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5月初進行各單位保護智慧財產權資料撰寫通知，目前各單位已完成資料提交，本組完成資料整合並簽報上級，預計7月8日上午10時辦理107學年度第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五、參考諮詢組報告

(一)資料庫請購與管理

- 1.持續更新資源探索服務系統。
- 2.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提供本校試用，敬請把握時間，即刻體驗。

(二)圖書資訊資源利用推廣

- 1.為配合教學需要，並協助學生善用本校訂購之資源，支援其學習，及蒐集論文撰寫所需參考文獻，參考組可至系所或利用圖書館資訊素養教室舉辦「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學會資料怎麼找」，內容涵蓋學校購買的相關資源及圖資處服務介紹。另外，針對特定資料庫亦可邀請專業講師蒞校舉辦說明會，歡迎線上申請預約。往年所辦理之說明會及簡報可至「圖資處網頁—推廣活動/說明會」查詢。108學年新學期歡迎申請。
- 2.北聯大「Nature 封面故事展」展覽及有獎徵答活動推廣。展出期間自5月13日至7月15日止，歡迎至圖書館一二樓參觀。5月13日至6月13日有獎徵答活動共148人參與，6月14日抽出25位得獎者並通知領獎。
- 3.中興大學「台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來文通知成員館自辦教育訓練經費申請補助，參考組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待通過即可於開學期間推出電子書推廣活動。
- 4.配合國際處接待外賓參訪圖書館，進行解說介紹導覽2場。

(三)課程指定參考資料服務

- 1.持續受理全校教師「課程指定參考資料」申請，請老師直接至圖資處網頁線上填寫「指定參考資料(Reserve Material)」申請表，由圖資處購置一定數量、陳列四樓「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經由館藏目錄提供以課程名稱或教師姓名查詢。若指定之參考資料，本校圖書館尚未購置，將配合採購處理作業以便新學期課程使用。歡迎多加利用。自108學年第1學期起，新申請之教師指定參考書書籍只提供1天選項。原舊有申請之指定參考書書籍將全部改設為1天。

(四)館際合作

- 1.為充實圖書館教學研究資源，提昇資訊服務品質，本處與台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大、台科大、台師大、中研院等32所單位圖書館簽訂館際圖書互借協議。歡迎師生至參考組換發證件親洽合作館借書。
- 2.本處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可以提供國內近四百所圖書館館藏文獻複印(國內複印件，博碩士論文圖書借閱由校長專款支應，全校教職員學生免付費使用)及國內圖書借閱、國外複印(自費)申請，歡迎多加利用。
- 3.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推出「北聯大圖書資源共享平台」免費服務。本校教職員生及有押保證金的校友借書證均可享有此項服務。「臨櫃借還」服務提供本校師生親持證件至合作館借書及還書。「代借代還」服務提供線上申請借書，取書及還書由本校圖書館代理並負責運送。108年5月累計對外借書20件、外來借書35件。歡迎多加利用共享圖書資源。

(五)108年5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 1.參考諮詢服務(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資源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答覆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及圖書流通等詢問計149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32 件。
3. 文獻傳遞服務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9 件。
4.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0 件
5.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5 件。
6. 光碟資料庫借出次數：0 次。
7.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0 件。
8. 討論室借用次數：117 次(452 人次)。
9.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51 次。
10. 監視器調閱次數：0 次。
11. 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統計：15 次

六、校務系統組

(一)校務系統自力開發維運：

1.教學務系統暨子系統功能維護：

系統/功能名稱	需求單位	程式數	報表數	異動資料庫 表格欄位數	功能內容說明
組織-維護教學組織查詢	進修推廣組	1	0	0	修復匯出資料異常問題
暑修系統/列印暑修繳費單		11	0	0	教學務系統-暑修系統 -- 配合教務處決議擴大實施校長推動暑期開課（第三學期）政策，擴增既有暑修系統進修推廣組依教學務系統96 年建置案訪談紀錄提出需求，可由繳費補登退費作業新增承辦人繳費單，並於列印功能協助學生印出該繳費單。
招生考試/登錄非筆試成績		1	0	0	登錄非成績除了按 Tab 鍵換行，亦可按 Enter 鍵換行，存檔訊息增加修改筆數。
招生考試/維護缺考考生名單		14	0	0	修改招生系統成績作業的相關程式，以利簡化招生承辦人設定功能權限。
招生考試/列印試場考生座位表		1	2	0	提出新增 A4 格式的試場考生座位表，以利招生試務作業。
暑修作業/暑修課程配班作業		1	0	0	依據暑修開放實施情形，協助因應繳費單格式變更改寫驗證格式，以解決無法進行暑修繳費問題。
暑修系統/列印暑修繳費單	註冊課務組	0	1	0	教務處依出納組反映，因應暑期開課（第三學期）措施，提出暑修繳費單格式變更需求。

成績/列印英文歷年成績單	招生組	2	0	0	當同學某學期有暑修，該學期英文成績單實得學分數只會計算暑修學分數。
學籍/審核學逕升博/碩逕升博/五年一貫		0	1	0	依註課組需求，調整學籍/審核學逕升博/碩逕升博/五年一貫申請申請表，申請表單免送原就讀系所主管及指導教師核章。
碩博士學位/審核資格考申請		0	0	1	系所表示審核資格考申請單發生系統錯誤，經查是字數超過資料欄位限制。處理方式增加委員備註的欄位長度改為 30 字元。
學籍/表單列印		0	1	0	依註課組需求，修正列印班級名單列印異常問題。
學籍/維護學分學程	招生組	1	0	0	依招生組需求，學籍/維護學分學程必修課程功能限制同一學程/次專長/新增的課程名稱/開課單位等資料不得重覆。
招生考試/列印考生基本資料表		1	0	0	修改考生名冊功能：(1)匯出改成 excel 格式(2)增加查詢功能，以利系所人員查看考生相關資料。
招生考試/列印放榜會議用成績表		4	2	0	提出調整放榜會議成績表的彌封碼文字，原存於資料庫的彌封碼不變，多一種以公式轉換新的彌封碼(第二組)呈現於成績表，須修改相關功能的查詢、匯出、列印。
助學金/維護每日助學金提報作業	教學中心/生活輔導組	4	1	0	應對月投保學生名單功能，修改勞保費試算欄位之公式。
助學金/月投保報支明細		4	1	0	應對月投保學生名單功能，修改勞保費試算欄位之公式。
助學金/匯出每日日保清冊		4	1	0	應對月投保學生名單功能，修改勞保費試算欄位之公式。
助學金/月投保清冊		4	1	0	應對月投保學生名單功能，查詢匯出時排除月投保學生。
程式數總計：53 報表數總計：11 異動資料庫表格欄位數總計：1					

2.教學務系統暨子系統功能開發：

系統/功能名稱	需求單位	程式數	報表數	異動資料庫 表格欄位數	功能內容說明
暑修系統/列印 暑修繳費單	教務處	24	2	3	<p>教學務系統-暑修系統 -- 配合教務處決議擴大實施校長推動暑期開課（第三學期）政策</p> <p>(1)依依據教務處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八點，決議擴大實施校長推動暑期開課（第三學期）政策，圖資處系統組協助教務處設計並撰寫程式擴充暑修(暑期重修)系統，新增暑期（第三學期）開課申請、審核、繳費與加選流程，範圍依據「訪談紀錄方案二」分析後擷取出的內容所訂定出，主要範圍為「需求申請表」暑修系統測試情境教學務子系統擴增功能。</p> <p>(2)教務處依出納組反映，因應暑期開課（第三學期）措施，提出暑期繳費單格式新增需求。</p>
助學金/維護學 生月保資料	教學中心/ 生活輔導 組	4	0	0	維護已投保月保之學生名單，供系統於計算日保費時排除保險費計算。
學生出國系統 /設定國籍資料	教學中心/ 國際處/研 發處	4	0	0	供業務單位維護出國系統之國家/地區資料。
學生出國系統 /維護姊妹校資 料		4	0	0	供業務單位維護出國系統之可供交換學生之姊妹校資料。
程式數總計：36					
報表數總計：2					
異動資料庫表格欄位數總計：3					

(二)其他業務協助及諮詢服務狀況：

其他業務協助		
需 求 單 位	需 求 內 容	匯出資料表/ 資料數
學術服務組	協助匯出「107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獎【學生意見】調查表」全部未填答學生資料讓承辦人可以通知學生填答並修改延長截止日期。	6 次
環態所	協助環態所同學還原班會紀錄狀態讓同學可	1 次

	以重新修改班會紀錄。	
外語中心	協助重置開課單位學生抽籤檔	1/60
網路組	ISMS 內稽核流程與文件製作 協助提供海大 HTTPS 憑證轉置指令與轉換檔案	
註冊課務組	協助註冊課務組刪除新生虛擬帳號表格 107 學年度舊資料。	1 次
註冊課務組/出納組	依註冊課務組及出納組需求，進行資料庫還原到測試區需求。	1 次
諮詢輔導組	協助於教學務系統建立 4 個 VIEW 供諮詢系統使用，包含班級資料、學生資料、教職員資料、登入資訊。 協助建立諮詢輔導組資料庫帳號。 協助諮詢輔導組相關 view 更新到正式環境。	4 份 1 次 1 次
校友服務中心	修改校友中心網站前端後端功能，可在後台介面修改首頁輪播照片。台灣校友會頁面新增監理事名單欄位，可在後台上傳名單。	0
生活輔導組	匯出生活輔導組助學金系統兼任助理勞保細項金額表。 匯出 1072 就學貸款明細。	3 筆 3 筆
校務系統組	年 6 月電腦教室兼任助理助學金請購。	7 人
諮詢服務狀況：		
電話諮詢：合計 142 件		郵件諮詢：合計 92 件

(三)例行性業務工作：

業務內容	業務內容	受理件數
行政資訊網	1.流程調整:1 件，諮詢服務:20 件，權限管理:8 件，其它:1 件，系統 bug 資料修正:2 件。 2.(1)感應式讀卡機一事與讀卡機廠商於 5/23 和 5/29 兩日進行全校場勘(除馬祖校區)協助進行報價事宜。 (2)評估後決定將拉線相關工程改由其他廠商承包，讀卡機廠商重新估價中。	32 件
防火牆	1.將負載分流交換器的廠商 IP 加入防火牆規則允許連線至負載分流交換器。 2 將行政資訊網的廠商 IP(兩組)加入防火牆規則允許連線至行政資訊網資料庫。 3.將諮詢輔導組的諮詢系統 IP 加入防火牆規則允許連線至教學務系統資料庫。 4.將教務處的新投幣式印表機一組 IP 加入防火牆規則允許連線至教學務系統 AP 伺服器。	4 件
主機代管區	研發處主機相關: 6/10 研發處的一台伺服器硬碟發出異常燈號，已通知研發處承辦人更換硬碟。	4 件

	<p>6/11 研發處承辦人與廠商完成更換硬碟。</p> <p>6/13 研發處伺服器一早就發出異常聲音，通知承辦人處理，目前該伺服器無法開機，承辦人持續處理中。</p> <p>6/14 承辦人偕同廠商更換主機板，已順利開機執行系統服務。</p>	
F5 負載交換器保固維護	<p>5/20 F5 負載交換器發生警示燈號，呈現原因為監控服務發現管理程式發生異常引發重置，未對分流服務造成影響，</p> <p>原廠技術支援網頁資訊： https://support.f5.com/csp/article/K29384547 Original Publication Date: Nov 02, 2016 , Updated Date: Jan 31, 2019</p> <p>原廠目前的解法為建立硬體備援，與客服廠商討論為先重置燈號，與清除面板警示，待未來釋出硬體更新再行解決。</p>	1 件
1081 第一階段選課抽籤分發網頁暨第二階段選課主機執行概況：	<p>教務處 1081 第一階段抽籤分發期程：5月 24 日 8:30~5月 28 日 24:00 最高峰為 5月 10 日 14:13 達 1002 人</p> <p>1081 第二階段選課 6/3 0830~06/11 24:00 最高峰為 6/3 8:37 計 536 人，去年同期為 953 人，變動為 -78%</p>	1 件
權限管理	108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24 日受理本校教職員申請教學務系統功能權限(業務需求：6 件)。	6 件
出納組	<p>確認新系所英文代碼轉換表是否沒問題。</p> <p>協助出納組處理 1081 學期學雜費產單業務，包含跑測試機及產出驗證用資料。</p>	1 件 7 件
生活輔導組	協助開放生輔組助學金系統職員之權限。	2 件

(四) 專案工作進度：

專案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年度
特殊生關懷擴增功能	6/17 15:00 與學務處參加教務處所主辦專案協調會議。	預估 1091 學年度上線，實際上線期程因執行狀況提早或延後，後續規劃持續進行中。
全人護照、課程活動比賽暨五育護照功能整合介接。	6/10 10:00 與課指組進行需求討論 6/10 16:00 參加圖資處秘書主辦專案盤點會議。 6/20 10:00 協同課指組、體育室、教學中心、參考組、諮詢輔組進行第一次專案範圍討論會議。	待廠商訪談估價結果確認可行性與開發範圍，再行估算。
出國管理系統	1. 依先前之「學生出國擬新增之相關欄位」做出學生申請介面，於6月17日與國際處、研發處、教務處及秘書室相關人員開會討論介面是否合適，以利之後開發及完成申請功能。	

	2. 擬定學生出國系統之功能，預計有出國地區國籍資料維護、姊妹校資料維護及出國方式維護功能，現已於測試機資料庫建好相關資料。	
社團(球隊)	6/19 與課指組及體育室進行訪談及需求欄位確認完成。	
全人學習護照資料納入系統	規劃全人學習護照資料庫的學習資料匯入教學務資料庫，執行資料分析比對，進行中。	
單一認證	規劃採取單一認證方式，宣導各單位未來開發的新系統使用教學務系統帳號密碼或電子信箱帳號密碼登入系統。	
※6/26 廠商到校進行第二階段需求訪談。		

七、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一) 海洋雲

1. A 級雲端主機服務，至 108 年 6 月 24 日止，已申請使用 42 台，硬碟空間使用約 55.3%。使用者如下：

老師申請使用情形	
電機系張忠誠教授	AI 計畫
電機系王榮華教授	AI 實驗室
應英所黃馨週教授	英語教學網站
環態所龔國慶教授	海洋鮮聞
行政/系所單位申請使用情形	
校長室	校長部落格
事務組	電能節能需量監控系統
保管組	財產管理系統 AP 財產管理系統 DB
共教中心	全校閱讀寫作系統
出納組	付款查詢系統
應用英語研究所	Clarity English 學習網站 Easytest 學習網站 myET 學習網站
教學中心	USR 計畫網站 BigData Server 全人學習護照 數位典藏 for 基隆市政府 服務學習平台 服務學習資料備份
文書組	郵務系統 postal 郵務系統 postal(馬祖校區) 公文系統 AP 公文系統 BACKUP 公文系統 DB 公文系統 FS
校友中心	校友中心網站 校友資料庫系統
圖資處	DNS

	Radius 認證伺服器 圖書推播系統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國際研討會
	海洋專業人才供需調查統
生輔組	兼任助理助學金系統
	兼任助理助學金系統 2
	兼任助理助學金系統分流伺服器
教務處	academic
	admission
	研習
	評鑑
運輸系	系網站備份
職安衛中心	職安衛線上資料庫
諮詢輔導組	諮詢 e 化系統

2. B 級雲端主機服務，至 108 年 6 月 24 日止，硬碟空間使用約 77.4%(已達臨界值)。目前常態開機狀態下約使用 47 台，使用者如下：

老師申請使用情形	
通訊系張淑淨老師	AIS 海氣象資訊服務及電子海事專題課程共 2 台
電機系呂紹偉老師	學期授課教學使用共 3 台
應英所黃馨週老師	英語教學網站
資工系馬尚彬老師	學生專題
運輸系杜孟儒老師	雲端應用及 RFID 等共 4 台
運輸系鍾武勳老師	研究教學軟體
電機系謝易錚老師	實驗室網頁
電機系張忠誠老師	國際研討會網站
學生申請使用情形	
海大學生商會	領先創業交易平台
郭同學學生團隊	海大資訊整合平台
廖同學學生團隊	社團網站平台及專題研究用共 6 台
資工研究所徐同學等 7 位	專題研究用共 6 台
電機研究所連同學	電路設計
行政/系所單位申請使用情形	
教學中心	播客系統等共 3 台
共教中心	全校閱讀寫作系統
文書組	無紙化會議平台
環安組	實驗場所 e 化系統
研發處	產學合作網路平台
出納組	帳務系統資料備份
校友中心	校友中心網站、資料庫備援主機等共 2 台
圖資處	報表伺服器等共 3 台
應英所	英語線上學習系統共 3 台
電機系	申請國科會計畫評估實驗
環安組	海大雨水公園網站

- 雲端硬碟至 108 年 6 月 24 日止，已有 2732 人使用(上個月 2710 人)，約使用 1.45TB 空間(上個月 1.43TB)。
- 圖書館雲端體驗區統計自 107 年 1 月起至 108 年 6 月 24 日止，累計已有 6377 人次(上

個月累計 5918 人次)登入使用。

5. 協助諮詢輔導組新建一台虛擬機，俾利建置諮詢 e 化系統使用。

(二) 無線網路

1. 協助教學中心建立 Wi-Fi 來賓帳號，供 5 月 26 日舉辦的成果競賽使用。

2. 協助教學中心建立 Wi-Fi 來賓帳號，供 6 月 1 日舉辦的創業競賽使用。

3. 協助地球科學研究所建立 Wi-Fi 來賓帳號，供 6 月 26 日舉辦的國際研討會活動使用。

(三) 畢業典禮網路直播

協助生輔組畢業典禮網路直播作業，本組負責育樂館網路暢通可上傳畢業典禮現場錄影畫面及六間家長休息室可連線 youtube 觀看畢業典禮直播影片。

(四) DNS

www.edu.ntou.edu.tw 由 99.152 改為 99.153

www.tec.ntou.edu.tw 由 99.152 改為 99.153

www.oom.ntou.edu.tw 由 99.152 改為 99.153

care.ntou.edu.tw <-> 140.121.102.127

(五) 協助將台大放置於本校的地震儀設備於骨幹防火牆中限制連線 IP。

(六) 測試育樂館至電算中心光纖網路，經交叉測試，發現 FOT 故障無法連線，更換後即恢復正常。

(七) 6/14 網路上下傳有異常，經查有一組數據專線沒有傳遞資料，中華電信於 6/17 告知，中間節點分光器故障，導致本校骨幹網路有一條失效。經設備更換後，已恢復正常。

(八) 校園網路組分別於 5 月 27 日及 31 日，邀請「臥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管中心主任-杜貴忠先生，主講「校園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實務」，第一場有 65 位同仁，第二場有 32 同仁報名參加，共計 97 位同仁參與。

八、教學支援組

(一) 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電腦教室	20	非同步遠距教學	11	網頁	64
公文處理	10	授權軟體	23	app	0
AD	1	其他	15		

(二) 例行性工作：

1. TronClass

(1) 如下表所示 05-06 月維持 TronClass 非同步教學平台運作

	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	功能問題	系統重置
人次	0	2	9	0

(2) 增加開放文件格式 ODF 與自由軟體宣導。

2. 電腦教室

	軟體安裝	程式異常	機器故障	廣播系統	其他
次數	2	2	1	5	10
處理時間(時)	6	2	1	5	6

(1) 更新機械系教學軟體 Adams 設定及協助伺服器端防火牆配置。

3. 校園授權軟體

(1) 網站首頁增加使用自由軟體宣導，並新增自由軟體專區及相關資源連結。

(2) 因海洋大學微軟認證平台僅限 IE 使用，需增加相容性及安全性設定易造成使用者操作不便，且該平台無法配置 https 存在資安風險，自108年7月1日起關閉該平台，Windows & Office 校外認證請使用 SSL VPN 方式連線。

(3) MathType 6.9 安裝檔案更新，下架舊版 MathType 6.8 之前版本。

4. 海大中文首頁

(1)因首頁招生區塊圖片過多，調整排版方式以利瀏覽。

	新增/修改頁面	程式修改
次數	14	1

5. 海大英文首頁

(1)提供英文首頁公告 API(RSS 格式)，以利各單位英文網頁使用。

6. 108級畢業典禮專區

(1)於5/9上線使用。

	新增/修改頁面	程式修改
次數	7	0

7. rpage 網站建置系統

(1)因系統忘記密碼電子郵件與電子報郵件通知機制不同，造成電子郵件遭本校 mail server 阻擋，請廠商調整發信機制後即可正常發信。

8. 雲端伺服器(網路組&教學組用)

(1)搬移虛擬機位置，以利暑假擴充與調整伺服器記憶體。

9. 首頁公告 API

(1)整合首頁公告 API 至其他伺服器，節省伺服器資源，並調整 API 語法，以利後續維護及利用。

(2)演講公告 API 原始來源為行政資訊網與教務處演講公告網站之資料，增加擷取全人學習護照平台活動資料，以利瀏覽者取得各式演講資訊。

(3)因 API 搬移伺服器後，運行環境有些微不同，造成部分語法異常，故調整相關語法恢復 API 正常運作。

(三) 依據校長有約座談會中同學提出之問題，協助事務組調整及更新校園平面圖。

(四) 馬祖校區專頁

(1)協助調整招生文宣、招生資訊等頁面內容。

	新增/修改頁面	程式修改
次數	2	0

(五) 協助食科系調整 epage 圖庫管理模組圖片呈現寬度。

附件 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合作組

(一)外國學生招生

1. 截至 6 月 27 日共計 50 名外籍新生通過系所初審，業已於 6 月中寄發紙本錄取通知信與電郵(掃描檔)予外籍新生。
2. 持續協助 5 名獲得臺灣獎學金之外籍生送件審查入學事宜。
3. 預計於 7 月初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甄審會議。

(二)國際、大陸地區學術參訪交流

1. 6 月 10 日辦理山東建築大學吳彬副校長一行 5 人來訪交流事宜。
2. 6 月 11 日辦理山東大學（威海）劉海副校長一行 5 人來訪交流事宜。
3. 辦理 6 月 24-30 日日本校 4 名同學赴海南大學參加「2019 瓊台青年領袖論」交流活動事宜。
4. 7 月 17 日辦理北京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會學生一行 10 人來訪交流事宜。
5. 辦理 7 月 23 日至 8 月 1 日日本校 5 名同學赴山東科技大學參加「齊魯文化行夏令營」交流活動事宜。
6. 6 月 12 日接待越南環境研究所 Assoc. Prof. Trinh Van Tuyen Ph. D. 率團一行 7 人至本校交流與簽約事宜。
7. 6 月 14 日接待越南代表處阮代表一行來訪事宜。
8. 6 月 19 日接待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工學院院長 Dr. Paul Orkwis 來訪交流事宜。
9. 6 月 27 日接待印尼日惹大學 Professor Rustadi and Alim Isnansetyo 至本校專題演講事宜。
10. 辦理 7 月 3-5 日張校長參與韓國仁川大學 40 周年校慶事宜。

(三)國際、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約締結

1. 6 月 14 日完成本校與越南環境研究所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2. 6 月 19 日完成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工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預計於 7 月完成合約寄發傳遞業務。
3. 6 月 27 日完成本校與印尼日惹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預計於 7 月完成合約寄發傳遞業務。
4. 持續磋商與法國里爾大學簽訂合作研究室事宜，最新進度將延至 2020 年有實質研發成果後兩國再行提案申請相關經費挹注。
5. 持續磋商與愛爾蘭 DKIT 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以海洋工程為主要合作領域)。
6. 6 月始磋商與英國愛丁堡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7. 6 月開始磋商納入本校電資學院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工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四)交換生事項

1. 業於 5 月 30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 2019 年秋季入學交換學生計畫行前訓練，說明行前應繳交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
2. 辦理日本東京海洋大學(Tokyo University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大學部 1 名學生蒞本校觀光系進行交換計畫。

(五)其他專案事項

1. 2019 年美國羅德島大學暑期研習營
 - (1)活動時間：2019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

(2)報名情況：本年度計 3 位同學報名（運輸系大學部 1 名、生科系大學部 1 名、河工系大學部 1 名）。

(3)辦理進度：

A. 業於 3 月 27 日舉行第 1 次行前訓練，協助學生辦理報名及完成機票訂購事宜。

B. 業於 5 月 22 日舉行第 2 次行前訓練，協助學生辦理行前準備(填寫校內文件、辦理保險等事項)。

2.2019 年美國詹姆斯麥迪遜大學暑期研習營

(1)活動時間：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

(2)報名情況：本年度計 7 名同學報名（航管系碩士班 1 名、航管系大學部 1 名、食科系大學部 1 名、生科系大學部 1 名、資工系大學部 2 名、文創系大學部 1 名）。

(3)辦理進度：

A. 業於 3 月 26 日舉行第 1 次行前訓練，協助學生辦理報名及完成機票訂購事宜。

B. 業於 5 月 22 日舉行第 2 次行前訓練，協助學生辦理行前準備(填寫校內文件、辦理保險等事項)。

3.2019 年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暑期研習營：

(1)活動時間：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

(2)報名情況：本年度計 10 位同學報名（養殖系大學部 3 名、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7 名）。

(3)辦理進度：業於 6 月 12 日舉行行前訓練，協助學生辦理行前準備（填寫校內文件、辦理保險等事宜）。

4.2019 年暑期陸生海洋夏令營：

(1)活動時間：2019 年 8 月 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

(2)報名情況：本年度有中國石油大學(華東)、中國海洋大學、上海海洋大學、廣東海洋大學報名，累積報名人數 57 人(分別為 52 名學生及 5 名隨隊老師)。

(3)辦理進度：

A. 業於 5 月 13 日送出全團入臺證申請並於 5 月 28 日轉發入臺證予本次參與學校。

B. 業於 5 月 16 日、5 月 22 日、5 月 28 日、6 月 5 日及 6 月 13 日辦理營隊工作人員訓練。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僑生及港澳生參訪

1.預定於 8 月 8-10 日接待臺灣大專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總會-暑期大學考察交流營。

2.預定於 11 月上旬接待古達培正中學基隆海事遊學團。

3.預定於 12 月中旬接待鄭聯華學長帶領僑委會馬來西亞中學交流營隊。

4.預定於 12 月 18 日接待馬來西亞雪隆留台台灣遊學團。

(二)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1.業已向教育部提出 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擴增名額申請，共計申請擴增 200 名，本案目前於教育部審查中。

2.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錄取人數共計 56 人，另尚有 2 位進入系所審查階段，詳如下表列。

系所	馬來西亞	香港	印尼	澳門	總計
食品科學系	8		3		11

運輸科學系	7	3			10
水產養殖學系	3	4		1	8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5	1	1		7
海洋觀光管理學系	4				4
航運管理學系	3	1			4
商船學系	2	2		1	5
海洋生物科技學系	1	1	1		3
海洋環境資訊系		1			1
資訊工程學系	1	1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				1
總計	35	14	5	2	56

3.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碩士班錄取人數共計 14 人，詳如下表列。

系所	馬來西亞	印尼	香港	越南	澳門	總計
食品科學系	3	2	1	1		7
水產養殖學系	2		1			3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					1
航運管理學系		1				1
資訊工程學系					1	1
電機工程學系	1					1
總計	7	3	2	1	1	14

4.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學士班錄取人數共計 45 人，詳如下表列。

系所	香港	馬來西亞	印尼	緬甸	澳門	越南	總計
水產養殖學系	2	3	1	2			8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3	2	1			7
航運管理學系	2	3	1			1	7
資訊工程學系	2		2		1	1	6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1	2	1			4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1	1			1		3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3						3
海洋環境資訊系	1				1		2
商船學系	2						2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					1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						1
總計	15	12	9	4	3	2	45

5. 108 學年度聯合分發各梯次錄取人數共計 31 人(第五梯次尚未放榜)，詳如下表列。

系所	馬來西亞	緬甸	印尼	總計
航運管理學系	9			9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2		3
資訊工程學系	2		1	3
運輸科學系	3			3
水產養殖學系	2			2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			1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1			1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			1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			1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1			1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1
商船學系	1			1
總計	28	2	1	31

(三)境外生活動、輔導

- 1.於 6 月 26 日止協助大陸畢業學位生 5 人(王前鋒、蔣小芳、楊鶯茜、林秉章、黃超鵬)辦理入台證換證、探親保證事宜與辦理 111 名大陸交換生研修證書、陸生聯誼社幹部證書事宜。
- 2.訂於 6 月 28 日離校之短期交換生 44 人中，其中楊紅敏同學 1 人(廈門海洋職業技術學院)因受長榮/立榮航空罷工影響，更改航班申辦延期停留。
- 3.擬於 6 月 29 日參與基隆市海洋老鷹嘉年華活動，計有 22 名外國學生報名參與。
- 4.擬於 7 月上旬與基隆市 2 所國小辦理夏令營活動，計有 9 名外國學生報名參與。
- 5.長榮/立榮航空罷工一事以致陸生 3+1 專班其中 29 名(福州大學 3+1 交換生 24 人、福建農林大學 3+1 交換生 5 人)急需更改航班，原預定於 6 月 24 日離校之福州大學 3+1 交換生 60 人、福建農林大學 3+1 交換生 7 人，共計 67 人皆於 6 月 24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順利出境並安全抵達，已向移民署申辦行程變更。

三、新南向計畫相關

- 1.業於 6 月 25 日獲教育部補助新南向個別型計畫 230 萬元整。
- 2.擬於 7 月 29-31 日由張校長率鄭學淵國際長、林翰佳教授與邱品文助理教授前往越南肯特大學參與「Demonstration Model Of Advanced Aquaculture System for Educati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附件 七 紘書室報告事項

(一)各項會議

行政會議

- (1)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業於108年6月13日上午9時於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召開完畢，本次會議討論相關法規擬訂與修正等計15案。
- (2)會議紀錄於陳核後以電子郵件寄送一、二級單位、行政單位副主管及秘書存參，並於行政資訊網及無紙化會議系統公告，且以郵件提醒各教職員同仁上網參閱。會議紀錄載有各行政單位報告事項及提案決議，若有全校性或涉及各教職員工生權益事項，懇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將訊息傳達所屬教師及同仁知悉。
- (3)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發送各相關單位填復執行情形，未結案件追蹤情形計有教務處4案、研發處2案、人事室2案、圖資處2案、國際處1案、總務處2案、營運總中心1案、各學院1案，共計15案。

(二)行政效能

1. 行政品質評鑑

107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議業於108年6月18日中午12時整於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關於委員建議事項之改善進度，本組將於每學年進行追蹤列管。

2. 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

107年度本校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未達最高分者計有1項，108年5月改善執行情形([詳如附件1 第151頁](#))所示。

3. 財務控管

(1)本校108年5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98.81%，執行情形表業於108年6月4日報部。

(2)本校108年6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94.20%，執行情形表業於108年7月3日報部。

(三)內部控制與稽核

1. 本校107年度財務績報告書已奉教育部核定，並登載於本校網頁建置之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2. 本校108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草案已陳送校長核示，如奉核後即以校內電子郵件與電話通知各受稽單位，確定(調整)稽核時間。

二、校友服務中心

(一)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人次統計共1,554筆。

統計區間：自108年5月29日至108年7月3日止

更新校友資料來源明細	更新筆數
1. 申辦校友卡證校友資料更新	40
2. 申辦借書卡校友資料更新	4
3. 辦理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校友資料更新	6
4. 捐款單校友資料更新	101
5. 聯絡校友同步更新資料	133
6. 校友自行資料更新	11
7. 職員通訊錄校友更新資料	666
8. 校友會以及系所友會會長更新	127
9. 食品科學系吳壹郎技士-更新校友資料	466
總計	1,554

(二) 海內外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服務

1. 6月16日臺中校友會於紅瑛花園音樂餐廳辦理第8屆第11次理監事會議，會中討論健行活動、校慶旅遊活動及校友盃高爾夫球賽辦理事宜。
2. 6月18日於台北世貿聯誼社辦理「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謝師宴，校長及校友總會王光祥總會長邀請王光祥講座所有演講學長出席，於會中致贈琉璃獎座，感謝學長們回校演講，傳承學習及就業經驗。校長也特別頒發琉璃獎座感謝王總會長及開課老師國策顧問林見松學長。
3. 6月15日畢業典禮，協助接待校友貴賓，感謝以下校友貴賓蒞臨出席：校友總會王光祥總會長(67輪機)、洪英正榮譽理事長(69航管/71海法所)、臺中校友會曾俊鵬理事長(65航管)、宜蘭校友會陳國棟理事長(94航管EMBA)、臺中校友會林允進理事長(61造船)、商船碩專班校友聯誼會張清嵐會長(100商船碩專)、商船系友會黃玉輝會長(65航海)、輪機、機械系友會黃道祥副理事長(74輪機)、海法所所友會張朝陽會長(84海法所)。
4. 6月22日上海校友會辦理會員大會，本校由蔡國珍副校長率領食科系師長代表出席，活動熱絡圓滿成功。
5. 7月3日基隆校友會於基隆彭園餐廳辦理第8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會中討論有關章程修改、會費收取及會員大會活動事宜。
6. 108年5月8日航管EMBA校友會洪禎陽理事長發起EMBA系友捐建馬祖校區活動，至7月5日截止共有58位校友響應，捐款共計新台幣12萬元整。
7. 108年7月27日校友總會將於本校第二演講廳召開第三屆會員大會，本次會員大會將選舉新任理監事及理事長。

(三) 校友接待及校友活動

1. 6月4日-5日陪同校長、阿默蛋糕董事長周正訓學長(74食科)、阿默蛋糕董事長特助郭惠芳學姐(89食科)至馬祖校區瞭解校區建設進度及產學合作相關規劃。
2. 6月11日與國際處共同辦理「海大與美國SUNY Maritime College交換學生計劃座談會」，並邀請連續三年贊助交換學生旅費的李明清學長(57航管)出席座談，李學長與歷年來參與計畫的學生座談，實際瞭解及關心他們的需求及學習狀況。
3. 6月15日辦理「般若科技/大古鐵器總經理林允進學長與學生面談會」，林允進學長為「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講師之一，學長從課堂中選出作業表現傑出的學生17人進行面談，瞭解其生涯規劃給予建議，會後核發獎助學金17人，每人新台幣2萬元整，共計34萬元整。

(四) 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本校校務基金(自108年5月29日至108年7月3日止)捐贈明細(詳如附件2第134頁)，共104筆捐贈累計金額新臺幣\$4,074,258元。

(五) 捐贈致謝業務

1. 寄送捐款收據、捐贈明細表(捐物)及由校長親簽之感謝信函共37件。
2. 102年10月起熱心捐款校務建設累計達新臺幣10萬元之捐贈者及106年度起捐款及捐物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捐贈者，將銘刻葉片永誌於行政大樓一樓一涓滴成流終為海大之捐款芳名牆上，累計至107年12月31日，共164片金葉子。

(六) 校友資料庫及相關網站業務

1. 校友資料更新共計1,554筆。

2. 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及店家優惠資訊於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海大校友 - 噗浪」、「海大校友 - 推特」及「職涯發展專區」各 7 件。
3. 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 1,525 筆。
4. 資料庫主機由辰翔公司進行資料維護：
 - (1) 2019/06 月份資料庫及程式備份
 - (2) 磁碟用量檢查：正常。
 - (3) 主機效能檢核：正常。
 - (4) 確認校友資料匯入情況
108 年度：匯入正常
107 年度：匯入正常
其它 1080516 補匯入 565 筆：匯入正常

(七) 推廣校友卡證、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申請服務

1. 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108 年 5 月 29 日至 108 年 7 月 3 日止共計 40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數達 3,994 人。
2. 校友借書證 108 年 5 月 29 日至 108 年 7 月 3 日止共計 4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次達 907 人。
3. 108 年 5 月 29 日至 108 年 7 月 3 日止共代辦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共計 6 件。

(八) 特約商店

1. 本校特約商店總計 132 家。
2. 特約商店新、續簽合約計 3 件：
「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309(嘉義市，旅宿類)提供服務優惠。
「天聖五二五燒烤店」#310(基隆市，美食類)提供食物 9 折優惠。
「松宴股份有限公司(魯山人和風壽喜鍋物-基隆店)」#311(基隆市，美食類)提供平日九折、假日九五折優惠。
3. 108 年 5 月 29 日至 108 年 7 月 3 日止更新店家優惠資訊內容共 3 件。
電子布告欄周知，敬請各位同仁多加利用。
4. 本校與立榮航空業已簽定「立榮航空企業會員」，敬請師長多加利用。請於購票時於訂購流程中輸入本校統一編號 00501503，可協助學校累積回饋機票。

特約商店網頁：

http://www.alumni.ntou.edu.tw/special_store.php?p_area=&p_kind=&p_keyword=

三、新聞公關

(一) 綜合業務

1. 108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8 日發行 15 則海報電子報新聞，詳見電子報，網址：
<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
2. 108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8 日發布中央通訊社訊息平臺新聞訊息 15 則。
3. 各單位如需新聞服務，請上網下載新聞服務申請表，網址：
<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並依說明辦理。
4. 108 年 5 月即 6 月各類與本校相關之平面媒體、網路新聞報導分別為 109 及 171 則，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有需要可上網查詢下載，網址：
<http://blog.ntou.edu.tw/~vodka/main.php>。
5. 更新及維護本校校長室網頁、海大電子報網站系統、LED 電視牆。

6. 108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8 日共受理 LED 電視牆風雨走廊 14 件、濱海校門 14 件、工學院 3 件申請案。LED 服務申請表請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pr.ntou.edu.tw/>，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二)媒體服務

1. 108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8 日發布 17 則新聞稿、採訪通知。
2. 108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8 日安排媒體採訪、配合媒體專題報導 5 件。
3. 協助馬克吐溫國際影像有限公司製作之「國際橋牌社」電視節目 6 月 27 日於本校校園、行政大樓門口、第一演講廳、學生活動中心、海洋魂竟資訊系、濱海校門等地取景拍攝。
4. 協助瀚草影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之「第 4 名被害者」影集，於 6 月 24 日至 7 月 3 日期間在本校普通生物學實驗室取景拍攝。

四、校史博物館

- (一) 參觀人數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算，截至 108 年 7 月 09 日止共計 13,143 人。
- (二) 校史館海大推手展牆設計稿陳核中。
- (三) 配合新生家長日活動，於 6 月 25 日協助訓練導覽員解說校史館。

五、出版中心

(一)<海洋科學概論及其時代議題>

於 5 月 21 日完成議價會議，文稿已交付國家地理雜誌-大石國際文化有限公司進行編印，廠商預計預計 12 月中旬完成各篇定稿，1 月底完成印製。

(二)加入國立大學出版聯盟，籌劃與聯盟學校聯合參加於 109 年 7 月 17-23 日舉辦之香港國際書展。

本校 107 年度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_108 年 05 月改善情形彙總表

追蹤彙整單位：秘書室秘書組

類別	衡量項目	指標訂定依據 或說明	計算分數說明	106 年度分 數	具體改善措施或其他說明
壹 、 配 合 教 育 部 施 政 重 點	一、 節能措施 (總務處) 衡量指標 EUI 相較 前一年或 基準年之 執行情形 評定分數	配合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96737 號函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其每年用電量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 96 年為基期年，至 107 年總體節約能源以 10% 為目標。	1.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 5%(含)以上者：10 分。 2.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大於 3%，未滿 5% 者：8 分。 3.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零成長或負成長未滿 3% 者：5 分。 4.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 EUI 較基準年負成長 4%(含)以上者：3 分。 5.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 EUI 較基準年未達負成長 4%(含)以上者：0 分。	107 年度 EUI 值 99.80, 106 年度 EUI 值 99.88, 減少 0.08%。故 自評 EUI 較前一年 度為零成 長或負成 長未滿 3%，分數 為 5 分。	一、用電量相較（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60036910A 號函核定樓地板面積 206,411 平方公尺） (一) 108 年 1~5 月用電為 7,301,800 度，EUI 為 35.37。 (二) 107 年 1~5 月用電為 7,169,200 度，EUI 為 34.73。 (三) 108 年 1~5 月較 107 年同期用電量正成長 132,600 度 (1.85%)。 (四) 108 年 1~5 月較 107 年同期電費正成長 785,457 元 (4.20%)。 二、具體改善措施 (一) 各冷氣機自 18 時起至翌日 6 時，每 2 小時停電 5 分鐘。 (二) 依 103.5.8 行政會議決議，各單位新購冷氣機出廠即設定最低運轉溫度為 25°C。 (三) 利用行政資訊網宣導節約用電、冷氣機依行政院規定設定適宜溫度(26°C~28°C)、定期清洗濾網及隨手關燈。 (四) 規畫修繕「電能需量節能監控管理系統」隨時監測全校用電，必要時配合卸載尖峰用電。 (五) 中午休息關燈半小時。 (六) 籃球場照明由 1000 瓦複金屬燈更新為 300~500 瓦 LED 節能照明燈具。 (七) 全校飲水機共 149 台，扣除學生宿舍用餘 84 台實施節能停機，自每日 22 時起至翌日 7 時止，星期日全天停機。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明細表

統計區間：108.5.29-108.7.3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1	5月29日	財團法人王榮圳文教基金會	\$38,000	財團法人王榮圳文教基金會農業機械 獎學金
2	5月29日	友聖航運（股）公司	\$60,000	友聖關係企業航運獎助學金
3	5月29日	能源航運（股）公司	\$500,000	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4	5月30日	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	\$10,000	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5	5月30日	呂美玲	\$10,000	學生會
6	5月30日	周朝文	\$10,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7	6月3日	王天楷	\$16,000	學生社團-敬拜讚美社
8	6月3日	昇達科技（股）公司	\$32,000	電機所電子物理實驗室研究生獎助學金
9	6月5日	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	\$100,000	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獎助學金
10	6月6日	阿羅哈天使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0,000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急難救助金
11	6月12日	李大民	\$66,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12	6月12日	陳清農	\$10,000	食科系應用微生物研究室（蔡國珍）
13	6月13日	長行海洋生技（股）公司	\$10,000	細胞免疫實驗室（龔瑞林）
14	6月13日	昌和船務代理（股）公司	\$20,000	昌和船務代理（股）公司捐贈獎助學金
15	6月13日	五南文化廣場	\$30,000	五南文化廣場捐贈助學金
16	6月13日	臺灣日通國際物流（股）公司	\$120,000	臺灣日通獎學金
17	6月13日	財團法人旭日教育基金會	\$120,0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藻類學術研究-補助第23屆國際藻類研討會國外旅費 (韓國濟州島)
18	6月17日	基隆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會	\$30,000	學生急難救助金
19	6月17日	龍門園藝-朱秋美、楊任勳	\$3,000	學生急難救助
20	6月18日	李新民	\$2,000	校務發展基金
21	6月20日	林柏宏	\$20,000	益利航運林柏宏系友捐贈獎助學金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22	6月20日	李明清	\$2,158	校務發展基金
23	6月20日	王瑞廷	\$1,000	校務發展基金
24	6月20日	林允進	\$340,000	林允進獎助學金（王光祥講座）
25	6月20日	基隆校友會	\$50,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26	6月20日	呂佳揚	\$1,000	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27	6月20日	熱心校友	\$500	校務發展基金
28	6月20日	王和盛	\$1,000	通訊系學會球類運動
29	6月20日	黃謝田	\$500	養殖系學生社團活動
30	6月20日	賴仁旺	\$1,000	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31	6月20日	熱心校友	\$1,000	校務發展基金
32	6月20日	何朝和	\$1,000	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33	6月20日	陳毅	\$1,000	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34	6月20日	洪昇揚	\$2,000	商船系急難救助金1000元、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1000元
35	6月20日	熱心人士	\$300	海龜救傷中心
36	6月20日	陶幼卓	\$500	海運學院學生急難救助及惜福餐券
37	6月20日	黃玉輝	\$1,000	商船學系獎助學金（惜福餐券）
38	6月20日	陳怡蒨	\$300	學生急難救助
39	6月21日	李明清	\$187,200	108年度赴紐約州立大學海運學院短期研修同學專用
40	6月24日	呂佳揚	\$2,000,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41	6月26日	洪禎陽（航管EMBA）	\$23,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42	6月26日	吳志宏（航管EMBA）	\$5,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43	6月26日	陳麗雪（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44	6月26日	劉懷萱（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45	6月26日	廖家麟（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46	6月26日	張亞如（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47	6月26日	林香蘭（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48	6月26日	林耿立（航管EMBA）	\$10,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49	6月26日	林鴻達（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50	6月26日	林金鈴（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51	6月26日	陳吟淑（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52	6月26日	吳立暄（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53	6月26日	劉繼曾（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54	6月26日	黃介泓（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55	6月26日	陳憶雯（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56	6月26日	黃繼興（航管EMBA）	\$3,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57	6月26日	韋素華（航管EMBA）	\$3,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58	6月26日	李玉真（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59	6月26日	周靜宜（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60	6月26日	曹慧玲（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61	6月26日	王玉芬（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62	6月26日	黃昭良（航管EMBA）	\$10,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63	6月26日	陳春枝（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64	6月26日	陳培芳（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65	6月26日	巫靜鑾（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66	6月26日	林柏宏（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67	6月26日	曾振偉（航管EMBA）	\$5,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68	6月26日	謹昱明（航管EMBA）	\$2,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69	6月26日	邱明仁（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70	6月26日	陸王均（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71	6月26日	林曉嵐（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72	6月26日	朱永恆（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73	6月26日	葉俊維（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74	6月26日	林子強（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75	6月26日	黃昭瑄（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76	6月26日	蘇桂芬（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77	6月26日	陳志佑（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78	6月26日	黃玉芳（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79	6月26日	張友齊（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80	6月26日	張志豪（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81	6月26日	陳美妙（航管EMBA）	\$5,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82	6月26日	馬貴鳴（航管EMBA）	\$3,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83	6月26日	林樂輝（航管EMBA）	\$2,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84	6月26日	歐秋霞（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85	6月26日	張通榮（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86	6月26日	張國中（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87	6月26日	呂忠信（航管EMBA）	\$3,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88	6月26日	黃雪治（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89	6月26日	林錦勇（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90	6月26日	陳佳綾（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91	6月26日	蘇裕珍（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92	6月26日	王國強（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93	6月26日	張瑄麟（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94	6月26日	李亦純（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95	6月26日	吳祚嘉（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96	6月26日	黃光漢（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97	6月26日	簡妙珊（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98	6月26日	明恕仁（航管EMBA）	\$1,000	校務發展基金（馬祖校區）
99	6月27日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管EMBA校友會	\$15,000	海運學院學生急難及惜福餐券使用
100	6月27日	熱心人士	\$6,400	藝文活動
101	6月27日	熱心人士	\$6,400	藝文活動
102	6月28日	林成原	\$25,000	法政學院製作院徽文具
103	7月2日	熱心校友	\$2,000	海運學院學生急難及惜福餐券使用
104	7月2日	劉漢鈞	\$1,000	校務發展基金
\$ 4,074,258				

附件 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為增進同仁情誼，並舒展身心，訂於 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舉辦 108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本次主要參訪景點為大板根森林遊樂區及三峽老街健行，業已完成招標，現有報名人數 80 人(含眷屬 13 人)，本室將辦理後續活動事宜。
- (二) 為簡化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申請兼職之作業流程，依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之決議，規劃於行政資訊網(差假表單)增加申請兼職及審查功能，俾供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線上申請，簡化免經系(級)務會議之兼職案申請作業。系統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線上更新，並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完成測試。

二、宣導事項

- (一) 教育部人事處 108 年 6 月 13 日人事主管會報囑各校加強宣導兼職規定如下：

1.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依法不得兼任營事業機構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此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學校許可後始得為之。另依銓敘部解釋之「許可」意涵，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上開相關職務，應事先經服務學校許可。
2.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9 點第 2 項及本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釋略以，各校對教師之兼職應確實執行「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每年定期評估檢討之規範，對於違反規定之案件，各校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又校內規章如有與上開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不合者（如追認同意等），各校應即檢討改善。另為避免教師不諳規定致生處理爭議，請各校落實相關規範之宣導，並確實審視校內相關處理機制（含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之簽訂）
3. 有關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 日台陸字第 0980203497 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 (二) 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請本校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本月文宣如下：

1. 行政中立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國家進步的動力。
2. 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

三、執行事項

- (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教師升等案：

1. 通過升等為教授：海運暨管理學院：曾維國、林泰誠、古忠傑、生命科學院：林正輝等 4 名。
 2. 通過升等為副教授：海運暨管理學院張榮華、生命科學院：蘇正寬、王志銘、李孟洲、邵奕達、工學院溫博浚等 6 名。
 3. 通過升等為助理教授：共同教育中心蔡琪揚 1 名。
- (二) 本校 107 學年度特聘教授甄選案，業於 108 年 7 月 2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審議竣事，計有黃將修教授、顧承宇教授、林泰源教授、游明敏教授、許榮均教授、李光敦教授及江海邦教授等 7 名教授通過審查獲此殊榮，並將於教師節茶會中頒獎。

四、規劃事項

- (一) 108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教職員代表選舉，訂於 108 年 7 月 23 日於行政大樓 1 樓展示廳辦理，請轉知所屬踴躍投票。
- (二) 本室訂於 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在教育部 5 樓大禮堂召開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工作圈—108 年度「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工作圈第 3 次會議。

五、108 年 6.7.8 月人事動態：

- (一) 教師兼任主管：新兼任主管 2 人、免兼任主管 4 人。
- (二) 助教：單位調整 1 人。
- (三) 公務人員：支援 1 人。
- (三) 專案工作人員：新僱 7 人、離職 1 人。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容	日 期	備 註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所長	蔡安益	兼任	108.08.01	周文臣教授免兼任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趙志民	兼任	108.08.01	蔡國輝副教授免兼任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院長	陳明德	免兼任	108.08.01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主任	黃智賢	免兼任	108.08.01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主任	黃智賢	免兼任	108.08.01	
教務處招生組	助教	周怡良	單位 調整	108.07.01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編審	蔡月華	支援	108.07.01	
研究發展處研究船船務中心	輪機長	李志揚	新 僱	108.06.03	
研究發展處研究船船務中心	二管輪	李宥廷	新 僱	108.06.03	
研究發展處研究船船務中心	幹練水手	劉漢忠	新 僱	108.06.03	
馬祖行政處	行政組員	王鈺瑄	新 僱	108.06.20	
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	行政組員	林惠文	新 僱	108.07.01	
研究發展處研究船船務中心	水手長	邱國政	新 僱	108.07.01	
馬祖行政處	行政組員	黃啟國	新 僱	108.07.08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行政專員	涂以蓁	離 職	108.06.24	

附件 九 主計室報告事項

一、檢附108年截至6月26日止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狀況表([詳附件1 第142頁](#))，請各單位自行檢視預定執行目標與實際執行數之差異原因，積極辦理，避免本校整體執行率偏低，而影響到教育部補助經費撥款程序(依教育部規定，分配數執行率未達 70%不予撥款)。

二、報告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本校收支餘绌及資本支出情形：

- (一) 收支餘绌情形：實際總收入 10 億 2,679 萬 2,443 元，實際總支出 9 億 9,180 萬 1,679 元，本期賸餘 3,499 萬 764 元，較預計短绌 5,736 萬 5,000 元，由虧轉盈相差 9,235 萬 5,764 元，主要係教育部等單位專案補助收入、權利金收入及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等較預算數增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及研究發展費用等配合業務需要核實支出較預算減少所致。[\(詳附件2 第151頁\)](#)
- (二)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7,402 萬 6,808 元，實際累計執行數為 7,314 萬 5,764 元，執行率 98.81%，其中土地改良 215 萬 7,750 元，執行率為 100.00%；房屋及建築 4,217 萬 7,710 元，執行率為 153.57% 主要係「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工程進度較預計提前；機械及設備 2,125 萬 8,115 元，執行率為 61.67%；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 萬 5,418 元，執行率為 56.60%；什項設備 641 萬 6,771 元，執行率為 80.95%，主要係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詳附件3 第152頁\)](#)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排序: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間:108.06.27-09 計算截止日期:108.06.26

單位:元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8T160圖資處(圖資處)									
108T160	100-1人事費(B)	78,000	4,085	0	9,315	0	13,400	64,600	17.18
108T160	300業務費	330,299	136,953	0	44,450	19,250	200,653	129,646	54.92
108T160	700設備費	38,707	0	0	0	0	0	38,707	0.00
108T160	合 計	447,006	141,038	0	53,765	19,250	214,053	232,953	43.58
108T161圖書設備(採編組)									
108T161	700設備費	8,500,000	2,703,180	1,700,000	3,593,436	0	7,996,616	503,384	94.08
108T161	合 計	8,500,000	2,703,180	1,700,000	3,593,436	0	7,996,616	503,384	94.08
108T162全校期刊及資料庫(採編組)									
108T162	300業務費	39,622,887	24,817,071	0	7,343,908	0	32,160,979	7,461,908	81.17
108T162	合 計	39,622,887	24,817,071	0	7,343,908	0	32,160,979	7,461,908	81.17
108T163藝文中心(藝文中心)									
108T163	300業務費	1,107,000	312,693	0	934	0	313,627	793,373	28.33
108T163	合 計	1,107,000	312,693	0	934	0	313,627	793,373	28.33
108T164校務系統組(校務系統組)									
108T164	300業務費	522,663	178,800	0	311,900	0	490,700	31,963	93.88
108T164	700設備費	496,300	27,070	0	0	0	27,070	469,230	5.45
108T164	合 計	1,018,963	205,870	0	311,900	0	517,770	501,193	50.81
108T165校園網路與教學支援組(網路支援)									
108T165	300業務費	1,670,908	244,164	0	1,335,906	63,150	1,643,220	27,688	94.56
108T165	700設備費	670,000	408,968	0	144,000	0	552,968	117,032	82.53
108T165	合 計	2,340,908	653,132	0	1,479,906	63,150	2,196,188	144,720	91.12
108T166教學支援組(教學支援組)									
108T166	300業務費	2,050,250	10,134	0	2,035,244	0	2,045,378	4,872	99.76
108T166	700設備費	377,200	377,200	0	0	0	377,200	0	100.00
108T166	合 計	2,427,450	387,334	0	2,035,244	0	2,422,578	4,872	99.80
108T168採編閱覽參考館藏4組(採編等4組)									
108T168	300業務費	2,447,880	488,523	0	1,808,232	151,125	2,447,880	0	93.83
108T168	700設備費	828,793	278,794	0	549,999	0	828,793	0	100.00
108T168	合 計	3,276,673	767,317	0	2,358,231	151,125	3,276,673	0	95.39
108T170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									
108T170	100-1人事費(B)	10,000	0	0	0	0	0	10,000	0.00
108T170	300業務費	488,000	168,917	0	4,012	0	172,929	315,071	35.44
108T170	500國外旅費	270,000	0	0	0	0	0	270,000	0.00
108T170	501(B)國外旅費	90,000	0	0	0	0	0	90,000	0.00
108T170	700設備費	97,000	0	0	0	0	0	97,000	0.00
108T170	合 計	955,000	168,917	0	4,012	0	172,929	782,071	18.11
108T180體育室(體育室)									
108T180	300業務費	2,548,000	1,354,960	0	1,094,844	84,628	2,534,432	13,568	96.15
108T180	700設備費	338,000	125,478	0	0	0	125,478	212,522	37.12
108T180	合 計	2,886,000	1,480,438	0	1,094,844	84,628	2,659,910	226,090	89.23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8T190軍訓室(軍訓室)									
108T190	133值班費(B)	244,000	49,300	0	0	0	49,300	194,700	20.20
108T190	300業務費	323,000	156,328	0	7,161	0	163,489	159,511	50.62
108T190	700設備費	48,000	48,000	0	0	0	48,000	0	100.00
	合 計	615,000	253,628	0	7,161	0	260,789	354,211	42.40
108T271航海人員訓練組(航海人員訓練組)									
108T271	300業務費	250,000	0	0	0	0	0	250,000	0.00
	合 計	250,000	0	0	0	0	0	250,000	0.00
108T280漁業推廣中心(漁業推廣中心)									
108T280	300業務費	155,000	13,284	0	422	0	13,706	141,294	8.84
108T280	700設備費	39,000	0	0	0	0	0	39,000	0.00
	合 計	194,000	13,284	0	422	0	13,706	180,294	7.06
108T290研發處(研發處)									
108T290	100-1人事費(B)	60,000	2,398	0	2,432	0	4,830	55,170	8.05
108T290	300業務費	559,000	152,986	0	2,925	0	155,911	403,089	27.89
	合 計	619,000	155,384	0	5,357	0	160,741	458,259	25.97
108T300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院)									
108T300	300業務費	393,400	48,301	0	18,713	0	67,014	326,386	17.03
108T300	700設備費	693,360	21,300	0	650,000	0	671,300	22,060	96.82
	合 計	1,086,760	69,601	0	668,713	0	738,314	348,446	67.94
108T302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系)									
108T302	300業務費	1,099,700	474,611	0	75,127	0	549,738	549,962	49.99
108T302	700設備費	1,579,274	422,126	0	865,187	0	1,287,313	291,961	81.51
	合 計	2,678,974	896,737	0	940,314	0	1,837,051	841,923	68.57
108T303水產養殖學系(水產養殖學系)									
108T303	300業務費	984,890	551,734	0	175,950	90,090	817,774	167,116	73.88
108T303	700設備費	1,400,610	421,870	0	308,031	0	729,901	670,709	52.11
	合 計	2,385,500	973,604	0	483,981	90,090	1,547,675	837,825	61.10
108T304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08T304	300業務費	672,237	294,467	0	25,150	0	319,617	352,620	47.55
108T304	700設備費	965,397	170,650	0	20,610	0	191,260	774,137	19.81
	合 計	1,637,634	465,117	0	45,760	0	510,877	1,126,757	31.20
108T305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108T305	300業務費	262,098	55,842	0	0	0	55,842	206,256	21.31
108T305	700設備費	376,397	35,200	0	27,000	0	62,200	314,197	16.53
	合 計	638,495	91,042	0	27,000	0	118,042	520,453	18.49
108T324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									
108T324	300業務費	335,868	254,594	0	6,797	0	261,391	74,477	77.83
108T324	700設備費	482,339	34,200	0	0	0	34,200	448,139	7.09
	合 計	818,207	288,794	0	6,797	0	295,591	522,616	36.13
108T327海洋生技博士學程(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108T327	300業務費	22,131	12,044	0	252	0	12,296	9,835	55.56
108T327	700設備費	31,783	0	0	0	0	0	31,783	0.00
	合 計	53,914	12,044	0	252	0	12,296	41,618	22.81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8T500工學院(工學院)									
108T500	300業務費	386,100	123,265	0	38,777	0	162,042	224,058	41.97
108T500	700設備費	637,660	37,806	0	170,000	0	207,806	429,854	32.59
	合 計	1,023,760	161,071	0	208,777	0	369,848	653,912	36.13
108T501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08T501	300業務費	622,879	199,634	0	32,900	0	232,534	390,345	37.33
108T501	700設備費	897,555	110,853	0	146,588	0	257,441	640,114	28.68
	合 計	1,520,434	310,487	0	179,488	0	489,975	1,030,459	32.23
108T502河海工程學系(河海工程學系)									
108T502	300業務費	821,973	125,307	0	40,657	0	165,964	656,009	20.19
108T502	700設備費	1,184,444	330,699	0	87,875	0	418,574	765,870	35.34
	合 計	2,006,417	456,006	0	128,532	0	584,538	1,421,879	29.13
108T508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機械系)									
108T508	300業務費	799,480	236,391	0	58,772	0	295,163	504,317	36.92
108T508	700設備費	1,152,032	455,134	0	211,571	0	666,705	485,327	57.87
	合 計	1,951,512	691,525	0	270,343	0	961,868	989,644	49.29
108T510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08T510	300業務費	11,886	960	0	0	0	960	10,926	8.08
108T510	700設備費	17,127	0	0	0	0	0	17,127	0.00
	合 計	29,013	960	0	0	0	960	28,053	3.31
108T514海研二號(海研二號)									
108T514	300業務費	6,412,000	2,303,527	0	204,248	0	2,507,775	3,904,225	39.11
108T514	700設備費	338,000	44,800	0	0	0	44,800	293,200	13.25
	合 計	6,750,000	2,348,327	0	204,248	0	2,552,575	4,197,425	37.82
108T525材料工程研究所(材料工程研究所)									
108T525	300業務費	161,747	55,314	0	54,311	0	109,625	52,122	67.78
108T525	700設備費	233,073	83,131	0	116,777	0	199,908	33,165	85.77
	合 計	394,820	138,445	0	171,088	0	309,533	85,287	78.40
108T600電機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108T600	300業務費	617,120	249,503	0	301,304	0	550,807	66,313	89.25
108T600	700設備費	1,132,800	308,616	0	713,750	0	1,022,366	110,434	90.25
	合 計	1,749,920	558,119	0	1,015,054	0	1,573,173	176,747	89.90
108T602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108T602	300業務費	979,910	699,342	0	39,613	0	738,955	240,955	75.41
108T602	700設備費	1,370,473	384,444	0	165,578	0	550,022	820,451	40.13
	合 計	2,350,383	1,083,786	0	205,191	0	1,288,977	1,061,406	54.84
108T603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108T603	300業務費	955,152	311,843	0	12,462	47,985	372,290	582,862	33.95
108T603	700設備費	1,335,847	337,567	0	145,490	0	483,057	852,790	36.16
	合 計	2,290,999	649,410	0	157,952	47,985	855,347	1,435,652	35.24
108T607通訊與導航工程系(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108T607	300業務費	575,488	133,640	0	57,764	0	191,404	384,084	33.26
108T607	700設備費	804,860	275,143	0	68,383	0	343,526	461,334	42.68
	合 計	1,380,348	408,783	0	126,147	0	534,930	845,418	38.75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8T624材料工程研究所(材料工程研究所)									
108T624	300業務費	111,426	0	0	0	0	0	111,426	0.00
108T624	700設備費	155,838	0	0	0	0	0	155,838	0.00
	合 計	267,264	0	0	0	0	0	267,264	0.00
108T626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08T626	300業務費	144,266	0	0	0	0	0	144,266	0.00
108T626	700設備費	201,766	0	0	0	0	0	201,766	0.00
	合 計	346,032	0	0	0	0	0	346,032	0.00
108T628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科學研究所)									
108T628	300業務費	299,739	143,058	0	5,390	0	148,448	151,291	49.53
108T628	700設備費	419,206	161,082	0	89,072	0	250,154	169,052	59.67
	合 計	718,945	304,140	0	94,462	0	398,602	320,343	55.44
108T629光電與材料系(光電與材料系)									
108T629	300業務費	177,699	49,222	0	0	0	49,222	128,477	27.70
108T629	700設備費	243,210	0	0	68,000	0	68,000	175,210	27.96
	合 計	420,909	49,222	0	68,000	0	117,222	303,687	27.85
108T700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									
108T700	300業務費	491,250	184,680	0	17,290	0	201,970	289,280	41.11
108T700	700設備費	336,700	153,545	0	36,670	0	190,215	146,485	56.49
	合 計	827,950	338,225	0	53,960	0	392,185	435,765	47.37
108T701商船學系(商船學系)									
108T701	300業務費	734,910	365,103	0	47,979	0	413,082	321,828	56.21
108T701	700設備費	1,180,950	377,657	0	93,500	0	471,157	709,793	39.90
	合 計	1,915,860	742,760	0	141,479	0	884,239	1,031,621	46.15
108T703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學系)									
108T703	300業務費	466,069	326,227	0	0	0	326,227	139,842	70.00
108T703	700設備費	751,962	314,235	0	332,237	0	646,472	105,490	85.97
	合 計	1,218,031	640,462	0	332,237	0	972,699	245,332	79.86
108T704運輸科學系(運輸科學系)									
108T704	300業務費	724,332	355,933	0	1,436	0	357,369	366,963	49.34
108T704	700設備費	1,163,953	180,362	0	157,717	0	338,079	825,874	29.05
	合 計	1,888,285	536,295	0	159,153	0	695,448	1,192,837	36.83
108T705輪機工程系(輪機工程學系)									
108T705	300業務費	751,321	236,084	0	12,298	0	248,382	502,939	33.06
108T705	700設備費	1,210,028	297,120	0	95,551	0	392,671	817,357	32.45
	合 計	1,961,349	533,204	0	107,849	0	641,053	1,320,296	32.68
108T800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08T800	300業務費	330,000	104,415	0	482	0	104,897	225,103	31.79
108T800	700設備費	484,000	0	0	70,000	0	70,000	414,000	14.46
	合 計	814,000	104,415	0	70,482	0	174,897	639,103	21.49
108T804海洋環境資訊系(海洋系)									
108T804	300業務費	531,000	87,361	0	15,090	0	102,451	428,549	19.29
108T804	700設備費	780,000	373,212	0	46,000	0	419,212	360,788	53.75
	合 計	1,311,000	460,573	0	61,090	0	521,663	789,337	39.79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8T805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環漁系)									
108T805	300業務費	599,800	201,352	0	29,880	0	231,232	368,568	38.55
108T805	500國外旅費	73,000	0	0	0	0	0	73,000	0.00
108T805	700設備費	872,000	521,024	0	277,700	0	798,724	73,276	91.60
	合 計	1,544,800	722,376	0	307,580	0	1,029,956	514,844	66.67
108T826地球科學研究所(地球科學研究所)									
108T826	300業務費	266,000	164,155	0	36,382	0	200,537	65,463	75.39
108T826	700設備費	391,000	89,934	0	79,000	0	168,934	222,066	43.21
	合 計	657,000	254,089	0	115,382	0	369,471	287,529	56.24
108T827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08T827	300業務費	241,000	58,060	0	1,112	0	59,172	181,828	24.55
108T827	700設備費	353,000	35,799	0	36,000	0	71,799	281,201	20.34
	合 計	594,000	93,859	0	37,112	0	130,971	463,029	22.05
108T829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108T829	300業務費	293,000	240,396	0	5,729	0	246,125	46,875	84.00
108T829	700設備費	283,000	82,811	0	0	0	82,811	200,189	29.26
	合 計	576,000	323,207	0	5,729	0	328,936	247,064	57.11
108T900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									
108T900	300業務費	213,150	132,412	0	9,588	0	142,000	71,150	66.62
108T900	700設備費	252,300	76,084	0	0	0	76,084	176,216	30.16
	合 計	465,450	208,496	0	9,588	0	218,084	247,366	46.85
108T902數學小組(數學小組)									
108T902	300業務費	110,000	80,086	0	14,920	0	95,006	14,994	86.37
108T902	700設備費	84,000	20,000	0	37,900	0	57,900	26,100	68.93
	合 計	194,000	100,086	0	52,820	0	152,906	41,094	78.82
108T903生物實驗室(生物實驗室)									
108T903	300業務費	221,000	54,925	0	49,176	0	104,101	116,899	47.10
108T903	700設備費	84,000	0	0	18,900	0	18,900	65,100	22.50
	合 計	305,000	54,925	0	68,076	0	123,001	181,999	40.33
108T904化學實驗室(化學實驗室)									
108T904	300業務費	500,000	266,838	0	176,950	0	443,788	56,212	88.76
108T904	700設備費	84,000	52,840	0	0	0	52,840	31,160	62.90
	合 計	584,000	319,678	0	176,950	0	496,628	87,372	85.04
108T905物理小組(物理小組)									
108T905	300業務費	221,000	300	0	0	0	300	220,700	0.14
108T905	700設備費	84,000	0	0	0	0	0	84,000	0.00
	合 計	305,000	300	0	0	0	300	304,700	0.10
108T911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108T911	100-1人事費(B)	19,752,800	9,730,399	0	1,618,855	0	11,349,254	8,403,546	57.46
	合 計	19,752,800	9,730,399	0	1,618,855	0	11,349,254	8,403,546	57.46
108T920(5131)進修推廣組(進修推廣組)									
108T920	100-1人事費(B)	10,000	0	0	506	0	506	9,494	5.06
108T920	301業務費(B)	740,000	118,296	0	8,890	0	127,186	612,814	17.19
	合 計	750,000	118,296	0	9,396	0	127,692	622,308	17.03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8T922食科系進修學士班(食科系進修學士班)									
108T922	125協助費(B)	35,860	0	0	0	0	0	35,860	0.00
108T922	301業務費(B)	154,800	0	0	0	0	0	154,800	0.00
108T922	701設備費(B)	206,400	19,650	0	0	0	19,650	186,750	9.52
	合 計	397,060	19,650	0	0	0	19,650	377,410	4.95
108T923航管系進修學士班(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108T923	301業務費(B)	403,200	189,441	0	15,700	0	205,141	198,059	50.88
108T923	701設備費(B)	537,600	62,500	0	0	0	62,500	475,100	11.63
	合 計	940,800	251,941	0	15,700	0	267,641	673,159	28.45
108T926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班(輪機工程學系)									
108T926	125協助費(B)	48,000	4,800	0	15,600	0	20,400	27,600	42.50
108T926	301業務費(B)	134,316	24,550	0	0	0	24,550	109,766	18.28
	合 計	182,316	29,350	0	15,600	0	44,950	137,366	24.65
108T927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班(商船學系)									
108T927	125協助費(B)	44,550	31,800	0	6,000	0	37,800	6,750	84.85
108T927	301業務費(B)	108,108	2,700	0	800	0	3,500	104,608	3.24
	合 計	152,658	34,500	0	6,800	0	41,300	111,358	27.05
108T930航管系物流碩專班(航管系物流碩專班)									
108T930	101論文口試	121,800	25,000	0	76,200	0	101,200	20,600	83.09
108T930	301業務費(B)	95,250	0	0	0	0	0	95,250	0.00
108T930	701設備費(B)	127,000	0	0	0	0	0	127,000	0.00
	合 計	344,050	25,000	0	76,200	0	101,200	242,850	29.41
108T931環漁系碩專班(環漁系碩專班)									
108T931	101論文口試	233,450	12,500	0	0	0	12,500	220,950	5.35
108T931	125協助費(B)	60,000	24,000	0	6,000	0	30,000	30,000	50.00
108T931	301業務費(B)	56,900	0	0	0	0	0	56,900	0.00
108T931	701設備費(B)	99,000	0	0	0	0	0	99,000	0.00
	合 計	449,350	36,500	0	6,000	0	42,500	406,850	9.46
108T932食科系碩專班(食科系碩專班)									
108T932	101論文口試	436,450	0	0	12,500	0	12,500	423,950	2.86
108T932	125協助費(B)	80,350	40,459	0	6,000	0	46,459	33,891	57.82
108T932	301業務費(B)	108,350	0	0	0	0	0	108,350	0.00
108T932	701設備費(B)	144,000	0	0	0	0	0	144,000	0.00
	合 計	769,150	40,459	0	18,500	0	58,959	710,191	7.67
108T933航管系碩專班(航管系碩專班)									
108T933	101論文口試	416,150	127,700	0	194,290	0	321,990	94,160	77.37
108T933	125協助費(B)	141,472	28,800	0	8,400	0	37,200	104,272	26.29
108T933	301業務費(B)	270,400	2,062	0	0	0	2,062	268,338	0.76
108T933	701設備費(B)	361,000	0	0	0	0	0	361,000	0.00
	合 計	1,189,022	158,562	0	202,690	0	361,252	827,770	30.38
108T934海洋系碩專班(海洋系碩專班)									
108T934	101論文口試	131,950	0	0	49,900	0	49,900	82,050	37.82
108T934	125協助費(B)	12,000	0	0	0	0	0	12,000	0.00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8T934	301業務費(B)	3,500	0	0	0	0	0	3,500	0.00
108T934	701設備費(B)	59,000	0	0	0	0	0	59,000	0.00
108T934	合 計	206,450	0	0	49,900	0	49,900	156,550	24.17
108T935河工系碩專班(河工系碩專班)									
108T935	101論文口試	294,350	50,800	0	12,500	0	63,300	231,050	21.51
108T935	125協助費(B)	75,788	6,000	0	14,059	0	20,059	55,729	26.47
108T935	301業務費(B)	156,350	34,499	0	33,900	0	68,399	87,951	43.75
108T935	701設備費(B)	208,000	113,802	0	0	0	113,802	94,198	54.71
108T935	合 計	734,488	205,101	0	60,459	0	265,560	468,928	36.16
108T936商船系碩專班(商船系碩專班)									
108T936	101論文口試	334,950	38,900	0	0	0	38,900	296,050	11.61
108T936	125協助費(B)	5,450	5,400	0	0	0	5,400	50	99.08
108T936	301業務費(B)	76,450	300	0	0	0	300	76,150	0.39
108T936	701設備費(B)	101,000	0	0	0	0	0	101,000	0.00
108T936	合 計	517,850	44,600	0	0	0	44,600	473,250	8.61
108T937海法所碩專班(海法所碩專班)									
108T937	101論文口試	487,200	0	0	169,100	0	169,100	318,100	34.71
108T937	125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0	75,788	0.00
108T937	301業務費(B)	131,650	0	0	0	0	0	131,650	0.00
108T937	701設備費(B)	176,000	0	0	0	0	0	176,000	0.00
108T937	合 計	870,638	0	0	169,100	0	169,100	701,538	19.42
108T938電機系碩專班(電機系-進修推廣教育)									
108T938	101論文口試	284,200	50,400	0	66,000	0	116,400	167,800	40.96
108T938	125協助費(B)	75,788	20,100	0	7,500	0	27,600	48,188	36.42
108T938	301業務費(B)	119,250	81,928	0	20,000	0	101,928	17,322	85.47
108T938	701設備費(B)	159,000	118,262	0	0	0	118,262	40,738	74.38
108T938	合 計	638,238	270,690	0	93,500	0	364,190	274,048	57.06
108T939教研所碩專班(教育研究所)									
108T939	101論文口試	385,700	52,000	0	141,100	0	193,100	192,600	50.06
108T939	125協助費(B)	75,788	12,600	0	0	0	12,600	63,188	16.63
108T939	301業務費(B)	140,950	56,102	0	2,000	0	58,102	82,848	41.22
108T939	701設備費(B)	187,000	0	0	0	0	0	187,000	0.00
108T939	合 計	789,438	120,702	0	143,100	0	263,802	525,636	33.42
108T93B輪機系碩專班(輪機工程學系)									
108T93B	101論文口試	172,550	40,246	0	13,600	0	53,846	118,704	31.21
108T93B	301業務費(B)	67,450	3,600	0	4,800	0	8,400	59,050	12.45
108T93B	701設備費(B)	89,000	0	0	0	0	0	89,000	0.00
108T93B	合 計	329,000	43,846	0	18,400	0	62,246	266,754	18.92
108T93C資工系碩專班(資訊工程學系)									
108T93C	101論文口試	162,400	0	0	54,000	0	54,000	108,400	33.25
108T93C	125協助費(B)	60,000	0	0	0	0	0	60,000	0.00
108T93C	301業務費(B)	83,250	0	0	0	0	0	83,250	0.00
108T93C	701設備費(B)	111,000	0	0	0	0	0	111,000	0.00
108T93C	合 計	416,650	0	0	54,000	0	54,000	362,650	12.96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8T93D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108T93D	125協助費(B)	6,000	0	0	2,400	0	2,400	3,600	40.00
108T93D	301業務費(B)	5,000	0	0	0	0	0	5,000	0.00
108T93D	701設備費(B)	24,400	0	0	0	0	0	24,400	0.00
	合 計	35,400	0	0	2,400	0	2,400	33,000	6.78
108T951教育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108T951	300業務費	147,648	59,140	0	4,639	0	63,779	83,869	43.20
108T951	301業務費(B)	10,000	10,000	0	0	0	10,000	0	100.00
108T951	700設備費	227,602	52,806	0	0	0	52,806	174,796	23.20
	合 計	385,250	121,946	0	4,639	0	126,585	258,665	32.86
108T952應用經濟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									
108T952	300業務費	245,290	21,919	0	65,204	0	87,123	158,167	35.52
108T952	700設備費	360,071	45,050	0	18,800	0	63,850	296,221	17.73
	合 計	605,361	66,969	0	84,004	0	150,973	454,388	24.94
108T953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法律研究所)									
108T953	300業務費	179,458	138,330	0	29,437	0	167,767	11,691	93.49
108T953	700設備費	263,624	24,900	0	21,299	0	46,199	217,425	17.52
	合 計	443,082	163,230	0	50,736	0	213,966	229,116	48.29
108T954應用英語研究所(應英所)									
108T954	300業務費	458,933	190,783	0	10,001	0	200,784	258,149	43.75
108T954	301業務費(B)	4,200	2,800	0	1,400	0	4,200	0	100.00
108T954	700設備費	316,695	134,156	0	0	0	134,156	182,539	42.36
	合 計	779,828	327,739	0	11,401	0	339,140	440,688	43.49
108T961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108T961	300業務費	612,537	208,706	0	44,527	38,300	291,533	321,004	41.34
108T961	700設備費	240,660	80,600	0	0	0	80,600	160,060	33.49
	合 計	853,197	289,306	0	44,527	38,300	372,133	481,064	39.13
108T962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108T962	300業務費	319,600	175,411	0	0	0	175,411	144,189	54.88
108T962	700設備費	125,800	20,000	0	0	0	20,000	105,800	15.90
	合 計	445,400	195,411	0	0	0	195,411	249,989	43.87
108T964海洋文化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									
108T964	300業務費	231,250	75,236	0	5,189	0	80,425	150,825	34.78
108T964	700設備費	211,898	89,840	0	0	0	89,840	122,058	42.40
	合 計	443,148	165,076	0	5,189	0	170,265	272,883	38.42
108T965海洋文創系(文創系)									
108T965	300業務費	114,658	43,420	0	1,500	0	44,920	69,738	39.18
108T965	700設備費	168,312	103,000	0	0	0	103,000	65,312	61.20
	合 計	282,970	146,420	0	1,500	0	147,920	135,050	52.27
108T966海洋觀光管理學系(海洋觀光管理學系)									
108T966	300業務費	135,334	43,786	0	44,741	0	88,527	46,807	65.41
108T966	700設備費	198,662	0	0	0	0	0	198,662	0.00
	合 計	333,996	43,786	0	44,741	0	88,527	245,469	26.51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8T980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政學院)									
108T980	300業務費	72,600	42,255	0	411	0	42,666	29,934	58.77
108T980	700設備費	106,650	59,000	0	0	0	59,000	47,650	55.32
108T980	合 計	179,250	101,255	0	411	0	101,666	77,584	56.72
108T981海洋法政學系(海洋法政學系)									
108T981	300業務費	127,844	77,362	0	10,916	0	88,278	39,566	69.05
108T981	700設備費	187,806	0	0	33,900	0	33,900	153,906	18.05
108T981	合 計	315,650	77,362	0	44,816	0	122,178	193,472	38.71
108T982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108T982	300業務費	104,098	35,870	0	13,982	0	49,852	54,246	47.89
108T982	700設備費	152,920	0	0	0	0	0	152,920	0.00
108T982	合 計	257,018	35,870	0	13,982	0	49,852	207,166	19.40
總 計		146,711,360	60,313,422	1,700,000	27,857,252	494,528	90,365,202	56,346,158	61.26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額表

中華民國108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摘要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2,116,053,000	942,782,803	901,290,000	41,492,803	4.60%
教學收入		1,122,513,000	481,163,306	488,947,000	-7,783,694	-1.59%
學雜費收入	一、日間部：大學部、博碩士、暑修班學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進修推廣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費收入	487,728,000	224,108,195	228,230,000	-4,121,805	-1.81%
學雜費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撫恤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學雜費減免	-20,000,000	-10,363,256	-12,500,000	2,136,744	-17.09%
建教合作收入	國科會、農委會及業內業外等經常性試驗等委託研究收入	650,000,000	263,626,623	270,830,000	-7,203,377	-2.66%
推廣教育收入	學分班收入	4,785,000	3,791,744	2,387,000	1,404,744	58.8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0,000	7,130,571	830,000	6,300,571	759.10%
權利金收入	技術移轉授權收入(無後續提供服務)	2,000,000	7,130,571	830,000	6,300,571	759.10%
其他業務收入		991,540,000	454,488,926	411,513,000	42,975,926	10.4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教育部年度補助收入	854,572,000	363,288,000	363,288,000	0	
其他補助收入	教育部撥頂尖、教學卓越及其他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收入	132,668,000	85,160,112	45,865,000	39,295,112	85.68%
雜項業務收入	考試報名費收入	4,300,000	6,040,814	2,360,000	3,680,814	155.97%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62,634,000	965,271,343	987,170,000	-21,898,657	-2.22%
教學成本		1,894,158,000	782,936,413	825,090,000	-42,153,587	-5.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307,348,000	561,142,280	580,670,000	-19,527,720	-3.36%
建教合作成本		585,000,000	220,418,700	243,680,000	-23,261,300	-9.55%
推廣教育成本	學分班支出	1,810,000	1,375,433	740,000	635,433	85.87%
其他業務成本		84,771,000	56,330,249	35,315,000	21,015,249	59.5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工讀金及獎助學金等	84,771,000	56,330,249	35,315,000	21,015,249	59.5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5,465,000	121,512,550	118,945,000	2,567,550	2.1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行政單位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265,465,000	121,512,550	118,945,000	2,567,550	2.16%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3,116,070	6,230,000	-3,113,930	-49.98%
研究發展費用	教育部補助研討會及產學等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15,000,000	3,116,070	6,230,000	-3,113,930	-49.98%
其他業務費用		3,240,000	1,376,061	1,590,000	-213,939	-13.46%
雜項業務費用	考試支出	3,240,000	1,376,061	1,590,000	-213,939	-13.46%
業務賸餘（短绌）		-146,581,000	-22,488,540	-85,880,000	63,391,460	-73.81%
業務外收入		129,303,000	84,009,640	54,215,000	29,794,640	54.96%
財務收入		18,391,000	2,766,441	2,490,000	276,441	11.10%
利息收入	定存及活存及留本獎學金利息收入	18,000,000	2,766,441	2,490,000	276,441	11.10%
投資賸餘	股票投資利得	391,000	0	0	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0,912,000	81,243,199	51,725,000	29,518,199	57.0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宿舍租金、場地收入、宿舍網路費及貴儀設備使用收入	76,228,000	66,911,712	37,280,000	29,631,712	79.48%
違規罰款收入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801,000	471,641	330,000	141,641	42.92%
受贈收入	外界捐贈現金收入	28,014,000	10,540,477	11,670,000	-1,129,523	-9.68%
賠（補）償收入	學士服(帽)、圖書遺失賠償收入	25,000	580	10,000	-9,420	-94.20%
雜項收入	成績單申請費、暑期英文班報名費、游泳班等活動報名費、出售廢品收入等	5,844,000	3,318,789	2,435,000	883,789	36.30%
業務外費用		61,807,000	26,530,336	25,700,000	830,336	3.23%
其他業務外費用		61,807,000	26,530,336	25,700,000	830,336	3.23%
雜項費用	暑期活動及宿舍網路等相對費用、宿舍折舊費用	61,807,000	26,530,336	25,700,000	830,336	3.23%
業務外賸餘（短绌）		67,496,000	57,479,304	28,515,000	28,964,304	101.58%
本期賸餘（短绌）		-79,085,000	34,990,764	-57,365,000	92,355,764	-161.00%

附件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0,597,677	318,120,000	0	0	368,717,677	74,026,808	73,145,764	0	73,145,764	98.81	-881,044	-1.19	
土地改良物	2,157,750	3,000,000	0	0	5,157,750	2,157,750	2,157,750	0	2,157,750	100.00	0	0.00	
土地改良物	2,157,750	3,000,000	0	0	5,157,750	2,157,750	2,157,750	0	2,157,750	100.00	0	0.00	
房屋及建築	40,637,527	106,300,000	0	0	146,937,527	27,465,658	42,177,710	0	42,177,710	153.57	14,712,052	53.57	主要係「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工程進度較預計提前。
房屋及建築	40,637,527	106,300,000	0	0	146,937,527	27,465,658	0	0	0	0.00	-27,465,658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42,177,710	0	42,177,710		42,177,710		
機械及設備	7,610,400	156,261,000	0	0	163,871,400	34,470,400	21,258,115	0	21,258,115	61.67	-13,212,285	-38.33	主要係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辦理中。
機械及設備	7,610,400	156,261,000	0	0	163,871,400	34,470,400	21,258,115	0	21,258,115	61.67	-13,212,285	-38.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708,000	0	0	10,708,000	2,006,000	1,135,418	0	1,135,418	56.60	-870,582	-43.40	主要係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辦理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708,000	0	0	10,708,000	2,006,000	1,135,418	0	1,135,418	56.60	-870,582	-43.40	
什項設備	192,000	41,851,000	0	0	42,043,000	7,927,000	6,416,771	0	6,416,771	80.95	-1,510,229	-19.05	主要係購置教學研究用設備核銷支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什項設備	192,000	41,851,000	0	0	42,043,000	7,927,000	6,416,771	0	6,416,771	80.95	-1,510,229	-19.05	
總計	50,597,677	318,120,000	0	0	368,717,677	74,026,808	73,145,764	0	73,145,764	98.81	-881,044	-1.19	

附件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課程

- (一) 配合學校教務行政辦理107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申請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相關作業。
- (二) 108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課程電腦選課抽籤作業已完成，業於6月5日進行第二階段選課。本室持續檢視體育課程開課班級與人數是否滿足所有修課學生之需求狀況，必要時進行調整。
- (三) 因應課程教學，本室於(1072)學期結束擬進行教學場地檢修、器材維修與採購，俾利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之提升。
- (四) 擬開授108年暑期游泳及球類訓練課程，藉由暑期運動訓練，擴大本校游泳運動中心及運動場館功能與使用效益。

二、活動競賽

- (一) 原定6月14日活動因天候不佳，延後至6月18日舉辦「108級畢業生划獨木舟航向基隆嶼」活動總計56位畢業生，當日計有36位畢業生24艘獨木舟，上午7點由體育室黃智能主任親自主持啟航儀式，在體育室師長、5位學生助教及2艘海巡巡防艇戒護下，於一個小時內抵達基隆嶼，稍作休息後於上午10點回到小艇碼頭，校長特別從馬祖校區趕回小艇碼頭，親自為每位畢業生頒發挑戰證書，讓學生感動不已，將另安排時間讓未能參加的同學完成挑戰。
- (二) 教育部舉辦「全國大專院校108年度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於6月22日至6月24日假慈濟大學舉行，本校教職員工籃球社代表參賽並榮獲第四名佳績。
- (三) 「107學年度水運會」於6月6日舉辦「趣味競賽-龍舟板競速」及6月13「游泳競賽項目」，為慶祝端午節首次規劃龍舟板競速活動於小艇碼頭舉行，本次計有21隊伍報名，校長親臨現場致詞並初次體驗划龍舟板，各隊比賽過程氣氛熱烈並笑聲不斷。「游泳競賽項目」於游泳運動中心舉行，團體總錦標名次為冠軍-運輸系、亞軍-生科系及季軍-商船系獲得。
- (四) 「108年度海洋大學沙灘排球賽」於5月16日假沙灘排球場舉行，本次活動特別邀請兩位國內知名國家排球隊選手黃培閔與許美中，與學生分享訓練經驗及沙排交流友誼賽，校長親自到場為同學舉行開球儀式，並與國家選手及同學一同合影留念，現場氣氛熱烈。
- (五) 本校教職員工參加「108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體育交流活動」(簡稱北鼎聯賽) 於6月22日假台北醫學大學舉行，首次增設校友組，本校在校友的積極爭取榮譽下榮獲桌球項目校友組冠軍。
- (六) 本校參加「108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教職員羽球錦標賽」於6月28日至6月30日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舉行，本次由體育室黃智能主任及地科所黃惠華助教默契十足的配合下，為本校奪下全國乙組混雙冠軍

附件 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事項

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一)重點報告

- 1、6月14日(五)公告修訂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OI-06)」。
- 2、7月1日(一)公告新訂本校「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OI-16)」。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通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108年6月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員工	670	537	24,930	200,666
承攬商*	4	0	80	640

本月無發生失能職災。
*受本校指揮監督之承攬商駐校人員：泓耀保全、立毓機電

(三)意外事故通報與追蹤

- 1、6月13日(四)14:05一位光電所碩二研究生於協助指引設備運送時不慎壓傷手掌，送醫檢查，醫師表示無大礙，經傷口包紮及預防性破注射傷風疫苗後回家休養，後續復原情況良好。

二、職業安全組

(一)安全衛生教育

1、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所有新進人員(包含教師、公務員)開始工作前應完成3小時職前教育訓練，請至職安中心網站「新進人員專區」，依照報到流程辦理。
<http://oshc.ntou.edu.tw/files/11-1007-6007.php>

- (2)新進人員工作內容包含運作危害性化學品，應由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額外實施3小時相關教育訓練；若工作內容包含操作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由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額外實施3小時相關教育訓練；如擔任有害作業主管、操作危險性機械、危險性設備或特殊作業，應具備法定資格。

- (3)今年度完成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繳交承諾書之新進人員統計如下：

月份	1	2	3	4	5	6	總計
人數	19	12	17	8	11	13	<u>80</u>

2、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本校所有教職員工每三年應完成至少3小時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依規定完成教育時數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3,000元以下罰鍰。
- (2)6月20日(四)至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務會議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計14位教職員工參加。

(二)矯正與預防措施

1、職業安全衛生事項通知單

- (1)一式三份由填單人(職安中心)、簽收人(權責單位)、管理單位(上級單位或承攬作業之請購單位)分別留存。

(2)開單勸導後將不定期進行複檢，若未配合改善將再開單，情節嚴重者於委員會提出討論，承攬作業另依承攬合約進行罰款。

(3)工作場所巡查通知開立紀錄

通知時間	單位	地點	通知事項
6/4(二) 13:05	旭光工程(承都有 限公司下包)-營繕 組	展示廳、海洋 廳旁樓梯、外 牆	1. 施工應戴安全帽 2. 勿使用不合格鋁梯 3. 物料堆放，請設置圍欄或區隔
6/5(三) 11:56	星馬舞台布景(環 星創意股份有限公 司下包)-課指組	育樂館前	1. 施工應戴安全帽 2. 請注意烈日高溫戶外環境作業 中暑預防
6/11(二) 10:59	明銳工程行-事務 組	育樂館前	1. 施工應戴安全帽 2. 高空(架)作業應有墜落預防措 施
6/12(三) 13:10	銘威工程公司-事 務組	育樂館前	1. 施工應戴安全帽 2. 接電之電線應固定防止絆倒 3. 施工區域應設管制區隔 4. 非合格合梯不得使用
6/25(二) 11:10	阡晟有限公司	行政大樓 424 茶水間	1. 施工請帶安全帽 2. 物料堆放勿影響行走
6/25(二) 14:20	文創系	第一餐廳 3F 文創系辦公室	1. 依設施規則：室內主要走道應 至少 1 公尺以上
6/25(二) 14:30	承都有限公司-營 繕組	圖書館、綜合 二館間雨遮	1. 施工請戴安全帽 2. 高架作業請使用防墜防護具 3. 戶外高溫日照環境請預防中暑

2、實驗場所巡檢

(1)108 年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輔導已於 6 月 28 日完成。

(2)不符合規定項目已先填寫安全衛生事項通知單請單位改善。對於化學品管理相關表單製作及分級評估訂於 7 月 8 日舉行「108 年度關注化學品及化學品管理、危
害清單、分級管理、優先管理作業說明會」，以符合法規。

3、工作場所巡視

(1)6/14(五)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於行政大樓旁、靠近圍牆側)，提醒承攬商要求作
業人員戴安全帽，局限空間作業應依設施規則進行管理，訂定危害防止計畫，於
入口處實施人員管制，並公告危害警語、事故發生時緊急連絡方式等，作業場所
為滯留或曾滯留雨水、河水人孔內部，屬於缺氧危險作業，另應指定缺氧作業主
管於現場進行管理。

(2)6/14(五)通知畢業典禮煙火應進行承攬管理，已於 6/15 收到承攬管理危文件。

(三)承攬管理

1、已完成收件並登錄公告之進行中承攬作業共計 35 件，各項作業內容與地點請至職安
中心網站之承攬安衛管理頁面查看

<http://oshc.ntou.edu.tw/files/11-1007-4751.php?Lang=zh-tw>

2、本年度已核定之「第三類承攬(長期承攬作業)」共計 16 件，請購單位於承攬商施作
前述核定項目前，可免重覆簽署承攬文件。如承攬商經常於校內多個單位進行作業，
可透過本校請購單位向職安中心申請第三類承攬認定。

3、同仁行經鄰近承攬商施工區域，請留意四周環境，勿任意進入作業管制區域，以策安全；如發現承攬作業有疑似不安全情況或危害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之虞，請立即拍照存證，並通知請購單位或職安中心。

(四)化學品管理

1、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資料統計(108年6月19日)

- (1)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56 項。
- (2)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530 項。
- (3)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290 項。
- (4)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 項。
- (5)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3 項。

2、毒性化學物質

(1)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購買統計

月份	1	2	3	4	5	總計
件數	4	7	7	3	2	<u>23</u>

(2)辦理第4類毒化物孔雀綠(列管編號175-01)、蘇丹黑(列管編號187-07)申請核可運作文件。

(五)作業環境監測

1、依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於108年6月5日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評估小組會議，擬訂108年上半年監測場所(生科系、食科系、地球所、養殖系、環態所、環漁系)，並訂於108年6月26日執行。

2、本次作業環境監測項目如下：

中文 名稱	蒸氣壓 (mmHg)	狀態	八小時日 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PEL-TWA)	半數致死 劑量 LD ₅₀ (mg/kg)	致癌性分級		法規查核 (Yes or No)	
					IARC	ACGIH	勞工作業 場所容許 暴露標準	勞工作業 環境監測 實施辦法
二氯甲烷	401.35	液態	50 ppm	1600	2B	A3	Y	Y
甲醇	157.36	液態	200 ppm	5628	—	—	Y	Y
正己烷	124	液態	50 ppm	9100	—	—	Y	Y
甲苯	22.38	液態	100 ppm	870	3	—	Y	Y
異丙醇	33	液態	400 ppm	4710	3	—	Y	Y
硫酸	< 0.3	液態	1 mg/m ³	2140	—	—	Y	Y
丙酮	180	液態	200 ppm	5800	—	—	Y	Y
三氯甲烷	162.32	液態	10 ppm	300	2B	A3	Y	Y
二甲基甲醯胺	2.75	液態	10 ppm	2800	3	A4	Y	Y
氫氟酸	31.17	液態	3 ppm	—	3	—	Y	Y

三、職業衛生組

(一)人員異動：統計108年5月22日至6月13日人事動態資料。

身分	新進	離職	退休	轉計畫	其他
教職員工	5	—	—	—	—
計畫助理	8	12	—	21	—

(二)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 1、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新進人員應自費至合格醫療機構完成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未繳交者將無法完成報到流程。
- 2、新進人員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開始作業前實施特殊體格檢查。
- 3、執行概況：安排1位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新進計畫助理與1位水產養殖學系新進計畫助理進行進行「甲醛」作業之特殊體格檢查。

(三)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 1、今年度安排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規定對象之同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計畫助理檢查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但仍應繳交檢查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未繳交檢查報告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
- 2、今年度應受檢者共計357人，安排3月14日(四)醫院到校提供健康檢查服務共有147人參與，下次安排10月22日(二)辦理醫院到校，將持續通知下列教職員工進行定期一般健康檢查對象：
 - (1)年滿65歲，每年檢查一次。
 - (2)40歲以上未滿65歲，每3年檢查一次。
 - (3)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一次。
 - (4)44歲以下且到校服務滿5年。
 - (5)於106與107年應進行檢查而尚未繳交檢查報告。
 - (6)夜間工作者。
- 3、今年度尚有241人未交健康檢查報告，將持續宣導請相關同仁自行前往合格醫院參加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並繳交報告。

單位	缺交人數	單位	缺交人數	單位	缺交人數	單位	缺交人數	單位	缺交人數
秘書室	3	海運學院	1	海資院	1	電資學院	1	法政學院	0
教務處	5	商船系	5	環漁系	6	電機系	8	海法所	1
研發處	20	航管系	13	海洋系	1	資工系	8	共教中心	0
學務處	7	運輸系	11	地球所	3	通訊系	3	博雅組	3
總務處	10	輪機系	11	海資所	1	光電所	5	語文組	2
圖資處	4	生科院	0	環態所	3	人社院	1	體育組	0
國際事務處	4	食科系	11	工學院	0	應經所	4	海洋中心	2
體育室	3	養殖系	11	機械系	11	師培中心	10	藻類中心	1
人事室	3	生科系	6	造船系	5	海文所	4	航訓中心	2
主計室	4	海生所	3	河工系	12	應英所	4		
產學中心	2			材料所	2	文創系	0		

(四)特殊健康檢查

- 1、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定期或於變更作業時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本校之特殊健康檢查特約醫院為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本校教

職員工之特殊健康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

2、安排特殊健康檢查單共計 19 人，其中申請勞保局「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補助共 10 位，由雇主補助 9 人。

3、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如下，將持續追蹤管理特殊健檢結果為異常者。

特殊健檢結果	異常	正常	
	二級管理	一級管理 (與工作無關)	一級管理
人數	2 人 (1 人須回診判定)	1 人 (遺傳)	16 人

(五)健康諮詢服務

1、依據下列情況，職護將主動聯繫同仁安排訪談並提供健康諮詢服務：風險較高之健康檢查報告分析說明與健康指導、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特殊健康檢查與評估、發生職業災害等。

2、統計今年度提供健康諮詢服務人次數如下：

月份	1	2	3	4	5	6	總計
件數	13	11	11	17	10	12	<u>74</u>

(六)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1、本校為員工人數 1,0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一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已排訂日期：7/17、8/21、9/18、10/30、11/27、12/18，舉辦地點於當月另行公告。

2、安排 6 月 12 日(三)下午 2:00 假衛保組衛教室，邀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李仁欽醫師到校服務，感謝同仁參與。

(七)健康促進

1、為鼓勵同仁養成運動習慣，體育室開放每週四下午 15:10-16:40 為健身房、游泳池教職員工免費時段，職安中心於健身房活動現場提供體重、體脂肪量測記錄服務。

2、統計每月參加健身房健康促進活動人次如下：

月份	1	2	3	4	5	6	總計
件數	38	37	30	99	68	27	<u>299</u>

(八)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為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本校制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

2、於 5 月 17 日接獲同仁親送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單，已於 5 月 22 日職醫進行訪談輔導，6 月 28 日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會議討論。

(九)急救人員訓練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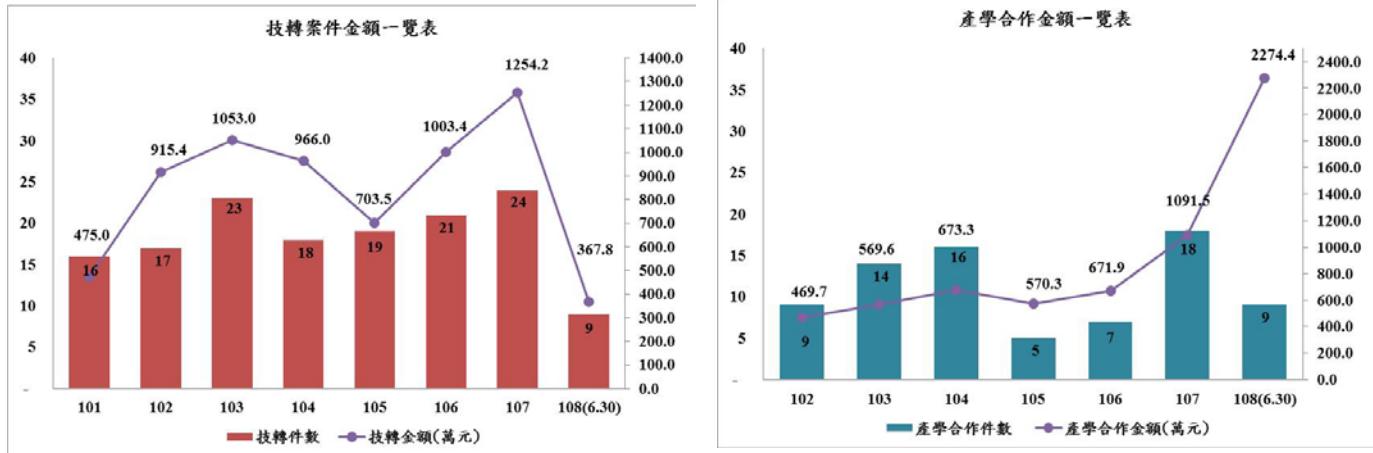
1、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 條規定：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

2、洽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到校辦理法定「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 小時課程，排訂於 7/31、7/30、8/1 日上課，協助同仁取得急救人員證照以符合相關法規。

附件 十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報告事項

一、產學營運總中心重點彙報

(一) 108 年至 6 月止完成技轉合約簽屬共計 9 件，金額為新臺幣 3,677,539 元；完成產學合約簽屬暨款項請領共計 9 件，金額為新臺幣 22,744,500 元。



二、產學技轉組

(一) 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業務

1. 108 年至 6 月 30 日止完成技術移轉合約簽屬共計 9 件，金額為新臺幣 3,677,539 元。
2. 108 年至 6 月 30 日止完成產學合約簽屬共計 9 件，金額為新臺幣 22,744,500 元。
3. 辦理養殖系陸振岡老師產學合作「水產養殖關鍵核心技術解決方案與委託研究」合約內容擬訂審理暨合約簽訂。
4. 完成養殖系陸振岡老師科技部計畫「計畫名稱：AI 主題式產學合作計畫—智慧漁電共生解決方案淬煉計畫」變更廠商及與廠商洽商合作細節。
5. 辦理養殖系劉擎華老師之「新型添加劑對白蝦及金目鱸成長產學合作」合約擬定作業。
6. 辦理生科系林秀美老師之「D11A 與 D12A 有機染料晶體結構解析」產學合作合約擬定。
7. 公告食科系吳彰哲老師之研發成果「端利康保健營養食品配方」技術授權事宜。
8. 完成機械系莊水旺老師之研發成果「壓鑄模具流道系統之設計自動化方法的開發技術」合約簽屬。
9. 辦理機械系莊水旺老師之研發成果「低含氣量壓鑄技術」108 年度第二季回饋技轉金請領事宜。
10. 辦理資工系謝君偉老師之研發成果「AI 智慧交通車流分析」合約內容擬訂與審理。
11. 辦理資工系謝君偉老師之研發成果「戶外場域人車數量推估系統建置」第三階段技術內容實施報告與第三期款項請領。
12. 完成資工系謝君偉老師之研發成果「雲霧協作架構下機器學習推論效能提昇技術」合約內容簽訂及辦理款項請領中。
13. 辦理資工系謝君偉老師之研發成果「戰機多感測器戰術整合輔助系統」技術規格及報價作業暨投標作業。

- 14.辦理食科系吳彰哲老師之研發成果「藻油抗癌配方」、「具免疫調節及抗癌之海木耳食品配方」及「具免疫調節及抗病毒之馬尾藻食品配方」技術第三期權利金請領事宜。
- 15.追蹤食科系陳冠文老師之研發成果「高壓輔助紅藜麥之萃取條件的建立」技轉金請領事宜
- 16.追蹤食科系潘崇良老師之研發成果「脫脂大豆混合寡醣與大豆渣混合寡醣之產製技術」及「自海藻海帶生產生質乳酸與生物防腐劑苯乳酸之技術」技轉金請領事宜。
- 17.追蹤養殖系周信佑老師「抗蝦白點症病毒生物製劑效能評估」產學合作經費請領事宜。
- 18.追蹤養殖系黃之暘老師研發成果「海馬培育用餌料批次培養、量能生產與商品化應用技術」技轉金請領事宜。
- 19.持續辦理食科系吳彰哲老師之研發成果「碩藻優藻油 DHA&EPA 及健益藻益生菌褐藻醣膠」與廠商討論商標表示內容事宜。
- 20.持續辦理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案洽談辦理中，及催收本中心產學合作案與技術移轉授權案未收迄之款項。

(二)專利業務

- 1.辦理 107 學年第二學期第 4 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
- 2.辦理養殖系李孟洲老師之研發成果「藻紅蛋白用於提升甲殼類免疫力及對抗細菌與病毒之方法」、「頂絲藻以細菌發酵獲得高產量藻紅蛋白的方法」申請中華民國、中國發明專利外審事宜。
- 3.辦理資工系謝君偉老師之研發成果「以非還原校正方式及人工智慧處理擷取影像的方法、裝置及系統」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用核銷事宜。
- 4.辦理機械系周昭昌老師之研發成果「機械瓣膜裝置」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7 年專利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 5.辦理輪機系王榮昌老師之研發成果「噴流致動風扇模組」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4 年維護費用核銷。
- 6.辦理養殖系劉擎華老師之研發成果「水產養殖設備之自動排污裝置」中國發明專利第 5 年(領證後第 2 年)維護費用核銷歸墊事宜。
- 7.辦理生科系林秀美老師之研發成果「一種以貝殼做為基礎原料所製成之磷酸鈣材料及製造該磷酸鈣材料的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6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 8.辦理材料所陳永逸老師之研發成果「內部氧化層狀結構及其製作方法」美國發明專利第 3.5-7.5 年(第二期)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 9.完成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為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之專利競賽報名事宜，共計 6 件專利參賽作品以及創新發明館 2 件參賽技術報名。
- 10.完成農委會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書面資料，並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函送農委會。
- 11.辦理科技部「2019 未來科技突破獎」報名事宜，本校共計 8 件參賽技術，並 108 年 7 月 3 日前函送參賽名單至科技部。

三、創業育成組

(一) 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 1.帶領創業團隊「OPNet Team」參加『2019 第四屆京台青年創新創業大賽北京總決賽』暨參加觀摩北京創業營。
- 2.輔導創業團隊「OPNet Team」、「戀愛園遊會」申請『108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 3.輔導創業團隊(Ocean Protector、助染為本、OPNet Team、掉進海洋的牛排、來呷、戀愛園遊會、你農我農)辦理教育部 Maker 大學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經費核銷及優選補助結案報告事宜。
- 4.帶領「OPNet Team」創業團隊拜訪吳章秀會計師進行財務相關規劃之業師輔導。

(二)經濟部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 1.本年度 KPI 家數 16 家，已達成 16 家。
- 2.完成提送 108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計畫執行期中報告。
- 3.108/6/23-108/6/26 帶領育成進駐廠商「大自然生機股份有限公司」參加『2019 夏季中國廣州商機拓展暨創業基地參訪活動』。
- 4.108/6/14 於大同大學辦理「2019 廣州商機擴展暨創業基地參訪活動」進行業師指導廠商 DEMO PITCHING。
- 5.帶領育成進駐廠商「同達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拜訪群創知識科技(股)公司進行業師指導。
- 6.刻正辦理 108-Q2 育成中心廠商繳款明細季報表。
- 7.刻正辦理廠商「悠颺海洋休閒有限公司」進駐保證金退費事宜。
- 8.完成辦理廠商「漁匠水產有限公司」進駐合約書、培育室使用契約書續約及進駐費、培育室使用費請款事宜。
- 9.完成辦理廠商「華元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駐費用請款事宜。

四、國際產學聯盟

(一)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期中簡報審查訂於 108 年 7 月 9 日辦理，併同時審查申請 108 年度補助計畫。

(二)越南河靜省與廣治省兩位副省長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帶團拜會本校張清風校長及參訪宜蘭白蝦養殖業者，由本聯盟安排參訪及交流行程，以期為台越雙方帶來白蝦養殖合作關係。

(三)聯盟會員

- 1.辦理國際產學聯盟會員「立川農場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及請款事宜，本月加入聯盟會員數共計 1 家，會費金額為新臺幣 200,000 元。
- 2.統計國際產學聯盟會員，共計 12 家，本年度國內會員 KPI 家數預計為 9 家，已達標並超前。另國際會員部分已有 1 家廠商於 6 月份簽署合作意向書，將持續完成會員簽約事宜。

3. 將持續與目標飼料、養殖、加工及行銷廠商接觸，將串聯養殖產業鏈，並解決目前產業之問題。

(四) 會員技術推廣展會活動

1. 108 年 5 月 28 日-6 月 1 日 COMPUTEX2019 GLORIA 館展出會員技術，且安排 2 場技術發表媒合會，展期中和海內外產業士人進行交流，後續將衍生幾件產學合作案。
2. 108 年 6 月 3 日-6 日費城 BIO 2019 會員技術參展，現場除展示本校及會員技術外並參與多場媒合會，廠商反應踴躍。
3. 108 年 6 月 18 日-21 日印度 APA2019(世界水產養殖學會亞太區年會)會員技術參展，並與各國水產相關廠商進行交流，佈局印度市場，拓展聯盟會員商機。

五、教育部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產創計畫)

(一) 技術推廣交流活動

1. 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辦公室辦理「總裁投資媒合」由謝君偉教授出席，會中亦綜整計畫執行建議重點，為提供計畫團隊優質服務，期突破現有規範增加計畫執行彈性，創造更佳化的整體績效。
2. 謝君偉教授帶領研究團隊參加「Augmented Intelligence and Interaction (AII) Workshop」交流會，其旨在於進行技術交流與產官學界交流，提升技術層次與產業應用面。

(二) 計畫 KPI 執行成效

1. 完成與 A 公司合作影像偵測辨識系統技術，A 公司(SPIN IN)成立「AI 影像視覺辨識部門」並選送本校碩士生畢業生兩名進入 A 公司工作。
2. B 公司運用本計畫推動之核心技術成立新創公司「光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將專注於醫學影像分析，並將提供本校學生實習就業機會，讓學生順利接軌產業，創造雙贏局面。
3. 協助 C 企業運用本計畫核心技術「智慧車流分析系統」並完成技術授權，此系統已在台中、台南、高雄與蘇花公路實現，目前也預計將在台北市實現，未來利用所偵測出車流量資訊，搭配 reinforcement learning 技巧，自動控制交通號誌，可大大減少交通壅塞情況，在未來十年對社會有重大的影響。此合作順利協助公司增加總體營運績效超過 1500 萬。

(三) 行政事務

1. 完成請領產創計畫第 2 期款所需 KPI 暨款項請領相關作業。
2. 辦理計畫執行所需第二次經費變更，業獲教育部同意 108 年 6 月 17 日台高教字第 1080085135 號函同意變更。
3. 依教育部規定期程於 108 年 6 月 30 日提送產創計畫進度報告書，併同提送申請補助 108 年度之「智慧辨識產業之人才培育與核心技術開發」計畫書。

附件 十三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人事動態

1. 海運學院於4月10日舉行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由航管系盧華安教授接任院長並兼航管系主任，卸任桑國忠教授續任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二) 國際化及學術交流

1. 商船系郭俊良主任、輪機系古忠傑主任及航管系林泰誠副教授於4月2-6日前往菲律賓參加APEC第二SENAP會議。
2. 輪機系古忠傑主任於4月10-16日赴日本參加系統創新應用國際研討會。
3. 運輸系杜孟儒副教授於4月11-15日赴日本福岡參加 2019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pplied System Innovation(國際應用系統創新研討會)。
4. 商船系郭俊良主任於4月14-17日至廣西省北部灣大學訪問交流。
5. 運輸系鍾武勳助理教授於4月18-22日至杭州參加2019智慧製造暨工業與物流工程國際研討會(SMILE&ISMI)。

(二) 實習及校外參訪

1. 航管系趙時樑教授於4月12-14日帶領碩士班學生至臺中港與高雄港校外參訪教學。
2. 新竹物流公司於4月17日派人至運輸系與獲獎助學金學生座談並請該公司宣傳運輸系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3. 航管系蔡豐明副教授於4月18-21日赴越南胡志明市訪視學海築夢實習學生。
4. 運輸系林振榮教授於4月25日赴嘉里大榮新店所訪視企業實習學生及主管。
5. 運輸系林振榮教授於4月26日赴新竹物流營運三部訪視企業實習學生及主管。

(三) 其他

1. 本學院4月16日召開院博審會議，會議中通過航管系與輪機系學生申請博士考試案。
2. 本學院於召開4月24日院行政專員初審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學生實習、學術交流與演講

1. 商船學系：

- (1) 本系於4月1日邀請本校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姜亞民專案研究員來課演講，演講題目為「機艙概要實務」。
- (2) 本系劉中平副教授於4月2日受邀出席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辦理台電興達發電廠外海卸煤碼頭之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108年度查驗工作。
- (3) 本系郭俊良主任於4月11日至高雄參加台灣海事工程DP及Offshore Crane人才培訓能量建立策略集思會議。
- (4) 本系於4月12日邀請本校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孫珮元博士生來課演講，演講題目為「學海無涯怎麼上岸？研究甘苦談」。
- (5) 本系林全良專案助理教授於4月14-15日受東聯公司委託海訓中心辦理高速船訓練(搭乘麗娜輪由蘇澳至台北港隨船航行訓練)。
- (6) 本系於4月30日邀請長榮海運邱重盛副理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以航商立場看船舶投保風險管理與出險處理技巧」。

2. 航運管理學系：

- (1) 本系林泰誠副教授於4月2-6日赴菲律賓馬尼拉市參加APEC在菲律賓舉辦的SENAP會議。
- (2) 本系余坤東教授於4月3-4日赴高雄問卷調查。
- (3) 本系顏進儒教授於4月6日前往台中國際機場蒐集聯外運輸資訊。
- (4) 本系於4月10日航運產業講座邀請華信航空公司林弘基協理演講，演講題目為「大陸民航業發展特色及啟示」。
- (5) 本系於4月12日航運學術講座邀請Prof. Paul Lee進行演講，演講題目為

「Emerging research issues in maritime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 (6)本系趙時樑教授於4月12-14日帶領碩士班學生至臺中港與高雄港校外參訪教學。
- (7)本系顏進儒教授於4月16-17日前往馬祖南北竿機場訪談航空站人員與連江縣政府。
- (8)本系於4月18日通關實務證照課程邀請財政部關務署林進明副組長演講，演講題目為「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物流中心稽核作業規定」、「物流中心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及「免稅商店年度盤存作業規定」。
- (9)本系蔡豐明副教授於4月18-21日赴越南胡志明市訪視學海築夢實習學生。
- (10)本系於4月19日航運學術講座邀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學系蕭傑諭助理教授進行演講，演講題目為「空運需求模式建立與應用案例分析」。

3. 運輸科學系：

- (1)本系楊明峰教授於4月13-15日至高雄訪談學者。
- (2)本系蘇健民助理教授於4月15日赴東立物流公司訪視企業實習學生及主管。
- (3)本系楊明峰教授於4月20-22日至高雄訪談學者。
- (4)本系楊明峰教授於4月27-29日至高雄訪談學者。
- (5)本系林振榮教授於4月25日赴嘉里大榮新店所訪視企業實習學生及主管。
- (6)本系林振榮教授於4月26日赴新竹物流營運三部訪視企業實習學生及主管。

4. 輪機工程學系：

- (1)本系王榮昌教授於4月9日至高雄漁業署討論遠洋漁船動力系統相關事宜。
- (2)本系於4月11日「專題演講」邀請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究發展中心鄭哲民工程師演講，演講題目為「淺談艦船電磁脈衝防護」。
- (3)本系於4月11日「航運講座」邀請台塑海運航運處蔡宏仁副處長演講，演講題目為「特種船船機設備概述」。
- (4)本系於4月12日「長榮海運菁英培育講座(一)_輪機」邀請叢興民輪機長演講，講題為「輪機員工作興趣與成長」。
- (5)本系於4月25日「航運講座」邀請航運處尹德垿輪機長演講，演講題目為「輪機長生涯心得分享」。
- (6)本系於4月26日「長榮海運菁英培育講座(一)_輪機」邀請錢建明經理演講，講題「船舶燃油優化管理」。

5.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1)本系桑國忠教授於4月13日至高雄與科技部計劃業者訪談。

(二)其他

1. 航運管理學系：

- (1)本系於4月23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

2. 運輸科學系：

- (1)本系於4月10日與大交盃工作人員座談，了解大交盃活動狀況。
- (2)新竹物流公司於4月17日派人至本系與獲獎助學金學生座談並請該公司宣傳本系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3)本系於4月23日召開107學年度第4次系課會議。
- (4)本系於4月25日召開10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

3.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1)本系於4月17日召開個人申請預備會議。
- (2)本系於4月30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會議。
- (3)本系於4月30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附件 十四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人事

1. 108 年 6 月 28 日辦理 108 學年度各類委員複選開票事宜。
2. 108 年 7 月 24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教師升等事宜。

(二) 漁業推廣

108 年 6 月 18 日徐志宏助教奉派至頭城區漁會參加全國漁會 108 年度漁事推廣暨產銷班輔導第一次工作聯繫會報。

(三) 其他

1. 108 年 5 月 21 日辦理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審議 1 件博士學位資格考核申請案。
2. 108 年 6 月 25 日辦理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議 5 件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之申請案。
3. 108 年 7 月 1 日辦理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審議 1 件博士學位資格考核申請案。
4. 108 年 7 月 16~17 日徐志宏助教奉派參加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IACUC 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之基礎訓練班，以承接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執行秘書工作。

一、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食科系

- (1) 108 學年第 1 學期江孟燦老師及張克亮老師休假 1 學期。
- (2) 龔瑞林主任當選第 6 任保健食品學會理事長，聘請吳彰哲老師擔任秘書長。
- (3) 龔瑞林主任將於 8 月 14 日屆滿卸任，校長已簽定 108 年 8 月 15 日起由吳彰哲老師擔任新系主任。

2. 生科系

- (1) 108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討論擬聘「生命科學相關領域」教師一名之相關事宜。
- (2) 108 年 7 月 8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事宜。

(二) 課務與招生

1. 食科系

108 年 5 月 17 日生科院博士班聯合招生，本系共錄取一名。

2. 養殖系

- (1) 108 年 6 月 4 日召開「大學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參採考科及高中學習歷程項目內容。
- (2) 108 年 6 月 5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重新規劃有關師培中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之專門課程。
- (3) 108 年 6 月 12 日召開「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考試暨暑假轉學考」準備會議，並於會後進行資料審查工作。
- (4) 黃之暘老師於 108 年 7 月 1 日（4 日回台）帶領 12 位同學前往汶萊進行為期二個月之企業實習（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 (5) 108 年暑假計有 65 名升大三同學前往相關單位進行為期兩個月實習，其中海外部份共計 24 名：中國大陸浙江省水產技術推廣總站 8 名、汶萊藍蝦公司 12 名、越南昇龍公司苗廠 3 名、中國大陸汕頭飼料公司 1 名；另有 2 名升大四同學申請為期 6 個月之產業實習。
- (6) 108 年 7 月 5 至 6 日帶領 11 位外籍生（包含 2 位環漁系外籍生，1 名航管系外籍生）前往宜蘭進行「養殖暨觀光休閒養殖漁業」之參訪。

3. 生科系

- (1) 108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審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程申請案。
- (2) 108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審核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參採考科及高中學習歷程項目。
- (3) 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 1081 學期暑假轉學考書審作業。
- (4) 普化教學小組於 108 年 6 月 19 日舉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普通化學會考。

4. 海生所

108 年 6 月 14 日博士生季偉瓊申請本所博士學位考試。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1. 食科系

108 年 6 月 18 日至 23 日本系師生共計 16 名，赴中國大陸與江南大學及上海海洋大學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期間並安排參訪上海佳格及上海南僑兩家公司。本系眾多旅居上海系友結合上海校友會共同舉行盛大歡迎活動。

2. 養殖系

- (1) 黃謝田助教於 108 年 5 月 30 至 6 月 4 日前往帛琉執行「帛琉共和國農漁業輔導計劃」。
- (2) 徐德華老師於 108 年 6 月 2 至 6 日前往中國海南參加「瓊臺可持續發展學術交流論壇」。

3. 海生所

- (1) 彭家禮老師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前往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研究討論及合作事宜。
- (2) 黃將修老師指導之韓國籍博士班研究生李仙喜，於 108 年 6~9 月前往法國 MARBEC (MARine Biodiversity Exploitation and Conservation) IRD-Ifremer-Université de Montpellier-CNRS 進行臺法國際合作計畫與海洋生態相關領域之研習。
- (3) 黃將修老師於 108 年 6 月 25 日~7 月 16 日前往法國姐妹校里爾科技大學執行「強化臺法跨領域研究網路：天然與人工水域研究之創新與展望」雙邊交流研討會與擔任博士生姍妮及開汀妮口試委員。

4. 食安所

邀請王仲志先生於 108 年 5 月 15 日進行食品安全管理專題演講。

(四) 其他

1. 食科系

- (1) 108 年 5 月 25 日本系中區系友會召開系友大會，共有 30 人參加活動。
- (2) 108 年 6 月 29~30 日舉辦系友北中南三區聯誼旅遊活動，及東勢林場活動。
- (3) 108 年 7 月 4~6 日舉辦第 22 屆食品生技科學營，計有 23 名學員報名參加。
- (4) 108 年 7 月 13 日南區系友會於中華醫事大學舉辦理監事會議及系友大會。

2. 養殖系

- (1) 108 年 6 月 15 日配合學校畢業典禮辦理畢業餐會並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2) 108 年 7 月 4~8 日辦理為期五天四夜之「2019 養殖生物科技營」活動，計有 44 名高中、職學生報名參加。
- (3) 美國哈佛鱸魚合唱團一行 30 人於 108 年 6 月 10 日由藝文中心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4) 青橄欖服務群社學員一行 25 人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5) 巴布亞紐幾內亞工商協會會長及執行長等一行 3 人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6)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中師生一行 20 人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7) 食科系食科營一行 30 人於 108 年 7 月 6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3. 生科系

- (1) 108 年 6 月 3 日生科系系刊創刊號出刊，雲端網址為 <https://reurl.cc/E1lgK>。
- (2) 108 年 6 月 15 日舉辦生科系畢業茶會活動歡送畢業生，活動圓滿順利。
- (3)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2019 暑期生科營隊』工作籌備六籌會議，營隊活動時間

為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2 日共五天四夜，營隊課程內容為瞭解生物科技的奧秘、基改食品檢測、3D 列印試作、海藻手工香皂 DIY、海科館及潮境公園參訪等活動。

4. 海生所

- (1) 108 年 6 月 15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資料審查。
- (2) 106 年 6 月 15 日辦理畢業餐會。
- (3) 108 年 6 月 14 日程一駿老師於宜蘭岳明國小辦理海龜生態保育宣導暨綠蠵龜野放活動。

5. 海生生技博士學程

- (1) 108 年 5 月 21 日辦理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審議 1 件博士學位資格考核申請案。
- (2) 108 年 7 月 1 日辦理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審議 1 件博士學位資格考核申請案。

6. 食安所

- (1) 108 年 5 月 15 日舉辦第一屆畢業茶會。
- (2) 108 年 5 月 18 日於彭園會館舉辦第一屆謝師宴。
- (3) 108 年 5 月 23 日進行財產盤點。
- (4) 108 年 5 月 28 日購買大型設備儀器微波真空動態乾燥機，進行公開招標，並於當日完成招標事宜。

附件十五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國際化、招生、節能措施、產學合作……)：

(一) 6月份行政會議追蹤事項 107-2-10：

有關請各學院、系所進行課程檢討與調整，期能因應時代改變並與時俱進，培養具競爭力、前瞻性及解決問題能力的學生。

回覆：本院定期開課程委員會進行檢討及調整，並鼓勵本院系所間相互參考所列的意見，並加強實施宣導。

(1)環漁系：

A.鼓環漁系每學期均召開至少一次之課程委員會議，針對漁業的發展願景、漁業時事議題、漁業政策與管理等，進行滾動式的課程檢討，同時開設新課程或調整教學內容，培養學生之競爭力、創造力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2)海洋系：

A. 每學期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1-2次，並視檢討議案內容需要，邀請校外委員及學生代表與會討論，約3年定期針對系上現有海洋、環境及資訊等領域課程安排及未來課程是否朝教師專長領域分組教學(必修課輪流開授)或針對學生需求擬採課程考用合一之方向規劃開授，並落實課程滾動式檢討修正。另1072學期定於7月4日召開課程檢討會議，就海洋系特色課程的配置與產業需求連結，及課程規劃能否滿足學生多元選擇且與國際與社會需求接軌之面向討論。

(3)地球所：

A.開每學期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並邀請校外委員及學生代表參加，定期審視並修正本所課程。此外，老師也會依據學生論文所需與就業需求開設相關課程。

(4)海資所：

A.定期於所務會議向授課教師宣達此課程檢討與調整規劃，及培養學生能力之目標。
B.目前之多項課程(如專題討論、海洋事務總論課程等)，皆要求學生選讀新近發表之科學期刊報告，及討論國際關注之海洋事務議題(如海洋廢棄物、資源永續等)，以口頭報告或分組討論方式研討互動，培養學生思考問題及解決問題之專業能力。
C.每年皆舉辦英文演講比賽，使學生能精進英文表達能力，培養國際競爭力。

(5)環態所：

A.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課程委員會檢討並調整課程。
B.目前開設之「專題討論」與「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與生態系統整合研究」課程，除了讓學生研讀英文論文增學生在海洋科學上的知識、規劃簡報、上台習得演講技巧外，同時在每學期至少邀請2位國內外海洋專家學者介紹海洋領域最新之教學與研究現況，期能因應時代改變與時俱進。
C.106學年度與107學年度本所新聘陳宗岳老師與曾筱君老師，均考量最新研究趨勢開設新課程如「海洋溫室氣體專題研究」、「海洋有機碳循環專題研究」。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二) 課務

1.環漁系

(1)環漁系於6月27日召開研商111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參採考科及高中學習歷程項目會議。

(三) 學術交流與演講：

1.環漁系

- (1)王勝平、李國添、呂學榮等3位老師於6月3日至6日前往日本橫濱參加第十屆臺日漁業科研合作諮詢會議暨研討會。
- (2)藍國瑋老師於6月3日受邀前往108年教育部環教青年國際領袖營進行「氣候變遷與海洋之關聯」專題演講。
- (3)印尼布勞爪哇大學(University Brawi jaya)5名學生自6月9日至7月5日至本校進行學術交流。
- (4)藍國瑋老師於6月18日前往基隆市政府進行基隆市中正區特定漁業產銷班進行評鑑之複評作業。
- (5)魯謹萍老師於6月23日至7月1日前往美國西雅圖參加南方黑鮕保育委員會之第10屆運作模式與管理程序技術會議。

2. 海洋系

- (1)方天熹教授於6月10至15日期間，率碩士班研究生王辰文、劉芮彣、連珈瑜、張傑仁及陳偉翔等人，赴香港大學參加「第九屆國際海洋污染與生態毒理學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2)何宗儒及黃世任老師率博士生楊一中及賴昱瑄等人，於6月24日至26日期間，赴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參加「2019年ICEO&SI地球觀測及社會衝擊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3. 地球所

- (1)陳明德院長於6月26日至27日假本校第二講演廳舉辦「本校與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海洋環境學院雙邊研討會暨第三屆地球之第四紀與未來國際研討會」，邀請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海洋環境學院學者及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與會。

4. 海資所

- (1)劉光明教授受邀參加6月4至6日於紐西蘭威靈頓所舉行的鯊魚放流後死亡率估計工作坊。
- (2)王世斌助理教授、陳志忻副教授於6月21日至漁業署臺北辦公室出席108年度沿近海漁業科技計畫期中審查會議。
- (3)陳志忻副教授於6月26日至漁業署臺北辦公室出席108年度遠洋漁業科技計畫期中審查會議。
- (4)陳志忻副教授於6月26日至漁業署臺北辦公室出席鎖管漁業諮詢小組會議。
- (5)南非開普敦大學博士後研究學者Ross Wanless於6月27日至海資所拜訪郭庭君助理教授，討論研究合作事宜。

5. 環態所

- (1)環態所於6月20日邀請美國德拉瓦大學地球海洋與環境學院蔡衛君講座教授至本校參訪與演講，講題為：「Interactive Effects Between Ocean Acidification and Eutrophication and Hypoxia in Coastal Waters」。
- (2)漁業廣播電臺6月23日邀請並專訪本所蔣國平教授解開「馬祖藍眼淚的身世之謎」。
- (3)漁業廣播電臺6月30日邀請本所蔣國平教授和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劉德全處長分享「馬祖藍眼淚培育與藍眼淚生態館誕生」。
- (4)聯合新聞網報導：海大特聘教授蔣國平，馬祖藍眼淚非環境惡化指標】本所藍眼淚培育計畫研究團隊2016年4月開始在馬祖海域進行1年採樣與生態調查，主要討論藍眼淚生成機制及夜光蟲是否為破壞環境之汙染性生物，相關論文已登載於國際知名學術期刊「2018年海洋污染雜誌」。)

(四) 實習與參訪：

1. 環漁系

- (1)李明安老師帶領杉迪邦、羅國政、張峻晏、黃鼎軒、林景德、徐健銘、胡珺歲等研究生於6月23日至26日前往國立成功大學參加2019年地球觀測及社會衝擊國際研討會，並發表學術論文。

2. 地球所

- (1) 邱永嘉副教授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帶領環境地質學修課學生進行野外地質考察。
- (2) 陳明德院長與陳惠芬所長於 6 月 10 日至 14 日赴馬來西亞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進行學術參訪交流。
- (3) 王天楷教授帶領研究生魏仁潔、魏格、馬仙谷、卓鈺翔與李雨軒等人，於 6 月 15 日至 17 日在臺灣海峽北部從海研二號佈放與回收 6 部海底地震儀並收集 10 條多頻道反射震測剖面。
- (4) 陳明德院長於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赴越南芽莊市-海洋研究所參訪，雙方就可合作研究議題進行討論。

3. 海資所

- (1) 郭庭君助理教授於 6 月 18 日受邀參與林麗蟬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舉辦之海洋保育會議，討論現行海洋基本法草案內容。

(五) 其他：

1. 環態所

- (1) 環態所蔡品萱同學參加 2019 年海洋科學年會暨第十二屆海峽兩岸海洋科學研討會海報競賽，勇奪海洋生物組第 2 名，榮獲本所「海洋科學人才培育獎勵金」5 千元！
- (2) 環態所張家軒同學參加 2019 年海洋科學年會暨第十二屆海峽兩岸海洋科學研討會海報競賽，勇奪海洋化學組第 2 名，榮獲本所「海洋科學人才培育獎勵金」5 千元！

附件 十六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國際化

1. 材料工程研究所李丕耀教授於 2019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8 日赴日本京都市參加日本粉體粉末冶金協會 2019 年春季大會(Spring Meeting of the Japan Society of Powder and Powder Metallurgy, 2019)發表論文，並參訪東京大學與東京齒科牙科大學。
2. 材料工程研究所陳永逸所長於 2019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6 日赴日本金澤參加 ISSP2019 滅鍍與電漿製程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3.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關百宸副主任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17 日赴中國廈門參加 2019 海峽科技專家論壇：海峽兩岸海洋工程與航海技術研討會。
4.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陳建宏教授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2 日赴法國馬賽參加 OCENAS 國際研討會。
5. 河海工程學系張景鐘教授於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23 日赴美國(夏威夷)參加第 29 屆-世界海洋工程研討會。
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莊水旺院長於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赴曼谷參加 ACMT 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暨拜訪學術單位。
7. 材料工程研究所李丕耀教授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22 日赴美國亞利桑納州鳳凰城市參加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wder Metallurgy & Particulate Materials, POWDERMET 2019 及發表論文，並參訪加州理工學院與加州州立大學洽商合作研究。
8.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許榮均教授於 2019 年 6 月 23 日至 29 日參訪日本東京、名古屋地區鐵道振動噪音措施。
9. 河海工程學系郭世榮主任於 2019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赴大陸福州大學移地教學。
10. 河海工程學系許世孟助理教授於 2019 年 6 月 23 日至 28 日赴大陸福州大學移地教學。
1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張文桐副教授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7 日赴波蘭克拉科出席 The 15th IFToMM World Congress。
1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閻順昌主任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8 日赴日本參加"201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chatronic, Automobile, and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二)產學合作

1. 6/6 周昭昌老師赴南投縣草屯鎮奧鋼聯科研公司(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拜訪增層製造廠商討論產學合作事宜。
2. 6/24 周昭昌老師赴工研院雷射積層製造中心/材化所(臺南市六甲區)與工研院積層製造與材料研究室(臺南市安南區)討論產學合作事宜。

(三)榮譽與其他

1. 本院 6 月召開會議如下：6/6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6/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書面審查)；6/26 博召開 107 學年度第 4 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招生

1. 機械系
 - (1) 6/10-6/14 進行 108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書面審查作業。
 - (2) 6/12-7/12 進行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書面審查作業。
 - (3) 6/13 公告 1081 學期轉系錄取學生名單。

(二)課務

1. 機械系

- (1) 6/5-6/11 1081 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 (2) 6/16-6/22 1072 學期考試。

2. 造船系

- (1) 6/4 協助暑修登記。
- (2) 6/16 協助畢業生離校手續辦理。

3. 河工系

- (1) 1081 電腦選課抽籤已於 5 月 24 日~28 日完成。
- (2) 108 年 6 月 4 日(二)舉行期末專題討論公開發表會。
- (3) 1081 第二階段電腦選課已於 6 月 5 日~11 日完成。
- (4) 108 年 6 月 11 日、18 日下午河海工程綜論舉行各組期末報告。
- (5) 107 福州大學雙聯學位生於 6 月 21 日返家(大陸)，協助登機等相關事宜。
- (6) 福州大學交換生於 6 月 23~24 日返家(大陸)，協助登船、登機等相關事宜。

(三)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機械系

- (1) 6/10 專題演講，邀請李東陽教授，講題：由金屬原子之功函數探索材料之耐磨耗特性（海運暨管理學運延平技術大樓 B1 演講廳）。
- (2) 6/3-6/4 黃士豪老師赴新竹參加 2019 年國際智慧感測器研討會(ICSS 2019)。

2. 河工系

- (1) 本系於 108 年 5 月 23 日 13:10~15:00 特邀「淡江大學水資源環境工程系 李政賢副教授」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多相流泥沙傳輸模式之應用」，地點：河工二館 307 教室。
- (2) 本系於 108 年 6 月 6 日 13:10~15:00 特邀「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暨台大土木系 鍾立來教授」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地震災害減緩之策略」，地點：河工二館 307 教室。
- (3) 本系於 108 年 6 月 13 日 13:10~15:00 特邀「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潘儀聰研究員」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從營造業之特性談營建安全衛生管理」，地點：河工二館 307 教室。

(四) 實習與參訪

1. 機械系

- (1) 6/4 周昭昌老師帶領學生至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參觀泓格科技公司示範工廠。

2. 河工系

- (1) 本系 108 年 6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於河工一館 104 室舉行《2019 年河海工程移地教學(第 6 屆)-福州大學》行前說明會。
- (2) 本系於 2019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由郭世榮主任、許世孟老師及李孟哲助教帶領河海工程學系 23 位優秀學生赴福州大學海外實務學習參訪。
- (3) 本系於 108 年 4 月 23 日上網公告 2019 年度暑期實習相關資訊，系上將申請同學配對至下列提供本系實習機會之公司實習：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 名，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1 名，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名，宏德儀科技有限公司 -1 名，楷程營造有限公司 -2 名，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 名，鴻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 名，長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2 名，全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 名，總共 14 名員額。

(五) 其他

1. 機械系

- (1) 6/4 財物複盤。
- (2) 6/5 辦理大三(微系統組)專題研究發表會。
- (3) 6/13 中午假工學院一樓視聽室參加工學院教職員期末餐會；辦理大三 (設

- 計製造組)專題研究發表會。
- (4) 6/15 本校 108 級畢業典禮，本系下午辦理大學部與研究所畢業茶會。
 - (5) 6/19 送交 108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名單予工學院。
 - (6) 6/20 假機械 A 館 414 會議室召開系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外諮詢委員會。
 - (7) 得獎紀錄：

- A. 林資榕老師與黃男農老師指導林譽峰同學之專題計畫名稱「聲光子晶體感測器」榮獲科技部補助 108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108-2813-C-019-012-E) [工程處結構與振動學門]
- B. 林資榕老師與黃男農老師指導郭建廷同學之專題計畫名稱「石墨烯光學感測器」榮獲科技部補助 108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108-2813-C-019-018-E) [工程處光電子材料元件與模組學門]
- C. 黃士豪老師指導林雅琴同學，於 2019 年 6 月 3 日參加「2019 年國際智慧感測器研討會(ICSS)」榮獲海報論文優良獎，論文名稱：Label-Free Electrochemical Biosensor with Graphene-Modified Electrodes to Measure the Fish Cortisol。
- D. 黃士豪老師指導林柏君同學，於 2019 年 6 月 3 日參加「2019 年國際智慧感測器研討會(ICSS)」榮獲海報論文優良獎，論文名稱：Microfluidic Device for Metabolic Profile Analysis of Caenorhabditis Elegans on the Effect of High Glucose and Polydatin。

2. 造船系

- (1) 6/4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
- (2) 6/19 召開 107 學年度工程認證諮詢委員會議。
- (3) 6/20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委員會議。
- (4) 6/20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 (5) 6/24 福州大學交換生返回大陸。

3. 河工系

- (1) 本系系學會於 108 年 06 月 03 日於海洋廳舉辦河海工程學系星河之夜，並圓滿結束。
- (2) 本系於 108 年度海大畢業典禮當天(108 年 6 月 15 日)中午假工學院一樓視聽室舉辦「河工畢業茶會」，並邀請系上師長頒發河工系優秀學生獎學金、優秀畢業生獎座、斐陶斐榮譽會員證書及獎章，當天活動過程順利、圓滿結束。
- (3) 系主任與系辦同仁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在河工二館 107 室與陸生進行期末座談會餐會。

4. 材料所

- (1) 本所陳永逸所長及其學生羅憲豪同學於 108 年 6 月 11 日-6 月 14 日赴日本金澤參加 2019 年「ISSP」之國際會議，以提升本所國際學術研究上之能見度。
- (2) 本所李丕耀教授於 108 年 6 月 2 日-6 月 8 日赴日本東京參加「日本粉末冶金協會 2019 年春季大會」之國際會議，以提升本所國際學術研究上之能見度。
- (3) 本所李丕耀教授於 108 年 6 月 17 日-7 月 22 日赴美國鳳凰城參加「2019 年粉末冶金與粉體材料」之國際會議及參訪加州理工學院與加州州立大學，以提升本所國際學術研究上之能見度。

5. 海工系

- (1) 6/21，1600-1800 馬祖三系 1A 學生，「與校長有約」座談。

附件 十七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招生

- 1.108年6月1日資工系辦理身障生單獨招生面試，名額2名，報名15名，正取2名，備取6名。
- 2.108學年度資工系秋季入學印度籍外籍生初審通過。
- 3.108年6月26日辦理資訊領域高中聯結研習暨111學年度個人申請參採科目會議，邀請高中教師14名、電資學院院辦以及電機系主任、通訊系主任、光電系主任共同參與，總參與人數達40人。
- 4.108年6月28日至7月31日執行本學院英文網頁編修及排版。
- 5.108年7月8日本學院辦理電資科學體驗營活動開幕典禮，邀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許科長、本學院卓大靖院長及所屬學系系主任共襄盛舉。
- 6.108年7月8日至12日本學院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辦「新北市108年度高中(職)學生電資科學體驗營」活動，共招募56位學員參與。

(二)課務

- 1.108年6月17日至21日本學院協助學生請領各類學分學程證書。
- 2.108年6月24日至28日本學院協助「傳承講座」課程編寫教學品質提升期中計畫報告書。
- 3.108年7月1日本學院協助高教深耕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彙整所屬學系之1071學期課程報告書。

(三)教學空間整理及教學環境整潔

- 1.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不定期巡視各系所，並請各系所主管督導教學空間維護及教學環境整潔。
- 2.電機系
 - (1)電機2館309室地磚爆裂，已修繕完成。
 - (2)電機1館1、2樓公共空間走道牆面粉刷及男、女廁所翻修，已通報營繕組處理。
 - (3)電機1館402室天花板滴水及302、410室天花板水泥剝落，已通報營繕組處理。
 - (4)電機1館5樓陽台橫樑龜裂，已通報營繕組處理。
- 3.資工系
 - (1)安排工讀生每日打掃系館各樓層公共區域、走廊、樓梯及各開放使用之教室。

(四)人事

- 1.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王和盛老師，榮獲107學年度校級傑出優良導師獎。
- 2.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林泰源老師，榮獲107學年度校級優良導師。
- 3.資工系新任系主任由趙志民老師擔任，並於108年8月1日起接任。
- 4.108年6月10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評會。

5.108 年 6 月 25 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出席第一次光電系主任遴選會。

6.108 年 7 月 3 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出席第二次光電系主任遴選會。

7.108 年 7 月 10 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出席第三次光電系主任遴選會。

(五)學術交流與演講

1.108 年 5 月 23 日邀請本校圖書資訊處處長張忠誠教授蒞臨本學院與師生演講，講題：「智慧物聯網」。

2.108 年 5 月 30 日邀請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李良猷營運長蒞臨本學院與師生演講，講題：「AI 與大數據-原理、技術、應用」。

3.108 年 6 月 6 日邀請臺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專案管理實務課程專班楊宏毅顧問蒞臨本學院與師生演講，講題：「限制理論與專案績效管理」。

4.108 年 6 月 13 日邀請普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池昱慶總經理蒞臨本學院與師生演講，講題：「3D 列印的技術與應用過去，現在與未來趨勢(1)」。

(六)其他

1.108 年 6 月 14 日電資學院召開電資科學體驗營工作協調會。

2.108 年 6 月 15 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出席各系所畢業典禮茶會及畢業典禮。

3.108 年 6 月 17 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出席教師會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

4.108 年 6 月 18 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出席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

5.108 年 6 月 19 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出席大學部技專甄選及個人申請參採科目招生會議。

6.108 年 6 月 20 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出席 107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

7.108 年 6 月 21 日電資學院召開第一次空間規劃委員會。

8.108 年 6 月 25 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出席電資大樓空間協調會議。

9.108 年 6 月 25 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出席通訊系課程檢討及新增課程會議。

10.108 年 6 月 25 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赴成大口試。

11.108 年 7 月 2 日電資學院召開第二次空間規劃委員會。

12.108 年 7 月 2 日電資學院召開電資科學體驗營前訓練及檢討會議。

13.108 年 7 月 9 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出席外籍生獎學金審查會。

14.108 年 7 月 17 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出席共同教育中心諮詢委員會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

1.資工系

(1)本系新任系主任由趙志民老師擔任，並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接任。

2.通訊系

(1)本系徵聘專案助理教授 1 名，業已通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聘。

(2)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王和盛老師，榮獲 107 學年度校級傑出優良導師獎。

3.光電系

(1)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林泰源老師，榮獲 107 學年度校級優良導師。

(二)課務

1.電機系

(1)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畢業論文考試碩士班一般生申請共 48 人，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共 12 人，自 6 月 16 日起陸續舉行論文口試。

(2)本系教師協助 107 學年暑修第一期大學部「電磁學」課程開課。

2.資工系

(1)辦理 1081 學期學生第二階段選課相關事宜。

(2)辦理 1072 學期期末考相關事宜。

(3)辦理 1072 學期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3.通訊系

(1)108 年 6 月 25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調整碩士班課程，新增企業實習課程。

(2)處理同學畢業學分計算等事宜。

(3)安排本系課程期末考教室，以利考試順利進行。

(4)協助同學辦理離校事宜。

(5)辦理 107 學年度第 3 學期課程。本次開課為「Python 科學計算」，由王和盛教授授課。

(6)處理暑期教室狀況，以便課程進行順利。

(7)安排 107 學年度暑修(重修班)事宜。本次計有 2 門課程，分別為「機率與統計學」，由卓大靖院長授課，及「自動控制」，由王和盛教授授課。

(三)學術交流與演講

1.電機系：

(1) 108 年 5 月 27 日勁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軟體證照總部協理羅濱先生至本系推廣 L-微軟 MPP 專業學程與人才培育計畫。

(2) 108 年 6 月 4 日義大醫院皮膚科劉懿珊主任專題演講：新藍海/新力量/新契機～智慧抗衰醫療。

2.資工系

(1)108 年 5 月 23 日邀請 KKTVC 產品研發中心 產品負責人黃國瑜博士專題演講「KKTVC 產品負責人之路」。

3.通訊系

(1) 108 年 5 月 23 日邀請思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莊榮森總經理蒞臨演講，講題為 AIOT 於智慧園區與漁港之應用。

(2) 108 年 5 月 23 日邀請畢業系友卓志軒先生，蒞臨分享出國遊學相關經驗。

(3) 108 年 5 月 30 日將邀請本系碩二研究生蒞臨分享論文相關內容，以促進碩一及碩二間交流。

4.光電所

(1)光電所於 108 年 6 月 6 日邀請中國文化大學化材系奈米材料所所長雷健明博士

演講，講題為「奈米碳材與研究設計」。

(2)光電所於 108 年 6 月 13 日邀請東華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暨物理系副教授賴建智博士演講，講題為「Hybrid Organic-Inorganic Fiber Devices」。

(四) 實習與參訪

1. 資工系

(1) 108 年 6 月 5 日舉辦新竹「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參訪。

2. 通訊系

(1) 持續與各實習公司保持聯繫。

(2) 107 學年度有 1 位大學部同學到惠普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全學期之企業實習。

(3) 107 學年度預計有 5 位碩士班同學至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全學期企業實習。

(4) 本次暑期企業實習，計有 1 位碩士班同學至 Tomtom 股份有限公司已及 4 位大學部同學至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實習。

(五) 其他

1. 電機系：

(1) 108 年 6 月 15 日本校舉行畢業典禮，電機系於下午 3 時舉辦畢業生茶會，招待畢業生與家人、朋友，祝福畢業生鵬程萬里。

(2) 電機系原系館修繕持續進行。

(3) 電機系進行網頁各項資料更新。

2. 資工系

(1) 108 年 6 月 5 日召開系務發展委員會議。

(2) 108 年 6 月 5 日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3) 108 年 6 月 15 日舉辦畢業典禮茶會。

(4) 108 年 6 月 15 日辦理 APCS 檢測基隆地區考試。

(5) 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身心障礙生期末會議。

(6)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系務發展委員會。

(7)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系務會議。

(8) 系上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3. 通訊系

(1) 協助教師處理各項計畫相關事宜，如簽呈、發文、請款等。

(2) 108 年 6 月 1 日辦理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口試，計有 7 位同學參與。

(3) 108 年 6 月 15 日舉辦 108 級畢業茶會，與畢業同學及家長同樂。

(4)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系務會議，通過莊季高老師兼職案。

(5) 108 年 6 月 21 日為使學生更了解本系所研究方向及發展，舉辦本系研究所說明會，參與人數共計 45 人。

(6) 108 年 6 月 25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 108 學年度各類委員名單以及張淑淨老師兼職案。

- (7)108 年 6 月 25 日召開工程認證諮詢委員會，討論本系工程認證各項事宜。
- (8)協助執行電機資訊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主題式課群先導計畫、人工智能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
- (9)協助彙整電機資訊學院本系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期中報告。
- (10)協助統計大學部一年級服務學習課程時數以及大學部合開課程專題研究學期成績等事宜。
- (11)協助處理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請購及核銷事宜。
- (12)協助處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_同儕共學輔導方案之兼任助理助學金事宜。
- (13)處理、製作本系所招生宣傳用資料夾。
- (14)蒐集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相關資料，以利工程認證評鑑使用。
- (15)持續關懷同學上課出席況狀，協助教師聯繫同學。

4.光電系(所)、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1)108 年 8 月 1 日本校光電科學研究所及材料工程研究所整併至本系，本系成為一個跨領域含有博、碩士及學士的完整學系。
- (2)本學期本所共計有 20 學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3)本學期為本系第 1 屆大學部學生即將畢業，預計有 24 位學生將順利取得學士學位。

附件 十八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國際化、招生、節能措施、產學合作……）

(一) 國際化

1. 本院應經所陳清春名譽教授赴越南肯特，執行「新南向學術型聯盟領域補助案」——選送我國師生赴新南向國家進行學術領域之研究、研修與講習，於5月7日出發，6月底返國，完成本次研修講習。
2. 本院應經所107學年度第2學期陸生來台短期研修之同學牛靜波(寧波大學)、李鶴程(上海工程技術大學)，已完成研修，並於6月中旬離台。
3. 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所長參加於泰國曼谷舉行之The 17th Asia TEF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nd The 6th FLL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會議並發表論文。(6/27-29)
4. 本院海文所卞鳳奎教授、王俊昌助理赴日本參加「南島史學會第48回大會」，並發表論文。(6/28)

(二) 招生

1. 海洋文化研究所
 - (1) 本院海文所與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共同舉辦講座，邀請海洋文化領域學者專家演講，增加海文所曝光率，並發放宣傳報考資訊。
2.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所長擬至農委會水產試驗所進行招生宣傳。(10807)

(三) 節能省碳

6月份本院各單位無紙化電子會議執行情形如下：

年月	電子化會議場次 (A)	所有會議場次 (B)	電子化比率 (C)
人社院辦	2	2	100%
應經所	0	0	-
教研所	1	2	50%
海文所	0	0	-
應英所	0	2	0%
師培中心	3	3	100%
人社中心	2	2	100%
文創系	0	0	-
觀光系	2	2	100%
人社院	10	13	77%

(四) 其他

1. 本院舉辦「海洋人文社會專題」期末成果展，共36位同學展出，展期為6月12日到20日，地點為山海迴廊。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教務與計畫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 本院應經所舉辦「108年度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計8名研究生上台報告其研究主題，分為應用經濟組及海洋經濟組，邀請蕭堯仁助理教授擔任評論人，師生熱烈討論。(6/14)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 (1) 本院師培中心辦理「107 學年度教學實務能力-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計有 16 名學生報名參加檢測，檢測結果為「通過且優良」有 5 名，其餘均為「通過」(6/4、6/11)。
- (2) 本院師培中心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十二年國教之教學設計與演示競賽」，計有 4 組學生參加。(6/11)
- (3) 本院師培中心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學生」導入研習，計有 18 名學生參加。(6/14)

3.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院應英所於人文大樓三樓 303 教室舉辦第二屆「海洋英語字彙王」與第五屆「海洋英語導覽短片競賽」頒獎典禮。(6/3)

4. 人社中心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劃(USR/B 類)

- (1) 總計畫及各子計畫協辦「2019 年第二屆基隆星晨碼頭精緻遊艇展」。(5/31-6/3)
- (2) 總計畫及各子計畫於和平島公園旅客服務中心舉辦成果展。(6/1-23)
- (3) 總計畫及各子計畫協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USR)推動中心「共同培力」系列-當大海著陸：場域夥伴關係經營發展」。(6/4)
- (4) 總計畫及各子計畫於海科館區域探索館協辦「世界海洋日」展覽。(6/9-19)
- (5) 總計畫黃麗生教授召開「第一次潮海遊工作經驗傳承及籌備會議」，子計畫 1 王俊昌助理教授及兼任助理、子計畫 2 嚴佳代助理教授(視訊)子計畫 3 兼任助理及子計畫 4 派員與會。(6/11)
- (6) 總計畫黃麗生教授召開「第一次潮海遊隊輔工作會議」，子計畫 1、2、3 兼任助理、及工讀生與會。(6/25)
- (7) 子計畫 1 黃麗生、王俊昌、賴維鈞老師至和平島進行場地勘查。(5/24)
- (8) 子計畫 1 於和平島地質公園遊客中心 108 年度之期中成果展示。(6/1)
- (9) 子計畫 1 參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 USR 計畫共同培力系列活動「當大海著陸-場域經營夥伴關係發展」。(6/4)
- (10) 子計畫 1 賴維鈞老師帶領設計團隊至實行再現場域進行維護及調整。(6/5)
- (11) 子計畫 1 王俊昌老師與 C 計畫王彙喬老師參與基隆市政府產發處主辦/海大 USR 計畫團隊協辦/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執行的「基隆漁村小旅行培力工作坊」，彼此交換如何發展漁村觀光及培力年輕人力的心得。(6/18)
- (12) 子計畫 2 辦理和平島環境教育課程補助計畫(信義國小)。(5/21)
- (13) 子計畫 2 和平島環境教育課程補助計畫(正義國小)。(5/28)
- (14) 子計畫 2 參與 5/31-6/1 碧砂漁港遊艇展。(5/31-6/01)
- (15) 子計畫 2 辦理和平島環境教育課程補助計畫(信義國小)。(6/12)
- (16) 子計畫 2 辦理和平島環境教育課程補助計畫(信義國小)。(6/13)
- (17) 子計畫 3 邀請新北市立文山國中學校老師參與海洋教育觀光遊程獨木舟體驗營，參與學員共計 23 位國中教師。(6/15)
- (18) 子計畫 3 簽備新北國民運動中心海洋教育觀光遊程獨木舟體驗營，參與學員共計 22 位新北國民運動中心的會員。(6/16)
- (19) 子計畫 3 召開第二次暑期獨木舟體驗營籌備會議討論暑期(7~8 月)獨木舟體驗營計畫。(6/19)
- (20) 子計畫 3 課群一討論暑期(7~8 月)獨木舟體驗營計畫。(6/28-29)
- (21) 子計畫 4 於和平島公園舉辦計畫成果展「拾歲和平一大三專題展」，展期 6/1-6/23，以和平島為主題，共有十組相關專題的設計作品，深入探討和平島的自然(和平島海蝕地形的秘境探索、和平島焚寄網的捕魚魔法)與人文(社靈廟的王船活動、阿根納造船廠的前世今生、聖薩爾瓦多城的歷史敘事)。(6/1)
- (22) 子計畫 4 派學生代表前往參加「潮海遊-海洋文化觀光研習營、助理傳承工作會

議暨第一次籌備會議」。(6/11)

5. 文創設計系

(1) 本院文創系協助同學完成第二階段選課。(6/5-6/11)

(二)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教研所、師培中心

(1) 本院師培中心邀請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海洋事務科蔡馥寧科長主講：「海洋保育與政策推動之挑戰」。(6/1)

(2) 本院師培中心邀請本校安嘉芳退休副教授主講：「教師的在地海洋文化與民俗信仰」。(6/1)

(3) 本院師培中心邀請本校柯永澤退休教授主講：「臺灣海洋能源的發展-離岸風電的美麗與哀愁」。(6/15)

2. 應用英語研究所

(1) 本院應英所林綠芳教授擔任 201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Society, E-Education and E-Technology (ICSET) 國際研討會 Committee member 和審稿委員。(10805-10809)

3. 文創設計系

(1) 本院文創系邀請李崗導演及影想文化基金會進行 107 學年度愛影想影片「與信仰對話」競賽評審。(6/11)

(2) 本院文創系辦理本系課程專題演講，邀請百諾威精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設計師詹江瑞老師，講題「設計師的養成與價值」。(6/12)

(3) 本院文創系辦理本系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台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系邱培榮助理教授，講題「展示設計/生活中的藝術」。(6/13)

(4) 本院文創系顏智英主任及莊育鯉老師擔任由海洋委員會主辦「2019 年東沙國際研討會」與談人。(6/14)

(5) 本院文創系顏智英主任及莊育鯉老師出席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海洋文化政策概念形成」計畫地區說明會與意見徵詢。主持人為邱文彥教授、胡興華講座教授。(6/17)

(6) 本院文創系辦理本系課程專題演講，邀請電影執行美術陳炫勁老師，講題「電影廣告中的美術與設計」。(6/18)

4. 海洋觀光系

(1) 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邀請美國北伊利諾大學王士樵教授蒞臨「海洋文化概論」課程演講。(6/4)

(2) 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之邀請，就海洋廢棄物、海洋觀光及食魚文化等面向，一同探討如何在海洋教育上針對上述議題進行配合或宣導。(6/5)

(3) 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應邀擔任交通部觀光局「2020 台灣燈會展場策展規劃案」評選委員並出席會議。(6/13)

(4) 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出席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舉辦之「海洋文化政策概念形成」分區說明會，提供海洋文化與觀光政策建言。(6/17)

(三) 實習與參訪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1) 本院應經所蕭堯仁助理教授計畫團隊至宜蘭後埠社區參與宜蘭縣青年成年禮活動，進行後埠社區紀錄與訪視；至廍後社區進行訪視，以了解漁村休閒旅遊運作情形；至新港澳休閒農業區了解當地休閒漁業旅遊發展情形。(6/6)

- (2) 本院應經所蕭堯仁助理教授計畫團隊至新北市金山、萬里區進行漁村訪視，以了解當地漁村文化發展情形。(6/12)
- (3) 本院應經所蕭堯仁助理教授計畫團隊至宜蘭朝陽社區、東澳社區進行訪視，以了解當地休閒漁業旅遊發展情形。(6/6)
- (4) 本院應經所蕭堯仁助理教授計畫團隊至基隆市中正區社寮里及新北市瑞芳區南雅里進行漁村諮詢輔導。(6/24)

2. 文創設計系

- (1) 本院文創系辦理大一、大二同學前往和平島公園進行專題展示觀摩活動。(6/1)
- (2) 本院文創系李奕璋助理教授帶領金犢獎入圍同學(大一8位、大二5位)，至新北市政府三樓大禮堂出席第二十八屆時報金犢獎頒獎典禮。(6/22)

3. 海洋觀光系

- (1) 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指導六位大一學生參加「2019 全國大觀盃觀光導覽解說設計競賽」決賽，榮獲全國銀牌獎。(6/12)
- (2) 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開授之「人員求生技能」課程，為協助同學日後取得基本安全訓練證書，於本校游泳池進行充氣式救生筏扶正實作。(6/12)
- (3) 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開授之「海洋休閒管理」課程，為協助學生更加瞭解帆船賽事，特與基隆市政府配合帶領同學搭乘休閒娛樂漁船觀看今年度的台琉盃賽事並進行記錄。(6/15)
- (4) 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與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學生實習合約，提供學生實習學習機會並完善實習課程。(6/21)
- (5) 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開授之「基本滅火」課程，為協助同學日後取得基本安全訓練證書，於本學期期末前往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進行基本滅火實作，以利同學日後取得基本安全訓練證書。(6/24)
- (6) 本院觀光系與航港局簽署產學合作課程：「政府或企業實習」，今年暑假首次有三位學生(顏允佳、翁瑜、巫芳瑜)經由航港局甄選錄取為暑期實習生。(8月)

(四) 其他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 本院應經所辦理研究生畢業餐會，研二同學致贈花束予各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為其正冠，研一同學並致贈鮮花，為研二同學祝福。(6/14)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 (1) 本院教研所辦理 108 級畢業茶會，計有 22 名應屆畢業生參加。(6/15)
- (2) 本院師培中心辦理「探究與實作理論實務-船舶 DIY」教師研習，計有 15 名中小學教師參加。(6/19)
- (3) 本院師培中心辦理「108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行前講習。(6/26)

3.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院應英所林綠芳教授擔任新北市 107 學年度三和國民中學英語話劇比賽評審委員。(10804)
- (2) 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教授擔任 2018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系統之創作獎審稿委員。(6/15)
- (3) 本校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邀請本院應英所兼任林楚淇助理教授於每週三晚間至該學院開設多益英文班，以提昇學生英語文能力。(4/17~6/17)
- (4) 本院應英所完成海大首頁前導頁連結，中、英文網頁統一選單架構調整與教師個人資料更新。

(5)本院應英所於舉辦校友回娘家暨畢業茶會活動。(6/15)

4. 文創設計系

- (1) 本院文創系於和平島公園辦理 1072 大三專題展「拾歲和平」開幕式(6/1)，展覽時間(6/1-6/23)。
- (2) 本院文創系於本校展示廳辦理 1072 期末成果展「產業・基隆」開幕式(6/17)，展覽時間(6/17-21)。
- (3) 本院文創系莊育鯉計畫主持人、顏智英與李奕璋計畫共同主持人執行 USR/B 子計畫四，於海科館區域探索館以三張 A0 海報展出計畫成果。(6/6)
- (4) 本院文創系執行 USR/B 計畫，出席 B 計畫會議，討論舉辦潮海遊營隊事宜。(6/11)
- (5) 本院文創系辦理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書面審查會議。(6/12)
- (6) 本院文創系辦理暑假轉學考書面審查會議。(6/19)
- (7) 本院文創系顏智英主任及莊育鯉老師、李奕璋老師等受邀參加中華海洋生技褐藻生活館試營運開幕。(6/19)
- (8) 本院文創系辦理本系大四畢業專題製作第一次提案。(6/20)

5. 海洋觀光系

- (1) 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帶領本系學生參加昇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之「2019 第二屆基隆星晨碼頭精緻遊艇展－海上嘉年華」活動，師生一同深入認識與遊艇相關之上下游產業，為同學進入遊艇展業作準備。(5/31-6/2)
- (2) 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與海洋科技博物館經營管理組吳玲毅助理研究員共同拜會台灣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洽談如何吸引郵輪旅客或郵輪船員到八斗子觀光遊玩。(6/6)
- (3) 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執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之新北市民俗保存維護個案評估計畫—「金山礦火捕魚-蹦火仔」，舉辦「金山礦火捕魚-蹦火仔」民俗保存維護計畫專家座談會，台北市立大學。(6/14)
- (4) 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參加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6/14)
- (5) 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主持本系於夢想基地舉辦之第二屆畢業茶會暨系友回娘家活動，由經營團隊負責接待本屆畢業生、師長和系友及家人。(6/15)
- (6) 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執行本校 108 年 USR 計畫，完成下列工作：
 - A. 參加「共同培力」系列活動（一）當大海著陸—場域經營夥伴關係發展，並擔任講者。基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6/4)
 - B. 參加 USR 計畫辦公室與海洋委員會共同辦理「2019 世界海洋日－性別與海洋」活動。基隆：海洋科技博物館。(6/8)
 - C. 與八斗子產業觀光促進會合作辦理「海豹岩海洋環境定觀」活動，以記錄大坪海岸內的海洋生物、植物與地質的分佈情形。(6/15)
 - D. 辦理兩場「海豹岩環境教育」培訓活動。(6/17；6/24)
 - E. 參加基隆市政府主辦、海大 USR 計畫團隊協辦之「傳統漁村不傳統 聽在地因子說故事」。(6/18)
 - F. 參加 Cheers 雜誌採訪本校 USR 議題。(6/20)
- (7) 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參加「108 學年度海事水產類學生技藝競賽命題及評判委員會議暨各職種小組討論會」。(6/21)
- (8) 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通過 108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畫名稱為「八斗優鱉好魚多」。(6/27)
- (9) 本院觀光系今年畢業生計有 5 位同學考取研究所，分別是林家和、賴鈺安－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葉桂岑－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班，黃旭－交通大學運管所，張晴雯－交通大學交管所，大三的張清堯同學考上 SCA 中級咖啡師證照。
- (10) 本院觀光系第五屆系學會幹部順利選舉產生，與第四屆完成交接工作。

(11)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應邀同意擔任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採購評審之海洋事務外部專家學者。

附件 十九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行政業務

- 法政學院為照顧急難學生，使能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學生急難助學金申請要點並經 107 年 12 月 6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該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校友或社會愛心人士捐助至學校校務基金_計畫名稱「捐款指定用於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急難救助學金專用」，截至 108 年 6 月 11 日計募得新臺幣 300,000 元。至 108 年 5 月 16 日前共 3 位學生提出申請，各核發新臺幣 20,000 元急難助學金。該助學金尚餘新臺幣 240,000 元。
- 法政學院自 107 年 10 月推行「惜福餐券」，1071 學期共計 6 名學生申請，1072 學期共計 5 名學生申請。藉由補助每名每月新臺幣 3,000 元餐費的方式，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維持基本生活條件，使其能夠安心就學。該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校友或社會愛心人士捐助至學校校務基金_計畫名稱「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惜福餐券獎助學金」，截至 108 年 5 月 14 日計募得新臺幣 315,000 元。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業已核銷新臺幣 95,250 元惜福餐券費用。該費用尚餘新臺幣 219,750 元。

(二) 節能減碳

名稱	電子化會議場次	所有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比率
法政學院	1	1	100.00%
法政系	2	3	66.67%
海政所	3	4	75.00%
海法所	3	4	75.00%
總計	9	12	75.00%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

1. 法政系：

- (1)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經全數委員推薦兩位教師於開學後進行專題演講與面試。

(二)招生

1. 法政系：

- (1)108 年 6 月 1 日辦理 108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口試。
- (2)108 年 6 月中旬辦理 108 年暑假轉學考書審作業。
- (3)已有兩位同學申請就讀海洋政策研究所五年一貫碩士學位學程。

(三)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海法所：

- (1)108 年 6 月 20 日假本校海空大樓 101 教室辦理「社會法案例研究研討會-社會補償事件」，本研討會之議題為社會補償制度係傳統國家賠償、行政損失補償之外，同屬國家責任的一環。按社會補償原理建立在「共同體責任」的基礎上，也是對受特別損害者之損害予以衡平，但其並非以固有社會保險、社會促進或社會救助方式進行，而是由國家以稅收來提供給付來填補該特別損害的特別制度，本次研討會除由本所師生共同參與外，邀集國內社會法專家學者數名出席與會；會中就前揭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67 號解釋以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47 號判決進行判例評析報告，並進行與談與綜合討論，透過本次研討會之舉辦，積極推動本所師生兼顧法理論與實務運作之教研發展，並透過與校外專家學者間之討論與交流，進一步深耕本所之研究能量，並增添本校之學術亮點。
- (2)許春鎮副教授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及 21 日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邀請擔任「106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講座」授課老師。

- (3)饒瑞正教授當選社團法人臺灣海商法學會第四屆理事長。
- (4)108年6月13日辦理本(1072)學期海法所第二場『學術專題演講』，由海法所邀請政諭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李明諭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準備律師及司法官考試」。
- (5)108年6月20日辦理本(1072)學期海法所第三場『學術專題演講』，由海法所邀請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谷燕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判字第47號判決」。

(四)實習與參訪：

1. 法政系：

- (1)共有3名同學將在暑假於台北航港局實習。
- (2)共有4名同學將在暑假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實習。
- (3)共有4名同學將在暑假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實習。

(五)其他：海法所法律服務社本(1072)學期6月份法律諮詢服務於6月3日的下午5時至7時，假海空大樓5樓501室辦理，共受理3件諮詢案件。

附件 二十 共同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工作報告：

(一)會議

1. 6/5 辦理 1072 博雅教育組第三次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兼任教師聘任案(馬祖校區、經典領域)。
2. 6/6 辦理 1072 共同教育中心第四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兼任教師聘任案(馬祖校區、經典領域)。
3. 6/12 辦理 1072 共同教育中心第五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兼任教師聘任案(馬祖校區)。
4. 6/18 辦理 1072 語文教育組第二次組務會議，推選 108 學年度共教中心各委員會代表。
5. 6/21 辦理 1072 博雅教育組教師增能培力工作坊，進行跨域教學經驗交流分享。
6. 6/21 辦理 1072 博雅教育組第三次組務會議，討論 1081 學期演講籌備事宜。
7. 6/26 辦理 1072 博雅教育組第四次組務會議，推選 108 學年度共教中心各委員會代表。
8. 6/28 辦理 1072 博雅教育組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1081 學期增開博雅課程及馬祖校區課程相關事宜。

(二)課務

1. 6/5~6/11 1081 學期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2. 1072 學期 MOOCs 課程「走進故宮國寶(經典)」、「大數據的設計思考(科技)」課程結束，期末總成績經彙整確認後，已協請註課組匯入教學務系統。香

序號	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1	走進故宮國寶(經典)	55	48	87.3%
2	大數據的設計思考(科技)	54	34	63.0%
	總計	109	82	75.2%

3. 1072 學期開設(認列)20 門微學分課程，包含共教中心 10 場演講、教學中心 4 場演講及 6 門的工作坊(18 場次)。共計累積修課人數 207 人次。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課務：

1. 語文教育組
 - (1)完成 1072 大一國文班級，全校大一第二次閱讀寫作紙本寫作。並將紙本作文資料於 6/24 完成雲端上傳。
2. 博雅教育組
 - (1)辦理全校大一共同課程—海洋科學概論
 - A. 6/6 海洋科學概論第 10 次上課，前瞻海洋產業發展簡介，由本校七大學院院長共同講授，針對各院系特色、核心課程、教研設施、學術與產學合作、畢業生就業方向等五大重點進行介紹。

班別	時間	地點	
		第一演講廳	海洋廳
I 、 III	13:10~13:25	電資院	人社院
	13:25~13:40	人社院	生科院
	13:40~13:55	工學院	電資院
	13:55~14:10	生科院	工學院
	14:10~14:25	海資院	法政學院
	14:25~14:40	海運學院	海資院
	14:40~14:55	法政學院	海運學院
II 、 IV	15:10~15:25	法政學院	海運學院
	15:25~15:40	電資院	法政學院
	15:40~15:55	海運學院	海資院
	15:55~16:10	海資院	電資院
	16:10~16:25	工學院	生科院
	16:25~16:40	人社院	工學院
	16:40~16:55	生科院	人社院

B. 6/13 海洋科學概論第 11 次上課：

卞鳳奎老師：海洋文化專題演講暨課程問卷回饋。

王俊昌老師：海洋文化專題演講暨課程問卷回饋。

(2)創意、創新、創業學程之基礎課程：

A. 1072 學期三創學程基礎課程「專案管理實務」及「問題分析與解決方法」：

a. 6/1 期末成果發表暨結業典禮，1072 學期修課人數分別為「專案管理實務」課程 22 人、「問題分析與解決方法」課程 56 人。成果發表會由兩班同學分享課程中討論之相關創業企劃案。

3. 華語中心

(1)學分華語課程課務

A. 6/6 進階華語課程—受邀參與幼兒園分享多國語言之童話故事。

B. 6/25 海事華語精進計劃—海洋華語文化體驗特色課程暨國際青年海洋村及東北角文化踏查巡禮。

(2)非學分華語課務

A. 夏季華語個別暨密集班籌備、宣傳、招生

a. 6/13 夏季個別班課程—學生崔哈蘭（韓國籍）。

b. 6/15 夏季華語密集班宣傳。

B. 橋接課程籌備、宣傳、招生

a. 6/24 進行橋接課程之課程實地踏查。

b. 6/26 橋接課程宣傳（校內宣傳、FB 粉專）。

C. TOCFL 考照專班於 6/4 JARNIKA 修課期滿。

D. 華語課程諮詢：

a. 回覆臺籍學生華語需求—短期修課需求之史丹佛大學研究生及長期定居臺灣之升大一學生

b. 菲律賓外交學院諮詢華語課程

E. USR-移工華語班

a. 6/6 完成移工華語五月份會報。

b. 6/6 移工華語班因課程需求人數增加，於六月起增開一班進行授課。

c. 6/11 日本在台交流協會獎學金學生野村聰美授課期滿。

d. 6/13 與八斗子漁會總幹事討論移工華語課程需求，並發放需求調查問卷。

e. 6/15 生活時事中文訓練課程—免費課程招生宣傳。

f. 6/24 拜訪女巫背包客棧-八斗子漁村踏查進行產學合作案之規劃。

4. 體育教育組

(1)配合學校教務行政辦理1072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申請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相關作業。

(2)1081學期體育課程電腦選課抽籤作業已完成，業於6/5進行第二階段選課。持續檢

視體育課程開課班級與人數是否滿足所有修課學生之需求狀況，必要時進行調整。

(3)因應課程教學，擬進行教學場地檢修、器材維修與採購，俾利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之提升。

(4)擬開授108年暑期游泳及球類訓練課程，藉由暑期運動訓練，擴大本校游泳運動中心及運動場館功能與使用效益。

(二)學術交流與演講：

1. 語文教育組

(1)6/5 辦理系列演講暨活動，邀請陽明大學林伶美教授擔任主講人，講題：〈梁祝、文學、音樂、戲曲的對話〉。【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系列演講暨活動】

2. 博雅教育組

(2)5/29 黃駿老師辦理演講活動，邀請林耀盛老師擔任主講人，講題：〈憂鬱作為存在〉。【共同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

3. 華語中心

(1)6/3 黃雅英助理教授，受邀參加 9/4-9/7 第 21 屆德語區漢語教學研討會發表論文 2 篇。

(2)6/12 黃雅英助理教授，受邀擔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班同學論文口試委員。

4. 藝文中心

(1)卓越大師課程：

A. 5/23 邀請郭瓊英女士(旺生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講題：台灣鰻魚~旺生。

B. 5/30 邀請李家維先生(清華大學生科系教授)，講題：叢林中見驚喜。

C. 6/6 邀請賴清德先生(前行政院院長)，講題：為自己寫人生的故事。

(三)活動或課程參訪：

1. 藝文中心

(1)「詩情畫意訪古船特展」展覽內容分述如下：

A.「詩情畫意訪古船特展」第一階段於 5/09 至 6/03 展出絕句篇作品，預計於 6/04 換展，第二階段於 6/05 至 6/28 展出律詩篇作品，於圖書館一樓展示空間展出，共計展出 30 件作品。

(2)「嗨嗨人聲」哈佛大學鱷魚合唱團阿卡貝拉音樂會活動內容分述如下：

A. 宣傳時程

a. 單張及海報宣傳進度：5/9 郵寄至周邊學校共 18 所及長榮桂冠酒店、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基隆文化中心，並分送本校各系所；5/15、5/22 派專人至本校各公布欄及校外店家張貼海報。

b. 電子宣傳：5/13 公告活動資訊於中心網站、學校首頁活動情報。

B. 該場次為本校與崇友文教基金會合作，由崇友文教基金會安排合唱團在台行程及食宿，各合作學校安排在地活動及學生交流，已招募 12 位本校學生協助在地導覽。

C. 已商請營繕組及環安組活動當日山海迴廊避免安排工程及加強清潔；於 6/10 下午 4 點至 6 點半暫時封閉山海迴廊，封閉公告將透過學校首頁、全校 mail 及山海迴廊現場公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1. 語文教育組

(1)6/12 辦理第八屆海洋文學獎徵文比賽暨作品集發表會，邀請張清風校長頒發獎狀及禮券予得獎同學，以資鼓勵。本次比賽得獎篇數共 60 篇，其中包含 52 篇散文、8 篇新詩，並編輯為《浮標：第八屆海洋文學獎作品集》於 108 年 6 月出版。

2. 華語中心

- (1)6/4 召開華語大使面試會議，率取7名大使。
- (2)6/11 華語中心大使團工作分配暨制度說明會。

附件 二十一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一、核心儀器：

- (一) 儀器使用人次：40 項儀器 108 年 6 月合計使用 756 人次(詳如附件 1 第 194 頁)。
- (二) 108 年 6 月儀器收費收入 3,100 元整。

二、學術服務：

- (一) 108 年度教育部「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3 領域規劃暑期課程如下，敬請各位師長鼓勵相關同仁學生踴躍報名修課。

1. A 類食品科技產業創新領域課程：

- (1) 農業及食品生技法規 (修課期間 8 月 12 日至 16 日)
- (2) 科技事業經營策略 (修課期間 8 月 26 日至 30 日)
- (3) 實驗動物飼養管理及操作技術 (修課期間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
- (4) 食品檢驗分析與食品安全 (修課期間 7 月 6 日至 7 日及 7 月 13 日至 14 日)
- (5) 食品檢驗分析實作 (修課期間 7 月 20 日至 21 日 7 月 27 日至 28 日)
- (6) 食品產業減廢與節能實務 (修課期間 8 月 5 日至 9 日)
- (7) 食品新產品開發實務 (修課期間 8 月 19 日至 23 日)

2. A 類動植物農業創新領域課程：

- (1) 農業生技產業法規實務(遠距教學) (修課期間 6 月 22 日至 23 日及 7 月 6 日至 7 日)
- (2) 農業科技創新與產業分析(遠距教學) (修課期間 6 月 24 日至 7 月 5 日)
- (3) 新世代農業生物經濟產業價值鏈 (修課期間 8 月 5 日至 8 月 9 日)
- (4) 農業生產力 4.0 智慧與精準養殖科技 (修課期間 8 月 12 日至 16 日)
- (5) 水產生物安全管理與健康養殖科技 (修課期間 8 月 19 日至 23 日)
- (6) 新穎觀賞水族品系與創新技術 (修課期間 8 月 26 日至 8 月 30 日)
- (7) 水產養殖分子技術與人工智慧 (修課期間 9 月 2 日至 6 日)
- (8) 新世代養殖生物技術實習 (修課期間 8 月 1 日至 30 日)

3. B 類創新創業領域課程：

- (1) 智慧財產佈局與技術鑑價 (修課期間 7 月 8 日至 12 日)
- (2) 智慧農業供應鏈管理 (修課期間 7 月 15 日至 19 日)
- (3) 行銷與產業經營管理 (修課期間 7 月 22 日至 26 日)

- (二) 108 年 7 月 14 日至 20 日舉辦 2019 年臺法雙邊研討會海洋生物神經勝肽與激素研討

會(Taiwan-France Bilateral Conference on Neuropeptides and Hormones in Marine Organisms)，邀請國內外 24 位相關領域學者進行學術交流。

三、資源爭取：

108 年 6 月 17 日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2020 第四屆亞太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研討會」經費補助。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核心儀器室使用統表

儀器名稱	108 年度使用人次
	6 月
真空濃縮機	0
冷凍乾燥系統	36
高效能真空超低溫乾燥系統	31
桌上型低溫離心機	12
純水系統	28
超微量核酸定量光譜儀 (Nanodrop)	61
光子檢測儀 (Nanodrop One)	29
電泳膠片影像系統(UV solo)	35
高效能冷光螢光影像系統(ChamiStudio PLUS)	7
吸收光、螢光、冷光盤式分析儀 (ELISA reader)	99
高階冷光螢光影像照相分析系統 (UVP AC)	0
奈米粒徑暨 ZETA 電位分析儀	6
X 光檢查儀	2
製備型液相層析儀	30
梯度 PCR 儀	27
同步定量核酸序列偵測系統 (ABI)	11
即時定量核酸反應儀 (Bio-Rad)	20
高通量即時螢光定量 PCR 系統 (Roche)	11
自動熱量計	0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HPLC HITACHI)	19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HPLC SHIMADZU)	3
全自動高效蛋白質, 胜肽, 核酸多功能純化系統 (FPLC)	1
全自動蛋白質層析色譜儀 (AKTA M1 FPLC)	20
多功能全波長光譜分析儀 (H1m)	165
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譜儀	3
流式細胞儀	12
超極致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0
基質輔助雷射脫附飛行時間式質譜儀	2
解剖顯微鏡	0
倒立螢光顯微鏡	23
正立螢光顯微鏡 (BX51)	9
正立螢光顯微鏡 (BX53)	3
巨視螢光顯微鏡	0
全自動雷射細胞擷取系統	0
非侵入式分子影像系統	0
組織脫水機	3
組織包埋機	3

組織切片機	23
硬組織冷凍切片機	0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3
雷射共軛焦顯微鏡	2
X光粉末繞射儀	8
落地型離心機	5
減壓濃縮機	4
總計	756

附件 二十二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中心 108 年度期中報告(委辦案、補助案)審查會議報告繳交期程及分工，將於 7 月 20 日前彙整簡報給各組組長，並於 7 月 22 日至教育部簡報。

二、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一) 本中心張國珍助理、張瑋倫助理、鄭心惠助理於 6 月 14 日赴高雄辦理世界海洋日活動。

三、業務推展情形

政策發展組

(一)辦理「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與表揚：

- 自 108 年 5 月 9 日公告「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本中心分別在 5 月 10 日、5 月 21 日、5 月 31 日及 6 月 7 日於中心臉書粉絲專頁進行徵件宣傳及常見問題宣導等。
- 108 年 6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教育部有關海洋教育推手獎之評審流程與作業方式，針對推薦與受推薦單位之資格、推薦文件之格式、初審與決審會議進行方式研擬辦理原則，教育部將作為確認評審委員名單之參考資料。

(二)建立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

- 本年度與各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合作辦理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之情形如下：

序號	縣市	辦理日期	辦理狀況	成果報告 繳交狀況	補助經費 核銷狀況
1	基隆市	3 月 27 日(三)、3 月 28 日(四)	已結業(教師 22 人)	已繳交	辦理完成
2	高雄市	4 月 11 日(四)、4 月 12 日(五)	已結業(教師 15 人、師培生 1 人)	已繳交	辦理中
3	桃園市	4 月 17 日(三)下午、4 月 24 日(三)下午、4 月 25 日(四)全天	已結業(教師 21 人，其他 4 人)	已繳交	辦理中
4	雲林縣	4 月 25 日(四)、4 月 26 日(五)	已結業(教師 39 人)	未繳回， 持續連繫	待辦理， 持續追蹤
5	臺北市	5 月 31 日(五)-6 月 2 日(日)	已結業(教師 30 人)	未繳回， 持續連繫	待辦理， 持續追蹤
6	花蓮縣	6 月 29 日(六)、6 月 30 日(日)	招生中	-	-
7	臺中市	7 月 20 日(六)、7 月 21 日(日)	招生中	-	-
8	屏東縣	暫定 8 月份	尚未招生	-	-
9	澎湖縣	9 月 6 日(五)、9 月 7 日(六)	尚未招生	-	-
10	新北市	10 月 17 日(六)、10 月 18 日(日)	尚未招生	-	-

- 108 年 6 月 3 日赴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行政中心第二教室召開藍階/進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共備會議並進行場勘，會中請講師分享課程進行方式，同時確認與藍階/進階海洋教育者之專業內涵、能力指標間的對應性，並請講師於 6 月 28 日提交課程規劃表、7 月 13 日前提供課程講義以利後續學員手冊編制。

(三)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

- 已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080009888 號函正式公告海洋職涯試探教學巡迴講座到校服務錄取之補助申請及候補學校名單，並委請各縣(市)轉知所轄錄取學校之業務承辦人提供相關行政庶務之協助。

- 已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完成海洋職業與科系興趣代碼網站之第一階段首頁、內頁及所有頁面的開版確認與切版製作，並於 6 月 10 日完成後臺程式系統之建置及上傳相關資料，目前已提供國高中興趣對應海洋職涯教學包研發教師試教使用及進行測試，預計於 6 月底回收所有修正建議，提供廠商進行調整。
- 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赴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辦理國高中興趣對應海洋職涯教學包教學觀摩會，由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簡珮韻教師演示教案之第一節「興趣與海洋職涯」課程，試教對象為二年級學生共 39 人，出席人員有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黎美玉教師、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王文婷教師、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曾鈺雯教師。
- 已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赴嘉義縣立祥和國民小學辦理國小海洋職涯融入生涯教育教學包教學觀摩會，由嘉義縣立祥和國民小學蔡明蒔教師演示水產養殖教案，試教對象為五年級學生共 28 人，出席人員有臺北市立志清國民小學周秀華教師、基隆市立安樂國民小學史希慧教師以及嘉義祥和國小謝彩琴校長、李敏慈主任、詹光霖主任、侯于曼教師、吳基創教師、李曉玉教師。
- 已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辦理「2019 年海洋職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講師培訓研習（南部場）」，並於 6 月 10 日結束網路報名，共計有 34 位學員參與。
- 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赴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辦理國高中興趣對應海洋職涯教學包教學觀摩會，由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王文婷教師演示教案之第四節「職涯夢想配合網站查詢」課程，試教對象為一年級學生共 21 人，出席人員有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黎美玉教師、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簡珮韻教師。

(四)推動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

- 已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於中心臉書粉絲專頁開始第二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之活動宣傳及相關說明。
- 關於「海洋科普繪本展示活動」：
 - 108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分別陸續於北、中、南、東四區之地方學校、海洋資源教育中心、社教館所與中央機關等單位辦理海洋科普繪本之展示共計 11 場，展示時間及地點如下：

序號	時間	地點
1	3 月 25 日至 4 月 15 日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北區)
2	3 月 25 日至 4 月 15 日	花蓮縣立明恥國民小學(東區)
3	3 月 28 日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南區)
4	3 月 31 日至 4 月 30 日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北區)
5	4 月 15 日至 4 月 26 日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中區)
6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北區)
7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小學(北區)
8	4 月 20 日至 6 月 9 日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北區)
9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	宜蘭縣立馬賽國民小學(北區)
10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教育部(北區)
11	6 月 15 日	高雄蓬萊商港(香蕉碼頭) (南區)

(2)(2) 暫定 7-8 月規劃辦理之展示時間及地點如下：

序號	時間	地點
1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光寶文教基金會(北區)
2	7 月 6 日至 8 月 31 日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南區)

(五)辦理 2019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

- 已於 5 月 27 日向與談貴賓索取與談摘要，並預計於 6 月 26 日回收，以進行後續手冊編製。

2. 已於 5 月 22 日、5 月 29 日及 6 月 1 日透過中心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mec1020901>) 發佈論壇辦理時間、論壇議程及報名公告。
3. 已於 6 月 1 日在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官網設置「2019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專區 (<http://tmec.ntou.edu.tw/p/412-1016-522.php?Lang=zh-tw>) 進行論壇訊息之宣傳、公告與報名。

整合傳播組

(一) 維運海洋教育網站學習平臺：

1. 網站公告欄更新項目：

日期	項目
5 月 13 日	【專訪】離岸風電兼顧生態安全 借鏡荷蘭五年海洋生態計畫 WOZEP《2019-05-13 環境資訊中心》
5 月 13 日	活化海洋 澎縣府推動產卵期禁捕《2019-05-13 中央通訊社》
5 月 14 日	人類垃圾無遠弗屆，連一萬公尺海底也逃不過塑膠污染《2019-05-14 風傳媒》
5 月 14 日	岸邊被刺傷 1 公分 手染海洋分枝桿菌《2019-05-14 自由時報》
5 月 14 日	海洋保育從小扎根 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巡迴列車啟動!《2019-05-14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5 月 14 日	【活動轉知】108 基隆海洋文學獎徵集
5 月 15 日	塑膠污染不只魚類遭殃，海洋微生物停止光合作用恐減少氧氣供應《2019-05-15 科技新報》
5 月 15 日	17 公頃海洋只值 2.6 萬元？金門料羅港圍堤造陸環評須補考《2019-05-15 環境資訊中心》
5 月 15 日	彰化最美潮間帶清除海洋廢棄物 漁民、學生和外商都來《2019-05-15 經濟日報》
5 月 15 日	【活動公告】「小小吸管 大大危害」有獎徵答活動
5 月 15 日	【活動轉知】2019 海洋委員會-世界海洋日
5 月 17 日	海洋浩劫？無人島一年飄進 4 億個垃圾、重達 238 噸《2019-05-17 聯合新聞網》
5 月 20 日	【活動轉知】「海好嗎？從傳統漁業談生態永續」全國高中職教師研習
5 月 20 日	【活動轉知】「2019 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錄取學員名單
5 月 21 日	吃海螺感染致命海洋弧菌 女子器官衰竭 8 小時身亡《2019-05-21 聯合新聞網》
5 月 22 日	2019 國際生物多樣性日：攸關糧食與健康的生物多樣性《2019-05-22 環境資訊中心》
5 月 22 日	立院初審海洋基本法 明定一年內提政策白皮書《2019-05-22 中央通訊社》
5 月 22 日	認識海洋文化 東華外籍生勇闖海洋《2019-05-22 聯合新聞網》
5 月 23 日	【活動轉知】2019 地球影展-還島+迷海龜途
5 月 24 日	活化海洋三部曲 縣長巡視海上平台《2019-05-24 自由時報》
5 月 27 日	減塑守護海洋！小學生開發"可食用"吸管獲肯定《2019-05-27 年代新聞》
5 月 27 日	海龜瀕危！死亡數增加 1.2 倍 海洋保育人士憂心《2019-05-27 TVBS NEWS》
5 月 27 日	【活動轉知】零廢棄時尚這樣做—分享會暨手作 DIY 課程
5 月 28 日	通過海洋活動重重考驗 屏東這群畢業生畢生難忘《2019-05-28 聯合新聞網》
5 月 28 日	興達港「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5/31 動工《2019-05-28 自由時報》
5 月 29 日	澎湖海龜野放再回家 倡永續海洋資源保育《2019-05-29 中央通訊社》
5 月 29 日	【活動轉知】2019 世界海洋日聯合淨海攤
5 月 30 日	傑出工程師獲海洋貢獻獎 52 年投入海洋港灣工程建設《2019-05-30 經濟日報》
5 月 30 日	吃好魚救海洋：英國如何實踐「永續海鮮」？消費者可以怎麼做？《2019-05-30 換日線》
5 月 31 日	【珊瑚復育】首座人工復育珊瑚海洋花園 澎湖鎖港杭灣亮相《2019-05-31 農傳媒》

日期	項目
5月31日	美！打造全台首座「珊瑚海洋花園」 澎湖復育有成《2019-05-31 自由時報》
5月31日	25年學術調查 鄭明修：東沙生態維持住 可扮演海洋種原庫《2019-05-31 環境資訊中心》
5月31日	台船首次打造高級研究船試航《2019-05-31 自由時報》
5月31日	嘉縣無塑海洋年度鉅獻 守蠻者聯盟 6/1 東石網寮漁港誓師淨港《2019-05-31 PChome 新聞》
5月31日	【活動報名】2019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
5月31日	【活動轉知】「2019 世界海洋日-性別與海洋」活動
6月1日	【活動轉知】基隆市「2019 世界海洋月系列活動」繽紛登場
6月1日	海洋汙染嚴重 禁用一次性塑膠吸管下月上路《2019-06-01 聯合新聞網》
6月1日	海洋悲歌！美西岸 70 頭灰鯨擋淺死亡 專家：非常罕見《2019-06-01 自由時報》
6月2日	世界海洋日 雲林推「無塑海洋」《2019-06-02 自由時報》
6月4日	桃市淨灘新亮點！海廢寶特瓶搖身變環保球衣《2019-06-04 聯合新聞網》
6月4日	淨灘寶特瓶變身環保衣 桃園市與亞東創新簽署合作意向書《2019-06-04 新頭殼》
6月5日	世界環境日前夕 官、產、學推動「共好臺灣・水保先行」《2019-06-05 工商時報》
6月5日	世界環境日 潘文忠籲向這片土地學習《2019-06-05 中央通訊社》
6月5日	海洋委員會成立周年 閣述海洋治理成效及願景《2019-06-05 青年日報》
6月5日	【活動轉知】108 年鯨豚觀察員培訓課程
6月6日	【活動轉知】6/8 海洋日公益拍賣 seiko 潛水錶，支持珊瑚礁體檢
6月6日	【活動轉知】108 年海洋委員會暑期海洋體驗營系列活動
6月6日	教育部首度辦理「海洋教育推手獎」發揮典範擴散效益，歡迎機關學校踴躍推薦《2019-06-06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6月6日	基隆海洋廢棄物暫置區啟用 漁民：帶回海廢不怕被罰了《2019-06-06 聯合新聞網》
6月6日	海洋吸塵器啟動！咦？怎麼一下就結束了？《2019-06-06 泛科學》
6月6日	將海洋搬上岸 社區阿伯匠心編織魚偶《2019-06-06 中時電子報》
6月6日	關注海洋環保 芬蘭藝術家把垃圾變戲偶《2019-06-06 中時電子報》
6月6日	金廈兩岸聯合放流魚苗 營造海洋生生不息《2019-06-06 中央通訊社》
6月7日	「如果海洋會說話…」史上最大頭條！日藝術家創巨幅沙雕：800 萬噸垃圾危機《2019-06-07 ETtoday 新聞雲》
6月8日	海洋月揭幕 林右昌：正視海洋垃圾危害《2019-06-08 聯合新聞網》
6月8日	2019 世界海洋日 屏東海生館「攜手慢飛護海洋」《2019-06-08 民生好報》
6月8日	萬里區「水下光傳輸海洋生態教育園區」正式啟用《2019-06-08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6月8日	澎湖海廢 8 成來自中國 兩岸環保團體齊聚守護海洋論壇商討《2019-06-08 自由時報》
6月8日	世界海洋日 科思創推廣環保意識、免費雙語故事互動 app《2019-06-08 自由時報》
6月9日	無人機空拍蒐證取締不法 海巡守護海洋漁業資源《2019-06-09 ETtoday 新聞雲》
6月9日	夏日玩水要注意！這樣做避免海洋生物刺傷、溺水意外《2019-06-09 華人健康網》

2. 國外資訊專區更新項目：

日期	項目	專區位置	備註
6月1日	防災ブック「東京防災」(東京都防災ホームページ)	教學應用資料	
6月1日	Divers Clean Action (Indonesia)	國外海洋教育相關網站	南向國家資訊

6月7日	World Oceans Day 2019 - Gender & Oceans	海洋相關資訊	
6月8日	TEDEducation - World Oceans Day	教學應用資料	

3. 海洋科普專區更新項目：

日期	項目	專區位置	備註
6月5日	我愛淨灘	好站連結	
6月6日	海洋防災宣導海報-離岸流與瘋狗浪	圖文與繪本	共兩則
6月10日	海洋防災科普宣導《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影音	共兩則

4. 英文版網頁建置：於5月20日將網站「2018中心成果」初步建置，預計於6月18日建置完成。

5.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報：第七期於5月23日發稿予美編，於5月30日進行第一次校稿與修改建議，6月3日至6月5日進行細節校對與美術微調，在6月8日發刊。第八期內容及標題暫定如下表。

單元名稱	內容
海洋之星	介紹桃園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海洋與我	廖運志博士-永續海洋
海洋科普	潘昌志副總編-地震防災
海生百科	李坤瑄博士-必也正名乎！白棘三列海膽與馬糞海膽
海洋藝廊	國小組優等_王絜瑜《小海龜》
海洋文化	木日水巷-東港的海洋文化

(二)107學年度協助地方發展海洋教育計畫：

1. 「108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審查待國教署發函公告初審結果後，「修正後通過」及「複審」縣市將於函到十日內將修正後計畫書電子檔寄至本中心，再以線上書審方式辦理複審。

2. 各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巡迴諮詢服務業已辦理完畢，擬進行會議記錄及成果彙整：

縣市名稱	巡迴日期	地點	與會人次
雲林縣	108年3月21日	三崙國小	15人
高雄市	108年4月11日	前鎮國中	12人
嘉義市	108年4月12日	大業國中	9人
花蓮縣	108年4月18日	新社國小	12人
台中市	108年4月25日	黎明國小	11人
南投縣	108年4月26日	明潭國中	9人
澎湖縣	108年5月02日	風櫃國小	10人
苗栗縣	108年5月17日	海口國小	10人

3. 已將歷年海洋教育成果展相關參考資料（計畫書、經費表等）於5月10日提供108年主辦單位新竹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參考，並提醒活動經費額度約50萬元並再次確認活動日期為10月17、18日，目前順利籌畫中。6月13日聯絡新竹市告知以中心補助案形式撥款且活動經費額度暫定55萬元，活動內容包含績優教學團隊頒獎表揚及分享。

4. 有關「108學年度協助地方發展海洋教育計畫」事宜，依據108年5月23日會議紀錄修正如下：

(1) 計畫草案中業務項目取消「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項目。

(2) 經費內納入創新教學團隊及地方政府獲獎成員至教育部接受表揚之國內交通補助。

(3) 調整計畫經費，以前一期計畫經費八成編列。

(三)海洋素養調查報告：

- 108 年度海洋素養命題人員已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學生海洋素養調查 108 年度命題人員研習」中組成國小組(14 位)、國中組(11 位)及高中組(9 位)。
- 108 年度國小、國中及高中各組之命題人員研習期程如下表：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第一次	日期	5 月 13 日	6 月 3 日	第一次
	地點	臺北市松山國小	新北市福營國中	
第二次	日期	6 月 16~17 日	7 月 19 日	第二次
	地點	1. 台南市美術館 2 館 2. 西門實驗小學智慧教室	新北市福營國中	
第三次	日期	—	—	第三次
	地點	—	—	

- 學生海洋素養調查 108 年度第二次命題人員研習將邀請 3 位審查委員擔任講師，說明各組第一次草題審查後之結果，時間訂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舉行，地點為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303 會議室。

(四)彙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 更新 107 學年度高中職端及大專院校端之年報所需相關數據資料(教育部統計處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發布 107 學年度各級學校基本資料)。
- 重新校對「2017 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並已於 4 月 19 日完成修正。
- 更新「2014 年至 2018 年趨勢報告」，並於 5 月 15 日完成初稿。
- 海洋教育統計年報(2016 年~2018 年)已在 6 月 13 日公布於中心網站頁面上。
-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各級學校基本資料、大專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與 107 年度所納入調查對象之各校科系網頁資訊，重新檢視本(108)年度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海洋相關科系之調查對象，高中職有 10 個學校共 36 個科系；大專院校有 17 個學校共 88 個科系。

(五)海洋防災科普宣導：

- 本項業務內「發展海洋防災知識影片」，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完成製作，並於 6 月 8 日上傳至本中心 YouTube 頻道(<https://tinyurl.com/y2dyzugp>)。
- 已分別於 5 月 30 日及 6 月 9 日透過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離岸流宣導圖文一篇及離岸流、瘋狗浪動畫各一則。

附件 二十三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報告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交通部航港局船員組劉組長率領考照科及船員科等官員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至本中心參訪。

二、業務推展情形

(一) 航海人員訓練組

1. 本組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完成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08 年度規劃海事與水產群學生保全職責訓練」計 6 期保全職責訓練班。
2. 本組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8 日完成海軍技術學校委託辦理「108 年度海軍艦長職前班操船模擬機系統訓練案」第 2 期海軍一級艦艦長職前訓練班。

(二) 研發組

1. 本組於 108 年 6 月 4 日回覆 DNVGL 外部稽核觀察事項。
2. 本組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行文至台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申請使用小艇碼頭水域，作為動力小船開班使用。

附件 二十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運作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教師至本校區授課 <u>、演講或處理公務</u> 期間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補助差旅費。	三、本校教師至本校區授課或演講期間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補助差旅費。	本校教師至本校區除授課及演講外，尚有因處理公務之需要。
六、本校區學士學位學程(系)課程(含雙主修相關課程)得依實際狀況彈性安排；並得於寒、暑假開設課程； <u>於本校區修習之博雅課程可依共同教育中心相關規定彈性認定</u> 。學生寒暑假修課(含雙主修)之住宿費予以部份補助。	六、本校區學士學位學程(系)課程(含雙主修相關課程)得依實際狀況彈性安排；並得於寒、暑假開設課程。學生寒暑假修課(含雙主修)之住宿費予以部份補助。	增加本校區學生修習博雅課程之彈性度。
<u>十、本校區為推動馬祖書院，由學校推薦社會賢達人士不定期辦理講座，傳承其人生經驗以豐富學生涵養，並得認列為博雅微學分課程。</u>		新增馬祖書院講座內容
<u>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u>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u>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條次變更。

【原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海教字第 1070024588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海教字第 1080011374 號令公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馬祖校區（以下簡稱本校區）運作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派駐本校區達一個月以上，編制內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加給支給要點支領離島地區地域加給；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津貼比照編制內人員地域加給支給；專案工作人員及計畫專任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標準支給津貼，但不發給年資加成。
- 三、本校教師至本校區授課或演講期間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補助差旅費。
- 四、本校教師於本校區所授課程列入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並得酌予增加鐘點等費用，但本校區之授課時數不列入支領超支鐘點費之計算。系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核減三小時。
- 五、本校區之學士學位學程(系)及相關系所學生至本校區修課期間得予補助獎學金或就學津貼。
- 六、本校區學士學位學程(系)課程(含雙主修相關課程)得依實際狀況彈性安排；並得於寒、暑假開設課程。學生寒暑假修課(含雙主修)之住宿費予以部份補助。
- 七、本校區學士學位學程(系)學生可修讀本校相關學系(含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學位。若雙主修課程人數因加修而超過教室容納人數，為避免影響教學品質，雙主修加修學系經教務處同意後得另增開班別，原任課教師則加發增開課程之授課時數鐘點費。
- 八、雙主修加修學系無法另增開班別時，本校區學士學位學程(系)得經教務處核可開設相同課名之課程，並得抵免雙主修學分。
- 九、主修學系與雙主修加修學系課程名稱不同、內容性質相似之課程抵免，由學生專案提出申請，經所屬學士學位學程(系)轉雙主修加修學系審查並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複核，若有疑義者由教務長核定之。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四～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海教字第 1070024588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海教字第 1080011374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馬祖校區（以下簡稱本校區）運作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派駐本校區達一個月以上，編制內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加給支給要點支領離島地區地域加給；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津貼比照編制內人員地域加給支給；專案工作人員及計畫專任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標準支給津貼，但不發給年資加成。
- 三、教職員工至本校區授課或處理公務期間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補助差旅費。
- 四、本校教師於本校區所授課程列入授課時數，專任教師得依其職級鐘點費之 1.5 倍為原則給予教材蒐集及課業輔導費，兼任教師得給予 1.5 倍鐘點費。但本校區之授課時數不列入支領超支鐘點費之計算。系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核減三小時。
- 五、本校區之學士學位學程(系)及相關系所學生至本校區修課期間得予補助獎學金或就學津貼。
- 六、本校區學士學位學程(系)課程(含雙主修相關課程)得依實際狀況彈性安排；並得於寒、暑假開設課程；於本校區修習之博雅課程可依共同教育中心相關規定彈性認定。學生寒暑假修課(含雙主修)之住宿費予以部份補助。
- 七、本校區學士學位學程(系)學生可修讀本校相關學系(含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學位。若雙主修課程人數因加修而超過教室容納人數，為避免影響教學品質，雙主修加修學系經教務處同意後得另增開班別，原任課教師則加發增開課程之授課時數鐘點費。
- 八、雙主修加修學系無法另增開班別時，本校區學士學位學程(系)得經教務處核可開設相同課名之課程，並得抵免雙主修學分。
- 九、主修學系與雙主修加修學系課程名稱不同、內容性質相似之課程抵免，由學生專案提出申請，經所屬學士學位學程(系)轉雙主修加修學系審查並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複核，若有疑義者由教務長核定之。
- 十、本校區為推動馬祖書院，由學校推薦社會賢達人士不定期辦理講座，傳承其人生經驗以豐富學生涵養。馬祖書院相關講座得支給講座費用，並得認列為博雅微學分課程。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五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節

區分		支給上限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適用對象	<p>1. 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授課人員，按本表支給鐘點費。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p> <p>2.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p> <p>3. 擔任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分班測驗、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基準支給；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助理基準支給。</p>	
附則	<p>1. 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p> <p>2. 本表所稱隸屬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p> <p>3.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p> <p>4. 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p> <p>5.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p> <p>6.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p> <p>7. 公立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如因學術發展、講座延聘之特殊需要，得自訂支給規定。</p> <p>8. 本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p>	

附件 二十五～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演講費用支付標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敦聘講座所需支用其他費用時，請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台中以南(不含台中市)：</p> <p>1、交通費：以自強號來回車資計算，如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須檢據核實列報。</p> <p>2、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各職務等級標準數額內(簡任1,800元、薦任1,600元)檢據核實列報。</p> <p>(二) 台中市及其以北地區：</p> <p>1、交通費：以自強號來回車資計算，如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須檢據核實列報。</p>	<p>二、敦聘講座所需支用其他費用時，請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台中以南(不含台中市)：</p> <p>1、交通費：以自強號來回車資計算，如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須檢據核實列報。</p> <p>2、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各職務等級標準數額內(簡任1,800元、薦任1,600元)檢據核實列報。</p> <p>3、雜費：每日400元列報。</p> <p>(二) 台中市及其以北地區：</p> <p>1、交通費：以自強號來回車資計算，如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須檢據核實列報。</p> <p>2、雜費：每日400元列報。 (但臺北市不支雜費)。</p>	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修正本校演講費用支付標準，刪除雜費。
五、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u>發</u> 布施 <u>行</u> 。	五、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演講費用支付標準

中華民國94年1月13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月31日海教字第0940000880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96年1月1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30日海教字第0960001167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專題）演講之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一) 全校性大型演講（二小時以內）：

1、校外人士：每人每次2,000元～3,000元。

2、校內教師：每人每次2,000元。

(二) 學院系所單位演講（二小時以內）：

1、校外人士：每人每次2,000元。

2、校內教師：教授級教師每人每次1,200元，其餘級別教師每人每次1,000元。

二、敦聘講座所需支用其他費用時，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台中以南(不含台中市)：

1、交通費：以自強號來回車資計算，如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須檢據核實列報。

2、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各職務等級標準數額內(簡任1,800元、薦任1,600元)檢據核實列報。

元、薦任1,600 元) 檢據核實列報。

3、雜費：每日400 元列報。

(二) 台中市及其以北地區：

1、交通費：以自強號來回車資計算，如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須檢據核實列報。

2、雜費：每日400 元列報。(但臺北市不支雜費)。

三、各單位因特殊需求而須增加演講費用者，請另案事先簽准後，再行填具申請書。

四、各學院、各系所、相當於系級單位之中心主辦之學術演講報支演講費，每學年原則以20次為限；系所合一單位每學年原則以24 次為限，並由教務長代為決行核定。

五、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 二十五～二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演講費用支付標準

中華民國94 年1 月13 日9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 年1 月31 日海教字第094000088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96 年1 月18 日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 年1 月30 日海教字第0960001167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03 年10 月16 日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107學年度第2 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專題）演講之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一）全校性大型演講（二小時以內）：

1、校外人士：每人每次2,000 元～3,000 元。

2、校內教師：每人每次2,000 元。

（二）學院系所單位演講（二小時以內）：

1、校外人士：每人每次2,000 元。

2、校內教師：教授級教師每人每次1,200 元，其餘級別教師每人每次1,000 元。

（三）馬祖校區演講

1、校外人士：每人每次3,500元。

2、校內教師與馬祖當地人士：每人每次2,500元。

二、敦聘講座所需支用其他費用時，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台中以南（不含台中市）：

1、交通費：以自強號來回車資計算，如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須檢據核實列報。

2、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各職務等級標準數額內（簡任1,800 元、薦任1,600 元）檢據核實列報。

（二）台中市及其以北地區：

交通費：以自強號來回車資計算，如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須檢據核實列報。

三、各單位因特殊需求而須增加演講費用者，請另案事先簽准後，再行填具申請書。

四、各學院、各系所、相當於系級單位之中心主辦之學術演講報支演講費，每學年原則以20 次為限；系所合一單位每學年原則以24 次為限，並由教務長代為決行核定。

五、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新聘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資格及工作報酬，除悉依委託機構或本校各研究中心之規定辦理外，另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起敘為原則，如有任職國內外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檢附證明並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為原則，並以一次為限，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研究中心及計畫約用人員之工作報酬應參考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p> <p>在職之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其晉薪以一年晉一級為原則。如經計畫主持人評定其工作績效優良者，並在計畫經費許可下，經簽請校方同意，可按其工作表現予以晉薪多級，至多五級，並以一次為限。</p> <p>各單位之計畫專任人員（非指教師個別計畫專任人員）其晉薪以一年晉一級，至多至各職稱第 12 薪級止為原則。是類以長期性計畫聘任之計畫專任人員工作滿二年績效優異者得改列為計畫專任行政人員。</p> <p>計畫專任行政人員<u>之提敘、差勤、獎懲、福利、考核、終止契約等事宜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相關規定辦理。前項</u>考核須由用人單位比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u>考核辦理；其工作報酬應依照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行政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u></p>	<p>新聘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資格及工作報酬，除悉依委託機構或本校各研究中心之規定辦理外，另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起敘為原則，如有任職國內外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檢附證明並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為原則，並以一次為限，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研究中心及計畫約用人員之工作報酬應參考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p> <p>在職之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其晉薪以一年晉一級為原則。如經計畫主持人評定其工作績效優良者，並在計畫經費許可下，經簽請校方同意，可按其工作表現予以晉薪多級，至多五級，並以一次為限。</p> <p>各單位之計畫專任人員（非指教師個別計畫專任人員）其晉薪以一年晉一級，至多至各職稱第 12 薪級止為原則。是類以長期性計畫聘任之計畫專任人員工作滿二年績效優異者得改列為計畫專任行政人員。</p> <p>計畫專任行政人員考核須由用人單位比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考核辦理，其工作報酬應依照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行政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p>	<p>修正已改列為計畫專任行政人員之同仁其工作規範相關條文。</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89年6月1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6月20日89海人室字第050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93年11月5日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第11、14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11月26日海人字第093001040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4月24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7、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6月3日海研綜字第097000590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4月15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5月21日海研綜字第099000625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海研計字第100000343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海研計字第101001910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海研計字第105002126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5、6、12、14條

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本校第2屆第6次勞資會議協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海研計字第106001477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海研計字第107000149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海研計字第107001675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海研計字第107001919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海研計字第1080007476號令發布

一、本校為健全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之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係指下列各項計畫所進用之人員：

(一)行政院科技部專案計畫。

(二)行政院農委會專案研究計畫。

(三)其他政府機關暨公營企業專案計畫。

三、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各計畫主持人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曾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迴避不得進用為計畫人員。

四、新聘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資格及工作報酬，除悉依委託機構或本校各研究中心之規定辦理外，另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起敘為原則，如有任職國內外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檢附證明並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為原則，並以一次為限，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研究中心及計畫約用人員之工作報酬應參考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在職之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其晉薪以一年晉一級為原則。如經計畫主持人評定其工作績效優良者，並在計畫經費許可下，經簽請校方同意，可按其工作表現予以晉薪多級，至多五級，並以一次為限。

各單位之計畫專任人員（非指教師個別計畫專任人員）其晉薪以一年晉一級，至多至各職稱第12薪級止為原則。是類以長期性計畫聘任之計畫專任人員工作滿二年績效優異者得

改列為計畫專任行政人員。

計畫專任行政人員考核須由用人單位比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考核辦理，其工作報酬應依照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行政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

五、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應登入本校研發處研究計畫管理系統線上填具約用申請表(附件一)及契約書(附件二)，經核定後送有關單位。

六、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差勤作業及相關規定等，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須遵守本校差勤規定且親自辦理每日上、下班打卡簽到退事宜。另須接受計畫主持人、校方在工作上的督導，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因故無法到班時，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附件三)辦理請假。

(二)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校外工作無法執行打卡規定，請計畫主持人須簽請校方同意，並每月將簽到情形以紙本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備查。

(三)每日工作時數為八小時，如因計畫需要調整上班時間，得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下，填具約用人員申請表異動之。另如在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四)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加班應經計畫主持人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並應事先填報加班請示單，經校方核准後，憑以加班。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到退紀錄以資證明。

前款延長工作時間之計畫約用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但本校經勞資會議或計畫約用人員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含中午加班)，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含中午加班)。

(五)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於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本校同意，應依計畫約用人員之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前項補休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並於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完畢。但加班補休屆期之末日逾到職日，以到職日為屆期。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未補休之時效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契約終止應即結清工資給付。

(六)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加班費請領、特別休假於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及相關人事費用，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但周年終結未休之日數，經計畫主持人與研究計畫約用人員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周年實施者，於次一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應發給工資，由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經費支應。另特別休假得以「時」為給假單位。

(七)依勞基法第三十七條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八)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另事件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使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之假期，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事件後處理單位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

(十)本管理要點之差勤作業如有未規範事宜，悉依本校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七、研究計畫約用人員須以全部時間擔任本計畫工作。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兼職，須經計畫

- 主持人及校方同意。但合作他方有限制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八、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畫主持人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約外，如涉及不法利益，得依法處理。
- 九、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應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如有違反，得隨時解約解僱。
- 十、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附件四)，離職後得申請發給服務證明(附件五)。
- 十一、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得依委託機構之規定，辦理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提撥。
- 十二、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應辦理勞工保險暨全民健保，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如未依規定辦理退保，因而衍生之費用，由其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
- 十三、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因故需於約滿前離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離職申請表(附件六)，經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校長核准，並辦理離職手續後始發證明。
-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勞資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六～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89年6月1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6月20日89海人室字第050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93年11月5日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第11、14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11月26日海人字第093001040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4月24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7、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6月3日海研綜字第097000590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4月15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5月21日海研綜字第099000625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海研計字第100000343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海研計字第101001910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海研計字第105002126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5、6、12、14條

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本校第2屆第6次勞資會議協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海研計字第106001477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海研計字第107000149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海研計字第107001675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海研計字第107001919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海研計字第108000747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本校為健全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之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係指下列各項計畫所進用之人員：

(一)行政院科技部專案計畫。

(二)行政院農委會專案研究計畫。

(三)其他政府機關暨公營企業專案計畫。

三、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各計畫主持人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曾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迴避不得進用為計畫人員。

四、新聘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資格及工作報酬，除悉依委託機構或本校各研究中心之規定辦理外，另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起敘為原則，如有任職國內外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檢附證明並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為原則，並以一次為限，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研究中心及計畫約用人員之工作報酬應參考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在職之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其晉薪以一年晉一級為原則。如經計畫主持人評定其工作績效優良者，並在計畫經費許可下，經簽請校方同意，可按其工作表現予以晉薪多級，至

多五級，並以一次為限。

各單位之計畫專任人員（非指教師個別計畫專任人員）其晉薪以一年晉一級，至多至各職稱第12薪級止為原則。是類以長期性計畫聘任之計畫專任人員工作滿二年績效優異者得改列為計畫專任行政人員。

計畫專任行政人員之提敘、差勤、獎懲、福利、考核、終止契約等事宜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相關規定辦理。前項考核須由用人單位比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辦理；工作報酬應依照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行政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

五、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應登入本校研發處研究計畫管理系統線上填具約用申請表(附件一)及契約書(附件二)，經核定後送有關單位。

六、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差勤作業及相關規定等，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須遵守本校差勤規定且親自辦理每日上、下班打卡簽到退事宜。另須接受計畫主持人、校方在工作上的督導，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因故無法到班時，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附件三)辦理請假。

(二)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校外工作無法執行打卡規定，請計畫主持人須簽請校方同意，並每月將簽到情形以紙本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備查。

(三)每日工作時數為八小時，如因計畫需要調整上班時間，得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下，填具約用人員申請表異動之。另如在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四)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加班應經計畫主持人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並應事先填報加班請示單，經校方核准後，憑以加班。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到退紀錄以資證明。

前款延長工作時間之計畫約用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但本校經勞資會議或計畫約用人員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含中午加班)，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含中午加班)。

(五)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於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本校同意，應依計畫約用人員之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前項補休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並於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完畢。但加班補休屆期之末日逾到職日，以到職日為屆期。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未補休之時效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契約終止應即結清工資給付。

(六)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加班費請領、特別休假於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及相關人事費用，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但周年終結未休之日數，經計畫主持人與研究計畫約用人員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周年實施者，於次一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應發給工資，由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經費支應。另特別休假得以「時」為給假單位。

(七)依勞基法第三十七條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八)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另事件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使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

條之假期，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事件後處理單位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

(十)本管理要點之差勤作業如有未規範事宜，悉依本校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七、研究計畫約用人員須以全部時間擔任本計畫工作。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兼職，須經計畫主持人及校方同意。但合作他方有有限制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八、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畫主持人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約外，如涉及不法利益，得依法處理。

九、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應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如有違反，得隨時解約解僱。

十、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附件四)，離職後得申請發給服務證明(附件五)。

十一、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得依委託機構之規定，辦理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提撥。

十二、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應辦理勞工保險暨全民健保，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如未依規定辦理退保，因而衍生之費用，由其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

十三、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因故需於約滿前離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離職申請表(附件六)，經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校長核准，並辦理離職手續後始發證明。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勞資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四)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p> <p>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日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p> <p>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但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零八小時。加班時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p>	<p>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四)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p> <p>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日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p> <p>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但本校經勞資會議<u>或專案工作人員</u>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零八小時。加班時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p>	<p>一、依 108.6.11 本校第 2 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協議辦理。</p> <p>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延長工時法定程序為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爰刪除本點第 3 項但書部分文字。</p>
<p>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p> <p>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簽核，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另支相關津貼：</p> <p>(一)心理師證照津貼：「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p> <p>(二)資訊津貼：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p> <p>(三)工程津貼：任職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務之「工程專業人員」。</p> <p>(四)職安衛證照津貼：「職安衛人員」具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等證照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報備證照者。</p> <p>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p>	<p>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p> <p>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簽核，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另支相關津貼：</p> <p>(一)心理師證照津貼：「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p> <p>(二)資訊津貼：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p> <p>(三)工程津貼：任職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務之「工程專業人員」。</p> <p>(四)職安衛證照津貼：「職安衛人員」具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等證照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報備證照者。</p> <p>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p>	<p>依實務運作及適用對象更臻明確，避免爭議，第 7 點第 4 項修正為「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之規定。</p>

<p>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予辦理陞遷晉薪一級，如陞遷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陞遷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p> <p>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p> <p>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得予辦理陞任高一職務。學歷陞遷以一次為限。</p> <p>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五)。</p> <p>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p>	<p>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予辦理陞遷晉薪一級，如陞遷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陞遷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p> <p>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得予辦理陞任高一職務。學歷陞遷以一次為限。</p> <p>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五)。</p> <p>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p>	
<p>九、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及在校外兼職。</p> <p>專案工作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於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p> <p>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專案工作人員擔任實驗課程助教，不得為該課程之兼任教師。</p>	<p>九、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及在校外兼職。</p> <p>專案工作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於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p> <p>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專任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專案工作人員擔任實驗課程助教，不得為該課程之兼任教師。</p>	<p>專案工作人員校內兼課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職務序列表

職務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說明
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甚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內陞：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陞遷晉薪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一、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予辦理陞遷晉薪一級，如陞遷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陞遷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較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1. 外補：博士畢業。 2. 內陞：行政專員、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陞遷晉薪為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	二、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應在重點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綜合性繁重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1. 外補：碩士以上畢業。 2. 內陞： (1) 行政組員、資訊組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陞遷晉薪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2) 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三、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單位
行政組員、資訊組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1. 外補：大學以上畢業。 2. 內陞： (1) 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陞遷晉薪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	四、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單位

職務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說明
		<p>訊組員。</p> <p>(2) 行政辦事員<u>或</u>資訊辦事員<u>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u>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p>	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予辦理陞任高一職務。學歷陞遷以一次為限。
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微專業之學識辦理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之規劃、設計業務。	<p>1. 外補：專科畢業。</p> <p>2. 內陞：行政書記<u>或</u>資訊書記<u>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u>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p>	
行政書記、資訊書記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性工作。	<p>1. 外補：高中(職)學校畢業。</p> <p>2. 內陞：行政助理<u>或</u>資訊助理<u>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u>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書記、資訊書記。</p>	
行政助理、資訊助理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例行性工作。	外補：國中畢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行：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_。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四、工作時間：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三) 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得依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 (四) 乙方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五、請假、特別休假日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同意特別休假日甲乙雙方協商排定。

六、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____薪點(工資配合薪點折合率調整)，於每月 5 日(如遇例假或休假日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七、迴避進用：

乙方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 (一) 乙方如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在職期間如有同事項第 4 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構成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二) 乙方同意甲方得向教育部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時，亦同。
- (三) 乙方違反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四)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 (一)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依乙方每月工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二)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及在校外兼職。
- (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八)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

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報酬標準表規定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本契約書 1 式 3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代表人：張清風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僱用單位主管：	(蓋章)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2000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61001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706100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9 點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第 12 點(六))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 3 之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900160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附件 3 之勞動契約書及第 7 點附件 4 之報酬標準表，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39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海人字第 10200228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3001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四契約書(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300223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400178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及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500083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500228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書審通過第 6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600031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海人字第 10700085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700241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80011391 號令發布

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

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職務按其業務性質、職責程度及所需知能條件(如附件一)區分如下：

(一)行政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行政書記、行政助理。

(二)資訊專業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資訊書記、資訊助理。

(三)專案助教、專案諮商輔導師依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以僱用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為原則，如因業務需要，須進用行政專員或資訊專員以上人員時，應專案簽奉核准始得進用。

僱用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由用人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內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人事室代表)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校長同意後進用。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需之知能條件。

各單位僱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專案工作人員應不具學生身分(夜間或假日上課者除外)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除技術性人員得錄用專科以上畢業者及業務單位應業務之需求另有規定者外，以錄用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原則。

(二)諮商輔導師以具碩士畢業者為原則。

(三)資訊專業人員以電資相關科系所畢業者為原則。

(四)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五)經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併入工作年資計算。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如附件三考核表)

專案工作人員僱用以一年一僱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僱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因業務需要者，其聘期得依學年度僱用。

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如附件三)之程序、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四)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日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但本校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零八小時。加班時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簽核，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另支相關津貼：

(一)心理師證照津貼：「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

(二)資訊津貼：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

(三)工程津貼：任職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務之「工程專業人員」。

(四)職安衛證照津貼：「職安衛人員」具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等證照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報備證照者。

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予辦理陞遷晉薪一級，如陞遷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陞遷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得予辦理陞任高一職務。學歷陞遷以一次為限。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五)。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

八、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新制。

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繳。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及在校外兼職。

專案工作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於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

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專任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但專案工作人員擔任實驗課程助教，不得為該課程之兼任教師。

十、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滿離職或僱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且簽請核准辦妥離職手續。(如附件七離職交代表)

十一、本校於符合現行法令前提下，得視相關經費情形，衡酌辦理專案工作人員福利事宜。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職務序列表

職務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說明
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甚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內陞：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陞遷晉薪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三、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晋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予辦理陞遷晉薪一級，如陞遷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陞遷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較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3. 外補：博士畢業。 4. 內陞：行政專員、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陞遷晉薪為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	三、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晋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予辦理陞遷晉薪一級，如陞遷�晋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陞遷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應在重點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綜合性繁重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3. 外補：碩士以上畢業。 4. 內陞： (3) 行政組員、資訊組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陞遷晉薪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4) 行政組員、資訊組員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四、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予辦理陞任高一職。
行政組員、資訊組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3. 外補：大學以上畢業。 4. 內陞： (3) 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	四、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予辦理陞任高一職。

職務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說明
		<p>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陞遷晉薪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p> <p>(4) 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p>	務。學歷陞遷以一次為限。
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微專業之學識辦理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之規劃、設計業務。	<p>1. 外補：專科畢業。</p> <p>2. 內陞：行政書記、資訊書記 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p>	
行政書記、資訊書記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性工作。	<p>1. 外補：高中（職）學校畢業。</p> <p>2. 內陞：行政助理、資訊助理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書記、資訊書記。</p>	
行政助理、資訊助理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例行性工作。	外補：國中畢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行：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_。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四、工作時間：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三) 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得依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 (四) 乙方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五、請假、特別休假日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

六、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____薪點(工資配合薪點折合率調整)，於每月 5 日(如遇例假或休假日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七、迴避進用：

乙方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乙方違反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 (一)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依乙方每月工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 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二)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及在校外兼職。
- (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八)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

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報酬標準表規定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本契約書1式3份，雙方各執1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蓋章)
代表人： 張 清 風	(簽名蓋章)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2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二十七~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2000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61001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706100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9 點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第 12 點(六))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 3 之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900160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附件 3 之勞動契約書及第 7 點附件 4 之報酬標準表，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39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海人字第 10200228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3001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四契約書(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300223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400178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及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500083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500228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書審通過第 6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600031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海人字第 10700085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700241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80011391 號令發布

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職務按其業務性質、職責程度及所需知能條件(如附件一)區分如下：

(一) 行政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行政書記、行政助理。

(二) 資訊專業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資訊書記、資訊助理。

(三) 專案助教、專案諮詢輔導師依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以僱用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為原則，如因業務需要，須進用行政專員或資訊專員以上人員時，應專案簽奉核准始得進用。

僱用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由用人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內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人事室代表)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校長同意後進用。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需之知能條件。

各單位僱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專案工作人員應不具學生身分(夜間或假日上課者除外)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 除技術性人員得錄用專科以上畢業者及業務單位應業務之需求另有規定者外，以錄用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原則。

(二) 諮商輔導師以具碩士畢業者為原則。

(三) 資訊專業人員以電資相關科系所畢業者為原則。

(四)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五) 經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併入工作年資計算。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如附件三考核表)

專案工作人員僱用以一年一僱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僱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因業務需要者，其聘期得依學年度僱用。

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如附件三)之程序、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四)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日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但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零八小時。加班時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簽核，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另支相關津貼：

- (一)心理師證照津貼：「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
- (二)資訊津貼：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
- (三)工程津貼：任職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務之「工程專業人員」。
- (四)職安衛證照津貼：「職安衛人員」具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等證照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報備證照者。

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予辦理陞遷晉薪一級，如陞遷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陞遷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得予辦理陞任高一職務。學歷陞遷以一次為限。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五)。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

八、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新制。

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繳。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及在校外兼職。

專案工作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於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

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專案工作人員擔任實驗課程助教，不得為該課程之兼任教師。

十、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滿離職或僱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且簽請核准辦妥離職手續。(如附件七離職交代表)

十一、本校於符合現行法令前提下，得視相關經費情形，衡酌辦理專案工作人員福利事宜。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職務序列表

職務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說明
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甚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內陞：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陞遷晉薪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一、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
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較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1. 外補：博士畢業。 2. 內陞：行政專員、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陞遷晉薪為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	外補：博士畢業。 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予辦理陞遷晉薪一級，如陞遷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陞遷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應在重點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綜合性繁重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1. 外補：碩士以上畢業。 2. 內陞： (1) 行政組員、資訊組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陞遷晉薪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2) 行政組員 <u>或</u> 資訊組員 <u>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u> 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外補：碩士以上畢業。 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予辦理陞遷晉薪一級，如陞遷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陞遷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二、 <u>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u> <u>或</u> <u>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u>
行政組員、資訊組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1. 外補：大學以上畢業。 2. 內陞： (1) 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	<u>或</u> <u>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u>

附件一

職務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說明
		<p>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陞遷晉薪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p> <p>(2) 行政辦事員或資訊辦事員<u>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u>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p>	<p>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予辦理陞任高一職務。學歷陞遷以一次為限。</p>
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微專業之學識辦理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之規劃、設計業務。	<p>1. 外補：專科畢業。</p> <p>2. 內陞：行政書記或資訊書記<u>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u>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p>	
行政書記、資訊書記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性工作。	<p>1. 外補：高中(職)學校畢業。</p> <p>2. 內陞：行政助理或資訊助理<u>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u>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書記、資訊書記。</p>	
行政助理、資訊助理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例行性工作。	外補：國中畢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僱用需求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人力需求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補何人缺：_____	
申請進用人員職務					
預定進用時間					
現有行政人力分析	如專員1人、組員1人、行政專員1人、行政組員1人				
擬任工作內容 (含職責程度)					
所需知能條件					
主管核章		會簽	人事室		校長批示
		單位	主計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 年度 試用 年終 考核表

單位		姓名		請假及曠職	項	目	次	數	日	數	平時獎懲	項	目	次	數		
到職日期		考核期間			事	假						嘉	獎				
					普通傷病假					記		功					
薪點		薪資			遲	到						記	大功				
					早	退				申		誠					
工作項目												記	過				
	考 核 項 目(每項評分最高 10 分)				分 數	評分 9 分以上之項目須說明具體事蹟						總 分	等 第				
一 質量	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二 時效	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三 方法	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四 主動	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五 負責	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六 勤勉	工作積極認真謹慎及出勤情況																
七 合作	與部門工作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八 檢討	對承辦業務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九 改進	改善承辦工作效率並提出改進方案																
十 態度	服從主管指揮監督及良好應對進退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及格，予以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不及格，不予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年終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績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績僱													
系所、單位主管										校長							
院長、一級單位主管																	
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人事室																	

備註：1. 本表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2. 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3. 試用考核等第評定為丙等，不予僱用；年終考核等第評定為丙等，不予績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行：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

行：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_。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四、工作時間：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三) 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得依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 (四) 乙方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五、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

六、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____薪點(工資配合薪點折合率調整)，於每月5日(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七、迴避進用：

乙方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 乙方如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在職期間如有同事項第4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構成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情事，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二) 乙方同意甲方得向教育部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時，亦同。

(三) 乙方違反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四)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

理。

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 (一)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依乙方每月工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二)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及在校外兼職。
- (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八)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

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報酬標準表規定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本契約書 1 式 3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蓋章)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張清風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職等 薪點	知能條件 薪點	國中畢業					高中畢業					專科畢業					大學以上 畢業					碩士以上 畢業					博士					說明										
564	70330																																									
548	68340																																									
532	66340																																									
516	64350																																									
500	62350																																									
484	60360																																									
468	58360																																									
452	56370																																									
436	54370																																									
420	52380																																									
404	50380																																									
396	49390																																									
388	48390																																									
380	47390																																									
372	46390																																									
364	45390																																									
356	44400																																									
348	43400																																									
340	42400																																									
332	41400																																									
324	40410																																									
316	39410																																									
308	38410																																									
300	37410																																									
292	36420																																									
284	35420																																									
276	34420																																									
268	33420																																									
260	32430																																									
252	31430																																									
244	30430																																									
236	29430																																									
228	28440	10	6																																							
220	27440	9	行 資	5																																						
212	26440	8	政 訊	4																																						
204	25440	7	助 助	3																																						
196	24450	6	理 理	2																																						
188	23450	5		1																																						
180	22450	4																																								
172	21450	3																																								
164	20450	2																																								
156	19460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二)

知能條件 薪點		大學畢業	碩士畢業		說明
424	52880		7 專	7 專	承表(一)
408	50880		6 案	6 案	專案諮詢輔導師「心理師證照津貼」，係依其績效表現，在非預算員額之外聘人員酬金項下，限採3,000元至10,000元額度內，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392	48890		5 助	5 諮	
376	46890	7 專	4 教	4 商	
360	44900	6 素	3	3 輔	
344	42900	5 助	2	2 導	
328	40910	4 數	1	1 師	
312	38910	3			
296	36920	2			
280	34920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提敘申請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曾任職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工作性質	證明文件	
申 請 人	單 位	主 管	人 事 室	校 長	

說明：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7點第6項規定：
 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離職交代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員工編號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服務起訖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離職生效日		
離職事由 (請勾選)	辭職	不續僱	其他(請註明)			
代辦人簽章	(自辦者免填)姓名： 單位： 電話：					
離職時需洽辦單位及事項(單位認定交代完畢後加註意見簽章)						
洽辦單位	說明	加註意見	見	簽	章	
任職單位	業務、財務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財產移交點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業務承接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總務處	出納組	薪資、離職儲金等之結算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事項均已結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保管組	財產移交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事項均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圖資處	網路組	E-mail 帳號處理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帳號已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閱覽組	書刊資料歸還等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事項均已結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主計室	財務、借支等之結算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借支事項結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人事室	第一組	繳回職名章及服務證等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職名章及服務證均已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第二組	勞保、健保退保及勞退停止提繳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事項均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 本表所列事項辦理完竣後(各單位均需會核)，請送交人事室第一組開立離職證明書，未完備者無法核發離職證明書。

附件 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p> <p>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u>但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含中午加班)，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含中午加班)。</u>休息日之工作時間，計入前揭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前揭規定之限制。</p> <p>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另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u>員</u>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p> <p>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u>但本校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u>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含中午加班)，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含中午加班)。休息日之工作時間，計入前揭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前揭規定之限制。</p> <p>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另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p>	<p>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延長工時法定程序為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爰刪除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但書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員工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員工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基隆市政府 97 年 4 月 11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7012300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70003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8 年 10 月 29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8010669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17、25、32、47、4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9 年 4 月 28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9015126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1 月 10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125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000004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8 月 5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7814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000105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2 年 9 月 3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2010265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200220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8、32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1 月 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50200554 號函同意備查第 21、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500017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19、28、32、45、5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5 月 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5011575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500089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8、20、21、24、26、27、29、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4 月 2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6011432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6000829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0、24、25、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107年5月16日基府社關參字第1070221697號函同意備查第18、2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海人字第107001116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9、11、14、17、19、19-1、20、22、23、24、30、32、40、41、48、51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107年8月30日基府社關參字第1070240266號函同意備查第11、14、17、19-1、20、22、23、24、30、32、41、48、5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海人字第107001766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6、8、9、19、21、27、35、40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增訂第27-1、27-2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108年2月26日基府社關參字第108020875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海人字第108000362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5、32、38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108年5月24日基府社關參字第1080243683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海人字第1080010293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以提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第二章 進用與終止契約

- 第三條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遴用，應依管理要點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同意後進用。
專案工作人員進用職稱、資格、條件及限制等，依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得依需要經體格檢查合格後進用。但曾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
- 第四條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簽訂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並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期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 第五條 本校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並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本校經費來源短缺、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

第八條

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
五、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薪資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七、違反契約、管理要點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並依個案事實認定。

第九條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案工作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專案工作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二、契約所訂之工作，對專案工作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而本校未有妥善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三、本校教職員工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四、不依契約給付薪資時。
五、違反契約或勞工法令或工作規則，致有損害專案工作人員權益之虞者。
六、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本校有前項第五款所定情形者，專案工作人員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六款情形，本校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請辭職時，應準用本規則第七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
專案工作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依未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於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由本校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給。

第一項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依第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或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專案工作人員。

第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於五日內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一) 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二) 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三) 印信戳記。
(四) 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五) 檔案證件。
第十三條	<p>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p> <p>三、專案工作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p> <p>四、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延。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p>四、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p> <p>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p> <p>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p> <p>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p>
第十四條	<p>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背勞動契約之約定下，且對專案工作人員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不作不利之變更，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員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並考量員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後，得依員工之體能及技術調整員工之職務或工作地點，其年資合併計算；員工有正當理由時，得向本校勞資會議申請覆議。</p>
第三章 薪資	
第十五條	<p>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依契約所定發給之。</p> <p>薪資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p> <p>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依管理要點辦理。</p>
第十六條	<p>前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薪資。但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薪資均不計入。</p> <p>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p>
第十七條	<p>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之給付，於每月五日，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預付當月薪資，並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即薪資單)。</p> <p>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員工。</p> <p>員工因「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本校不予以扣發工資。應本校之要求而出勤之員工，就該段出勤時間加給二倍工資。</p>
第十八條	<p>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倍發

給之。

專案工作人員在休息日工作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專案工作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本校經徵得其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薪資應加倍發給。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女工

第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等規定實施彈性工時。

本校得視專案工作人員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專案工作人員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經醫師建議應縮短工作時間者，本校將參採醫師之建議，調整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本校亦將遵守法令規定調整工時。

專案工作人員如經行政院勞動部核定公告列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其工作時間另行書面約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九條之一 專案工作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

第二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日配合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如行政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抵觸法令情形下實施彈性工作時間，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依行政機關公告辦理。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前開休假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得酌作調移。

第二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每天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上班，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下班；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五十分至十六時五十分。

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專案工作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二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刷卡上、下班方式辦理。

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上、下班，依相關規定懲處。

專案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第二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者外，經查勤不在工作場所者，應於查勤後二十分鐘內親自向查勤單位提出缺勤原因及說明，逾期未提出者，該缺勤時間以曠職登記。

對曠職二次以上，且不聽勸導人員，移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四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p>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但本校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含中午加班)，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含中午加班)。休息日之工作時間，計入前揭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前揭規定之限制。</p> <p>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另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p> <p>員工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p>
第二十五條	<p>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加班指派單」，經一級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請加班人員將影本送人事室辦理。</p> <p>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p> <p>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時間，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p> <p>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或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本校同意，應依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p> <p>前項補休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並於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完畢。但加班補休屆期之末日逾到職日，以到職日為屆期。</p> <p>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p> <p>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未補休之時效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契約終止應即結清工資給付。</p>
第二十六條	<p>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時，事件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基隆市政府備查。</p> <p>因前項事由專案工作人員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之假期，事件處理單位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p> <p>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七條	<p>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其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本校將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另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p> <p>專案工作人員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請求下列所訂事項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p>專案工作人員為前二項哺(集)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時之請求時，本校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第二十七條之一	<p>本校不得使女性專案工作人員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p>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者，本校不得強制其工作。</p> <p>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必須使女性專案工作人員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p> <p>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專案工作人員，不適用</p>

- 之。
- 第二十七條之二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在妊娠期間，本校若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本校不得拒絕，且不得減少其工資。
- 第二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及其他因本校特殊事由而實施之放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 第二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
- 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 專案工作人員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本校應告知專案工作人員排定特別休假。
- 第三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自行排定。但本校如有業務需求或員工個人因素，得與所屬單位主管協商調整。
- 專案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但周年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周年實施者，於次一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
- 第三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 第三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 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婚假自結婚之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 三、公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假(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 四、於配偶分娩時，得請陪產假五日；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
 - 五、女性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
 - 六、請假之最小單位，除請特別休假、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含生理假)、加班補休得以一小時計外，餘均以半日計，但產檢假得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之申請單位，擇定後不得變更。
 - 七、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 八、半日請假：
 - (一) 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當日下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 十三時(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十三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七時。
 2. 十三時一分至十三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七時一分至十

七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二)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 七時五十分(含)以前刷卡班者，均以七時五十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分。
2. 七時五十一分至八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一分至十二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曠職期間薪資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記錄。

第五章 服務守則

第三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遵守本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所獲悉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工作上應接受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應接受本校舉辦之各種在職教育訓練及集會。

第三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及在校外兼職。

專案工作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於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

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專案工作人員擔任實驗課程助教，不得為該課程之兼任教師。

第六章 訓練進修、考核獎懲

第三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相關訓練進修課程，如經核准，亦得參加校外訓練課程。

第三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由單位主管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提報，送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於每年年終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完成初評，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送校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校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得依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發給年終獎金。

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視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作狀況另案簽核。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四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 一、專案工作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專案工作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三、專案工作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礙者，本校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

四、專案工作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姐妹。

第四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專案工作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第四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 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第四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四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加入或成立社團。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專案工作人員安全衛生。

專案工作人員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九章 退休

第四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由本校以專案工作人員每月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專案工作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第四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專案工作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在本校服務之工作年資得併計辦理退休。

第四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合格醫療院所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止支薪資。

第四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歲時請領退休金：

-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

年資合併計算。

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得併計辦理退休之本校服務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請領離職儲金；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條

為增進彼此瞭解，促進與專案工作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每3個月至少召開1次勞資會議或得不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協商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各相關問題。

第五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專案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懲處，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辦理，並在公開場所揭示。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人事室申訴。申訴專線電話：(02)2462-2192；申訴專用傳真：(02)2462-4851。

本校得視管理需求另設「專案工作人員申訴處理制度」。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遇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專案工作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二十八~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基隆市政府 97 年 4 月 11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7012300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70003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35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8 年 10 月 29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8010669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17、25、32、47、4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9 年 4 月 28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9015126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1 月 10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125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000004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第 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8 月 5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7814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00010570 號令發
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
議修正通過第 3、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2 年 9 月 3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2010265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200220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通過第 21、28、32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1 月 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50200554 號函同意備查第
21、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500017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通過第 9、19、28、32、45、5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5 月 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5011575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500089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通過第 13、18、20、21、24、26、27、29、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4 月 2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6011432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6000829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0、24、25、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5 月 1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70221697 號函同意備查第
18、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700111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9、11、14、17、19、19-1、20、22、23、24、30、32、34、40、41、48、
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8 月 3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70240266 號函同意備查第
11、14、17、19-1、20、22、23、24、30、32、41、48、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700176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6、8、9、19、21、27、35、40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增訂第 27-1、27-2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2 月 2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8020875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海人字第108000362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32、38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108年5月24日基府社關參字第1080243683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海人字第108001029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以提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第二章 進用與終止契約

第三條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遴用，應依管理要點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同意後進用。

專案工作人員進用職稱、資格、條件及限制等，依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得依需要經體格檢查合格後進用。但曾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

第四條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簽訂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並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期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第五條

本校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並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本校經費來源短缺、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第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

五、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

第九條

- 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薪資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 七、違反契約、管理要點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並依個案事實認定。
-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案工作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專案工作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 二、契約所訂之工作，對專案工作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而本校未有妥善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 三、本校教職員工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四、不依契約給付薪資時。
 - 五、違反契約或勞工法令或工作規則，致有損害專案工作人員權益之虞者。
 - 六、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本校有前項第五款所定情形者，專案工作人員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六款情形，本校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請辭職時，應準用本規則第七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

專案工作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依未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於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由本校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給。

第一項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依第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或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專案工作人員。

第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於五日內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 (一) 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 (二) 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 (三) 印信戳記。
 - (四) 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 (五) 檔案證件。
 - 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
 - 三、專案工作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 四、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延。
-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
-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四、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

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第十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背勞動契約之約定下，且對專案工作人員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不作不利之變更，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員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並考量員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後，得依員工之體能及技術調整員工之職務或工作地點，其年資合併計算；員工有正當理由時，得向本校勞資會議申請覆議。

第三章 薪資

第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依契約所定發給之。

薪資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依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薪資。但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薪資均不計入。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之給付，於每月五日，如遇例假或休假日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預付當月薪資，並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即薪資單)。

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員工。

員工因「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本校不予以扣發工資。應本校之要求而出勤之員工，就該段出勤時間加給二倍工資。

第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倍發給之。

專案工作人員在休息日工作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專案工作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本校經徵得其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薪資應加倍發給。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女工

第十九條	<p>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等規定實施彈性工時。</p> <p>本校得視專案工作人員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專案工作人員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p> <p>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經醫師建議應縮短工作時間者，本校將參採醫師之建議，調整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本校亦將遵守法令規定調整工時。</p> <p>專案工作人員如經行政院勞動部核定公告列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其工作時間另行書面約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p>
第十九條之一	<p>專案工作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p>
第二十條	<p>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日配合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如行政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抵觸法令情形下實施彈性工作時間，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依行政機關公告辦理。</p> <p>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前開休假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得酌作調移。</p>
第二十一條	<p>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p> <p>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每天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上班，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下班；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五十分至十六時五十分。</p> <p>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p> <p>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p> <p>(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p> <p>(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p> <p>專案工作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p>
第二十二條	<p>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刷卡上、下班方式辦理。</p> <p>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上、下班，依相關規定懲處。</p> <p>專案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p>
第二十三條	<p>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者外，經查勤不在工作場所者，應於查勤後二十分鐘內親自向查勤單位提出缺勤原因及說明，逾期未提出者，該缺勤時間以曠職登記。</p> <p>對曠職二次以上，且不聽勸導人員，移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p>
第二十四條	<p>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p> <p>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但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含中午加班)，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含中午加班)。休息日之工作時間，計入前揭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前揭規定之限制。</p> <p>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另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p>

	<p>息。</p> <p>員工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p>
第二十五條	<p>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加班指派單」，經一級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請加班人員將影本送人事室辦理。</p> <p>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p> <p>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時間，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p> <p>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或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本校同意，應依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p> <p>前項補休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並於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完畢。但加班補休屆期之末日逾到職日，以到職日為屆期。</p> <p>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p> <p>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未補休之時效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契約終止應即結清工資給付。</p>
第二十六條	<p>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時，事件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基隆市政府備查。</p> <p>因前項事由專案工作人員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之假期，事件處理單位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p> <p>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七條	<p>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其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本校將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另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p> <p>專案工作人員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請求下列所訂事項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二、調整工作時間。 <p>專案工作人員為前二項哺(集)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時之請求時，本校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第二十七條之一	<p>本校不得使女性專案工作人員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p>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者，本校不得強制其工作。</p> <p>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必須使女性專案工作人員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p> <p>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專案工作人員，不適用之。</p>
第二十七條之二	<p>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在妊娠期間，本校若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本校不得拒絕，且不得減少其工資。</p>
第二十八條	<p>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及其他因本校特殊事由而實施之放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p>
第二十九條	<p>專案工作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七日。

	<p>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p> <p>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p> <p>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p> <p>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p> <p>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p> <p>專案工作人員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本校應告知專案工作人員排定特別休假。</p>
第三十條	<p>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自行排定。但本校如有業務需求或員工個人因素，得與所屬單位主管協商調整。</p> <p>專案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但周年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周年實施者，於次一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p>
第三十一條	<p>專案工作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p> <p>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p>
第三十二條	<p>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p> <p>婚假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p> <p>三、公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假(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p> <p>四、於配偶分娩時，得請陪產假五日；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p> <p>五、女性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p> <p>六、請假之最小單位，除請特別休假、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含生理假)、加班補休得以一小時計外，餘均以半日計，但產檢假得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之申請單位，擇定後不得變更。</p> <p>七、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p> <p>八、半日請假：</p> <p>(一) 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當日下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十三時(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十三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七時。 2. 十三時一分至十三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七時一分至十七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p>(二)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七時五十分(含)以前刷卡班者，均以七時五十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分。 2. 七時五十一分至八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一分至十二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	<p>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曠職期間薪資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記錄。</p>

第五章 服務守則

- 第三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遵守本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所獲悉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工作上應接受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應接受本校舉辦之各種在職教育訓練及集會。
- 第三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及在校外兼職。
專案工作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於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
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專案工作人員擔任實驗課程助教，不得為該課程之兼任教師。

第六章 訓練進修、考核獎懲

- 第三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相關訓練進修課程，如經核准，亦得參加校外訓練課程。
- 第三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由單位主管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提報，送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 第三十八條 本校於每年年終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完成初評，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送校長核定。
- 第三十九條 本校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得依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發給年終獎金。
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視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作狀況另案簽核。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 第四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 一、專案工作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專案工作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三、專案工作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礙者，本校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
 - 四、專案工作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姐妹。
- 第四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

- 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專案工作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第四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 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 第四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四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加入或成立社團。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專案工作人員安全衛生。
專案工作人員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九章 退休

- 第四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由本校以專案工作人員每月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專案工作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專案工作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在本校服務之工作年資得併計辦理退休。
第四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合格醫療院所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
第四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歲時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得併計辦理退休之本校服務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請領離職儲金；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

第十章 附則

- 第五十條** 為增進彼此瞭解，促進與專案工作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每3個月至少召開1次勞資會議或得不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協商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各相關問題。

- 第五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專案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懲處，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辦理，並在公開場所揭示。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人事室申訴。申訴專線電話:(02)2462-2192；申訴專用傳真:(02)2462-4851。
本校得視管理需求另設「專案工作人員申訴處理制度」。
-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遇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專案工作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二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汽車停車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汽車停車收入分為定期及計時收入。 (一)定期期間：每年10月1日至隔年9月30日。 (二)計時時間：每小時、每30分鐘、 <u>逾30分鐘未滿1小時、未滿30分鐘。</u>	二、汽車停車收入分為定期及計時收入。 (一)定期期間：每年10月1日至隔年9月30日。 (二)計時時間：每小時、每30分鐘、 逾15分鐘未滿30分鐘、未滿15分鐘。	依本校108年6月18日107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會議決議，將現行規定之免收費用時間，由15分鐘調整為30分鐘，並修正計費區間。
四、計時收費標準：每小時30元，每30分鐘15元，未滿30分鐘免收費用，其後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費， <u>逾30分鐘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費。</u>	四、計時收費標準：每小時30元，每30分鐘15元，未滿30分鐘者以30分鐘計算，未滿15分鐘免收費用。	依本校108年6月18日107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會議決議，將現行規定之免收費用時間，由15分鐘調整為30分鐘，並修正計費區間。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汽車停車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定通過第2、3點條文

一、為強化本校汽車停車收入之管理及運用，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汽車停車收入分為定期及計時收入。

(一)定期期間：每年10月1日至隔年9月30日。

(二)計時時間：每小時、每30分鐘、逾15分鐘未滿30分鐘、未滿15分鐘。

三、定期停車收費標準、停車位置及相關規定：

(一)教職員工：每年新台幣1,500元。

(二)兼任教師：每年新台幣600元，須檢附人事室核發之聘書。

(三)社團指導老師：每年新台幣600元，由學務處及體育室提供名單，限週六、週日及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入校，並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非在規定時間入校或離校之時段按計時收費。

(四)學生：停放北寧停車場，每年新台幣1,200元；停放工學、電資學院校區館舍後方停車場，每年新台幣500元。

(五)進修推廣學制學生：每年新台幣800元，限週六、週日及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入校，並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非在規定時間入校或離校之時段按計時收費。

(六)生命科學院館地下停車場：每年新台幣8,000元，以該建物所屬單位人員優先申請。

(七)周邊海濱里里民：(採限額開放，開放額度由總務處另訂之)限停於地上停車場，每年新台幣18,000元，限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全日及平日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入校，並限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離校。非在規定時間入校或離校之時段按計時收費。

上述停車申請收費按每一車收費，以整年一次計收，申辦期間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

定期停車申請以每人一車為原則，申請時應繳驗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教職員工生繳交職員工證或學生證，申請之車輛，以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車輛為限。

與本校簽有修繕、勞務或委外經營等相關契約廠商，得按月申請工作汽車通行，每月新台幣600元。每廠商申請二車為原則，應檢附合約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填具申請書經業務單位主管審核同意後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定期停車申請未滿一年以月數計費，逾申辦時間以月數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整個月計費，按月計費以定期整年之月平均收費標準乘上1.2倍計收，但新進人員得以定期整年之月平均收費標準計收。申請後不得中途申請退費；但因離職、退休、育嬰、侍親或汽車報廢、失竊者，得檢附相關資料依未使用月份比例申請退費。

四、計時收費標準：每小時30元，每30分鐘15元，未滿30分鐘者以30分鐘計算，未滿15分鐘免收費用。

五、學期開始及結束，住宿生依學務處指定之期間，汽車進入校園搬運物品免收取停車費。

六、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電車、送報車、垃圾車及明顯標示送貨公司行號之車輛，進入校內免收取停車費，但工作完成後車輛須立即離校。

七、受邀至本校演講、督導、口試及開會等來賓車輛，由業務單位事前於總務處事務組停車E化系統平台填具來賓車號提出申請。

八、停車收入悉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運用範圍如下：

(一)停車管理相關之人事費、學習型助學金。

(二)停車場設備之增置、擴充、維護保養等費用。

(三)停車場營業相關稅金等費用。

(四)其他與停車管理相關之雜項支出。

九、申請人使用本校停車場，應遵守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若有違反，依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 二十九~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汽車停車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定通過第2、3點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行政會議修定通過第2、3、4點條文

一、為強化本校汽車停車收入之管理及運用，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汽車停車收入分為定期及計時收入。

(一)定期期間：每年10月1日至隔年9月30日。

(二)計時時間：每小時、每30分鐘、**逾30分鐘未滿1小時、未滿30分鐘。**

三、定期停車收費標準、停車位置及相關規定：

(一)教職員工：每年新台幣1,500元。

(二)兼任教師：每年新台幣600元，須檢附人事室核發之聘書。

(三)社團指導老師：每年新台幣600元，由學務處及體育室提供名單，限週六、週日及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入校，並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非在規定時間入校或離校之時段按計時收費。

(四)學生：停放北寧停車場，每年新台幣1,200元；停放**濱海校區**館舍後方停車場，每年新台幣500元。

(五)進修推廣學制學生：每年新台幣800元，限週六、週日及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入校，並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非在規定時間入校或離校之時段按計時收費。

(六)生命科學院館地下停車場：每年新台幣8,000元，以該建物所屬單位人員優先申請。

(七)周邊海濱里里民：(採限額開放，開放額度由總務處另訂之)限停於地上停車場，每年新台幣18,000元，限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全日及平日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入校，並限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離校。非在規定時間入校或離校之時段按計時收費。

上述停車申請收費按每一車收費，以整年一次計收，申辦期間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

定期停車申請以每人一車為原則，申請時應繳驗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教職員工生繳交職員工證或學生證，申請之車輛，以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車輛為限。

與本校簽有修繕、勞務或委外經營等相關契約廠商，得按月申請工作汽車通行，

每月新台幣 600 元。每廠商申請二車為原則，應檢附合約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填具申請書經業務單位主管審核同意後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定期停車申請未滿一年以月數計費，逾申辦時間以月數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整個月計費，按月計費以定期整年之月平均收費標準乘上 1.2 倍計收，但新進人員得以定期整年之月平均收費標準計收。申請後不得中途申請退費；但因離職、退休、育嬰、侍親或汽車報廢、失竊者，得檢附相關資料依未使用月份比例申請退費。

四、計時收費標準：每小時 30 元，每 30 分鐘 15 元，未滿 30 分鐘免收費用，其後未滿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費，逾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費。

五、學期開始及結束，住宿生依學務處指定之期間，汽車進入校園搬運物品免收取停車費。

六、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電車、送報車、垃圾車及明顯標示送貨公司行號之車輛，進入校內免收取停車費，但工作完成後車輛須立即離校。

七、受邀至本校演講、督導、口試及開會等來賓車輛，由業務單位事前於總務處事務組停車E化系統平台填具來賓車號提出申請。

八、停車收入悉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運用範圍如下：

- (一)停車管理相關之人事費、學習型助學金。
- (二)停車場設備之增置、擴充、維護保養等費用。
- (三)停車場營業相關稅金等費用。
- (四)其他與停車管理相關之雜項支出。

九、申請人使用本校停車場，應遵守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若有違反，依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 三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離職或退休教師財產或物品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離職或退休教師財物處理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離職或退休教師財產或物品處理要點	要點名稱修正。
一、為辦理本校教師、專案教師離職或退休時，移動、移撥、贈與財物至其他單位繼續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辦理本校教師、專案教師離職或退休時，移動、移撥、贈與財產或物品至其他單位繼續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1.財產或物品等文字修正為財物。(以下條文一併修正) 2.繼續「研究」修正為繼續「使用」。
二、本要點稱「移動」係指財物的使用單位或使用人於校內異動；「移撥」係指財物移轉給同級政府機關學校者；「贈與」係指將財物贈與符合「國有動產贈與辦法」規定之受贈人。	二、本要點稱「移動」係指財產或物品的使用單位或使用人於校內異動，「移撥」係指財產或物品移轉給同級政府機關學校者；「贈與」係指財產或物品移轉給經依法設立財團法人之教育團體者。	1.修正「贈與」的受贈人需符合「國有動產贈與辦法」之規定。
三、由本校校務基金全額購置之財物，或由校務基金與計畫經費共同購置之財物，以不移撥(贈與)為原則。但因特殊原因有移撥(贈與)之必要者，且本校無需繼續使用，經使用管理單位相關會議同意後，依簽陳核處。	三、由本校校務基金全額購置之財產或物品，以不移撥(贈與)為原則。	1.併原條文第五點修正。 2.增列但因特殊原因有移撥之必要者，且本校無需繼續使用等文字。 3.增列經使用管理單位相關會議同意後，依簽陳核處等文字。
四、由計畫全額補助購置之財物，於計畫未結案前，經計畫補助、委託單位同意得申請移撥(贈與)；計畫已結案之財物以不移撥(贈與)為原則，但因特殊原因有移撥(贈與)之必要者，且本校無需繼續使用，經使用管理單位相關會議同意後，依簽陳核處。	四、由計畫全額補助購置之財產或物品，於計畫未結案前得申請移撥(贈與)；應辦移交的退休教師及計畫已結案的離職教師所保管使用財產或物品，申請移動、移撥、贈與須經系所會議通過。	1.增列計畫未結案前，經計畫補助、委託單位同意等文字。 2.增列計畫已結案之財物以不移撥(贈與)為原則。 3.增列因特殊原因且本校無需繼續使用等文字。 4.系所會議通過修正為相關會議同意等文字。 5.增列依簽陳核處等文字。
五、本校離職或退休教師所經營之財物未移動前，以其所屬單位主		新增第五點

	<p>管暫為保管人，財物之移動，以所屬原單位為第一優先；若同學院有兩個以上系所有相同需求，由該學院院長協調之；若不同學院有兩個以上系所有相同需求，得依簽陳核處。</p>		
六、本校財物移撥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本校財物贈與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校校務基金與計畫補助共同購置之財產或物品，不得申請贈與；校務基金比率佔50%(含)以上者，不得申請移撥。	1.原條文第五點刪除併第三點修正。 2.條文點次修正為第六點，並明列移撥與贈與必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由部份校務基金購置之財產或物品申請移撥者，以經系所會議通過不需保留使用之研究實驗器材為限；一般性之傢俱等，不得申請移撥。	原條文第六、七點刪除併第三、四點修正。	
	七、計畫補助所購置之財產需報請補助機關同意，再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移撥（贈與）。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點次修正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離職或退休教師財產或物品處理要點

96年10月4日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96年10月26日海總保字第0960011725號令發布

106年5月4日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教師、專案教師離職或退休時，移動、移撥、贈與財產或物品至其他單位繼續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稱「移動」係指財產或物品的使用單位或使用人於校內異動，「移撥」係指財產或物品移轉給同級政府機關學校者；「贈與」係指財產或物品移轉給經依法設立財團法人之教育團體者。
- 三、由本校校務基金全額購置之財產或物品，以不移撥（贈與）為原則。
- 四、由計畫全額補助購置之財產或物品，於計畫未結案前得申請移撥（贈與）；應辦移交的退休教師及計畫已結案的離職教師所保管使用財產或物品，申請移動、移撥、贈與須經系所會議通過。
- 五、本校校務基金與計畫補助共同購置之財產或物品，不得申請贈與；校務基金比率佔50%(含)以上者，不得申請移撥。
- 六、由部份校務基金購置之財產或物品申請移撥者，以經系所會議通過不需保留使用之研究實驗器材為限；一般性之傢俱等，不得申請移撥。
- 七、計畫補助所購置之財產需報請補助機關同意，再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移撥（贈與）。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三十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離職或退休教師財物處理要點

96年10月4日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96年10月26日海總保字第0960011725號令發布

106年5月4日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教師、專案教師離職或退休時，移動、移撥、贈與財物至其他單位繼續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稱「移動」係指財物的使用單位或使用人於校內異動；「移撥」係指財物移轉給同級政府機關學校者；「贈與」係指將財物贈與符合「國有動產贈與辦法」規定之受贈人。
- 三、由本校校務基金或捐贈全額購置之財物，或由校務基金、計畫經費、捐贈共同購置之財物，不得移撥(贈與)。
- 四、由計畫全額補助購置之財物，於計畫未結案前，經計畫補助、委託單位同意得申請移撥(贈與)；計畫已結案之財物以不移撥(贈與)為原則，但因特殊原因有移撥(贈與)之必要者，且本校無需繼續使用，經使用管理單位相關會議同意後，依簽陳核處。
- 五、本校財物移撥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本校財物贈與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校離職或退休教師所經營之財物未移動前，以其所屬單位主管暫為保管人，財物之移動，以所屬原單位為第一優先；若同學院有兩個以上系所有相同需求，由該學院院長協調之；若不同學院有兩個以上系所有相同需求，得依簽陳核處。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三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備 註
三、本要點所稱「受評單位」為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及 <u>教學單位(不包含共同教育中心)</u>	三、本要點所稱「受評單位」為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	「受評單位」新增教學單位
九、本校各行政單位及 <u>教學單位</u> 每三年應接受評鑑一次，由秘書室依序排定受評單位。	九、本校各行政單位每三年應接受評鑑一次，由秘書室依序排定受評單位。	「受評單位」新增教學單位
十一、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 秘書室於該學年度十月底前依序排定受評單位並通知。 (二) 本委員會應對當學年度受評單位之服務對象進行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並於三月底前完成分析報告；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表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三) 各 <u>行政</u> 受評單位應參考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填寫檢討報告，於四月底完成後，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四) 各 <u>行政</u> 受評單位依據本委員會審查之建議事項填具執行或說明報告，陳校長核定後做為受評單位改進參據。 (五) <u>各教學受評單位之間卷調查結果送各學院及各系所參據改善。</u>	十一、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 秘書室於該學年度十月底前依序排定受評單位並通知。 (二) 本委員會應對當學年度受評單位之服務對象進行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並於三月底前完成分析報告；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表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三) 各受評單位應參考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填寫檢討報告，於四月底完成後，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四) 各受評單位依據本委員會審查之建議事項填具執行或說明報告，陳校長核定後做為受評單位改進參據。	加入教學單位之間卷結果作業程序
十二、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應予公布，滿意度整體平均分數 <u>4.5 4.0</u> 分(含)以上者列為優良，3.0 分(含)以下者列為待改善， <u>若無符合前揭分數者，由委員就當學年度受評單位，得擇優推薦優良單位或待改善單位。</u> 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優良且	十二、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應予公布，滿意度整體平均分數 4.5 分(含)以上者列為優良，3.0 分(含)以下者列為待改善。 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優良且各服務項目滿意度分數均較前次為優或相同之單位，應公開表揚；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待改善	調整優良和待改善的門檻標準

<p>各服務項目滿意度分數均較前次為優或相同之單位，應公開表揚<u>或給予獎勵</u>；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待改善之單位，應以書面通知改善，對於各服務項目滿意度低於3.0分(含)以下者，<u>或尚有缺失項目者實施複評</u>，需做進一步檢討並陳提委員會說明。各單位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將列為人員、業務調整或考核依據。</p>	<p>之單位，應以書面通知改善，對於各服務項目滿意度低於3.0分(含)以下者，需做進一步檢討並陳提委員會說明。各單位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將列為人員、業務調整或考核依據。</p>	
--	---	--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要點

中華民國95年7月1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7月27日海副字第095000703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1月1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海秘字第096000110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2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2月18日海教行字第09800159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海教行字第099000130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海秘字第100000343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100001046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海秘字第104002275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海秘字第1050021306號令發布

- 一、 為提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增進辦學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有關本校行政品質之評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 三、 本要點所稱「受評單位」為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
 - 四、 為辦理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事宜，應組成本校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副校長、人事室主任。
 - (二) 推薦委員：
 - 1.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合併計算)推薦所屬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二人。(曾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優先推薦)
 - 2. 學生委員：由學務處推薦學生代表一人。
 - (三) 推選委員：由全校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互選代表共三人。
- 委員自當年8月1日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當然委員不受此限。

- 五、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負責委員會之召集；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協助主任委員推動執行行政品質評鑑相關事宜。
- 六、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行政品質評鑑事宜之規劃與督導。
 - (二) 行政品質評鑑辦理時程。
 - (三) 行政品質評鑑受評單位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之審議。
 - (四) 行政品質評鑑事宜之追蹤考核。
 - (五) 其他有關行政品質評鑑之事項。
- 七、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秘書室秘書組派員辦理。
- 九、本校各行政單位每三年應接受評鑑一次，由秘書室依序排定受評單位。
- 十、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之項目如下：
- (一) 行政運作：行政配合度、經費與空間之運用、資訊化程度、分層負責與代理制度之落實、危機處理能力。
 - (二) 服務推廣：服務態度、顧客導向、公共關係管理。
 - (三) 工作績效：業務流程作業簡化改善、定期檢討機制、在職人員訓練成效，研究發展創新。
- 十一、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秘書室於該學年度十月底前依序排定受評單位並通知。
 - (二) 本委員會應對當學年度受評單位之服務對象進行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並於三月底前完成分析報告；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表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 (三) 各受評單位應參考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填寫檢討報告，於四月底完成後，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四) 各受評單位依據本委員會審查之建議事項填具執行或說明報告，陳校長核定後作為受評單位改進參據。
- 十二、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應予公布，滿意度整體平均分數 4.5 分(含)以上者列為優良，3.0 分(含)以下者列為待改善。
- 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優良且各服務項目滿意度分數均較前次為優或相同之單位，應公開表揚；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待改善之單位，應以書面通知改善，對於各服務項目滿意度低於 3.0 分(含)以下者，需做進一步檢討並陳提委員會說明。各單位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將列為人員、業務調整或考核參據。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 三十一~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要點(修正後)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海副字第 095000703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秘字第 09600011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海教行字第 098001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海教行字第 09900013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海秘字第 10000034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 10000104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海秘字第 10400227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海秘字第 1050021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提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增進辦學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有關本校行政品質之評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 三、 本要點所稱「受評單位」為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不包含共同教育中心)。
- 四、 為辦理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事宜，應組成本校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副校長、人事室主任。
 - (二) 推薦委員：
 1.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合併計算)推薦所屬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二人。(曾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優先推薦)
 2. 學生委員：由學務處推薦學生代表一人。
 - (三) 推選委員：由全校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互選代表共三人。
委員自當年 8 月 1 日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當然委員不受此限。
- 五、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負責委員會之召集；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協助主任委員推動執行行政品質評鑑相關事宜。
- 六、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行政品質評鑑事宜之規劃與督導。
 - (二) 行政品質評鑑辦理時程。
 - (三) 行政品質評鑑受評單位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之審議。
 - (四) 行政品質評鑑事宜之追蹤考核。
 - (五) 其他有關行政品質評鑑之事項。

- 七、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秘書室秘書組派員辦理。
- 九、本校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每三年應接受評鑑一次，由秘書室依序排定受評單位。
- 十、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之項目如下：
- (一) 行政運作：行政配合度、經費與空間之運用、資訊化程度、分層負責與代理制度之落實、危機處理能力。
- (二) 服務推廣：服務態度、顧客導向、公共關係管理。
- (三) 工作績效：業務流程作業簡化改善、定期檢討機制、在職人員訓練成效，研究發展創新。
- 十一、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秘書室於該學年度十月底前依序排定受評單位並通知。
- (二) 本委員會應對當學年度受評單位之服務對象進行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並於三月底前完成分析報告；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表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 (三) 各行政受評單位應參考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填寫檢討報告，於四月底完成後，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四) 各行政受評單位依據本委員會審查之建議事項填具執行或說明報告，陳校長核定後做為受評單位改進參據。
- (五) 各教學受評單位之間卷調查結果送各學院及各系所參據改善。
- 十二、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應予公布，滿意度整體平均分數 4.0 分(含)以上者列為優良，3.0 分(含)以下者列為待改善，若無符合前揭分數者，由委員就當學年度受評單位，得擇優推薦優良單位或待改善單位。
- 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優良且各服務項目滿意度分數均較前次為優或相同之單位，應公開表揚或給予獎勵；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待改善之單位，應以書面通知改善，對於各服務項目滿意度低於 3.0 分(含)以下者，或尚有缺失項目者實施複評，需做進一步檢討並陳提委員會說明。各單位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將列為人員、業務調整或考核參據。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 三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商品收費及支用細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六、計畫衍生之商品收入專款<u>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u>得運用於下列項目：</p> <p>(一) 儀器設備維護。</p> <p>(二) 購置儀器、設備、實驗性動物、消耗性器材、飼料。</p> <p>(三) 支應固定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p> <p>(四) 本計畫商品運作所需之專任助理資俸及臨時工資。</p> <p>(五) 推動本計畫所需之國內外差旅費。</p> <p>(六) 其他與本計畫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p>	<p>六、計畫衍生之商品收入專款得運用於下列項目：</p> <p>(一) 儀器設備維護。</p> <p>(二) 購置儀器、設備、實驗性動物、消耗性器材、飼料。</p> <p>(三) 支應固定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p> <p>(四) 本計畫商品運作所需之專任助理資俸及臨時工資。</p> <p>(五) 其他與本計畫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p>	<p>1. 本校獲補助之價創計畫業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完成結案。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團隊需自給自足，故擬訂定時間點，因應團隊經費運用之需。</p> <p>2. 增列國內外差旅費以利計畫衍生商品推廣與行銷之需。</p> <p>3. 條次依序順延。</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商品收費及支用細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70011890 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本校執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所衍生之商品，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細則。
- 二、本計畫細則訂定之目的係為推廣教師技術及知能於產業界應用，並進行技術商品化開發。
- 三、本計畫衍生商品收費標準係進行市場訪價後，依當時市場價格訂定之。
- 四、計畫商品申購程序如下：
 - (一) 申購前請先電洽本校確認欲購商品種類、數目。
 - (二) 填寫申購表單並完成匯款後，將繳費證明及申購表單傳真或 mail 至本校。
 - (三) 本校備妥商品後，通知取貨地點當面點交領取。
- 五、計畫商品收入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以收入淨額 10% 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行政管理費，其餘作為本計畫專款專用之經費，每年應編列收支預算及收支報告表。

六、計畫衍生之商品收入專款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 儀器設備維護。
- (二) 購置儀器、設備、實驗性動物、消耗性器材、飼料。
- (三) 支應固定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
- (四) 本計畫商品運作所需之專任助理資俸及臨時工資。
- (五) 其他與本計畫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七、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三十二~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商品收費及支用細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審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700118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本校執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所衍生之商品，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細則。

二、本計畫細則訂定之目的係為推廣教師技術及知能於產業界應用，並進行技術商品化開發。

三、本計畫衍生商品收費標準係進行市場訪價後，依當時市場價格訂定之。

四、計畫商品申購程序如下：

- (一) 申購前請先電洽本校確認欲購商品種類、數目。
- (二) 填寫申購表單並完成匯款後，將繳費證明及申購表單傳真或 mail 至本校。
- (三) 本校備妥商品後，通知取貨地點當面點交領取。

五、計畫商品收入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以收入淨額 10% 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行政管理費，其餘作為本計畫專款專用之經費，每年應編列收支預算及收支報告表。

六、計畫衍生之商品收入專款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 儀器設備維護。
- (二) 購置儀器、設備、實驗性動物、消耗性器材、飼料。
- (三) 支應固定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
- (四) 本計畫商品運作所需之專任助理資俸及臨時工資。
- (五) 推動本計畫所需之國內外差旅費。
- (六) 其他與本計畫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七、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三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u>第二點</u>規定訂定之。</p> <p>第五條 院長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u>第二點</u>規定訂定之。</p> <p>第五條 院長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u>現任院長為主任委員，若院長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時，</u>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p>	<p>1. 刪除<u>第二點</u> 本校教學研究單主管遴聘要點第2點第3款 1. 略以「…（三）遴選委員會由學院推選院內委員五至十二人，<u>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擔任之</u>，校長並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2. 違背母法，刪除『<u>現任院長為主任委員，若院長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時，</u>』</p>
<p>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p> <p>一、初選：</p> <p>(一)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專任教師於選票上針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領票數超過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一半且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p> <p>(二)通過初選者未達二人時，應辦理公開徵求及初選。</p> <p>二、複選：</p> <p>遴選委員依據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p>	<p>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p> <p>一、初選：</p> <p>由遴選委員會就符合院長候選人資格者，在遴選委員會內作意見調查，每張調查表須圈選三人（圈選人數超過或不足三人時皆視同無效），以獲最高共識之前五人參與複選。</p> <p>二、複選：</p> <p>遴選委員會依初選結果提供全院教師進行意見調查，每張調查表須圈選二人（圈選人數超過或不足二人時皆視同無效），以獲最高</p>	<p>本校教學研究單主管遴聘要點第2點第5款 1. 略以「…院長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p>

<p>人，報請校長擇聘之」。</p> <p>第十二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不適任案。不適任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全院<u>專任教師</u>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不適任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p>	<p>共識之前二人呈請校長遴聘之。複選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週或出缺六週內完成。</p> <p>若候選人未超過五人（含五人），不辦理初選，以複選結果決定之。若候選人未超過二人（含二人），由遴選委員會逕行呈報校長決定之。</p> <p>第十二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不適任案。不適任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u>全院</u>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不適任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p>	<p>1. 將全院教師更改為全院專任教師</p>
---	---	--------------------------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6 年 1 月 2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一、二、三、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海文院字第 1010008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海文院字第 107000140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第三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單位各推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推一名)。

二、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人士擔任，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 第四條 選舉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不得擔任選舉委員，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 第五條 院長應於選舉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現任院長為主任委員，若院長不得擔任選舉委員時，由選舉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六條 院長選舉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 三、接受推薦並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
 - 四、辦理院長選舉事宜。
- 第七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富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如下：
- 一、各界推薦符合資格之候選人。
 - 二、自行登記參加選舉者。
-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選舉過程如下：
- 一、初選：

由選舉委員會就符合院長候選人資格者，在選舉委員會內作意見調查，每張調查表須圈選三人（圈選人數超過或不足三人時皆視同無效），以獲最高共識之前五人參與複選。
 - 二、複選：

選舉委員會依初選結果提供全院教師進行意見調查，每張調查表須圈選二人（圈選人數超過或不足二人時皆視同無效），以獲最高共識之前二人呈請校長選聘之。複選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週或出缺六週內完成。

若候選人未超過五人（含五人），不辦理初選，以複選結果決定之。若候選人未超過二人（含二人），由選舉委員會逕行呈報校長決定之。
- 第十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 如現任院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 第十二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不適任案。不適任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全院 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不適任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三~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6 年 1 月 2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一、二、三、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海文院字第 1010008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海文院字第 10700014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一、五、九、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第三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單位各推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推一名)。

二、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人士擔任，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第四條 選舉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不得擔任遴選委員，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第五條 院長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三、接受推薦並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

四、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第七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富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如下：

一、各界推薦符合資格之候選人。

二、自行登記參加遴選者。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一、初選：

(一)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專任教師於選票上針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領票數超過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一半且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

(二)通過初選者未達二人時，應辦理公開徵求及初選。

二、複選：

遴選委員依據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十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現任院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第十二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不適任案。不適任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不適任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